

東林始末

神州國光社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書輯錄 李 季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  
三八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價

## 序言

黨派的發生和黨爭的出現，是與階級制社會相始終的，所以牠們在中國歷史上很早，就露頭了。不過黨爭要在階級矛盾達到成熟的時候，才表現得十分劇烈，因以釀成黨禍。如漢之黨錮，唐之清流，宋之黨籍，明之東林復社，便是其中彰明較著的。

然以上所舉，只是兩千年來地主階級左右翼的黨爭黨禍。至于各階級間的黨爭，另是一種形態，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不必提及，今專就這一點來加以說明。

中國自秦漢以來，是一脈相傳的君主專制政體，生殺予奪之權操在君主的手中，不容他人侵犯。故臣下一旦因所代表的派別的利益關係形成黨社，予他的權力以威脅，必受殘酷的懲罰，至少是由敵黨假手于他，使受殘酷的懲罰。孫毓所謂：

「人臣之罪莫大于專權；國家之禍莫烈于朋黨。」（見蔣平階東林始末。）

1 正是一語中的。所以從前孔子爲相，誅魯之聞人少正卯，雖不外黨派的作用，他自己晚年也

說過「吾黨之小子狂簡」的話，但偏要提出「君子羣而不黨」的口號當作一種掩護，是後來的黨人也大都不自承為黨人，例如東漢的黨人范滂說：

「臣聞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為黨！」（見後漢書九七卷范滂傳）明朝的東林黨人葉茂才也說：

「臣慙直無黨，何分彼此？」（見明儒學案六十卷東林學案三）

在另一方面，趙用賢且以為：

「朋黨之說，小人之去君子，空人國。」（見明史二二九卷趙用賢傳）

卽吳應箕也持同一論調，說「小人之傾君子，未有不托于朋黨之一言。」（見東林本末）

這種說法對麼？我們的答覆是唯唯否否。小人要傾陷君子的確會提出朋黨的口號，去引起人君的猜疑。但一個黨無論其為善為惡，總是由一個階級或一個派別中最積極最活動的分子形成而從事于政治運動的，那怕牠的組織十分散漫，自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不成其為黨，但只要牠在某一個歷史階段的政治舞台中的確盡過黨的作用，便的確是存在的，因此我們不能說一個「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其汙」的集團不是黨，我們更不能說顧憲成、高攀龍等於「講習之餘，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風者，多遙相應和」（見

序  
明史二三一卷顧憲成傳）的集團不是黨，只是小人要「去君子，空人國」或小人要「傾君子」憑空捏造的東西。

我們要首先明白這一點，才可以談東林復社的問題。我們知道，前者彼稱為黨，而後者自稱為社，于是有人望文生義，把牠們分開來講（參看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一至一二頁，商務出版），並且說：

在明代末年，政治和社會裏有一種現象：一般士大夫階級活躍的運動就是黨；一般讀書青年人活躍的運動就是社。（見回書一頁）

這種說法是把朱一是「野之立社即朝之樹黨」，「朝之黨……野之社」（見為可堂集謝友人招入社書）等本來不甚妥當的話更庸俗化了，完全不對。因為不獨士大夫不是什麼「階級」，而「一般讀書青年人」也不得擯在「士」之外，上說實在毫無意義可言。然這還只是就字面講的，再考復社的內容，當創立之初，也許不過一個在野的文社，但牠後來的行動完全是一個政黨的行動，而牠的組織比東林嚴密，人數也比多至數千百倍，故牠不是一個普通的文社或詩社，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政黨。這是我們要鄭重聲明的。

自東林黨的發生至復社的告終，歷時七八十年，黨徒徧全國，尤其是復社的社員從江

南擴充到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貴州等省，共數千人（本書所輯錄的復社紀略雖只列姓名七百餘人，但于虎邱大會則載明與會者數千人，同時吳應箕所編復社姓氏錄二卷，及其孫銘道所編續錄一卷，列舉社員姓名在二千人以上。）而他們的影響所及，常能風動下層民衆，造成數萬人以至數十萬人的示威運動或直接行動。舉例來說，

一、楊漣被逮在途，「郡城士民數萬擁道攀號，爭欲碎官旂而奪公，公四向叩頭，告以君臣大義，始得解散。」（見計六奇明季北略二卷楊漣條）

二、魏大中「就逮，士民號慟者勞幾萬人。」（見黃煜碧血錄）

三、周順昌「就逮，百姓夾道執香，哭聲干雲……觀者蜂擁，不下數十萬人。」（見碧血錄人變述略）

四、李應昇就逮，「常州郡城士民聚觀者亦數萬……有髮垂肩者十人，各挾短棍植呼：『入憲署殺魏忠賢校尉。』士民號呼從之。」（見同書人變述略）

五、劉士斗知太倉州事，被劾去位，「士民惜其去，負石壘國門以留之，傾國數十萬人爲之罷市。」（見眉史氏復社紀略二卷）

這些黨人在突發的事件中能得到廣大的民衆的擁護，不是一種偶然的現象，也不是少數人可以臨時煽動得來的，而是有牠的深遠的社會的和政治的原因，我們現在要稍微詳細地說明一下，藉以表現東林和復社爲什麼出現于晚明而爲人民所歸附。

中國至明代已達到前資本主義時代的末期，在經濟方面發生空前的變動，今特舉其犖犖大者如左。

一、土地集中于大地主的手中。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遺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墻，首着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  
 「孝宗」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頃，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見明史七七卷食貨志一）

官田佔這樣大的成分，已經是很有可觀，但孝宗以後仍在不斷地增加。顧炎武說，蘇州「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見日知錄十卷）（蘇松二府田賦之重條）尤其是皇室，皇親，外戚及閹宦奪取民田最多，而橫暴也最甚。

「憲宗即位，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弘治二年……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勸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污婦女，稍與分辦，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昌、慶雲三侯爭田，帝輒賜之。武宗即位，躡月卽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諸王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算……神宗實予過侈，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閹丈地徵稅，旁午于道，屢斂斯役，糜食以萬計，漁斂慘毒不忍聞。鴛帖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熹宗時，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橫賜尤甚。蓋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云。」（見明史七七卷食貨一）

像這樣的土地集中是基于超經濟的政治的暴力，當然引起農民以至中小地主的怨恨，宜乎「民心傷痛入骨」，「所在騷然了」！可是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東林復社的策源地一帶的情形更爲惡劣。

二、對江浙的橫征暴斂。太祖對於「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



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見明史七八卷食貨二）所以邱濬大學衍義補說：

「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兩浙十九也。……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時未立太倉州）共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與前洪武二十六年頃畝小異），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于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見續文獻通考二卷田賦考）

後來對於江南的賦稅雖疊加減削，而一般人民仍是受惠無幾，所以常復社成立的初年，蘇松巡按路振飛猶上疏說：「江南之民，一困于賦，再困于役，蓋已皮盡而骨存矣！」（見復社紀略二卷）

這裏所謂「民」不僅是中小地主，連農民都在內，也許農民的受害更甚于地主。例如宣宗時，周忱召蘇州「父老問逋稅故，皆言富豪不肯加耗，并徵之細民，民貧逃亡，而稅額益缺。」（見續文獻通考二卷田賦考）將糧稅轉嫁于細民，是明代一種普遍的現象，並且有

「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糶，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糶存，而猶輸丁賦。」（見明史七

八卷食貨二）

至于役，也是地主多優免而農民獨偏勞。故路振飛又說：「江南給紳蔚起，優免者衆，」然「穴居野處，無不役之人，累日窮年，無安枕之日。」（見復社紀略二卷）

三、折徵金花銀。明代的經濟雖有政治暴力的侵入，一時似乎還是向前發展的，所以英宗對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應納的米麥四百餘萬石改徵銀百餘萬兩（稱爲金花銀）都沒有發生怎樣的困難。不過歸根到底，獲利的是統治階級，而吃虧還是一般人民。

一、田賦輸銀始見于宋神宗寧熙十年……金元以來無行之者。明洪武九年雖有聽民以銀準米之令，永樂時歲貢銀有三十萬兩，亦不過任土便民，與折蘇、香、漆之屬等耳。自正統初以金花銀入內庫，而折徵之例定，自是遂以銀爲正賦矣。唐德宗作兩稅而以錢代輸，明英宗折金花而以銀充賦，皆古今農政中更制之大端也。然正統時以銀一兩當米四石，成化時一兩只當一石，行法未幾，而民之苦樂前後又復頓殊。見續文獻通

## 考二卷田賦考

四、通行一條鞭法。神宗萬曆九年將丁糧、科役、土貢、方物等悉併于田賦，計畝徵收，名爲一條鞭法。是法雖簡便易行，然舉凡富商大賈和工匠皆以無田免科，而地主與自耕農獨受其困。

此外，如神宗萬曆四十六年的加田賦，熹宗天啓二年的復增田賦，思宗崇禎二年的復增田賦，以及後來屢次徵收餉銀，都是搜括地主和農民的毒辣手段，使兩者都受累無窮。

統觀以上各節，便知明代社會的發展包含着很多的矛盾，尤其是大地主與中小地主（官田與民田）地主與農民間的矛盾。一天一天地發展，一天一天地劇烈，有使整個社會趨于崩潰之勢。至神宗時，外則清室崛起于東北，時時予邊境以威脅，內則盜賊蠭起，開後來流寇的先河，而神宗又只圖風流安東，不問政事，晚年常是好幾年不上朝，尤足助長這種崩潰之勢。

在這個昏天黑地的時候，地主階級中一般賢明的分子意識到滅亡的痛苦，會自然而然地結合起來，形成一個左翼，力求政治清明，藉以減少大地主與中小地主、地主與農民間的矛盾。所以神宗時有東林黨的出現，正是歷史的必然，無可避免的。

東林黨的首領是削籍歸去的顧憲成，他的論學與世爲體，他常說：

「官箴毅，念頭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頭不在百姓上，至于水間林下，三三兩兩，相與講求性命，切磨德義，念頭不在世道上，卽有他美，君子不齒也。」（見明儒學案五八卷東

林學案一）

這正是政論家的一種言論，也是當時政黨領袖一種典型的宣言。然水間林下的東林諸人，已是政黨中人，而不是「相與講求性命，切磨德義」的「三三兩兩」簡單的個人，所以他們的「念頭」不僅「在世道」上。同書接着說道：

「會中亦多裁量人物，贊議國政，亦冀執政者聞而藥之也。天下君子以清議歸于東林，廟堂亦有畏忌。」（見同書同卷）

這樣看來，此時的東林真是一個具有權威的在野的政黨。

在另一方面，東林在朝諸人的言論行動，尤足表現這一黨所代表的派別利益。神宗有一個時候，分福王之國，要給以莊田四萬頃，禮部侍郎孫慎行卽行諫阻，說「祖宗朝未有過千頃者。」（見明儒學案五九卷東林學案二）並且打算「拚一死」以了此事。

其次，趙用賢官庶子時，因「蘇松嘉湖諸府財富敵天下半，民生坐困」，與進士袁黃商

序 權數十晝夜，條十四事上之。」關臣王錫爵「以爲吳人不當言吳事，調旨切責，寢不行。」

官 (見明史二二九卷趙用賢傳)

可是反映東林黨所代表的派別利益最顯明的還要算李三才的言行。當他于萬曆二十七年以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諸府時，一面裁抑礦稅使的爪牙肆惡者，密令死囚引爲黨羽之一，一面上疏陳礦稅之害，說：

「陛下愛珠玉，民亦慕溫飽。陛下愛子孫，民亦戀妻孥。奈何陛下欲崇聚財賄，而不使小民享升斗之需，欲綿祚萬年而不使小民適朝夕之樂？自古未有朝廷之政令，天下之情形，一至于斯而可幸無亂者！」（見明史二三二卷李三才傳）他于三十一年又上疏說：「陛下每有徵求，必曰內府匱乏。夫使內府果乏，是社稷之福也。所謂貌瘦而天下肥也。而其實不然。陛下所謂匱乏者，黃金未遍地，珠玉未際天耳。小民饑殍不飽，重以征求，籛楚無時，桁楊滿路；官惟丐罷，民惟請死。陛下寧不惕然驚悟邪？」（見同書同卷同傳）

11 于未來的禍患多能見到。至于其餘黨人大都是一些「嘗諤敢言」和「持議峻切」的書生，缺乏政治家的態度與眼光，故不能發揮政黨的作用。我們現在對於東林和敵黨的形勢

須稍微說明一下。

當神宗萬曆二十年間，湘潭李騰芳因勸臥大學士王錫爵三王並封事，「遷左諭德。騰芳與崑山顧天峻善，天峻險詖無行，爲世所指名，被劾去。騰芳亦投劾歸，時遂有顧黨李黨之目。」（見明史二一六卷李騰芳傳）這是當時分黨的開端。

後來「南北言官羣擊李三才，王元翰，連及里居顧憲成，謂之東林黨。而祭酒湯賓尹，諭德顧天峻各收召朋徒，干預時政，謂之宣黨。崑黨以賓尹宣城人，天峻崑山人也。御史徐兆魁，喬應甲，劉國縉，鄭繼芳，劉光復，房壯麗，給事中王紹徽，朱一桂，姚宗文，徐紹吉，周永春輩則力排東林，與賓尹，天峻聲勢相倚，大臣多畏避之。」（見同書二二四卷孫丕揚傳）這是萬曆三十年代的事。

到了萬曆四十年代，「臺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方鼎峙之名。齊則給事中元時教，周永春，御史韓浚，楚則給事中官應震，吳亮嗣，浙則給事中姚宗文，御史劉廷元，而湯賓尹輩爲之主。其黨給事中趙興邦，張延登，徐紹吉，商周祚，御史駱駸曾，過庭訓，房壯麗，牟志夔，唐世濟，金汝諧，彭宗孟，田生金，李徵儀，董元儒，李嵩輩與相倡和，務以攻東林，排異己爲事。」（見同書二二六卷夏嘉遇傳）

齊楚浙三黨與東林黨最初的爭鬥大抵基于私人的利害恩怨與書生的意氣。本來這談不到代表嚴格劃分的階級派別的利益。但到了熹宗卽位，東林黨人布滿朝中，反對他們的人都被摺斥，後者積不能平，齊楚浙三黨的人如王紹徽、阮大鍼、崔呈秀、魏廣微、馮銓等才降志辱身投到代表大地主利益的太監魏忠賢的名下，形成一大聯合戰線，專與東林爲難。

在另一方面，東林挾持門戶之見，壁壘森嚴，當其志得意滿時，氣篋尤咄咄逼人，不可嚮邇。于是一般較爲公正的中立分子，都被敵黨勾去，至少也是不願與東林相接近。「方東林勢盛，羅天下清流，士有落然自異者，詬誶隨之矣！攻東林者幸其近已也，而援以爲重。于是中立者類不免蒙小人之玷。」如「崔景榮、黃克纘皆不爲東林所與，然特不附東林耳。」（見明史二五六卷崔景榮、黃克纘等傳贊）

東林既因沒有政治手腕，驅走了一般中立分子，自己又復互相分離。當熹宗時，「東林盈朝，自以鄉里分朋黨；江西章允儒、陳良訓與『魏』大中有隙，而大中欲駁尙書南師仲恤典，秦人亦多不悅。」（見同書二四五卷黃尊素傳）「大中嘗駁蘇松巡撫王象恆恤典，山東人居言路者成怒，及駁浙江巡撫劉一焜，江西人亦大怒。」（見同書二四四卷魏大中傳）

東林在這種情勢之下，卽不與敵黨作狂烈的爭鬥，已經難于保奏持盈，而楊漣偏要于

天啓四年六月發難，上疏訴魏忠賢二十四大罪，于是一發而不可收拾了。漣疏上後，經忠賢與其私通的客氏（熹宗乳母）的調解操縱，「乃下漣疏切責，不少貸……諸臣公憤愈甚，繼漣上疏者層至……不下百餘疏，先後中奏，或專或合，無不危悚激切……南京兵部尚書陳道亨已引疾杜門，不與公事，及見楊漣奏疏……卽日出署，合各部院九卿諸大臣公疏以上，凡千言，指陳剴切。」（見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七一卷魏忠賢亂政條）

這真是轟轟烈烈的上疏大戰，但結果均絲毫沒有效力，只落得一個「嚴旨切責」。魏忠賢算是得到澈底的大勝利了。他于是開始布置反攻的局面，藉移宮封疆等案的大題目，將楊漣等逮入詔獄，使之備受五毒慘刑，身填牢戶，其餘的黨人以至非黨人的正人君子也斥逐殆盡，善類爲之一空。楊漣以東林健將，欲除君側，既乏內援，而事機又不密，于是中了黃尊素的話：「一不中，吾儕無唯類矣！」（見明史二四五卷黃尊素傳）這雖由于魏閣的毒辣，然東林「人謀之不臧」也是一個原因。

不過我們對於東林這一批領袖分子實不忍加以苛責，因爲他們的缺點是一個不潔結黨的時代的黨人所不能免的，而他們一陷入敵黨的手中，卽慷慨就義了，無悔意，就是僥倖或不幸而爲後死者，也做到了顧炎武贊美東漢黨的人幾句話：



「黨綱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踏義，舍命不渝。」（見日知錄一三卷兩漢風俗條）

在另一方面，我們試看攻東林者少數領袖的行爲是怎樣卑鄙醜惡：魏忠賢所以敢于肆虐，正因有齊、楚、浙三黨朝臣的趨附而爲其鷹犬，爲其子孫。當時「閣臣魏廣微認姪，頗乘謙，傅拋，阮大鍼，倪文煥，楊維垣，梁夢環俱拜忠賢爲父，客氏爲母。」（見明季北略二卷魏忠賢濁亂朝政條）「朝臣王紹徽撰東林點將錄，逆黨有指示忠賢者曰：「此一百八人皆欲殺祖爺者也。」」（見吳應箕熹朝忠節死臣傳）「忠賢入其說，才與大獄。所以忠賢的亂政，這三黨的黨人應負絕大的責任。」

楊左被殺以後，魏忠賢的勢力愈益膨脹，而一般趨炎附勢之徒逢迎魏閣，也無所不至。薊遼總督閔鳴秦請建祠薊州，其請詞額疏云：「恭炤廠臣魏忠賢安內攘外，舉賢任能，非但學識綱常之際，獨萃其全；且于兵農禮樂之司，共濟其盛。」（見中國內亂外患歷史叢書第十六冊三朝野記三卷）而監生陸萬齡且「請建忠賢祠于國學之旁，謂孔子作春秋而忠賢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而忠賢誅東林。」（見明史紀事本末七一卷魏忠賢亂政條）于是在兩年之間，魏閣

「祠宇徧天下，俎豆及學官……頌功德者四十萬人，趨勢利者鴻都門下也。」（見同

## 書同卷同條

『委鬼當朝立，茄花滿地紅』（見明季北路二卷異人歌條，指魏忠賢和客氏）這個「異人」的先見之言居然言中了。明代至此時，黑暗達于極點，真所謂「士氣摧殘，已驅成邪媚世界矣！」（見碧血錄）組織鬆懈，行動操切的東林黨被剷除了，而這種結黨的方式也不完善，因為黨的主要分子都是一些官吏，經不起皇帝左右的權奸的一擊。東林黨人被逮時，雖也曾激動幾萬人甚至于幾十萬人的大示威，但這只是窮而無告的下層民衆（他們自己沒有黨）同情心的表現，並非支持東林黨的真正的基礎。當周順昌就逮時，下層民衆中有五人自動起來與諸校尉鬥，謀「以千衆下武林，殺稅使，焚其府；以千衆下崑山，盡廟乘謙之家。」（見碧血錄人變述略）這是小百姓的志趣並不與東林黨人相同的一個最顯明的證據。因此，東林黨一被摧殘，雖經思宗的起用，仍舊一蹶不振，無能爲力了。

當着這個時候，有一個少壯分子的新黨發生，牠所代表的派別雖與東林黨同，牠的表現形態却與東林黨異，而牠的基礎也較東林黨爲廣大穩固。這就是復社。

論復社的面目，完全和牠的前身應社一樣，是士子們「以文會友」的一個文社，牠的宗旨在「興復古學」而牠的盟詞之一是「毋巧言亂政」（見復社紀略一卷）。這在最

初發起人的志願也許真是如此，而在當時的形格勢禁之下尤不得不如此，因為太祖洪武二年詔天下立學，曾刊佈條規十二款，其第二款是：

「一、天下科病，諸人皆許直言，惟生員不許。今後生員本身切己事情，許家人抱告；其事不干己，輒使出入衙門，以行止有虧革退。若糾衆扛幫，罵詈官長，爲首者問遣，餘盡革爲民。」（見涵芬樓秘笈松下雜鈔下卷）

這是明明白白禁止生員干政，因此明代的生員沒有漢唐宋太學生那樣自由，可以伏闕上書，條陳國家大計。既是這樣，復社最初即真正具有政治目的，也不能宣佈出來。

復社的領袖是張溥和張采。兩人名徹郡下……四方取名者爭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游日廣，聲氣通朝右，所品題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執政大僚由此惡之。」（見明史二八八卷張溥傳）

談到復社「嗣東林」的問題，當日與復社領袖時常接觸的黃宗羲是極鄙夷的，所以他說：

「不知復社不過塲屋餘習，與東林何與哉？」（見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二冊

他又說：

「婁東之復社徒爲姦相之所營聲；此無他，本領肥薄，學術龐雜，終不能有所成就。」（見南雷文定後集三卷陳變獻墓誌銘）

其實他不知道復社的大「成就」就在「嗣東林」而爲政黨。關於這一點，他當時的敵人却看出來了，所以稱復社爲「小東林」，將藉以再興大獄。可是陳鼎說得對：

「彼既以爲東林而害之，余即以爲東林而進之。」（見陳鼎東林列傳凡例）

復社的「嗣東林」或爲「小東林」正是牠的歷史使命，而其勢力且較東林爲雄厚，所以張溥以在野之身，能遙執朝政，陸世儀說他「引掖後進，內而中行評博，外而推知有名，望應考選者，俱力行薦拔。其六部遷轉及臺省舉劾，皆得與聞。天如雖以庶常在籍，駿駿負公輔之望云。」（見復社紀略二卷）

這不是對我們活潑潑地寫出了一個有力的在野政黨領袖的行動麼？如果有人仍認復社只是一個文社而不是一個政黨，那就完全是一種不了解牠的內容的皮相之談。我們應當知道，牠是以文社的面目，來作政治和社會活動的，今試舉數例如下：

一、鹿城顧秉謙原來依附魏忠賢，迨魏敗，顧「致仕家居，方秉鐸于婁中，溥與采率諸士

驅之檄文膾炙人口。」（見復社紀略一卷）這是復社干政的第一遭。

二、吳郡司理周之變因軍漕事揭知太倉州事劉士斗去職，而張便「令門人製檄文驅逐之變……乘之變下學，諸生噪而逐之……之變至吳江，則復社生徒再聚沈初聲家，復噪逐如郡城時。」（見同書二卷）

三、復社巨子吳應箕于崇禎十一年草留都防亂公揭討阮大鍼，推東林子弟顧杲（憲成之孫）及黃宗羲（黃尊素的兒子）居前，列而以復社諸人殿其後。「崇禎戊寅，南國諸生百四十人具防亂公揭，請逐閹黨阮大鍼，子方寶居其首。有云：『杲等讀聖人之書，明討賊之義，事出公論，言與憤俱。但知爲國除奸，不惜以身買禍。』」（見明詩綜七六卷）

四、復社第二次對付阮大鍼，是在崇禎死後。「甲申二月，聞變哭臨，孽欲隨班行禮，同社草檄攻之。孽憤，募青年數十自衛，似有侮辱諸生意。徐武靜與張退谷各率東陽、義烏之力士，戴宿高等亦執白棒行晝日中，見青年即擊逐，孽是以不敢臨，士氣稍震。」（見藝海珠塵社登春社事始末）

上列各事表現復社是從事于直接行動，這比東林黨專向皇帝上疏乞憐，更爲直截了當而有效。

復社的方法既比東林爲高明，而牠的人數也比東林多數十百倍。當張溥的生時（死于崇禎六年），他的局面「幾比尼山，舉天下文武將吏及朝列士夫，雍庠子弟，稱門下士從之遊者幾萬餘人。」（見杜登春社事始末）

迨弘光卽位，魏闡餘孽阮大鍼與馬士英當政，自然又要認復社爲死對頭，急圖報復。于是士鍼對士英說：「孔門弟子三千，而維斗等聚徒至萬，不反何待？」至欲陳兵于江，以爲防禦。心知無是事，而意在盡殺復社之主盟者。（見明詩綜七六卷）可是他還沒有來得及，清兵已渡江破南京了。

自南都破後，復社的社員有死難的，也有起兵抗戰的（當然也有降清或降賊的），吳應箕的起兵池州就是一例。但這樣的掙扎當然不能持久，復社可說是隨着南都的破滅而消失了。因爲牠後來雖得苟延殘喘，也形成分立的局面。迨順治九年立新臥碑，禁止生員立盟結社，凡新統治勢力所及之處，復社的後身以及一切帶有政治意味的黨社都由公開而轉入秘密一途了。

以上所說的是東林與復社發生的背景，及由東林發展到復社並復社消滅的經過的大略情形。雖不很詳盡，也稍可幫助讀者了解本書所輯錄的下列各書，即：

- 一、吳應箕的東林本末
  - 二、蔣平階的東林始末
  - 三、吳應箕的熹朝忠節死臣傳
  - 四、黃燠的碧血錄
  - 五、吳偉業的復社紀事
  - 六、眉史氏的復社紀略
  - 七、戴名世的宏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禍紀略
  - 八、黃宗羲的汰存錄紀辨
- 一、二、三、四、五、六、七各種多係敘述事實，第八種則為批評文字。東林本末（註）與東林始末，復社事略與復社紀略敘述黨社的歷史，由略而詳，雖不能說很精粹周到，而作者且不免雜幾許偏見（如吳應箕專門頌揚東林是），但就大體講，總算把牠們全部面目的輪廓描畫出來了。

註：東林本末是用蔣駿逸定的本子，原名東林事略，沒有作者姓名，而錯誤百出，幾乎無從標點起，後來遍查關於東林的著作，才知道牠就是黃池先哲遺書中吳應箕的東林本末。互相對比，竟發見錯誤一百八十多處，並遺落

兩大段已一一改正並補入，但文句仍間有不同之處，特在此聲明一下。

嘉朝忠節死臣傳原來是敘述東林死難者十六人的事蹟，已逸去六傳，楊左二人傳，也不在內，故僅有八傳，雖偏而不全，已可表現他們事蹟的一斑。

碧血錄寫東林死難者的遺書，文字多無足取（尤其是楊澍和魏大中的），這固然是因寫在就逮之後和將死之前，無暇修飾，但黃宗羲所謂「有明文章事功皆不及前代」，（見明儒學案凡例）正是一個根本原因。不過由此可以窺見東林黨人的忠肝義膽，實在可泣可歌。後面所附的燕客天人合徵紀實描寫魏闈的慘刑酷罰，與黨人的至死不屈，真是各有千秋！但其中所談的天文以及天變雜記大概不外一種牽強附會之談，殊不足信。至于他的人變述略非常重要，因為一方面可以表現民衆擁護東林，另一方面又可以表現他們和東林界趣之處。

宏光朝偽東宮偽后及黨禍紀略既暴露兩件偽託的事，又寫出宏光朝政治的腐敗，軍閥的專橫，阮大鍼馬士英與復社黨爭的劇烈，足以補復社紀事和復社紀略的不足，並寫出阮大鍼于領清兵征闈，年老面腫，受軍中親愛者勸阻前進之際，猶慨嘆于「此必東林復社來開我」這種亡國後的黨爭心理，尤為一種短小精悍之作。



除掉上列七種書之外，還剩着汰存錄紀辨，這是对夏允彝的幸存錄而發（按此錄已刊入本叢書第十七册）。黃宗羲甚至于說：「謂之不幸存錄可也！」他的同學巢鳴盛且進一步，憑空宣佈「此殆非夏子之言，其爲小人附會之言也。」（這完全是胡說，參看幸存錄跋文）。黃氏的作品不過寥寥四千字，我們似乎值不得在此加以討論，但判斷此事的是非，同時就是对東林乃至復社的評價。（夏黃兩氏之作在名義上雖只談東林，但在實際上已涉及復社），關係至爲重大，故不能不一說。

汰存錄紀辨有許多關於歷史的事實，誰是誰非，無關宏旨，這裏不必提及。我們要討論的是黃宗羲反駁夏允彝對於東林與攻東林兩黨的總論，是否正當。黃氏認「君子小人無兩立之理，此蘇仲學問第一差處。」我以為他不平心靜氣，根據事實說話，專從君子小人兩個空洞的名詞立論，此梨洲學問第一差處。因爲在一方面，東林及其敵黨只是一個階級中的左右兩翼，嚴格講起來，所謂好壞只有程度上的分別，沒有性質上的分別；在另一方面，凡屬政黨總會排斥異己，並收羅許多不良的分子，這是古今中外政黨的普遍現象，東林更不是例外。（復社也不是例外，牠于崇禎下令保舉時，甚至于「傳示各邑社長，推擇……材力智術能排斥異己者。」見復社紀略三卷）夏允彝說牠對於「異己者雖清必驅除，附己者

雖穢多容納』（見幸存錄上卷）自是實情，所以牠的分子有賢有不肖，正與敵黨相同。既是這樣，要評論這兩個黨以至兩個以上的黨，便是一個十分綜錯複雜的問題，應有綿密的分析，才不致流于錯誤。不意黃宗義竟簡簡單單用君子小人四個大字去劃分牠們，這如何能得到正確而合理的結論？

這位明末清初的大學者一面承認「君子小人無兩立之理」為金科玉律，一面又承認「東林中多敗類」是殘酷的事實，「敗類」即不更壞于「小人」，至少至少也當等于「小人」。然則東林中有君子與小人並立，這又是怎樣一回事？難道君子與小人分作兩黨，不能並立，合成一黨，就可以並立麼？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

黃氏既然知道「東林中多敗類」，又要盲目地替牠辯護，于是不得不詞奪理地說：「以敗類罪東林，猶以短喪竊屨毀孔孟也。」試問這是什麼話？短喪不過一種擬議的意見，竊屨也只是「一樁極小的事，這至多只能算作一種過失，至于「敗類」却是一種惡，以過與惡併為一談，去替「多敗類」的東林開脫，這不是自欺欺人麼？

夏允彝認「東林之持論高，而于籌邊制寇，卒無實著」，係最中肯最公平的話。所以戴名世也說：「東林復社多以風節自持，然議論高而事功疏。」（見宏光朝偽東宮僞后及黨

禍紀略）因為東林復社的人大都是一些由八股訓練出來的書生，缺乏政治的才能與經歷，遇着比較細小的問題，連篇累牘地鬧個不休，而對於將行傾覆明室的外禍與內亂，不是想不出辦法，就是熟視無睹。例如當「遼陽陷沒，洶洶惶惶，舉朝失措……每朝會，束手相嘆而已。」（見碧血錄）而復社在朝的社員「在四郊多壘，有九邊，有外夷，有四方流寇，有各處騷兵」之日，不在籌邊制寇上用工夫，專門懲惡許多人去對付一個無足輕重的空言家陳啓新。（參看復社紀略三卷）像這樣不能擔負當前的重任，正是幼稚的東林和復社的「一大缺點。不意黃宗羲對於夏氏持平的議論，也要加以反駁，說：『籌邊制寇之實着，在親君子遠小人而已。』又是一套君子小人的濫調！他應當知道，君子不是萬能，而『親君子』也並不等于『籌邊制寇之實着』。否則光宗時，東林彈冠相慶，熹宗初，東林布滿朝中，總算是『親君子』罷，何以也沒有看見『籌邊制寇之實着』？

余謝山說得對：「黃先生指幸存錄為不幸存錄，以錄中于浙黨齊黨有惡詞。又梨洲最恨者馬士英、夏氏稍寬之也。」（見幸存錄跋文）鄭平子說得更對：「梨洲門戶之見太重，故其人一墮門戶，必不肯原之，此乃其生平習氣，未可信也。」（見同書跋文）

汰存錄紀辨的問題既經解決，我們也不用多說了。特借下面一段言簡而意賅的公平

的議論作爲本文的結論罷：

「遼東之難一發，而將驚兵騷，無可支吾。賦加貧民，流寇乘之，土崩瓦解。禍發于天啓崇禎之代，而所從來久矣。至羣臣背公營私，日甚一日。流寇之患愈迫，朋黨之攻愈苛，雖持論各有短長，大抵世所謂小人者，皆真小人，而所謂君子者，則未必真君子也。」（見明季北路二四卷國運盛衰條）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李季序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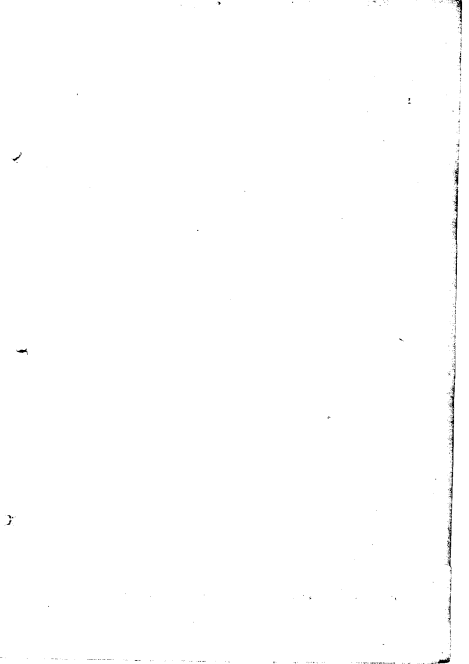
東  
林  
本  
末

吳應箕

東林本末序 (書共六卷存陳其年繼太史家)

東林者門戶之別名也。門戶者又朋黨之別號。夫小人欲空人國，必加之去朋黨。於是東林之名最著，而受禍爲獨深。要亦何負於人國哉！東林爭言真僞，其真者必不負國家，僞者反至負東林。此實何歟？蓋起事至五、六十年，相傳多失其實。於是而有僞者，亦勢使然也。今之所爲東林者又一變，往時欲鋼之林下者，今日下及草野。夫盛世豈有黨錮之事？何論朝野，亦辨其真與僞而已矣。余於是條次其本末，以使觀者有所考而感焉。

貴池吳應箕



# 上

門戶始末〔始自並封，至丁巳京察，未及熙廟也。〕

嘗觀國家之敗亡，未有不起於小人傾君子之一事；而小人之傾君子，未有不托于朋黨之一言。漢有顧、廢、俊，及唐有清流、白馬之禍，宋有新法、僞學，所號爲黨人流及之禍，中於君子，而國運隨之以亡。興言及此，真不知賈生之流涕，盡而繼之以血也！然黨錮之禍，其流甚烈，而其源有漸。宋之黨錮極於元符，而蔡襄、四賢不肖之詩已爲之端；昭代之黨禍極于萬曆丁巳，而嘉隆諸政府已開其漸。故自張鳳磐〔名四維〕以前，溯而上之，如張太岳〔名居正〕、高中元〔名拱〕、徐存濟〔名階〕、嚴介溪〔名嵩〕、夏桂洲〔名言〕，其權專，其黨同伐異，顯行於好惡之間，而人莫之敢議；然其局專於攻擊前人，故一相敗露，而爲其鷹犬，爲其斥逐者，一轉盼而升沉互異，是以君子不久錮林泉，小人不終據要津也。自申瑤泉〔時行〕以後，遞而下之，如王荆石〔錫爵〕、張洪陽〔位〕、趙汝陽〔貞吉〕、沈蛟門〔一貫〕、朱金門〔廣〕，其術巧，其黨同伐異，詭托于宮府之內，而人莫之能測；又其局專於汲引後人，故衣鉢相傳，而爲



其所庇護，所排擊者，縱易地而用，舍如前，是以君子竟同碩果，而小人終等延蔓也。

遠不具論，試就萬歷間言之。當鳳警罷位，申王當國，而許穎陽（名國）預焉。其朝議立，天潢序定，誰敢紊之？而申王獻媚，密主三王並封之說，衆口爭之，遂詆爲黨矣。後册立既定，工部主事某（張有德）請遣太子儀仗，會逢聖怒，欲置之法。時申王許，逼于公論，具疏救之。申王又懼其忤上，遂密揭誘過於許，而不認前疏，自謂陰陽其事，神鬼莫知，不謂上竟出其密揭以塞廷議，而黃正寶以之發抄，衆正糾之，又詆爲黨矣。

歲甲午，申王既敗，許亦致政，改趙激陽。張洪陽當國，而沈蛟門預焉。一日，張以其私人于主銓，主銓者不聽，會傳旨考察銓部，四司盡罷職，衆正薄之。已而遼陽有倭變，張沈主戰，趙與石星主和，和議者又私一總戎李如梅。會麻貴一日敗倭十一陣，倭棲釜山，疲困之極，麻貴謂遼撫楊鎬曰：「今日乘勝一攻，盡殲醜類矣。」時鎬因如梅未到，鳴金收軍，蓋鎬與如梅結盟，懼其不得預功耳。詰朝，倭已結寨，梅如始到，鎬欲攻之，麻貴不可，謂倭已有備，攻之必敗，鎬不聽，引兵而進。倭用弩銃乘風迎戰，鎬與如梅、麻貴僅以身免，遼陽精銳盡喪於此。乃匿不以聞。獨贊畫兵部主事丁應泰疏其實於朝，參張洪陽、沈蛟門、楊鎬等。於是洪陽與鎬奉旨爲民，激陽死，而蛟門獨留，其禍遂烈。乃考察丁應泰，坐以不謹，陷給事中徐觀瀾，幾死，并誣

害觀欄親家侍郎張養蒙罷職。

已而枚卜沈龍江（名鯉）朱金庭；朱爲蛟門之私人，龍江乃聖心特眷者。于是申瑤泉貽書蛟門曰：「盞面賊來矣，盾備之！」蓋龍江居宗伯時，與瑤泉相忤，懼其銜已，欲與蛟門謀陷之；以龍江面背而黑，故謂之盞面云。然龍江方正清操，無可齷齪，適徵商程守訓等賄內，使以礦稅動上，龍江揭阻之甚力，蛟門既欲聯上意，又利稅使餽遺，于是圍監四出，海內騷動，間有言者，而蛟門之鷹犬姚文蔚、陳治則、楊應文、錢夢泉等，承風順旨，力爲排擠矣。

其大犯公論者有二：一曰楚獄，蓋自楚撫趙可懷先以家居，占人田宅，不容于鄉，私奔長安，重賂蛟門，遂使可懷撫楚，囑其曲護陳奉，到日，大失民心。已而因楚藩以假王相訐，楚王與金錢進，且賂蛟門，諸藩惡其行賄也，踰江奪之，可懷遂坐以刦掠，不俟題請，遂加慘刑，諸藩執會典爭之，而百姓恨其庇陳奉，乘機殺可懷。蛟門遂坐諸藩以大辟者七，繫高牆者數十，殺戮太多，輿情遂其憤。

一曰妖書，夫妖書爲越人趙士禎所刻，蓋歸美蛟門，有功東宮，諸人不爲出力獻媚耳，初無他異。蛟門乃以挑激衆怒，大索京都，一欲逼死沈龍江，蓋以議稅礦不合也。龍江曰：「妖書果自我造，我當死於西市，決不自經。」一欲逼死郭正域，蓋正域發楚送蛟門禮事，遂令兵圍

其第宅下家僕于獄。正域幾不保首領，行至楊村，復以快兵守之，不得去。其夫人脫簪珥，令小女買薪米以給日用。後得總漕李三才排解，衆正忿其太險毒，具疏參蛟門。丙午，李三才亦疏論一貫及鯉不和，有累聖政。蛟門遂密揭逮問李三才、沈鯉、郭正域。上驚曰：「如何爲一閣臣，逮一同官，一侍郎，一督臣，一貫果病耶？」故批其告病疏云：「卿既病，着俟後命。」蛟門始去位矣。然懼龍江留，必爲後患，乃陰賄司禮使，披龍江、扯之同去。又恐三才入掌總憲，發彼妖書楚獄之失，令姻婭邵輔忠參之以去。

在蛟門之忿消矣，而蛟門之黨如錢夢泉等，向賴蛟門而留，一旦蛟門歸，失其所庇，惟恐辛亥之察，大不利于羣小，於是以前東林爲綱，以淮撫秦黨爲目，結成一大網，無人不推入其中。而察前先發以自保者，則有王紹徽、鄭繼芳、劉國縉、金明時、南中、錢策、劉時俊若而人。察後謀翻者，則有秦聚奎、朱一桂、喬應甲、徐兆魁、周永春、姚宗文、張鳳彩、彭維城、孫紹吉、陶子顯、馬從龍、王三善、南京王萬祚、曾陳易、周達、高節若而人。所賴主銓諸賢，拚却一官，力結此局，而小人之忿愈逞，君子之身愈危。

迨考選一下，元兇劉廷元、李徵儀、潘汝楨等，或借聲于湯韓（指賓尹及敬），而浙宣合；或乘機于荆（養喬）熊（廷弼），而楚秦合；或排擊於顧（憲成）李（三才），而三吳合。假其

詩教爲戎首，倚方中涵爲太山，諛以四兒，詆爲五鬼，屏力斥去。大臣如孫丕揚、王圖、孫瑋、王象乾、吳達可、翁正春、張養蒙、孫慎行、吳桂芳、葉向高、崔景榮、徐宗濬、陳薦、次第逐矣。京堂如朱吾弼、胡忻、葉茂才、朱國禎、朱世楨、郭昌、朱延禧、南師仲、朱光祚、馮上知、歐陽東鳳、吳正志、金士衡、吳炯等，次第逐矣。科臣如曹于忬、李瑋、張國儒、李成名、孫振基、張鍵、梅之煥、麻禎、段然、熊明遇、張篤敬、韓光佑，次第逐矣。臺臣如孫居相、湯兆京、吳亮、彭端吾、李邦華、周起元、徐良彥、呂圖南、陳一元、王時熙、馬孟禎、劉若星、魏雲中、張典、吉人、劉蘭、史學遷、荆養喬、史記事、錢春、潘之祥、宋槃、吳良輔、吳允中等，次第逐矣。部寺如孫鼎相、鄒存謙、劉崇文、張鳳翔、張養才、鮑應鰲、韓萬象、賀煥、沈正中、李揆、涂一棹、常澄、龐時雍、劉宗周等，次第逐矣。

至丁巳己未兩察，私惡所加，不必循例，至有未任而懸坐以不謹如李炳恭者；有任不數月而妄誣以不謹如丁元薦、潘之祥者。禁錮考選六七年不下，復借名題差，陽爲旋通，陰實斥逐，勢孤而言不敢發，差出而發不敢盡，致有株守日久，貧病而死者；有棄之而去者；而現任臺省，則一人常兼數差，俸近必陞京堂，好官惟我做盡，國事聽其日非，世界如此，宜虜會一舉而城堡社稷危矣！要皆起於蛟門，龍江邪正不合，成於蛟門私人畏辛亥京察清議難容，故其黨必先發以傾正人，而身固其官；卒之主察者執持不阿，小人愈忿。又見南察抑正伸邪，而北察

既竣，一二敗羣之夫，如許宏綱、涂懋衡、陽說、陰施，側身宵小，於是貪壬之焰愈張，朝廷之正人不得安其位，山林之下并不能安其身，而天下之大事去矣。詩云：「一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豈不痛哉！

乃邪正之消長，政府其本，而京察則其候也。癸巳以孫龍爲冢宰，溫純爲總憲，趙南星爲考功，止有項應祥未歸于正，然蓬生麻中，卒之黜陟稱平。迨至乙巳，蛟門力庇私人，錢夢泉等所賴楊時喬時以內侍署尙書，總憲溫純、考功郎劉一珉、掌道吳達可持正不阿，雖吏垣侯慶遠事後持之不堅，諸被察者遂旨留用，然而公論已稍伸矣。

辛亥京察，冢宰則孫丕揚，而署總憲則許宏綱也，考功郎王宗賢，吏垣曹于什，湯兆京，雖秉正任事，而邪氛已熾，君子處強弩之末，小人當蜂起之初。至丁巳己未，方中涵爲政，鄭繼之、趙煥掌銓事，李銘掌院事，趙士諤爲考功郎，韓浚掌道事，徐紹吉爲吏垣，而居間把持，一手握定者，惟劉廷元、李徵儀、元詩教而已。其於正人君子，若風掃殘雲，雨摧壞塊，靡有子遺焉。故癸巳尙矣，乙巳則宋之熙寧，元豐也，邪正並立，而邪不勝正；辛亥則元祐，紹聖之交，君子日退，小人日進，而行不勝邪矣；丁巳則宋之元符，廷無君子之踪，而家蒙黨錮之禍，徽、欽覆轍，恐不旋踵矣。

## 中

張江陵敗後，諸不得志於江陵者，悉被顯擢，一時氣節之士，銳然以盡滅餘黨爲事。張蒲州（名四維）實左袒之，而蒞苑申公（名時行）素爲江陵所信愛，其黨非衆所指名者，申輒默爲地以免。蒲州亦不久罷去，以故衆議紛紛，將移師向申矣。諸君子中鄒元標稱首，其所建白，多禁切主上者，上旣不堪，申因擠出之。又令人構趙用賢等，使自相攻，於是吳中行遂仇用賢，而江東之李植亦內不相善，新進附和居臺省者，輒以年例外遷，士氣亦益衰矣。

初東倉王公（名錫爵）以營救吳，趙爲江陵所忌，故諸君子共推殺，致大拜，計且藉以抗申王。一旦反而與申合，諸所欲斥，申不自發，輒授意王，使訟言排之，諸君子皆然愕然出意外，猝無以抗也。會丁亥內計，主計者希申旨，疏申所怒十九人，欲悉中之，銓曹無異議，獨河南道御史王國意不可。申乃起其黨馬允登補河南道事，馬故在國之前，遂寧道事。一日，諸御史並會堂上，允登書十九人姓名，示同列曰：『諸人亦可謂公論難容矣。』王國熟視，叱之曰：『諸人皆骨鯁無罪之臣，罪獨失申相公意耳。青天白日，何出此魅語！』直前欲拳之，允登遂

走王國逐之，環其室廡一匝。於是允登與國悉外補，而十九人得不廢。

迨申相國謝事，王東倉爲政，諸人皆或進或退，終莫能遂其志願。會王相國稱病，文選郎中顧憲成乘間悉進諸人官，奏輒得可。時趙用賢爲東倉計，遂且死，吳中行亦久廢不用。而沈思孝、江東之、李植、王士性輩，則各奮起，彬彬列卿寺矣。思孝素善太宰孫丕揚，王國屬思孝言於太宰，令推已巡撫。太宰未許也。國疑思孝不爲言，怨之，搆思孝於太宰。太宰頗疑思孝。一日，思孝等五人會於某助臣家，思孝掌工部事，入內會計葺理費，以是後至。坐定，王國驟問曰：「吾諸兄弟同心，而公獨屢進官，何也？」思孝曰：「吾向亦疑之，今日某內臣言我在大理鞠某事稱上旨，上進閱惡人簿，除我名矣。」惡人簿者，蓋申王二相國去位時，疏不相善姓名，密白之上者也。王國怒曰：「汝背我等，附新建得遷，乃以是欺我！」象唯唯，遂罷會。于是國與李植遂攻思孝，獨江東之、王士性與思孝善如故也。

乙未秋外計，考功郎蔣時馨者，鄒元標、沈思孝等所卵翼者也。至是亦攻思孝，與國等合白太宰，相欲除了此呂、沈、沈等，以爲貪頑比古之四凶。此呂與沈本跡跡士，此呂尤與思孝善。孝揚言於朝，欲救之。故事，計典將行，主計者發單于臺諫，人一紙，令各列所見聞。應察治者會議之。此呂單坐賄數萬，然無主名，蓋時馨與其黨私造者也。時馨恐不勝思孝等，乃持此呂單

白太宰奏之，此呂由是坐譴戍。然自公卿以下皆重其宿名，爭出祖道。御史趙文炳因劾時馨贖罪，時馨亦遂罷職。時侍郎呂坤，張養蒙皆西人，有氣勢，爲後進所嚮附。善太宰而仇疾思孝等，養蒙呼文炳恐嚇之，文炳卽具自首。前勅時馨疏，乃江東之屬草，令臣書奏者也。臣負陛下，上不問，而思孝等則益孤。時會東之植，皆擢巡撫以出；王國與士性亦並推巡撫；王國首推，顧不得，士性得之，心不安，疏稱病，以官讓國。有旨調士性南京而切責之，國調外任。思孝獨與其里人岳元聲累數十疏攻呂坤等，及諸臺諫，舌戰良久，苦之。上積怒臺諫多忘言，實不任事。次相張新建（名有）頗倚思孝，乃聳上勅部院盡疏臺諫名，上親察之，遂數十人。思孝雖頗以爲得意，然亦不安其位矣，遂與丕揚並謝去。思孝從此遂廢，新建不久亦得罪去，自後好名喜事之徒，皆依倚西北，謂之正人君子。

沈歸德爲次相，溫純爲總憲，身爲標的，招集賢良，以引同類；而首相沈四明（名一貫）承王東倉，趙蘭溪之後，布列私人在要地，共相與扼之。會楚人郭正域掌禮部，謂楚王非宗室裔，其疎宗方上奏許，正域爲之謀主，欲遂革正之。然王已立三十年，事遠證不具，四明及諸卿臺諫皆受王賂遺，莫肯從。正域義者，無何妖書事起，四明乘上怒，欲陷歸德（沈鯉）及正域，悉取其往來遊客考繫之。正域狼狽走歸，幾及于禍，獨部郎于玉立左右之，亦被斥。玉立者名



家子少個儻事，自前輩趙用賢卽器之爲忘年交，嘗鞠事夏事，因滿釋罪撫魏學曾，奏得可。學曾西人也，以故玉立雖江南人，特爲西北所欽信。是時顧憲成罷歸久，於錫山創東林書院，招集士紳講學其中，其學經生之所知者，絕無足聽也。徒相與臧否人物，營議國政，冀當國者聞而藥之。玉立既參議其中，則往往致西北之同志者，令多方奏論之，以故附四明用者輒罷去，四明度不能留，遂計繫歸德同去，而政授之朱山陰矣。

當四明在位時，內外計典已輟爲部院所持，不能自主；及山陰（朱賡）益懦且老，不爲衆所憚，於是謀復召東倉，以中旨下之，而于東阿（慎行）李晉江（廷機）葉福清（向高）亦同日拜焉。晉江獨在京師，得先入，東倉方引故事疏辭，而顧憲成爲文二篇，號曰夢語寐語，譏切之。江西參政姜士昌以慶賀入，遂疏劾錫爵再居疏位，褊復忌刻，摧仰人才，不宜復用，語連延機，大抵推顧憲成旨也。東阿以拜官入，卒不與政，福清亦無根柢於舊相，持東林者十有八九，益相與咀嚼東倉，山陰晉江，令不得在位，并其黨斥逐殆盡，而福清遂獨秉政，海內皇皇以起廢一事望之，福清度不能得請，請亦不力也。

東林營西北人士所屬望爲冢宰總憲者，曰淮撫李三才。三才與王國有毗之隙，國恨之深，對客罵不絕口，國之弟圖翰林掌院，與三才善，國亦不信其言，西北人士之心，始內離矣。

先是浙人以趙沈朱三相故，爲西北所擯，困阨日久，而西北人方并合勁楚，延攬東林，浙人雖恨之，不能報也。會南給事中段然，怨翰林顧天垓，爲忿詞數千言奏誅之。天垓與同官李騰攫芳相期許，兩人皆郭正域所親也。騰芳疏言：「臣與天垓同志，天垓被誅，臣義不待獨留。」遽棄官去。段遂并攻李，恐不勝，輒走東林求助。東林許之。于是正域怒曰：「東林私我所憎，攻我所親，豈與我爲難耶？」遂切齒東林。西楚之雄俊者，始不附矣。浙人乃令其黨說王國曰：「當今與公爭權者李三才耳！吾等爲公盡力攻三才，公當爲後勁。」國然之。時方巡撫畿輔，日夜削脂走京師，毀譽三才，其弟嗣諷之曰：「攻淮撫者，攻吾兄弟者也。」國叱不聽。于是攻與救者日夜相構，宛若兩敵國者，互指奸邪，爲盜賊棄官者以數十，而三才幸用是困矣。

時孫丕揚復起爲太宰，啣思孝不已，顧憲成貽書勸之，欲令灑濯思孝，復引與同心，則依附者自解，且宜擁衛三才，勿墮他人計。丕揚信國語，怒不省；而好事者遂錄其書傳天下。東林由是漸爲怨府。浙人欺丕揚老聵，給令發單訪東林得失。王國連夜叩扉，激丕揚曰：「若然，先生五十年立朝名節，一旦盡矣！」丕揚悟，止不發。自是楚浙並側目於國。時朝中猶斥浙人爲四明之黨，以故每事不敢先發，往往推楚人爲軍鋒，而乃芟刈之。顧李已敗，詞林久次者前後爲臺諫王所譴，無完人；宣城湯賓尹入館，纔四五年，以前輩寥落，頗自負，益折節下人，以故顧

李安附之，欲倚以屈王圖。辛亥內計，王圖掌院事，遂斥賓尹，而不揚主察，明督諸曹，治楚浙黨，被斥者甚衆，餘人不服，閔然爲賓尹等七人稱冤。章日上，獨憲成門人丁元薦抗言，謂七人宜察，救者非是。于是臺諫同聲擊元薦，元薦與往復數番，卒以病罷。石楊圖亦相繼去矣。是時西北東林日益衰謝，楚浙之黨蔓延他省，王立身被數十疏，猶日出奇，其門生故人伺釁攻之，不肯遂已。後憲成死，福清亦罷相。方德清用事，臺諫右東林者盡出之，他傍附者皆以法誦去，向之罪中，王攻四明者，久亦不復計，而東林獨爲天下大忌諱矣。

野外史氏曰：祿位無常，一興一衰，固也。賢愚是非亦隨以遷謫，謂之何哉？張江陵以前，嗣相位者必反前人之政，進其所忌，退其所曠；申王以後，轉相擁護，久而不敗，議者比之傅鉢沙門。信夫！前相用廷杖，鉗天下之口，被杖者卒成名士，乘間蹈瑕，遂起爲難。申王去廷杖，凡得罪者，謂之欽降官員，終身不敘，遂皆老死不振。覆車戒前，抑善自爲謀哉！然朱山陰以前，臺諫雖詆讟內閣，內閣終亦有所持而不爲役使。福清之掃崑崙，德清之盪東林，曾有一毫已意行乎其間也哉！吁，可哀也已。

下〔按此論始自鄒南皋諫十情至三朝要典而止。〕

### 江陵奪情

論曰：予追溯東林所自始，而本之於爭奪情，以其爲氣節之倡也。夫江陵之鋒，觸之立碎，諸君子豈甘以其身爲劉安成之續哉？扶國紀而明人倫，雖身死何惜？則吉水卽徵後日之講學，當其發抗憤之際，雖聖人所謂朝聞夕死者，有以加乎？吳中行、趙用賢、沈思孝、艾程後有用不用，要之爲忠臣義士也。江陵敗，而後之秉國者如吳如婁，又一異矣。無江陵之橫，而有其擅非江陵之才，而多其妬，起而角之者，非黜則錮。於是林巖之間，賢哲相望，其諸君子進不得用，退而有明道聚徒之樂，此誰使之，而又黨之，噫，甚矣！天啓間耆老僅存者尙乘用，未幾，黨禍興，而賢發難於吉水，則君以此始亦以此終者，其是之謂歟？

或謂予：「吉水晚節稍異，甫至京，卽屬福清以復江陵證爲首務，且悔其論劾爲少年客氣。」予曰：「是何言哉？是何言哉？」後以問方侍御（震孺），侍御曰：「先生爲總憲，蒞任，諸

御史皆在坐，先生曰：「江陵之不守制罪也，予往時不得不論；由今思之，則江陵未嘗無功，諱亦不可不復。諸君以爲何如？」時諸御史皆服先生無成心，其始終皆爲國也。嗚呼，由侍御之言觀之，此所以爲東林哉！

### 三王並封

論曰：予嘗讀王文肅奏議，未嘗不歎服其才，則亦豈未嘗學問者而東宮繼嫡之議，三王並封之擬，此何以稱焉？重於失君，遂於天下之大計有所不暇顧者，則將焉用此相哉？幸當時諸部科以死爭之，而王亦旋自悔劾，故其事得寢；不然，太倉之肉，豈足食乎？爭三王與爭大功，俱一時事，爭此未盡者，予考功盡焉。嗚呼，其甚矣！

予嘗歎國家養士數百年，未嘗不收其用，然有二盡：嘉靖時盡於議禮，萬曆時盡於國本，非議禮國本盡之，而爲留中永銅者盡之也。永嘉實才相，視當時建議者老死竄戍，卒無一語，推是心也，其以破人國家有餘矣！區區者何足以盡之？况所謂太倉者才又不及乎？然議禮意見相左，其時無黨名，爭國本則有苑楛於其間，而邪正分，邪者遂目諸君子爲東朝之黨。夫東朝何人也？而曰黨，則爲是言者人道盡矣！雖然東朝果可黨也，此非不佳事，而何以東林之外

寥寥焉。嘗讀君子封事與史玉池恭惟條議及顧涇陽所與王太倉書，未嘗不作而嘆曰：「黨哉，黨哉！願國家安得盡若人而爲之黨也！」

### 已癸考察

論曰：予聞吏部自江陵擅權後，諸司仰政府鼻息，卽家宰無能自行其志者。迨平湖陸五臺負其權智，始一振拔，而孫清節、陳恭介繼之，於是閹不得撓部權，而統均之以體肅，蓋稱國家三太宰云。若趙高邑之爲考功，則尤異矣。高邑主計，大約先邪佞而次貪鄙，嚴要津而寬散秩，清夜篝燈，精心衡量，有蟲巢於耳而不知，遇一權勢姓名，則奮腕抑之，而所斥都給事中，則其姻家，所斥吏主事，卽家宰甥也。嗟夫，國家二百餘年有此銓司哉！而使有賢輔臣焉，所當委己任之，昌言論薦，俾蒙不次之擢，奈何以喪其所私，反肆之黜，而一時大察列署以論救罷斥者，至十數君子焉，政府可謂肆志而愉快矣，於國家何於萬世何然則太倉也，新建也，蘭溪也，豈非高皇帝之罪人哉！

自是之後，高邑白首林居，而諸子以高邑廢者雖死不悔，於是而曰黨也，眞所謂君子亦有黨矣。抑予尤有感焉，癸巳而後，其爲察也可知矣，賢者率數十年而不勝，辛亥則門戶分焉。

至舉國聚訟不決，三案興而東林大敗，要之不三案何以知東林哉？今亦幸有三案爲涇渭矣！而邪者尤嘖嘖焉，此亦何與？夫人而邪也，吾無責焉耳，而依附門戶者實亦有人，見小利害即不能不掉臂去，豈獨不能與政府執實呈身焉？豈獨不能棄官以爭？且賣友矣。嗚呼！此烏路所謂東林哉？聞高邑諸君子之風，其亦可反而愧死矣！

### 會推閣員

論曰：予於癸巳，蓋不勝世道消長之感焉！諸君子之被禍也，爭並封未盡者，大計盡之，大計未盡者，會推又盡之。自顧涇陽削歸而朝空林，實東林之門戶始成。夫東林故楊龜山講學地，涇陽公請之當道，創書院其上，而因以名之者。時梁谿、毘陵、荆溪、金沙、雲陽諸公相與以道德切劘，而江漢北直遙相倡和；於是人品理學遂擅千百年未有之盛。然是時之朝廷何如哉？夫使賢人不得志而相與明道於下，此東林之不願有此也；卽後此之爲賢人君子者，亦何嘗標榜曰吾東林哉？朝廷之上見一出聲吐氣，鄉黨之間有一砥行好修，率舉而納之曰此東林也。浸淫二三十年，壯者衰，老者死，迨遼難作而勢不可復支，至不得已，求人於此中，而又以門戶撓其成，而利其敗。嗚呼！此誰非癸巳以後之爲哉？吾故觀於此而不勝感慨係之耳！雖然，國

家實非不幸而有此也。

予嘗以爲留東漢之天下者氣節也。兇如董卓而不能取，奸如曹操而不敢取。天啓乙丙之間，一闕作孽，不過刀鋸餘息，乃能使天下衣冠之徒，回面污行，事至不忍言，而縈繫相接，駢首就誅，卒以其死力捍之，使聖賢讀書之種不絕，而爲留未竟之緒，以待今日聖明再馭者，此誰爲之？則東林之流風餘韻，猶能繫人宗社如此也。誰謂黨人不可爲哉？予嘗客梁谿，歷陽羨，徘徊毗陵華陽之間，過東林廢址，訪求諸君子遺事，而益嘆夫東林之名，世之所諱言也，則亦實考其所以爲東林者而已矣。

辛亥京察上下

論曰：是役也，舉國分爲二黨。曰西北，曰東朝，其實東林也。曰崑，曰宜，其實南也。夫君子以小人爲小人，亦以君子爲小人，於何辨之？前此之奪情之並封之京察會推，不已較著乎？邪者曰：『彼一時偶爲之耳！何得概生平？』今試觀天啓乙丙間事，何如哉？何向之攻東林者，盡甘心從逆而不辭也？夫依附東林者，豈曰無人？亦寧至媚闖作逆，以爲狗彘所不爲之事？此而亦將曰：『吾一時偶爲之耳！奈何遂以概我哉？』



夫朋黨之說，無代無之，要末有如吾朝之截然者也！唐之二黨皆爲小人所附和，宋之三黨皆君子，而使小人借之爲兵端，獨漢之諸君子事起於宦豎角，而鈞黨之禍獨劇。夫近時所角者皆朝臣，角之不勝，至借宦豎以撲之，其禍亦略與漢同。夫士人與宦豎角，而誣以朋黨，可言也；士人與士人角，而以朋黨相傾，猶可言也；倚宦豎以作孽，而傾士人，此固向者節甫輩之所差稱，而不意聖朝士大夫爲之，然則不有東林，其可謂世有士人也哉？又何黨之足云？

又曰：孫富平之爲太宰也，以不直沈純甫，李道甫與左，尤及再出，而何以爲東林驅除也？豈非以佐銓者有王袁白，而長臺省者之爲湯曹乎？然聞湯尹賓之黜也，湯兆京持之力，而蕭雲舉以衙門體救賓尹，至於屈膝，富平斷斷不可曰：「老夫爲今日去一嚴嵩，快哉！」此真太宰矣！

然是時攻淮撫者無完膚，因以及無錫。卽今號爲賢者，舉及淮撫，輒曰：「此東林之累也。」而於金壇之於中甫亦然。蓋謂淮撫貪而淫，執朝權者實中甫爲之，卽福清入相，於亦有力焉。無錫且爲兩人用而不覺，是言也，嘗疑之。乃趙高邑則謂使淮撫爲經略，爲中樞，東事必不至敗；而顧涇陽則謂淮撫有功於國家，必無暮夜受金事。桐城馬侍御至死時猶曰：「謂修吾貪，吾不瞑目。」夫然，賢者盡妄語乎？後予以問通州范麗卿，曰：「淮撫固不貪，然豪傑人也，不善

自匿飾，又揮金如土，以故來讒匿之口耳！且不攻淮撫，又安得東林之嚙而詆之。又以中甫質吾鄉，鄭太宰，太宰曰：「果若人言，于何自以廢主事終乎？」嗚呼！兩先生蓋持中之論矣。及予閱三朝封事，逆黨以李三才爲盜臣，其言皆橫詈者，此不足辨。而吾鄉一御史（光復）首攻淮撫，御史固時所稱抹殺忠臣孝子者也。其攻淮撫以貪，而御史又非不貪者，則其所謂貪，又可知矣。

## 三案

論曰：予觀逆黨之翻三案也，必以東林爲口實。蓋以並封者三案之源，而東林者以並封而著，不傾東林，何以護持三案乎？然前之爭並封，與後之爭三案者，人雖殊也，功則同也，而受禍更酷。東林之爲東林，至後而愈難哉！夫東林之能，既見於天下如此矣，其攻東林者，又作孽如彼矣，此卽三尺童子能起而明其趨舍者，而世之人猶好指摘賢人君子之細，以巧誅而樂道之，吾然後知大道之不明，而亂臣賊子之不絕迹天下也。

或曰：東林往矣，向之忠言至計與夫蒙難受禍之事，世多不察，而末世漫擬富貴之習，又入人骨髓，彼豈不知諸君子之賢，反之身而有所不便，故卽逐聲相吠不恤耳！要之責人以受

禍誠難，但不至悖而從逆也。此稍讀書知道理者皆能之。被向之持三案以攻人者，乃作如此舉動，由是相提而論，寧過而訛東林，忍乎哉！然則世之覈東林者，無他道也，但以今上所欽定之逆案，與夫逆黨所作之點將錄合而觀之，而天下之大辯在是矣。

泉林始末・本載

# 目次

東林始末

附錄

一

二

萬曆二十一年二月，京察竣，三月己未，刑科給事中劉道隆論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虞淳熙，兵部職方司郎中楊于庭，臺省交謫，而吏部曲爲解，僅議一職方主事袁黃，非體。上責吏部回奏。尚書孫鑣言：「淳熙臣鄉人，安貧好學，非有先容之助；于庭任西事有功，尚書南星亦言之，臣不忍以功爲罪。且既命議罪，自有異同，惟各原其心，求歸于當。若知其無罪，以科道之言而去之，昧心欺君，臣不能爲。」上以不引罪，奪俸三月。考功郎中趙南星鑣三秩，調外。淳熙等並罷。劉道隆以不指名，亦奪俸。鑣乞休，不許。

鑣復奏曰：「人臣之罪，莫大于專權。國家之禍，莫烈于朋黨。夫權者人主之操柄，人臣所司，謂之職掌。吏部以用人爲職，進退去留屬焉。然必請旨而後行，則權固有在，不可得專也。今以留二庶僚爲專權，則無往非專矣！以留二京職爲結黨，則無往非黨矣！臣任使不效，徒潔身而去，俾專權結黨之說，終不明于世。將來者且以臣爲口實，又大罪也。因請乞骸骨歸。」

先是內計去留，先白閣臣，鑣及南星力矯之，王錫爵不悅。鑣既被譴，都察院左僉都御史

王汝訓、通政使魏允貞、大理寺少卿曾乾亨、禮部郎中于孔兼、員外郎陳泰來、主事顧允成、張納陛、賈巖、國子助教薛敷教俱論教。禮部郎中何喬遠、主事洪啓睿復合疏言之。孔兼、允成、敷教俱謫外。甲子，禮部員外郎陳泰來疏曰：「臣通籍十七年，四歷京察部權，自高拱、張居正以來，尙書惟張瀚嚴清，選郎惟孫鑄。陳有年頗能自立，餘則唯唯訥訥，濫觴于楊巍，而掃地于劉希孟、謝廷竊。今復借拾遺榮感聖怒，卽去時之故智，將來必挈權以阿閣臣，而後爲不專權，必植黨以附閣臣，而後爲不結黨。」上怒，降泰來。癸未，左都御史李世達請宥泰來等，不聽。南星、淳熙于庭，黃各削籍。

四月辛丑，吏部尙書孫鑄罷。九月，吏部右侍郎趙用賢罷。先是用賢爲檢討，生女三月，中書舍人吳之佳約以幣；及用賢諫張居正奪情，削籍，之佳爲御史，過吳門，用賢往餞，不爲禮，因反幣，粲字女蔣氏，之佳子鎮亦他娶，不相及也。用賢負氣節，素不爲王錫爵所善，鎮訟之。罷用賢，之佳亦降。戶部郎中楊應宿議趙用賢絕婚非是，行人高攀龍申救，得罪諸臣，語侵閣臣，指應宿爲諂諛。應宿遂詐攀龍，并及吏部文選郎劉四科、趙南星、顧憲成等，爲爵封應宿疏上。閏十一月甲午，行人高攀龍上言：「大臣則孫鑄、李世達，趙用賢去；小臣則趙南星、陳泰來，顧允成、薛敷教、張納陛，于孔兼、賈巖斥；近李楨、曾乾亨復乞歸，選司孟化鯉又削籍矣。中外不曰輔

臣不附己，則曰近時不利用正人，果謂出于聖怒，則諸臣自化鯉而外，未見忤旨，何以皆至罷斥也？<sup>？</sup>皇上有去邪之果斷，而左右反得行其媚嫉之私；皇上有容言之盛心，而臣下反遺以拒諫之譖；爲聖德累不小。一丙申，都察院左都御史孫丕揚數楊應宿激而蔑罵高攀龍疏而易言命降應宿湖廣按察司經歷，攀龍揭陽縣典史仍諭建言諸臣事事艱難，不求理財足兵實政，乃誣造是非，部院公論所出，今後務持平覈實。

二十二年五月丁亥，吏部推閣臣王家屏、沈鯉，陳有年、沈一貫、左都御史孫丕揚，吏部右侍郎鄧以讚、少詹事馮琦，不允。初，閣臣王家屏以諫冊儲罷歸，至上諭有「不拘資品堪任閣臣」語，吏部遂以家屏等名上，上覽不憚，下旨詰責，以宰相奉特簡，不得專擅。吏部尙書陳有年爭之，以爲宰總憲廷推，自有故事，王家屏爲相有名，若宰相不廷推，將來恐開捷徑，因乞骸骨。上命馳驛還籍，以孫丕揚代之。辛卯，以沈一貫、陳于陞爲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調文選郎中顧憲成，給事中盧明陝，遂中立先後疏救，上益怒，憲成削籍，謫明陝，中立按察司知事。甲午，禮部郎中何喬遠奏救憲成，謫廣西布政司經歷。

先是國本論起，言者皆以早建元良爲請，政府惟王家屏與言者合，力請不允，放歸。申時行、王錫爵皆婉轉調護，而心亦以言者爲多事，錫爵嘗語憲成曰：「當今所最怪者，廟堂之是



非。天下必欲反之。」憲成曰：「吾見天下之是非，廟堂必欲反之耳。」遂不合。然時行性寬平，所斥必旋加拔擢。一貫既入相，以才自許，不爲人下。憲成既謫歸，講學于東林，故楊時書院也。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之流，蹇諤自負，與政府每相持。附一貫者，科道亦有人，而憲成講學天下趨之。一貫持權求勝，受黜者身去而名益高。此東林浙黨所自始也。其後更相傾軋，垂五十年。

二十三年秋七月己卯，巡按直隸御史趙文炳劾吏部文選郎中蔣時馨倖進鸚鵡，下廷議。尙書孫丕揚代時馨辨。丙戌，時馨削籍。時馨貧黷，初知新喻，調嘉魚，遷南京大理寺評事，故爲敵衣冠。從鄒元標講學，歷考功、文選二司，及被劾，請廷質。且曰：「戎政兵左侍郎沈思孝庇浙江海道丁此呂，避察不得，又求少宰不得，遂同諭德劉應秋、大理右少卿江東之等，詆李三才授趙文炳冀陷太宰而代之。」上怒其瀆辨。甲午，逮故浙江海道副使丁此呂。

蔣時馨既斥，孫丕揚爲聲由此呂。沈思孝以此呂建言不宜察，丕揚遂上此呂訪單，貪婪贓跡，雖建言無倖脫理，命逮下獄。對簿之日，承服殊砂牀具等，疊疊，丕揚遂與思孝交惡矣。八月，沈思孝言孫丕揚庇屬負國，丕揚乞休，不允。十一月丁丑，工部員外郎岳元聲言：「言官攻言官，大臣攻大臣，不若俱罷之。」

二十四年八月癸亥，大學士張位乞罷，不許。時吏部尚書孫丕揚乞休，疏二十上，言權官坐談，鷹犬效力，義難再留，以位黨丁此呂，沈思孝也。上責丕揚無大臣體，宜協恭，毋相軋，特閔。八月，吏部尚書孫丕揚，右都御史兼兵部侍郎沈思孝罷。

二十七年五月丁巳，以光祿寺卿李三才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鳳陽。

二十九年九月戊午，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沈鯉，朱庶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時廷推九人，上已點朱國祚、馮琦，而沈一貫密揭二臣年未及艾，曷少需之。先爰立老成者，庶得人。鯉先任禮部，與申時行左，請告，上不許。吏科都給事中陳與郊因疏劾鯉，鯉求去益力。上私語曰：「沈尚書不曉我意。」遂有是命。

三十一年夏四月，楚王華奎與宗人華越等相訐，章下禮部。初，楚恭王隆慶初廢疾薨，遺腹宮人胡氏嬖生子華奎。華璧或云內官郭綸以族人如絳，奴產子壽兒及弟如言，妾子尤金梅所出，並入宮，長爲華奎，次華璧。儀賓汪若泉嘗訐奏，事下撫按，王妃堅持之，乃寢。華奎既嗣楚，華璧封宣化王，華越素強悍，忤王，越妻又如言女，知其詳，越遂盟宗人二十九人入秦。楚先王風痺不能御內，乃令宮婢胡氏詐爲身，臨懣時，抱妃兄王如言子爲華奎，又抱妃族王如絳舍人王玉子爲華璧。皆出于妻恭人王氏口，王氏如言女，故知之。二孽皆不宜冒爵。章入。

通政司沈子木持未上。

六月，楚王勛宗人疏亦至，事下部。禮部右侍郎郭正域曰：「王奏華越事易覓，華越奏王非恭王子，亂皇家世系事難覓，楚王襲封二十年，何至今始發，而又發于女子骨肉之間？王論華越一人，而二十九人同攻王，果有真見出真情否？王假則華越當別論，王真則華越罪不勝誅。沈一貫以親王不當勘，但當體訪。正域曰：「正域江夏人，一有偏徇，禍且不測！非勘則楚王跡不白，各宗罪不定，王跡勘，各宗罪不勘，人於何服？」一時正域右宗人，而輔臣沈鯉又右正域，戶部尚書趙世卿、倉傷尚書謝杰、祭酒黃汝良皆謂王非假，一時閣部互相齟齬，給事中姚文蔚劾郭正域故王謚衛中人，修怨謀陷王，都察院左都御史溫純刻御史于永清，給事姚文蔚劾及沈一貫，九月己巳，刑科都給事中楊應文給事中錢夢皋各劾郭正域，夢皋并及次輔沈鯉，俱不報。上卒以王爲真，而正域罷去。尋楚府東安王英懷、武岡王華增、江夏王華暄等請復勅假王，不聽。時票楚事皆朱賡，二沈引嫌不出。

十一月妖書事起，沈一貫疑郭正域爲之，錢夢皋遂直指正域，且及輔臣沈鯉。陝西道御史康丕揚將例轉，內監賈忠貞語丕揚，乘妖書可免，丕揚遂起而佐之，後歸獄，賊生光得解。

三十三年春正月，考察京官。時主察常屬吏部左侍郎楊時喬，輔臣沈一貫憚其方嚴，請

以兵部尙書蕭大亨主筆。疏上，上以時喬廉直，竟屬之。時喬與都御史溫純力持公道，疏上，留中。三月辛巳，吏部趨計疏，中旨：「留被察給事中錢夢泉、御史錢一鰲等復論京察科道不稱職者甚衆，豈皆不肖必有私意，朕不得無疑。」蓋以一貫私人被詰責也。時喬純言：「察處科道：萬曆二十一年，科七人，道七人；二十七年，科五人，道九人。今議處科四人，道七人，皆參衆矢公，而聖諭嚴切，臣等無狀，宜罷。」上不問。南京總督糧儲尙書王基以拾遺目辨，上特留之。

夏四月，刑科給事中錢夢泉復論楚事，請削前侍郎郭正域籍，弁言左都御史溫純黨庇。工科給事中鍾兆斗例轉，亦誣奏純，純乞休。大理少卿徐宗濬、吏科都給事中候慶遠、御史孔貞一等皆論夢泉違禁妄辨，吏部左侍郎楊時喬亦言之，俱不報。正月，候補職方郎中劉元珍劾沈一貫徧置私人，蒙上籍下。錢夢泉妄奏求容，士林不齒。一貫、夢泉皆疏辨，夢泉謂元珍爲溫純鷹犬，降一級，調極邊。

六月，吏部員外郎賀燦然言：「被察科道與溫純皆當去。」南京史料給事中陳良調、御史趙如松、朱吾弼各論王基、錢夢泉、鍾兆斗必不可留。沈一貫結近侍，陽施陰設。秋七月，兵部主事龐時雍直攻沈一貫欺罔誤國，于是太子保都察院左都御史溫純致仕。錢夢泉、鍾兆斗各避疾，京察始得奏。尋謫賀燦然，龐時雍奪朱吾弼俸，拾遺南京戶部尙書王基免。時有布衣在一

貫坐夢皋戲之曰：「昔之山人，山中之人，今之山人，山外之人。」布衣應聲曰：「昔之給事，給黃門事，今之給事，給相門事。」識者噫之。

三十四年夏六月，吏科給事中陳良訓，御史孫居相劾沈一貫好貪。大學士沈一貫，沈鯉並致仕。一貫連歲乞休，疏八十上始允。鯉居位四載，嘗列天戒民窮十事，書之于牌，每入閣則拜祝之。或譏鯉爲咀呪，上命取觀之，曰：「此非咀呪語也。」妖書事起，危甚，賴上知其心，得無恙。及放歸，得旨不如一貫之優，各賜金幣，鯉半之。出都日，猶有譏其衣紅袍閱邊者，中官陳炳爲解乃已。孫居相奪歲俸，陳良訓鐫三級，調外。

三十五年五月，以禮部左侍郎李延機，南京禮部右侍郎葉向高爲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又諭朱廣召舊輔王錫爵。時顧憲成移書向高，言：「近日輔相以模稜爲工，賢否溷淆，引張禹，湖廣爲戒。延機故出沈一貫門，人多疑之。給事中王元翰，胡忻，曹于汴，宋一韓，御史陳宗契等交章劾延機。延機故清介，而攻之者，詆爲釐金奧援。御史葉永盛極辨之。延機伏闕辭，不允。上下旨切責元翰等。」

秋七月，總督漕運李三才請補大僚，選利道，用廢棄。其論廢棄曰：「諸臣祇以議論意見一觸當路，永棄不收。總之于皇上無忤，今乃假主威以錮諸臣，又借忤主之名以飾主過，負國

負君莫此爲甚。參政姜士昌齋表入京，奏別遺奸，錄遺逸，遺奸指王錫爵，沈一貫，朱廣，又曰：「古今稱廉相，必稱唐楊綰，杜黃裳；然二賢皆推賢好士，惟恐不及，而王安石用之，驅逐諸賢，竟以禍宋。」時李廷機有清名，故士昌規及之，廣廷機上疏辨，降士昌廣西僉事，御史宋諫論救，謫平安州判，加謫士昌興安典史。

三十六年五月，禮部主事鄭振先劾輔臣朱廣，李廷機大罪十有二，指一貫，廣，廷機爲過去現在未來三身，布置接受，從風而靡，上以其誣詆，謫普安州判。

九月，先是王錫爵辭召，手疏言：「皇上于章奏一概留中，特鄙棄之，如禽鳥之音，不以入耳，然下以此愈囂，臣謂君父至尊，必自立于無過之地，請幡然降旨，盡除關稅，召還內差，散內庫之有餘，濟邊儲之不足；天下必歡呼踊躍，以頌聖德。留中章疏亦自有緩急，如推補九卿，以吏部都察院爲先，庶官以科道爲急。科道考選久停，與其故裁抑，留不肯以塞賢者之塗，孰若稍疏通，簡新進以決舊日之壅，此今日攬權上策也。」時疏甚密，而都御史李三才鈎得之，泄言于衆，謂錫爵以臺者爲禽獸；于是南京戶科給事中段然首論錫爵與朱廣密揭，擅權亂政，不報。

起孫丕楊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十月壬戌，起吏部文選郎中顧憲成爲南京光祿少卿，辭

下至丙寅，工科給事中何士晉劾錦衣衛左都督王之楨爲輔臣爪牙心腹，極宜顯斥。禮科給事中張鳳彩，刑科給事中蕭近高，給事中張國儒、交章糾王錫爵、朱廣，國儒言臺省五十餘人共糾朱廣奸狀，而尙書趙世卿曲媚之，俱不報。十一月壬子，朱廣卒于官，廣性淳謹，同鄉沈一貫當國，善調護，故妖書楚獄，其禍不蔓。廣卒，廷機當首揆，言路益攻之。廷機決計不出，葉向高獨相，而攻廷機者未已也。遂移居演象所之真武廟，乞放。凡五年，至萬曆四十年始得請，寒暑閉門，無履跡。

三十七年春二月丙寅，御史鄭繼芳劾工科右給事中王元翰貪婪不法，元翰亦奏辨繼芳爲王錫爵申時行吐氣。初結事中王紹徽善湯賓尹，營入閣甚急，嘗語元翰曰：「公語言妙天下，卽一札揚湯君，湯君且爲公死，世間如湯君可恃也。」元翰辭焉，紹徽銜之，因曠繼芳撫元翰。

夏四月，吏科糾擯去諸臣。初，工科給事中孫善繼拜疏竟去，劉道隆繼之，王元翰、顧天峻、李騰芳、陳治則各先後去，命削善繼籍，道隆等各降秩。時南北科道互相攻訐，至不可問。

戶科給事劉文炳請召邵元標，不報。十二月乙丑，工部主事邵輔忠論總督漕運李三才結黨徧天下，前圖枚卜，今圖總憲，四岳薦鯀，漢臣諛莽，天下之大可憂也。時三才需次內臺，

輔忠首劾之，繼以御史徐兆魁、三才奏辨，工科給事中馬從龍、御史董兆舒、彭端吾、南京工科給事中金在衡交章爲三才辨，俱不報。三才負才名，初爲山東藩臬，有聲，民歌思之。撫淮十年，方稅瑞橫甚，獨能捕其爪牙，以尺筆斃大盜。三才多取多與，收採物情，用財如流水，顧憲成之左右譽言日至，憲成信之，亦爲游揚。三才嘗宴憲成，止疏三四色，厥明盛陳百味，憲成訝而問之。三才曰：「此偶然耳，昨偶乏，即寥寥，今偶有，故羅列。」憲成以此不疑其綺靡。至是挾縱橫之術與言者爲難，公論緝之。

三十八年五月壬子，吏部主事王三善乞勸李三才不報。前吏部郎中顧憲成遺書葉向高，諷「三才至廉至淡，勤學力行，爲古醇儒，當行勸以服諸臣心。」時給事中金士衡段然力保三才，給事中劉時俊、兵部郎中錢采爭之，紛如聚訟。

三十九年二月戊子，總督漕運李三才免。三月，吏部尙書孫丕楊糾御史金明時倡言要挾逃察，命下都察院議處。初，明時巡關，勸寶坻知縣王淑汴，吏部右侍郎王圖子也。及臨京察，知不免，遂先發攻王圖，御史史記事論之，明時奏辨。主事秦聚奎言：「明時論王圖在去年十二月，丕楊論明時在今考察一日，而卒之明時撓察之疏，查于無聞，大臣結黨欺君，天下大勢趨附奉人，今之丕楊，非復昔之丕楊矣？」于是吏科都給事中曹子汴、御史湯兆京、喬允



升俱以撻察論聚奎，丕楊奏參聚奎，并以湯賓尹等七人訪單送內閣，閣臣葉向高疏如丕楊指，金明時以不謹免，尋以辨疏犯御諱削籍。四月庚辰，計疏下，命秦聚奎聞住，南京國子監祭酒湯賓尹，郎中張嘉言，主事徐大化，御史劉國縉，王紹徽，喬應甲，岳和聲降調有差。

五月，給事中朱一桂，御史徐兆魁疏稱：「願憲成講學東林，遙執朝政，結淮撫李三，傾動一時，孫丕楊，湯兆京，丁元薦，角勝附和，京察盡歸黨人。」不報。翰林院修撰韓敬疾去敬先師事湯賓尹，在禮闈越房拔爲第一，敬有時名而好縱橫之學，恣色貨之好，時攻賓尹，因及敬。

四十年二月癸未，吏部尙書孫丕楊掛冠出都。

四十一年二月辛丑，御史劉延元劾光祿寺少卿于玉立依附東林，風波翻覆，宜顯斥，不報。十月，禮科給事中元詩教言：「今日之爭，始于門戶，門戶始于東林，東林借于願憲成，刑部郎中于玉立附焉。憲成自賢，玉立自奸，賢奸各還其人，而奔競招搖，羽翼置之言路，爪牙列在諸曹，關通大內，操縱朝權，顧憲成而在，寧願見之哉？」末刺及葉向高，向高奏辨。

四十二年八月癸卯，大學士葉向高致仕。十一月，御史劉廷元參李三才佔廠盜梟木，結交內侍起官，御史劉光復，給事中宮應震等交章論之，命給事中吳亮嗣往勘，亮嗣報其實，下

三才舍人于理，三才尋削籍。

四十五年三月京察，革刑部主事王之案職爲民，寶子僭，陸大受皆被斥。時葉向高既去，方從哲獨相，庸庸無所短長。吏部尙書鄭繼之主察，徐紹吉韓浚佐之。案初爭挺擊，爲韓浚所糾，部處坐以貪污。子僭大受有清操，持論與之案合，亦被逐。時上于奏疏俱留中，無所處分。惟言路一糾，其人自罷去，不待旨也。于是臺省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方鼎峙之名。齊爲方詩教，韓浚，周永春；楚爲宮應震，吳亮嗣；浙爲劉廷元，姚宗文，勢張甚。湯賓尹輩陰爲之主。賓尹負才名而淫污，辛亥京察被斥，至是察典浚，韓浚以問鄉人給事中張華東，華東曰：「王之案論甚正，何爲重處之？」浚驚愕不語。

四十六年十二月，主事鄭之麟奪職閒住。之麟負才名，附給事中元詩教，韓浚求轉吏部不得，遂詐奏詩教，浚又擅離任，被斥。

四十七年十二月，會推關員：禮部左侍郎何宗彥以吏科給事中張延登不署名，不得預，御史薛敷教，蕭毅中，左光斗，李徵儀，倪應春，彭際遇，張新詔等交章惜之。而禮科都給事中元詩教，兵科薛鳳翔又屢駁，具如延登指，各歸責于輔臣。方從哲從哲奏辯，俱不報。

先是國本之論起，廟堂益相水火，上頗厭惡之，斥逐相繼，持論者愈堅，乃一切置之高閣。

方從哲獨相七年，上喜其無能而安之。山東趙煥爲冢宰，詩教又從哲門人，故其勢尤張。已而鄭之麟倡言：張鳳翔爲選君，必以年例處姚宗文、劉廷元、齊浙遂離之。麟既被黜，其友夏嘉遇、魏光國、尹嘉賓、鍾惺皆有才名，俱改用，而嘉遇素潔清，亦與衆共擯。趙與邦爲兵垣，仍入禮闈，之麟嘉遇遂糾之，并及詩教。言路合疏，糾嘉遇與邦，違陸京卿、御史唐世濟助嘉遇攻與邦，而元趙之勢衰。時廷議所喧持者，唯禁道學一事，吏治邊防，俱置不理。

泰昌元年，卽萬曆四十八年也。八月己酉，起鄒元標爲大理寺卿，科臣惠世揚上言：「君子小人之進退，關係國家之治亂，然小人不退，則君子不進。」吏部尙書周嘉謨奏列建言，得罪諸臣王德完等三十三人，于是王德完、孟養浩、鍾羽正、滿朝薦等悉起部寺諸官。壬戌，以侍讀學士劉一燝、韓爌爲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仍諭內閣，特召舊輔葉向高。初光宗踐祚，逾月崩，未及用高等，熹宗既卽位，乃遣行人徵之。

十一月，給事中惠世揚遇災陳言，因參大學士孫如游、薦高攀龍、劉宗周、孫居相、劉策、王之寀、陸大受等。十二月，大學士方從哲致仕，從哲以紅丸移宮二案，臺省交章論之，至是歸。

天啓元年春正月，兵科給事中楊漣予告回籍，漣以移宮一案，御史賈繼春侵之，漣乞乞歸，御史馬逢臬上言：「楊漣何罪？無罪卽功，功在安社稷，罪在攻大璫，罪璫未誅，而發璫罪者。」

先作楚囚之悲，君子退，則小人進矣。」

二月，御史周宗建上言：「國家之治亂，由于議論之公私。皇祖戊申以後，沈一貫未敗之時，在朝者豈無君子，而一雜以小人，則沈鯉可逐，郭正域可變，察典可壞，大獄可興；時則有錢夢皋，康不揚爲之首，庚戌辛亥之交，在朝者豈無君子，而一雜以小人，則大貪之淮撫可保，極險之銓佐可阿，直節可摧，清流可放；時則有史記事，徐縉芳等爲之首。壬子癸丑之交，在朝者豈無君子，而一雜以小人，則學差可擢，考選可排，吏兵之諸事，可日試以爲嘗，考察之把持，可一網以無附；時則有元詩教，趙興邦爲之首。有如今日三咨並下，君子進庸矣。而臣竊爲先事之慮者，以用人言之：如所引董應舉，高攀龍，史孟麟，李邦華，熊明遇，魏雲中等二十餘人，類皆磊落奇才，如必借此相引，積橫之貪邪，亦思梯架于月旦，窮兇之魏類，尙留春夢于餘灰；將朝廷大公之盛舉，翻作臣下市德之私緣。臣之所謂不得不慮也。以移宮言之：如方震孺，毛士龍等十有餘章，闕發既明，在科臣楊澠潔志遠嫌，不難聽召用于他日；臺臣賈繼春質心愛主，何妨付定論于國人；若復侈談羽翼，追憶几筵，欲掃疑端，愈增滋蔓。又臣之所謂不得不慮也。臣請約言之：銓除在眞品，毋容夾雜以同升；朝論在輿評，毋輕出言以佐闢；國家要以邊事爲首務，毋自起室內之戈。今日終以君德爲大本，毋徒爲將順之節。」

三月起劉宗周禮都主事，王之寀刑部主事，高攀龍光祿寺丞。八月給奉聖夫人客氏地，以陵工成，命敍錄魏進忠，御史王心一，馬鳴起，吏科給事侯震陽，倪思輝，朱欽相等先後糾之，降調有差。

二年春正月，起吏部郎中趙南星爲太常寺卿。三月，禮科惠世揚疏參輔臣沈瀛借募兵之名爲護身之術，陰使其黨晏日華潛入大內，誘劉朝等練兵，再見江彬之事，外戚鄭養性厚募死士，有違祖制不聽，御史侯震陽亦以劾瀛調外。六月，刑部尙書王紀奏劾「輔臣沈瀛巧能移人主之視聽，力足倒天下之是非，交結權黨，誅鋤臣士，黃臺瓜詞已賦，同文館獄將興。」又曰：「臣指其蔡京，而灌不肯受，試取惠世揚，周朝瑞，魏大中，董羽宸等疏一一讀之，則京之爲京，隱括于此矣。」上以煩言責之，灌尋予告回籍，紀革職爲民。

八月，以楊漣爲太常寺少卿。兵科給事朱童蒙疏劾都御史鄒元標，副都御史周從吾建增講學，釀金立院之非，標等上疏自理，上優詔答之。工科給事郭與治復劾，內有比擬妖賊諸語，上責其狂悖，奪俸。于是元標從吾五疏乞休，元標卽移家出城，遂予告馳驛去。翰林修撰文震孟上言勤政講學之實，留中，庶吉士鄭鄞疏促之，俱降調。太僕少卿滿朝薦上言：「國事顛倒，成于陛下者什之一二，成于當事大臣者十之八九。」疏入，除籍爲民。十一月，

以趙南星爲都察院左都御史。十二月，以顧秉謙、魏廣微爲大學士，入閣辦事。

三年二月，奪御史周宗建、倅、南京御史徐世業、劾宗建保舉熊廷弼，宗建疏辨，詞連郭黨，有「結交宮闈，獻媚進忠」之語，中旨切責。冬十月，以楊漣爲右僉都御史，協理院事。

四年二月，推南京吏部尚書鄒元標，中旨以衰老罷之。夏四月，吏部尚書趙南星上言：「吏部四司，惟稽勳司一人，餘司皆二人，以稽勳事寡也。然今日之稽勳皆儲爲文選考功之用，宜就近推補司官，不拘資格，一省不妨二人。」引陸光祖調吏部，呂坤、黃克念等同邑同司之例爲言，上從之。于是南星調職方司郎中，鄒維璉爲稽勳主，外察，維璉與原任主事吳羽文、皆江西人，羽文遂拘舊事求去，維璉亦不敢履任。刑科傅樞疏侵之，羽文求去益堅，維璉亦上疏力辭。

樞復疏以僉都御史左光斗、吏科都給事魏大中交通故內監王安，中書汪文言，詔下文言于獄，嚴訊之。光斗上疏自理，大略爲：「樞之意不利于稽勳，有鄒維璉，銓司有程國祥，吏垣有魏大中，故欲一網去之。」且指其冒東廠理刑，傳繼教爲兄弟，布置窟穴。大中亦上疏辨，得旨：命大中赴任供職。御史袁化中，給事中甄淑相繼爲光斗辨。大學士葉向高請骸骨疏曰：「臣十八疏乞歸，皇上謂時艱主憂，臣卽去何安？願臣罪戾多矣，卽如科臣傅樞所論汪文言，

實臣具題，左光斗、魏大中之善文言，尙屬曖昧，而臣之用文言，則事跡甚明，臣取罪之故，當聽公論，不敢妄辨，以滋紛紜。耿耿愚忠，竊謂言官之託奏，豈不可開；駕估之舉人，漸不可長；惟皇上罪臣一人而稍寬其他，予以釋宮府之嫌，消縉紳之禍。上慰諭留之，已而大中既莅任，復傳旨詰責大中，搆情事未明，何得赴任？搆乃上言，明旨不宜二三，中旨恐開旁竊，糾近臣以自解。七月，大學士葉向高予告回籍，向高再入相，政移忠賢，同事者更希意阿旨，向高動卽掣肘，楊璉二十四罪疏上，忠賢恨刺骨，御史林汝燾忤璉，羣璉圍向高第索之，向高知時不可爲，發憤決去，疏三十三上，後得請。

左都御史高攀龍糾劾貪污御史崔呈秀落職回籍，呈秀巡按淮陽，有狼藉聲，吏科都給事魏大中發其餽遺，攀龍因考察劾罷之，已而呈秀以魏璫義子起用。

冬十月朔，有事太廟，輔臣魏廣微不至，魏大中糾其無禮，指稱惟奢安不拜正朔，廣微深銜之，上疏自辨。御史李應昇復疏糾之，謂廣微不可見，乃父於地下，廣微見疏，恚甚。廣微父魏允貞也，嘗爲諫官，得罪閹臣去。

降吏科都給事魏大中，吏部員外夏嘉遇，御史陳九疇三級調外，吏部尙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龍乞罷，許之；給事中沈惟炳疏救不允，亦調外。時推山西巡撫南星以太常卿謝應

祥沈靜有爲，欲以處之，言于員外夏嘉遇，嘉遇述其意于湖南道御史袁化中，化中深然之。及化中途逢大中，告以故，先是應祥令嘉善，大中知其才守，遂會推焉。陳九疇有私恨，遂言應祥昏耄，大中以門牆私之，互相奏辨。有旨會勘，吏部坐臺臣論人失實上，中旨以朋此切責之。降大中等。于是南星、攀龍皆引罪去，大學士韓爌力救，不聽，引疾歸。已而刑部尚書喬允升、吏部侍郎陳于庭、都御史楊漣、左光斗、太常卿謝應祥、部屬張光前、都維璉、科道袁化中、許譽卿等，一時盡黜，部署皆空。戶科給事中陶崇道上言：「諸臣各執成見，不無異同，尤望皇上盡入陶鎔，化其畛域，而大語頻煩，貴以朋比，彼此之互異，既章，水火之情形立見。虞廷黜陟，不過賢奸，唐宋末流，可爲殷鑑。」疏入，降調。

十二月，起徐兆魁爲吏部左侍郎，朱董蒙、郭允厚、李春煜、太僕寺少卿、徐大化、呂雲鵬、傑、大理寺寺丞、霍維華、郭與治、楊維垣等皆科道，以御史梁夢環追論，復逮汪文言，自是羅織靡已。楊漣、魏大中相繼斃于獄。御史蕃疏劾輔臣朱國禎，時韓爌既去，魏廣微未得爲首輔，噤蕃劾之。

五年秋八月，御史張訥請廢天下書院，殺熊廷弼。初，楊左事起，以移宮爲案，但屬楊左，與顧大章等無與也。已復改爲封疆，周朝瑞曾疏薦廷弼，而顧大章與楊維垣相疏辨，與楊左又



無與也。乃以封疆牽入移宮。于是一網盡矣。

七年八月，上崩，無嗣，遺命以信王入繼大統，誅魏忠賢，客氏，其黨相繼伏法。冬十月，吏科都給事中陳爾翼上言：「東林餘孽，徧布長安，每欲因事起釁，憂不在小，乞勅下廠衛嚴緝禁之。」上曰：「羣臣流品，先帝澄汰已分，朕初御極，嘉與士大夫臻平康之理，毋事揣摩形影，以滋爭競。」十一月，戶部員外王守履劾崔呈秀薦舊輔韓爌，上以韓爌清忠有執，下所司知之。

崇禎元年春正月，翰林院編修倪元璐上言：「臣入都，邸抄凡攻崔、魏者，必引東林爲並案，一則曰「邪黨」，再則曰「邪黨」。夫崔、魏而既「邪黨」矣，向之勳忠賢，論呈秀者，又邪黨乎？虛中言之，東林則亦天下之才藪也，其所宗主者，大都秉清挺之標，而或細人過刻，樹高明之幟，而或持論太深，此之謂非中行則可，謂之非狂狷則不可。且天下之議論，寧涉假借而必不可不歸于名義，士人之行已，寧任矯激而必不可不準諸廉隅。自以假借矯激深谷前人，而彪虎之徒公然毀裂廉隅，背叛名教矣！連篇頌德，匝地生祠，夫頌德不已，必將勸進；生祠不已，必且嗷呼。而人猶寬之曰：「無可奈何。」嗟乎，充一無可奈何之心，又將何所不至哉？議者能以忠厚之心曲厚此輩，而獨持已甚之論苛責吾徒，亦所謂悖理者矣！今大獄之後，湯火僅存，恩綸酌用，乃任事諸臣猶以「道學封疆」四字持爲鐵案，深防報復，臣竊以爲過計也。水落

石出，正人相見，既屬崔、魏之異己，即可化牛，李爲同心。况年來借東林以媚崔、魏者，其人自敗，不須東林報復；若其不附崔、魏，又能攻而去之者，其人既已喬嶽矣。雖百東林，烏能報復哉？臣所謂方隅未化也。」與楊維垣互出疏相往復，上是其言。時元璠屢言事大學士來宗道常曰：「渠何事多言吾詞林故事，惟香茗耳！」時謂宗道清客宰相。

五月，御史袁宏勳劾大學士劉鴻訓「一入黃扉，揚揚自得，快旬之間，革職閒住無虛日。其最可異者，楊所修，賈繼春，楊維垣夾攻表裏之奸，有功無罪，而誅錮禁錮，自三臣始。且軍國大事未暇平章，惟亟毀要典，謂水火元黃是書爲累，今燬矣，水火元黃息耶？戰耶？未燬以前，崔魏借之以空善類，既燬以後，鴻訓又借之以殉忠良，以暴易暴，長此安窮？」鎮撫司僉書張道濬亦許攻鴻訓，工科給事中顏繼祖爭之，且言道濬出位亂政，非重創不止。御史史范、高捷相繼彈鴻訓，鴻訓尋以事罷歸。

十一月庚申，會推閣員，吏部侍郎成基命，禮部侍郎饒謙益等，禮部尙書溫體仁許謙益。天啓初主試浙江，賄中錢千秋，不宜枚卜。上召廷臣及體仁，謙益于文華殿質辨良久，上曰：「體仁所參神奸結黨，誰也？」曰：「謙益黨與甚衆，臣不敢盡言，卽枚卜之典，俱自謙益主持。」吏部給事中章允儒曰：「體仁資淺望輕，如糾謙益，欲自先於枚卜也。」體仁曰：「前猶冷局，

今枚卜相事大，不得不爲皇上慎用人耳！允儒曰：「朋黨之說，小人以陷君子，先朝可鑑。」上叱之，下錦衣衛獄，削籍。禮部以錢千秋試卷呈，上責謙益引罪而出，旋回籍，除名爲民；下千秋于刑部。周延儒曰：「自來會推會議皆故事，僅一二人主持，餘無所言，卽言出而禍隨之矣！」上大稱善，遂停枚卜，卒用延儒。延儒力援體仁，明年亦入政府。初延儒以召對稱旨，至是枚卜謙益必欲得之，而慮以延儒同推勢必用延儒，遂力扼止之，不知上果意在延儒，不推適滋上疑耳！于是黨同之疑，中於上者深。體仁發難而延儒助之，謙益不知也。忽蒙召對，謙益自爲枚卜定於此日，及入見，方知有體仁疏，體仁與謙益廷辨，體仁言如湧泉，而謙益出不意，頗屈。二年春正月，定逆案，召廷臣于文華殿。先是御史毛九華劾禮部尙書溫體仁有媚璫詩刊本，上問體仁，體仁謂出自錢謙益手。御史任贊化參體仁疏，其語褻，上不怿，謫贊化于外。御史吳姓言：「因溫體仁前削章允儒，降房可壯，襲式相今又斥任贊化，並行無色，乞召還言官。」不聽。

三年五月，左諭德文震孟上言：「呂純如羅織諸賢，今籍輿援，思借邊才起用，吏部尙書王永光假竊威柄，年例變亂祖制，考選擢斥清才。」疏入，命指實具奏。永光有潛執東林以其異己，給事中張國維、御史毛羽健等交劾之，俱不問。至是震孟再糾之。

四年春正月，翰林院編修黃道周疏救錢龍錫，調外。初定魏崔逆案，輔臣錢龍錫主之，袁崇煥之獄，御史史范力謀借崇煥以報龍錫，因龍錫以羅及諸臣，周延儒、溫體仁主之，欲發自兵部，而尚書梁廷棟不敢任，又上英察，不能遽起大獄也。道周疏上，延儒意稍解，時大學士韓爌亦被劾歸。二月，給事中葛應斗糾御史袁宏勳、錦衣衛都督同知張道濬通賂竊權，命下理宏勳受參將胡宗明主事趙建極賄，囑于兵部尚書梁廷棟，吏部尚書王永光，宏勳、道濬皆永光所任也，俱論戍。刑科給事中吳執御論永光貪崇暴，永光罷。

五月，釋故大學士錢龍錫獄，戍定海衛。龍錫出獄，周延儒即過之，極言上怒甚，挽回殊難。龍錫深德之。未幾，溫體仁至，龍錫因述延儒語，體仁曰：「上固不甚怒也。」于是聞者謂體仁質直，而延儒僞，亦體仁之巧於擠延儒也。嘉善錢士升爲龍錫門生，聞體仁語，頗多之，而輕延儒，體仁遂與相結。

五年春正月，刑科給事中吳執御奏薦黃克纘、劉宗周等，御史吳彥芳奏薦李瑾、李邦華等，上以其朋比悉之，下彥芳執御于理，坐上書不以實律，杖爲城旦。

六年三月，刑科都給事陳贊化劾大學士周延儒：「招權納賄，遊客李元功借勢威人，延儒嘗語去輔李標事云：『上先允放，余封還原疏，上即改留，頗有回天之力，今上義皇上人也。』」

此是何語！豈徒小人之輕泄乎？至指借停刑以罔賄利，此固通國所共聞也。且引刑科給事李世祺爲證，世祺亦奏延儒有此言。不問戶科給事中朱文煥亦劾延儒重荷國恩，毫無補救。六月，大學士周延儒罷。始溫體仁與延儒深相結納，延儒力援之以進，至是體仁將奪其位，太監王坤疏攻延儒，體仁無一語相助；于是陳贊化屢糾延儒，卽「義皇上人」一語窮究不已，體仁知上意，凡與延儒爲難者必陰助之，而助延儒者皆誅，延儒放歸。

七年三月，召大學士何如寵入朝，在道屢引疾，不許。刑科給事中黃紹杰奏言：「從來君子小人不能並立，如寵徘徊瞻顧，則次輔溫體仁當知所自處矣！自體仁爲相，水旱洊臻，盜賊滿路，變理因如是乎？秉政既久，窺旨必熟，中外諸臣承奉其意，用一人則曰：「此與體仁不合也。」行一事則曰：「此體仁所不樂也。」凡此皆召變之由，乞命體仁引咎辭位，以回天心，慰民望。」上責其率妄，調外。

八月甲戌，召廷臣于平臺，問誰堪冢宰。總憲者令各給條對，吏部左侍郎張捷曰：「臣之所舉與衆不同。」上許之。勳戚在殿西室，文臣在殿東室，捷旁皇四顧，大學士王應熊目屬之，諸臣覺其異，及問所薦，則前兵部呂純如也。時諸臣或舉鄭三俊，勳戚亦如之；或舉唐世濟，捷曰：「總憲世濟可，冢宰非純如不可。」俄入奏，力言純如之長，諸臣以純如列逆案，不可刑。

科給事中姜應甲言之尤力，捷失色。上問溫體仁，對曰：「謝陞可。」上是之。應熊故善用延儒，而純如又與延儒善者，故體仁陰持之。給事中范淑泰，吳其來交章劾王應熊，張捷同謀黨附，計翻逆案。乙亥，召南京吏部尚書謝陞爲吏部尚書，以唐世濟爲左都御史。

八年夏六月，刑部主事吳江給事中何楷，宋學顯，御史張纘，會各劾大學士溫體仁，并及王應熊。初，流盜陷中都，巡撫楊一鵬，巡按吳振纓被劾，而振纓體仁鄉人，曲庇之。時何吾驥亦與應熊不合，錢士升力劑其間，得解。秋七月，進少詹事文震孟爲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震孟講春秋稱旨，旣而以疾告，不允。溫體仁語之曰：「行相君矣，何避也？」至是出特簡入政府。

十一月，大學士何吾驥，文震孟罷。初，吾驥，震孟在直，欲以工科給事許譽卿補南京太常卿，溫體仁與吏部尚書謝陞難之。陞遂疏糾譽卿，震孟自恃特簡於體仁，無所依附，嘗與體仁論庶吉士鄭鄤當遷除，大拂體仁意。至是，票陞疏止，欲奪譽卿俸，體仁不肯，震孟作色擲筆曰：「卽削籍無害。」體仁夕揭上，而吾驥，震孟朝罷矣。譽卿擊瑤有直聲，沈淪諫垣，十年不調，至是削籍。震孟有時望，入相僅三月，而齟齬同官，不竟其用。逮庶吉士鄭鄤，鄤繼母大學士吳宗達女弟也，鄤薄于宗達，宗達嘗揭其杖，母蒸女，震孟旣忤體仁，體仁併恨鄤，卽以宗達所揭

入告下獄。

九年二月，吏部尚書謝陞疏救陳子壯，不聽。先是子壯以論宗秩事下獄。巡按蘇松常鎮御史王一鵬奏薦周延儒等，以濫及廢籍責之。夏四月，大學士錢士升罷。初溫體仁深結士升，其入相也，體仁凡有所爲，必力推之，如用冢宰謝陞，總憲唐世濟，皆體仁意而士升成之。體仁遂文震孟，頗引士升爲主，士升亦助體仁。至是體仁并欲去士升，因福建右衛經歷吳甌化訐奏士升弟士晉，卽擬嚴旨，仍囑林鈺毋泄言，欲借弟以逐其兄也。士升遂引歸。五月逮滋陽知縣成德下錦衣獄。德性剛激，出前大學士文震孟之門，至是連章攻溫體仁，凡十上，盡發其奸狀。母張氏伺體仁輿出，輒道詬之。德移獄刑部，戊延綏。秋七月，國子祭酒倪元璐免。元璐與同邑左庶子丁進不合，嗾誠意伯劉孔昭訐奏也。十一月，下左都御史唐世濟于獄。世濟以邊才薦，故兵部尚書霍維華上謂維華逆案，世濟蒙蔽，下刑部獄。明年正月，霍維華戍歿。十年春正月，常熟章從儒訐奏前禮部右侍郎錢謙益，科臣瞿式耜疏上，溫體仁修部逮之下刑部獄，幾殆。謙益嘗作故太監王安祠記，曹化淳出王安門，憤其寃，發從儒陰謀，立枷死。謙益等尋得釋。二月，逮巡按山西御史張孫振。初提學僉事袁繼咸守官奉公，自書卷外無長物，孫振貪穢不職，誣奏之，貢士衛周祚等訟其寃，命并孫振逮訊。

三月，陸文聲陳風俗之弊，皆原于士子。太倉庶吉士張溥前臨川知縣，張采倡復社以亂天下。命南直提學御史倪元洪覈奏。元洪因極言文聲之妄，上責其蒙飾，降光祿寺錄事。溥采爲古學以相砥礪，天下靡然鄉風，不爲政府所悅，故朝論多苛及之。時蘇州推官周之變亦訐奏溥等樹黨挾持。

夏四月，兵科給事中宋學顯貴州道御史張盛美俱例轉湖廣河南參議，撫寧侯宋國弼劾溫體仁私左都御史唐世濟逐學顯，盛美上不聽。又劾體仁受霍維華賂，令唐世濟發端，上慰諭體仁，每國弼侯爵，世濟亦戍邊。六月，大學士溫體仁引疾免，賜金幣，遣行人吳本泰護歸。體仁在事，諸臣攻者無虛日，體仁與舉朝爲仇，其庇私黨，排異己，未嘗有跡，但因事闕之，使若發自上者，而主柄陰爲所假，上竟不之疑。八月，以薛國觀爲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十月，定東宮官，閣右諭德項煜，編修楊廷麟讓左諭德黃道周，閣臣以道周意見偏，上疏有「不如鄭鄭」之語，寢之。刑科給事中馮元飈言：「道周忠足以動聖鑑，而不能得執政之心，恐天下後世有以議閣臣之得失也。不聽。」已而道周疏劾楊嗣昌奪情，謫外。

十一年八月，南京戶科給事張焜芳論前巡鹽兩淮御史史范侵帑三十餘萬，命逮范下刑部。先是巡鹽御史張錫命憂去，遺課二十一萬，范攝事，盡入其家，檢討楊士聰攻之，范譟衆



錫命時錫命卒，子沆奏辨，大學士錢士升擬旨罪范，王應熊曰：「史太僕大有才，未易撻也。」擬上，上果不聽。至是范復奏辨，又發張焜芳朋黨狀，焜芳奪官。

十二年六月，以左懋第、袁愷、陰潤、蘭剛中、范士慰爲給事中，詹時雨、李近右、汪承詔、張緒論、楊四重爲試監察御史，吳昌時等並各部主事。昌時首選吏部疏上，上自手定光後，示不測。昌時謂薛國觀所爲恨之。八月，故吉士鄭鄴磔于市。先是中書舍人許驥訐奏鄴不孝，溷倫與溫體仁疏合，法司定罪擬辟，上命加等。鄴初選庶吉士，有直諫聲，文震孟、黃道周皆與之遊。當時欲借鄴以傾震孟，道周識駁逾重，而鄴居鄉多不法，遂罹慘禍。

十三年夏四月，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解學龍薦舉布政司都事黃道周，上以道周黨邪亂政，學龍徇私，俱逮下理。廷杖論戍，戶部主事葉廷秀請寬之，併杖削籍。監生涂仲吉上言：「黃道周通籍二十載，半居墳廬，稽古著書，一生學力，止知君親，雖言嘗過愆，而志實忠純，今喘息僅存，猶讀書不倦，此臣不爲道周惜，而爲皇上天下萬世惜也。昔唐太宗恨魏徵之面折，至欲殺而終不果，漢武帝惡汲黯之直諫，雖遠出而實優容，皇上欲遠法堯舜，奈何出漢唐主下，斷不宜以黨人輕議學行才品之臣也！」通政司格之不上，仲吉并劾通政使施邦曜遏抑言路，再救道周，上怒，下獄杖之，論戍。

六月，大學士薛國觀免。初，國觀以溫體仁援，得入閣，同官六人皆罷，獨國觀秉政。至首輔，上頗向用之。至是因擬諭失旨，下五府九卿議處，致仕。刑科給事中袁愷再疏劾之，言國觀納賄有據，并及尙書傅永淳、侍郎蔡弈琛等，遂下鎮撫司訊。初，上召國觀，語及朝士婪賄，對曰：「使廠衛得人，朝士何敢贖貨？」東廠太監王化民在側，汗出浹背。于是專偵其陰事，以及于敗。國觀既削籍，吏部尙書傅永淳、南京吏部尙書朱繼祚並免。下左副都御史葉有聲于獄，以通賄國觀也。時株連頗衆。十二月，國觀奏辨，不聽，命入京卽訊。

十四年春正月，故大學士薛國觀奏辨刑科給事中袁愷誣劾出于禮部主事吳昌時之意，上不聽。夏四月，召前大學士周延儒、張至發、賀逢聖入朝，至發辭不出，逢聖不久以病歸。初，延儒既罷，丹陽監生賀順、虞城侯氏共斂金周太監曹化淳等營復相，至是得召用。主事吳昌時之力居多，延儒德之。

六月，故刑部右侍郎蔡弈琛在繫，上言：「去夏六月，同邑諸生倪襄贊于庶吉士張溥之門，歸語知縣丁煌，誇溥大力，可立致人禍福，因言及臣，旦夕必逮，未幾而王陞彥果劾臣矣！一里居庶常，結黨招權，陰握黜陟之柄，豈不異哉？」上令丁煌指證，下倪襄于獄，既而弈琛亦劾張溥，并及故禮部侍郎錢謙益。

八月辛亥，故大學士薛國觀賜死，誅中書舍人王陞彥，各籍其家。初國觀以王陞彥通賂免官，命伺其邸，則王陞彥至，執下獄。陞彥爲長昌時甥，臨刑呼曰：「此舅氏所作，我若有言，卽累名教矣！」時國觀事發于東廠，僉云：昌時實啓其機。

十二月甲子，戊黃道周解學龍。初刑部尙書劉澤深擬道周瘴戍，再奏不允，因上言：「道周之罪，前兩疏已嚴矣，至此惟有論死，死生之際，臣不敢不慎也。自來論死諸臣，非封疆則貪酷，未有以建言誅者，今以此加道周，道周無封疆貪酷之失，而有建言蒙戮之名，于道周得矣，非我皇上覆載之量也！且皇上所疑者黨耳，黨者見諸行事，周道具疏容言，一二臣工始末嘗不相與也，今且短之，繼而斥之，烏有所謂黨而煩朝廷之大法耶？去年行刑時，忽奉旨停免，今皇上豈有積恨于道周？萬一轉圜動念，而臣已論定，囓臍何及？敢仍以原擬上。」上從之。

十五年夏四月，宥馬士英，起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鳳陽。士英初撫宣大，以總監王坤論罪，至是故太常少卿阮大鍼爲營救，得起用。八月，召還黃道周，仍任少詹事。時周延儒承上眷最深，凡上怒莫能回，延儒能談言微中，先是道周在獄，人謂必不可救，延儒以微詞解之，得減放。至是上偶言及岳飛事，嘆曰：「安得將如岳飛者而用之！」延儒曰：「岳飛自是名將，然其破金人事，史或多溢辭，卽如黃道周之爲人，傳之史冊，不免曰：『其不用也，天下

情之！」上默然，甫還宮，卽傳旨復官。

十六年三月，改禮部儀制主事吳昌時爲吏部文選主事，署郎中事。昌時好結納，通司禮太監王化民等，欲轉銓司。吏部尙書鄭三俊嘗以問鄉人徐石麒，答曰：「君子也。」三俊遂薦于上，蓋石麒畏昌時機深，故譽之，而三俊不知。例轉給事中范士髦等四人，御史陳蓋等六人，故事：例轉科一道，二文選主事，吳昌時特廣其數，意皆憂省爲驅除地也。夏四月，河南道御史祁彪佳劾吳昌時紊制弄權，山東道御史徐殿臣，賀登選各疏參之。五月，吏部尙書鄭三俊以薦吳昌時引咎罷，大學士周延儒放歸，給事中郝綱復劾吏部郎中吳昌時，禮部郎中周仲璉竊權附勢，納賄行私，內閣票擬機密，每事先知。總之延儒天下之罪人，而昌時、仲璉又延儒之罪人，御史蔣拱宸，何綸交劾之。七月乙卯，上自訊昌時于中左門，拷掠至折脛乃止。徵延儒聽勸，延儒先薦大學士王應熊，途中密語，令先抵京，上遣緹騎誘延儒入，偵知之，罷應熊，尋誅昌時，賜延儒死。初延儒再召，時庶吉士張溥、馬世奇以公論感動之，故其所舉措，盡反前事，向之所排，更援而進之，上亦虛己以聽。溥既歿，世奇遠權勢，不入都，延儒左右皆昌時輩，以至子敗。

倪鴻寶先生曰：自神祖中葉以來，三四十年間，朝廷之局，凡三變矣！其始，天子靜攝，聽臣工羣類之自戰，而不爲之理；所謂鼠鬪穴中，將勇者勝耳！故其時，其血元黃，時勝時敗。其既，闔寺擅權，宵人處必勝之地，正人亦戡心搏志，而甘處不勝，不敢復言戰，宵人亦不曰戰，直曰禽敵之耳！然其時，正人難嬰禍患，其心愈喜，曰：『吾君子也！』其後，魁柄已振，振照虛公，百爾臣工皆恍然不敢窮戰，而陰制以謀。故其時，氣戰者敗，謀戰者勝；謀陽者敗，謀陰者勝。凡明主所箝撻以繩貪人者，宵人皆借之以竄正人，其正人既禍敗，無可自解，亦曰：『吾君子。』其宵人是亦不靳歸名君子，而但使其無救于禍敗，由是宵人正人皆不敢言黨，而黨愈熾；黨愈熾，而國不可問矣！究之，指以朋比，斥爲僞學，竄逐禁錮，殆無虛日。予以世患無真品望，不患無真經濟耳！所謂道德事功，垂之竹帛，貞之珉石，蓋槩乎未有賄也！嗟乎！此後世之所以衰也夫！

熹朝忠節死臣列傳·總傳

# 目次

太子太保吏部尙書忠純趙公傳	六〇
贈太子太保兵部尙書郭蔭院左都御史忠憲高公傳	六三
贈禮部尙書翰林院侍讀學士經公傳	六五
贈太僕寺總郎中顯公傳	六六
贈太僕寺卿河南道御史袁公傳	六七
贈太僕寺卿禮科周公傳	六八
贈太僕寺卿福建道御史周公傳	六九
贈兵部左郎中撫周公傳	七〇

野臣曰：初魏忠賢亂政，首擢禍杖死者萬燧也。後因汪文言獄，逮死者六人：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後又因李實誣奏，逮死者七人：則周起元、周順昌、高攀龍、李應昇、黃尊素，并先逮周宗建、繆昌期也。以吏部尙書遣戍遇赦，爲逆黨所抑，卒死於戍所者趙南星，以爭挺擊首功，爲逆黨論劾，逮死獄中者王之寀，各有傳，共十六人。

他如劉鐸之以詩語譏諭棄市，夏之令以阻撓毛帥逮死，蘇繼歐、丁乾學、吳裕中、張汶、英懷賢或縊死，怖死，仰藥死，杖死，皆以逆瑞死者也。因附名以見。

嗚呼！自古閹宦之禍烈矣，未有如忠賢之甚者也！夫內廷與閹宦角，卒不勝，故卒死如振如瑾，其觸而死者，何累累也？外廷與閹宦角，恐不勝，而借手於閹，則自古至今，於忠賢時爲僅見耳！嗚呼！不有死者，其時可忍言哉！

諸臣死十有餘年矣，余恐後此聽聞之言，或失其實，則死者有知，謂當世何？於是條次其本末而爲之傳，要之所爲嘉朝者可考而知也，即使未死者皆有所感而已。崇禎



庚辰春王。

##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忠毅趙公傳

南星字夢白，號儕鶴，北直高邑人，萬曆甲戌進士。其所爲舉子業最有聲，爲吏部，再蹶再起考功郎，縮察剛介，爲近代第一。以忤執政，罷已三十年，年七十餘矣。光宗登極，卽家起工部侍郎。天啓初，總憲爲冢宰，以廷推事件內罷歸，爲逆黨論劾，謫戍代州，卒死戍所。其子培皆遺戍。崇禎初，復官廕，賜諡，予祭葬如例。

初南星爲選司也，疏陳剖露良心，極直切，所抨擊皆快人心，有一給事與左，卽引疾歸。平湖陸光祖太宰將去國，特起之田間，因覆疏，又與新建張相左。時冢宰爲餘姚孫璫，有執持，所置司官，極一時之選。南星爲考功主計，一切權勢無所闕其說，而臺省長預其事者不使知，內閣太倉相王，蘭溪相趙及新建張相盡喪私人，其所斥吏主事，卽冢卿甥，一給事卽南星姻家也。論者謂國朝二百餘年，此考功爲僅見，然閣啣之深，而臺省恥不與聞也。於是因言者奪冢卿俸，外謫，南星又以總憲李世達論劾，加削籍。當是時朝士無不憤惋，而魏允貞，顧憲成等數十人共疏爭，咸遭放逐，後遂有黨人之禍，終逆黨時，以門戶處者，皆由此也。

天啓癸亥，南星總西臺。主京察，去前致功時已閱察矣。時元趙亂政，作去四凶議，以堅太宰意，所劾斥略與癸丑等。已爲尙書吏部，益振勵以澄清爲己任，疏再劾良心，蓋與三十年疏相唱答也。調鄒維璉致功，用魏大中首垣，冒嫌以高攀龍爲總憲，皆犯時忌，語在諸臣傳中。會與南樂相魏廣微失，廣微卽允貞子也。南星素子蓄之，後以媚忠賢，故益示岐。一日，廣微於廣座詆李三才，南星正色曰：「李公尊公執友也，少年何得輕議前輩？」初允貞被斥，三才爲南戶郎，獨抗疏救，而相以附時局詆李，故南星示然。又一日，廣微踵門見，聞者以口口拒，相發怒曰：「應我耶？然吾官尊，未可應也！」恨入骨。於是與忠賢謀而嚙之曰：「不首去南星，吾兩人未知死所！南星去，餘振落耳！」未幾，以會推晉撫，切責黨比，罷南星，歸蒲州，相諒以疏救，亦罷。踰年，凡爲南星用者盡斥，國遂空。

逆黨張訥、石三畏等先後誣劾南星，起大獄，行撫按鞫問，承望風旨者辱南星，訟曰：「子清衡，錫王鍾胤，遭捶楚，析楊於市，觀者皆雨泣；坐賊一萬五千兩，罄產不完十之一也。微義助，清衡死敵朴矣。讞上，南星以蹙得贖，中旨不許。戊代州，清衡莊浪，鍾胤永昌，疊疊並發，坐短轡，攜書一篋自隨。南星執甥手仰天祝曰：『兩人往戍所，宜閉門讀書，彼蒼不終憤也！』」

至代州，傲小樓居，顏曰吉祥，掃上室，題味藥齋，日夕開卷自娛。崇禎初，肆赦，撫臣牟志變

故留滯不予歸，卒死戍所。臨死曰：「吾可下見楊左諸公矣！」

南里以舉業著名，口十餘年，學士誦法不衰，皆稱之曰儕鶴先生。後十年，而全集始出；其古文原本史記，饒有歐蘇風，詩於杜工部殆欲近之。自萬歷以來，凡以氣節文章著者，惟南星稱全云。

嗚呼，朋黨之說，歐陽子比之作俑，予觀天啓甲子以後事，而信其言之痛切也。初高邑爲攷功銅也，以黨爲太宰罷也，以黨卒以黨死戍，黨人豈真負國家哉？而銅之罷之死之者，何忍奉一刑餘以自殄瘁其國家也！故爲朋黨之說而有後者，聖人之言其不驗歟？諸死者皆以黨累，趙太宰實始終之，故大臣而受禍烈未有如太宰者也。雖然，黨禍無不烈者，不烈亦烏在其爲太宰也？

### 贈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忠憲高公傳

攀龍字存之，號景逸，南直無錫人。少從同邑顧憲成講學，知入道之要。中萬歷己丑進士，出高邑趙南星門，選行人。適僉事張世則疏詆朱程，請改傳註，攀龍奮然爭。癸巳，太倉相當國，趙南星爲考功，與抵牾，有附閣攻部者，罷南星。時攀龍奉使還，卽上疏爭，語多闕，降典史揭陽。

歸益勵志於學，與顧憲成創東林書院，聚諸同志相切劘。後邪黨以門戶攻東林者，卽此也。家居三十載，天啓元年，起爲光祿丞，督少卿，尋轉僕卿。時鄒元標、馮從吾以總憲講學，數邪臣朱董蒙，郭允厚詆之，攀龍疏辨。又禮部尙書孫慎行以紅丸事攻方相從哲，并會議三案，攀龍力持正論，因辨揭大要，謂：「調停隱忍，是君父身上事；執大義，守法紀，君讐必報，君賊必討，是臣子身上事。」時以爲要典三案，非斯言不能折。

居無何，起少司寇，甲子入都，則楊漣罪瑯疏上，中及枚卜事，蓋指南樂魏相也。魏恚，欲與璫合，而外廷復以事權相齟齬，機漸惡。攀龍備極維挽，得未卽裂。會總憲缺，廷推攀龍，時南星爲太宰，攀龍以門牆嫌力辭，不允。甫入臺，激揚風采，卽發淮揚按臣崔呈秀贓巨萬，擬職遺戍，天下快之。呈秀迫則伏葦穀，歸命忠賢，圖報復，而魏相復與合，於是借會推事，并逐銓省諸臣，語在大中及尊素傳中。

乙丑，詔獄起，連及攀龍，會錦衣有力持者得免。已因游鳳翔疏削奪，詔毀東林書院，攀龍杜門不通賓客。

丙寅，聞先遠繆昌期，周宗建，攀龍知不免，一日，聞官旂信，笑曰：「果然矣！」及晚，與家人聚酌如常，將寢信急，於是整衣起，從容入書齋，謂諸子曰：「吾稍料理就道計，無恐怖家人也！」

作字二紙鎖篋中，復入內與夫人語，半响出，取所封紙置几上，指示兩孫，明日以此付官旗。先發，因扃戶，移時，聲息寂然，諸子推戶入，見燈火熒熒，杳無踪跡，發所封，乃遺表也。云：「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故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然國恩未報，願結來生。臣攀龍垂絕書，乞使者執此報皇上。」復有別友人書云：「僕得從李元禮，范孟博游矣！一生學問，至此亦得少力，心如太虛，本無生死，何幻質之足戀乎？」諸子惶駭，從旁屏奔池畔，則已赴水死。時先後就逮諸臣，皆拷掠，死詔獄，所不辱者惟攀龍一人而已。今上下詔褒卹，贈官予廕，賜祭葬，諡曰忠憲。

### 贈詹事府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繆公傳

昌期字當時，號西溪，南直江陰人。自諸生至鄉舉，皆困場屋，其文名藉甚。至萬曆癸丑，年踰五十矣，終登第。時福清相葉主試，以宿士選入翰林，是時常熟令楊澹方以考選候補，與往來稱石交。

乙卯五月，挺擊事起，巡城御史劉廷元阿後宮主風竈，而御史劉光復亦有「言官無居首功，無視爲奇貨」等語。昌期憤甚，每語人曰：「某以「風竈」二字出脫亂臣賊子，某以

奇貨首功」四字抹殺忠臣義士」而倡風類者切齒，因嗾給事劉文炳論劾昌期拂衣歸。

庚申，光宗御極，一時正人嚮用，南昌相劉趣入補職，尋主試湖廣，號得士。程論引越高仇士良，語犯時忌，口口逆璫，忠賢勢橫甚，時楊漣爲都御史，左光斗僉院，三人嘗私相痛憤。漣推案起曰：「不誅此奴，何以報國？」因商具疏論劾，昌期恃福唐相爲助，庶幾事濟，於是漣決意上疏。疏上，期昌以大義動相葉，語過臆，失相意，相亦上密揭不行，遂引歸。葉歸，蒲州相韓亦雅意響之，昌期猶冀挽萬一，然璫啣之切，無何，事機變，而韓亦去國矣。於是正人次第削。

及楊左出都門，昌期持具送。會推掌南翰林院，忠賢遣小璫到閣，厲聲曰：「繆昌期還留他送客！」於是請告歸，璫矯旨開住，已削籍旋逮。問方被逮時，先三日聞昌期曰：「早知此矣！與應山同事，應與應山同禍。」應山謂楊漣也。逮至，下鎮撫獄，捏贓三千，受全刑，內傳於昌期手上，另加一批，蓋媚璫者謂楊漣疏二十四大罪爲昌期代草，故忠賢恨入骨，然實非出昌期手也。昌期卒拷死，今上初受卹，磨同諸臣，方昌期就檻車，猶自疏年譜，內言所以與葉相失者甚詳，有就逮諸詩，天下讀而悲之。

余讀太史檻車中所自譜者，以爲其死也由與福清相之微嫌，斯言過矣！夫福清負其權智，謂不得已而知長沙之於璫，或可救敗而殺禍，事勢中變，卽福清如之何哉？且夫李夢陽不

以韓文死，而太史以梁谿死，死機決發，卽福清、蒲州、新□三君子之免者幸耳！太史其何憾也？或謂太史犯國武子之戒，實有死道。嗚呼！於斯時爲斯言者，必亂賊也。假時無太史諸人之犯死道，三綱絕，五倫斃矣！無道默容，聖人之言，豈謂是歟？

新安黃尙實爲予言，當廣寧陷沒，太史欲有所爭於福清，先過尙實，曰：「余言懸，恐觸忌，公幸與俱，語間常爲劑之！」及過福清，論置將語未合，太史勃然曰：「老師果爾，非削國之相，卽亡國之相矣！」福清一時語塞，然氣急幾暈絕。夫福清名寬大，而至不能受，太史之好盡可知。由此觀之，則太史之不能無望於福清，蓋有以夫！

### 贈太僕寺卿郎中顧公傳

大章字伯欽，號麀客，南直常熟人。萬歷丁未進士，先爲李官福建，改教常州。時中朝方爭門戶，而正人日就摧折，慨然曰：「昔賈彪不入顧廚之目，卒西行以解其難，余向與東林疎，此正可以彪自况也。」補國子博士，頗有所勦力，於是已犯時忌矣。

辛酉，主廣西試，號得士，還朝，則福清相葉與南昌劉相有微嫌，兩相皆賢者，而問於羣小，於是大章及繆翰林昌期卒善解之。

未幾，廣寧陷，時經略熊廷弼巡撫王化貞以議戰守不協，卒債事，兩人俱就逮，而王紀方爲大司寇，材大章，以大獄屬之，獄詞出，傳誦天下。當是時，經罪微薄於撫，故獄詞有微旨，乃非禍卒以此。保姆客氏與忠賢比而亂政，雖昔之趙嬖王聖不能過也。司寇紀首攻之，附逆者以疏出大章手，故內啣之，思甘心焉。邪臣楊維垣連劾大章，鬻前獄，受賂多，大章反覆辨，旋引疾歸。

歸二年，起武庫郎，謂主客。時璫禍大作，諸奸合謀，以汪文言獄逮大章，下鎮撫司，坐贓四萬兩，受五毒，賊完，移法司定罪，復下鎮撫。大章歎曰：「士□再辱！」遂投繯而卒。今上初受贈卹如六臣。

初大章下詔獄，獄中樹生黃芝六瓣，獄卒以賀。大章曰：「芝，瑞物也，而用於獄，吾六人其以此終乎？」下刑部時，庶幾有更生之望，乃猶加笞定罪。時合議者，逆黨爲多也。附獄詞於後。

贈太僕寺卿河南道御史袁公傳

化中號熙宇，山東武定州人。萬歷丁未進士，令內黃有聲，調繁涇縣，治最，拜御史。熹宗初年，化中視時事不平，屢疏斥逆璫，忠賢深啣之。會掌河南道，時崔呈秀巡視淮揚，薦牘視賄高



下又多受金縱盜，賊私狼藉，及回道考察，化中論劾之。總院者高攀龍，亦具呈直糾呈秀，著功都維連部覆，提問追賊，擬遣戍。於是呈秀投身忠賢，圖報復。

甲子，傅概論注文言及魏大中、左光斗、化中疏辨，以吏部會推事逐趙南星等。已，又因陳于庭會推，謂化中扶同，削籍。後逆黨誣劾楊左，并逮化中。羅織移宮封疆兩案，坐賊六千兩，許顯純高坐叱咤，加全刑，賊完，當發刑部，鎖頭，顏繫手斃之。今上優卹冤臣，特贈官，廕一子。

### 贈太僕寺卿禮科周公傳

朝瑞字思永，號衡臺，山東臨清人。中萬曆丁未進士，任中書舍人，選爲給事，與同官楊漣最善。光朝時，朝瑞請蠲免金花銀，忤旨謫外。天啓初，召還原官。

時移宮事起，與給事惠世揚、左、右楊漣，爭甚力。御史賈繼春有安選侍之議，朝瑞於是三揭難辨，犯時忌。會東南交變，暫停經筵，疏請及時講學，侵近侍，有借叢指鹿等語，魏、客俱恨之。乙丑，汪文言獄起，奸黨用前忌誣奏，逮下獄。鎮撫司拷掠，坐贓一萬。朝瑞家故不貧，不兩月，贓完。時楊、左、袁、魏已死矣，朝瑞以贓完，庶幾出獄。忽一日，與顧大章及孟弁共飯，獄卒急呼出，頃之畢命。今上御極，贈廕如逮死五人。世楊亦下獄拷掠，以熹宗崩，遇赦得不死。

初朝臣王紹徽撰東林點將錄，逆黨有指示忠賢者曰：「此一百八人，皆欲殺祖爺者。」也。一忠賢入其說，於是擇渠魁十人，逮之名，已定。諸奸復推敲數日，夜故先逮。六人六人者，皆有傳，其誣坐朝瑞事，貝大章刑部獄詞中。

贈太公僕卿福建道御史周公傳

宗建字季侯，南直吳江人。萬曆癸丑進士，有文名，令武康，調仁和，以治最，拜御史。遇事敢言，疏凡數十上，天下稱之。

天啓初，逆璫忠賢初名進忠，與客氏交通肆虐。宗建首發其奸，癸亥，疏劾奸臣郭鰲附閣，搆治，語侵忠賢，有「目不識丁」之語，忠賢恚甚，擬廷杖論死，以福清、蒲州二相力救得解。又大璫劉朝者，有典兵行邊之舉，宗建陳十害，引王振、劉瑾爲戒，事得已，然內啣之深。

未幾，奉差歸，丁艱，逾年而璫禍作。乙丑，工部主事曹欽程論劾宗建，削籍聽勘。欽程者，最貪邪無行，爲吳江令，士類共棄之。於是首應忠賢募，論劾宗建及吳煥、張慎言、李應昇、黃尊素五御史，後逮死者三人。蓋逆璫時縉紳之禍始於傅櫬，而在東南者，則由欽程也。宗建聽勘，巡撫毛一登承旨坐贓，未幾，以李實奏，逮下鎮撫，捏贓一萬三千餘兩。宗建至獄，獄弁許顯純，崔

應元等曰：「汝是首發禍種，久辨極刑待汝。」遂受五毒以死。至今上國賊，予贈卹。

余觀丙寅年就逮七人，天下悲之，無間言，獨於吳江有微憾，謂其先所薦勦者多未戮，以是疑其所嚮。然甲子六月以前，閹惡未章也，而首發大奸者誰乎？至今讀其疏，光爭日月矣，况其卒以是死也！天下惟死者難耳，西江之契，肆其狂噬，猶未卽嬰刀鋸，而獨苛夫死者，則何不恕之甚也？

### 贈兵部左侍郎巡撫周公傳

起元字仲先，號綿貞，福建之海澄人也。萬曆庚子舉鄉試第一，旋第進士，令浮梁，調南昌，皆治最。內召候考，選有某評士挾怨欲孽之，富平太宰孫丕揚察其誣，曰：「周某不考，則評士重處。」於是授御史。辛亥京察後，朝臣以黨相爭，而攻東林道學之議起，起元駁之，大爲時忌。後出爲藩臬，數歷省，所在著名。天啓癸亥，陞太僕卿，尋巡撫應天，會有李實及朱童蒙之事，語詳周順昌傳。

起元之罷也，以逆黨搆之。時順昌以吏部家居，爲文以贈，其略曰：「人臣之去國，與國家之治亂每相應，巡撫太史，天子不輕議去，况議削，更以參屬官削也。雖然，能奪公以官，不能奪

其名，公去而郡邑守有所顧忌，不敢以身殉璫。繼公撫吳者，終不能趨炎附羶，翻一成之案。而卽今因公奉得美官，諸人亦色沮心怵，負世大詬。海內伏節秉鉞之臣，以察吏安民，挺持乎震風淩雨之中，謂公以削去報天子可也。一文臣無不噉指，順昌咤憤自若。後卒以黨比與順昌等並逮，下鎮撫司，坐賊拷死。後冤雪，受贈卹，廢一子。起元居官清慎，爭楊姜，勅朱童蒙，最有執持，吳人至今稱之。

嗚呼！忠節傳存十傳，罹兵燹，逸去魏公大中、王公之案、周公順昌、黃公尊素、李公應昇、萬公燦六傳，楊左二公傳已刻入前集，倘文章有靈，六傳之遺稿復見於世，斯幸矣！後之讀者知東林諸公忠烈之慘，併深憾小人之害人家國，以致明季之所以敗也，又不勝感慨係之矣！

銘孝男孟堅孫本忠銘孝銘節銘義銘道銘德同編輯

# 目次

題辭	壹	痛弟妹	三六
楊太洪先生獄中書	〇	慰妻	三三
絕筆	八一	示兒	三七
血書	〇五	慰女	三七
魏廓園先生自譜	〇六	別友	三七
將赴瀋獄遺友人書〔附錄〕	二〇	慰妾	三七
顧應客先生自敘	二二	高景逸先生絕筆	二六
自敘刑曹事七條	二二	遺表	二六
獄中雜記五條	二五	別友柬	二六
別同志絕筆	二六	李仲達先生就逮詩	二六
擇西歸先生自錄	二六	郭仲別徐元修	二六
就逮詩	二六	丹陽道中	二六
誓願	二六	湖州別賈悅濂	二六
痛親	二六	大兄同行因憶五弟	二六
		述懷	二六
		鄒縣道中聞有問予名而下淚者口占一首	二六
		鄒縣道中有感	二六

書聯存壁方許州詩後	二〇
景州道中感懷	二〇
容利店	二一
真鄉是大兄三首	二一
獄中述寄薛澤舉	二二
亡前一日二首	二二
又六月初三日別兄	二三
付遜之兒手筆	二三
附錄	二四
天人合徵紀實	二五
附燕客傳略	二四
天變雜記	二四
人變述略	二五

碧血錄·別傳

## 題辭

碧血一編紀明天啓時死奄禍諸忠也。前列其目：自新建萬郎中燬以下凡二十有一人；次載六先生遺書，則應山楊大洪、嘉善魏廓園、常熟顧廉客、江陰繆西谿、無錫高景逸、江陰李仲達也。六先生之集世多有，而此則皆被逮以後及獄中之筆也。其後附以天人合徵錄，有燕客所自爲傳，隱其姓名，故曰燕客。天啓五年，聞六君子之獄，興乃走燕，變服雜北鎮撫司獄卒中，得其遺言遺札，且備見。許顯純以非刑楚毒諸君子而致之死狀，以著爲是錄也。

東里子讀之而歎曰：嗟呼！世事至此，欲國之無亡也，不可得矣。六君子者，楊、魏、顧三公外，一爲桐城左公浮邱，一爲武定袁公熙宇，一爲南城周公衡臺，是皆憂朝廷，嫉權奄，不顧其身，而冀萬一之可以挽救者也。卒之勢不足以抗，而甘以身爲殉。彼奄黨者，唯恐其毒之不至，不足以快奄之意，不足以自媚於奄而取容，於是以古今未有之慘毒，不加諸元惡大憝者，而乃以施於諸君子之身。呼號宛轉，而君不聞；血肉狼藉，而君不知。斯時之天下，一昏暗鬼魅之天下也！彼自以爲典茲秘獄，外廷莫聞，而孰知其諂附憚意之形，與其恣睢殘酷之態，卒亦



有旁觀者爲之繪畫；迨其身既腐顯戮，而其醜名仍流播於天下後世而不可掩。雖然，若此輩者，不能必後世之無有，惟在人君不使之與政事而竊國命，則奄何能爲？附奄者亦何所利而爲之？而顧乃驅除其不爲奄者而使之盡爲奄也！正氣摧殘，公論消沮，蟲據腹而身危，奄恃權而國壞，易世而亡，豈爲不幸哉！

「書後又附天變雜記，但云五月六日，不著何年。考明史熹宗本紀，天啓六年五月戊申，五恭廠災，死甚書衆。五行志火災內所書加詳，又火異內則書六年五月壬寅朔，厚載門火神廟紅毯滾出，與此皆合。但紀作戊申，志一作戊申，一作壬寅朔，而此則丁未也。吳異之發，猝然而至，不應中間睽隔數日，似當以此記爲是。又有人變述略則紀蘇常二郡民憤擊殺緹騎之事。燕客自云通天兵法，其人蓋亦奇傑之士，而是書首列諸忠，題云黃煜彙次，予以爲當卽其人姓名；唯其邑里本末，則有未能深知耳。是書足以備監戒，動感發，故錄之。

乾隆四十有一年八月望前一日東里盧文韶題於鍾山書院之須友堂

### 碧血錄目黃煜

碧血紀死忠也，其同事而生者不具載。

欽贈光祿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諡給還原銀，以旌忠直。原任工部屯田司郎中高煥，字開夫，號元白，江西南昌府新建縣人。天啓四年甲子六月，杖死。遺書無。

欽贈太子太保，都察院右都御史，恩封四代，賜祭葬，諡給贍銀。原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連，字文孺，號大洪，湖廣德安府，應山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三種：辨揭，絕筆，血書。

欽贈太子少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恩封三代，賜祭葬，諡。原任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左光斗，字遺直，號浮邱，直隸安慶桐城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諡。原任河南道監察御史袁化中，字民協，號熙宇，山東濟南府武定州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無。

欽贈太常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特祠諡。〔長子并奉旨學禔，祔祠葬〕。原任史科都給事中魏大中，字孔時，號廓園，浙江嘉興府嘉善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一種：自譜。

欽贈大理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諡。原任太僕寺少卿周朝瑞，字思永，號衡臺，山東東昌府南城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太僕寺少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原任陝西副使顧大章，字伯欽，號塵客，直隸蘇州府常熟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四種：自敘、書刑曹事、雜記、絕筆。

欽贈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賜祭葬蔭。原任吏部尚書趙南星，字夢白，號儕鶴，直隸直定府高邑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提問，戍死。遺書缺。

未請卹。原任巡撫順天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鄧漢宇，號吾邱，江西建昌府新城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提問，戍死。遺書缺。

未請卹。原任吏部文選司郎中夏嘉遇，號繩北，直隸松江府華亭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提問，擺站死。遺書缺。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給贖銀五百兩。原任四川道監察御史夏之令，字宜伯，號仰五，河南汝寧府光山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九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原任揚州府知府劉鐸，號洞初，江西吉安府廬陵縣人。天啓五年乙丑十一月逮，詔獄斬死。遺書無。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奉旨議諡。原任江西道監察御史吳裕中，字幻益，號磊石，湖廣武昌府江夏縣人。天啓五年乙丑十二月杖死。遺書無。

欽贈原任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字季侯號來玉直隸蘇州府吳江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二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詹事府正詹事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春坊左諭德繆昌期字當時號西谿直隸常州府江陰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二月逮詔獄死遺書二種：自錄就逮詩。

欽贈太常寺卿恩封三代賜特祠祭葬蔭諡原任吏部文選司員外郎周順昌字景文號蓼洲直隸蘇州府吳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兵部右侍郎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巡撫應天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周起元字仲先號歸貞福建漳州府海澄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一種：訓子書（未到）

欽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恩封三代賜祭葬蔭原任都察院左都御史高攀龍字存之號景逸直隸常州府無錫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自沈死遺書二種：遺表別同志書。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福建道監察御史李應昇字仲達號次見直隸常州府江陰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二種：就逮詩誠子書。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山東道監察御史黃尊素字直長號白菴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二種：遺書詩（未到）

未請卹，原任刑部右侍郎王之棗，號心一，陝西西安府朝邑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無。

附：天人合徵錄。天變雜記。人變述略。

### 楊太洪先生獄中書

遠民楊澮，謹揭爲心不欲辨，聊一白不辨之心，以俟天下後世事。澮今逮矣，逮以楊鎬、熊廷弼夫封疆，公行賄賂，營求倖脫，而澮與左光斗等爲賄營之人也。此事而果有也，卽顏甲千重，不能遮人之其唾，縱隊長三尺，安能欺念之獨知？如其無之，不見莫須有竟埋殺赤心人也。此不必辨者也。至澮之有此一逮也，久已自知之，而澮之遂成此一逮也，由來之故，天下亦能共知之，雖將一人手掩得天下目，又無俟辨者也。人之計算此一逮也，封疆題目，壓得人頭，祇得人口，可以污其名，陷其身耳。血性男子，癡愚不識避忌，旣已不愛官，不愛生矣，前日無所不拚，今日當無所不聽，辨復何爲？此皆心之不欲辨者也。

何以不欲辨？非不敢辨，不能辨，私心竊有自盟。我輩入告君父，出對天下，辨駁執爭，只當在國家大是非，大安危，不當在一己勝負，一身利害。今日之事，大獄頻興，有無關係，有無枉抑，

會有任其責者。從漣自看，畢竟只是身名兩字耳。盜金不辨，昔人或爲之，況此君父之前。漣所自恨；三朝繁養，一念獨盟，毫無補於今日堯舜，大有負於先帝恩知。徒作明時累臣，死且不瞑。若夫雷霆霜雪，無非天恩，何不可安受？我思古人，罪則歸己，此則不辨之心也。但願二祖十宗，實鑒此心，天下後世，共見此心，漣之願畢矣。謹揭。

## 絕筆

枉死北鎮撫司楊漣絕筆書於監神之前。漣以癡心報主，不惜身家，久付七尺於不問矣。日前赴逮，不爲張儉之逃亡，楊震之仰藥，亦謂雷霆雨露，莫非天恩，故赤日長途，銀鑰不脫，欲以身之生死歸之朝廷；且不忍槩於今公論與人心天理俱不足憑，徒以怯縮自裁，祇取妻子一環泣，令明時有身死不明之大臣耳。

不意身一入都，偵邏滿目，卽發一揭，亦不可得。打問之日，汪文言死案密定，固不容辨，血肉淋漓，生死頃刻，乃就本司不時追賊，限限狠打。此豈皇上如天之仁，國家慎刑之典，祖宗待大臣之禮？不過譬我者立迫我性命耳！借封疆爲題，追賊爲繇，徒使枉殺臣子之名歸之皇上，而因我累死之冤，及於同類。然則漣今日尙何愛此餘生哉？

叩九之專如此，不知君臣對，生死交關，但惓惓一宮人，視先帝爲何如主？乃先帝絕未嘗有此也。初次召對，爲發明遠和以舊病偶發，服藥無效，命諸臣傳知中外，以杜紛紛之口。并皇上服侍人都有了，與停太后封事。既因孫宗伯言封李侍儀注，先帝始言加一名封之。故以李侍生育多，服侍久也。非宗伯言之，則先帝語不及此矣。二次召對，則君臣相慰藉，語未及他事。三次召對，則屬大臣以輔皇上要緊，及國家事當盡心分憂。至問壽宮後，李侍拉上入，復推出，要封皇后，先帝色大變。孫宗伯言封李侍爲皇貴妃，臣等不敢不遵命。先帝但急指上言，輔他要緊者三，明示封侍無甚要緊也。隨即暈倒御榻。今無端謂先帝於李侍臨危，握手丁寧，明加皇上以違逆之名，隱加先帝以內嬖之過；徒欲快幾人之恩讐，不顧傷兩朝之名德，是豈可忍？

今漣已死矣，祇存此一段議論，灑向青天白日，爲幽冥嚴實者考質。倘仁人君子不忍絕漣冤死之言，有以付之修實錄者，亦臣子所以爲兩朝名德深忠也。然非漣所敢必也。若漣二三乳臭之子，驚魂欲散，知無能收入家乘矣。嗟嗟，癡心爲國關不得，苦求自絕，明漣自死，非皇上殺之，內外有殺之者漣死，則讐我之忿可消，而好生之念或動；天下人心猶在，公論或伸；使國家無一獄冤死鄉武科道六人之慘，而漣亦得上見先帝於在天，訴明當日不忍負願命一

至於移宮一事，李選侍於聖母有氣毆之兇，於先帝有廷辱之惡，於皇上有欺侮之罪，如此肆無忌憚，豈堪與冲聖同宮？先帝上升之日，大小臣工共議：李選侍移出乾清，亦謂乾清非李選侍得據之所，遷居別宮，於皇上臨政爲便。蓋在廷諸臣一念正名分，防微杜漸，專擅之公忠耳。李侍於皇上既非嫡母生母之尊，又無撫養保護之素，祇一移宮本分事，有何違犯？詎云陷於不孝，然則今日諸臣還當請李侍還正乾清，可乎？卽曰跟踰出宮，無知中官快貪怨之私有之，然與請移宮者何與？嗟，以誕天育聖之國母，幾年受其鑄迫，至於皇上母子相訣，終天飲恨何窮？此在爲聖母辦贖所親見者。今在朝冠紳誰非聖母臣子，曾未動念，而於李侍半响遷移，百法千方惋惜，無非爲外欲殺漣之人砌成罪案，曲加描寫，諛謂先帝三次召對，皆爲封侍，飾成遺命，妄樹死路。生有累於朝紳，死無裨於君德，虛存忠直肝腸，化作衰宏碧血，留爲干日白虹，死且不瞑。

但願國家鞏固，聖德剛明，海內長享太平之福，漣卽身無完肉，屍供蛆蟻，原所甘心。不敢言求仁得仁，終不作一怨尤字也。而癡愚念頭，到死不改，還願在朝臣子共從君父起念，於祖制國法國體，大家當共留心。卽皇上處選侍一節，斟酌於潛邸，凌聖母之讐，大廷辱先帝之惡，



僅緩其名封，畢竟念其先朝舊人，撫養弟妹，厚加恩禮，於國法家法，可謂衡量得體，仁義兼盡。今何忍以罪一愆，不畏死之楊漣，盡一筆抹殺？若夫泰昌元年九月中，傳李氏氣毆聖母，與節次無禮等聖諭，此召不方。韓劉三關臣與六部都察院，一國公三科道於乾清宮前而發，因方相公言待李侍有恩禮，不必又暴其過惡，聖上親言，朕與他有讐。當時君臣相質真意，母子相念至情，宛然惻然，夫豈出夜半傳宣者？今俱以一假字消之，請俱出從旁提弄，又令後世視皇上爲何如？主漣謂事關大體，卽語有失次處有欠妥，只當據理據情規正，不妨存其本色，而況于其未多失也，又何忍不於君父母子無解恩怨，宮庭當正名義，再一深原漣沈死獄底之人，語言亦復何味？而人之將死，兩朝蒙養，一念忠愛，恨生前未一發明，不忍不於死時痛心一宣吐也。唯同朝諸君子念之。

若夫家破人離，老母無終，幼子無聊，債家逼促，都非漣所屑及，亦終不怨天尤人矣。好笑好笑。讀書作官人於國家大體緊關之際，只當唯諾從人，作秦越之視，爲兩艘之船，當事無半句商量，背後冷言冷語，爲目前自卸妒人計，作後日逢迎功名地，豈不仕路上大乖巧大便宜事？何苦癡愚，從君父國家遠念，不顧性命身家，務欲盡其在我，又復好直，觸忤多人，使屍無全體，誰是獨食朝廷飯者！好笑好笑。

然吾師致身家法，先哲盡忠典型，自當成敗利害不計，乃朝廷之所以不虛養士也。若個個討乖趨勢，只戀功名長久，不顧朝廷安利，聖賢書中，忠義心上，終不敢許。卽范滂臨刑，『欲汝爲善，則我不爲惡』父子相訣之語，漣亦謂子孫何不更勉之忠義，而作此隱語？昔人讀書之念如此，堯舜其心，至今在，是何證據？大笑還大笑。但令此心未嘗死，白日冥冥，於我何有哉？

## 血書

漣今死杖下矣！癡心報主，愚直聾人，久拚七尺，不復挂念。不爲張儉逃亡，亦不爲楊震仰藥，欲以性命歸之朝廷，不圖妻子一環泣耳。打問之時，枉坐賊私，殺人獻媚，五日一比，限限嚴旨。家傾路遠，交絕途窮，身非鐵石，有命而已。雷霆雨露，莫非天恩，仁義一生，死於詔獄，難言不得死所，何憾於天，何怨於人？惟我身副憲臣，曾受顧命，孔子云：『託孤寄命，臨大節而不可奪。』持此一念，終可以見先帝於在天，對二祖十宗，與皇天后土，天下萬世矣。大笑大笑還大笑，刀砍東風，於我何有哉？

## 魏廓園先生自譜

萬曆三年乙亥一歲。予世嘉興遷善鄉三十五都北區東二歲圩人，可考者以洪武間諱伴者爲初祖。祖塋於徐成三十九年，成三編戍於雲南大理衛；徐氏絕，則以塋家補伍。予家乃西隸軍籍焉。宣德中，析嘉興爲嘉善，因爲嘉善人。今在大理者爲真公派，在嘉善者爲成顯二公派。成顯出於海，海配金氏，真母亦金氏；又所傳真子遷寓成顯二公書稱叔父，真，成顯，似同父兄弟也。成一支絕，顯爲予高祖，高祖四男子，仲子爲子曾，大父隱齋公，隱齋公生南川公，南川公四男子，仲子爲繼川府君。府君以予行人滿考，移贈行人司行人，再以予選授工科給事中，以光宗登極，恩贈工科給事中。已予陞禮科左給事中，時以皇第一子生，推恩贈禮科左給事中，已又以予陞吏科都給事中，以今上登極，恩未補，補贈吏科都給事中。先是爲行人時，行人尙仍八品之舊，先儒人薛不得贈，後三贈皆儒人。邇追奪之命無虛日，予罪至勤，提騎而未蒙減削，恩特降，故敍次獨詳，稱府君先都諫，先妣孺人焉。

先都諫既以仲子任大父里，徭家做田，應服物朝夕，嚮盡，嗷嗷五口，悉賴先儒人十指矣。既屋廡拆，而先儒人又妊予彌月，戚族以人產婦相戒，獨先儒人之四叔母子費而獨居，留與同居，及宿，衾裯敝爛，先都諫先儒人時對紉其裙，輔之，寒或益以短裘，不能支也。蓋是時先都諫每畫出與人象棋，而孺人拮据支吾，生人之趣都盡。一夕腹痛，起據席，壁間火光熒熒，

先孺人以爲鬼燒，疑不祿，而火光綠棟上升，至脊梁正中而予生。時先都諫睡夢中則又若見兩童子執燈導一金冠緋衣少年者入臥室，遽然起，則聞予哭聲矣。時十一月十四日亥時也。先都諫自是決意教子，身爲蒙師焉。

四年丙子，二歲。先都諫授蒙於鄔家村，徙家相就。二姊歸於吳，先孺人腹予而紡，日瀾汗漬腰以爲常。

五年丁丑，三歲。

六年戊寅，四歲。是歲先都諫授蒙於陶之凌巷，徙家相就。日置予於膝，授諸時諸弟子誦；予聞所授孝經大學諸書，亦日漸成誦。

七年己卯，五歲。

八年庚辰，六歲。是歲先都諫課予讀，讀能強記，課偶語頗能捷應；膏引以對客焉。

九年辛巳，七歲。七八歲時，每就枕，先都諫口授古忠孝節烈事一二條，睡醒卽令占昨所誦書。讀暇，先都諫偕予散步，輒詣先孺人緯車側。先孺人皆膏負痛，命予攀背；或散步，每有做官何所事事之想。

十年壬午，八歲。是歲始出痘，痘愈，先都諫課讀，五帙並授，過目輒誦；誦已，輒亦善忘。新

授稍快，溫習稍苦。先都諫因命予徧授諸弟子，誦習小楷，頗工。復命予徧授諸弟子，做人稱爲小先生。有時持畫扇者至，爲題詠其上。

十一年癸未，九歲。予八九歲時，家常并日而食，或野菜和米作粥，浙粒飼子。先都諫先聞人及三姊徒菜羹耳。至課讀稍弗中程，篋杖輒數十下不少卹。先孺人護之，每中杖已而徒泣。南川府君見之，問爲流涕曰：「一兒忍乃如此！」先都諫背予向南川府君流涕曰：「正復不忍耳。」

十二年甲申，十歲。予時於村叢中頗負穎異之譽，抱女者多欲得，以爲婿。先都諫意在能佐予讀者，氣類不能佐予讀者，雖富不許。而外父錢公惺囊擇婿，頗殷。先都諫以爲庠士也，議昏焉。

十三年乙酉，十一歲。錢公既急子婿，而先都諫復急子讀。先都諫時從人言，少所受業師賀正泉之嚴而有益。灼者因詭言錢業已延賀爲師矣。先都諫因命予赴錢婿。初，錢實未延師也，去錢數百武，有尤濟宏先生，因往附學。不一月而錢徒居，從師不便，仍歸學於家塾。先都諫日有廢讀之憂矣。

十四年丙戌，十二歲。錢公館蓮花涇徐氏，予往隨學。未幾，錢病甚，主人亦死。呂雲巖館

予族，因往附學數月，無益。

十五年丁亥，十三歲。

是歲先都諫徙館於趙巷，蕩之短濱，族叔月臺合孫竹亭拉朋徒十餘人，延沈月臺先生共業。先都諫率予往附，月臺弗許，強而後可。蓋人情憐予之慧，憚予之儂，幸予之貧，奪予之便，謂可以終廢業也。未幾，嗾沈師謝予，予詢之故。曰：「汝日借某儂」予曰：「既兩人儂，則奈何謝予一人？」辭出，而先都諫急縛予謝過，杖予至流血，沈師乃許卒業。既自欲行文，不可；則又私自行文，不問何題，幾所聞見，必能拈入成章焉。入秋遷館於孫，每見竹亭述少年從王龍溪游，與君與叔及沈師誦說陽明正齋兩先生事，時學靜坐焉。是冬南川府君卒。

十六年戊子，十四歲。

是時大饑，錢公聚徒數人，予與之俱。李金吾者，錢公之女弟夫也。愛予之質，時稱說於鹿胡葉公。葉公見予文，則又大奇予文，謂宜置之好師友間。於是沈元封先生願授書，元封之兄心陽則願授粲。鹿胡先生若主之焉者，率予詣學。未幾，有試事，予試輒弗利，又弗竟學。

九月，叔父君與省試下第歸，先都諫日囊米一升，越旬日雜置魚肉之屬，令就叔父學。叔父既感先都諫之生之，又憐先都諫之志，而恐其弗遂，虛予之質而底於無成也，說書，則叔父

不躬說書，則令予說書；弗常，則更令說書，而終不自說書。或四五更而弗常，常笑曰：「汝初說已近，吾怪汝之穎而思弗沈耳。」謂作文之益不在作文，在閱文。每閱先正一文，輒閉不令閱，先以其題令口占一篇；大意弗善，則令更占，占數過而後閱文。又不令竟閱，或閱半而令續，或閱邊而令偶；於是規矩準繩轉折淺深之妙大進。當意，則賡歌互答，如對好友；不當，則長跪至丙夜，呵切弗假。予文章之有根基，三冬之力也。（今安得如此明師哉？）

十七年己丑，十五歲。先是先都諫廢箸時，三叔如川公曰：「兄箸總廢耳，不如以其住基傍基歸我，我以其野田易兄。」至是，先都諫蕩析者垂二十年，族長者弗能平，勸三叔以畝餘歸先都諫，三叔之入人質買者，則先都諫代輸之。乃先都諫旦得之而夕售之，充余步脯修齋監之費。從金鳳臺先生於俞氏，族長者弗善也，媼笑藉藉，予又嬉，第銳於舉業。每一追憶，痛恨欲死。

十八年庚寅，十六歲。先都諫既貧甚，束修所入，不足以充衣食。又極意於予之修脯，修脯固不足以入時師之目，而饑殍又弗時繼，錢復貧，歲踵饑，業枯廢。君與叔父愛予甚，時念此兒不成則已，成必越衆，數以此堅先都諫心。時偕友人讀書於邑之東塔，則載予與俱，又徙於陸莊，則與俱之。陸莊不數月，叔父病甚就醫，予彷徨無所歸，徙家塾耳。一日，聞叔父病甚，且往

候值表戚沈少園謂：「若叔有極美意思，亟見若，若奈何弗亟往？」詢其故，曰：「若叔未子，病日革，意嗣若矣。」予曰：「幸爲我謝叔父家大人，止予一子，予嗣叔父，予父又誰爲嗣者？」叔父家固康，病尋瘳，自是不第愛予，且敬予，有事就而相商，如成人矣。

十九年辛卯，十七歲。先都諫復徙館於陶之凌巷，而予從秦字曹師學。夙仰曹師之規行矩步，稱人師，而曹師一見予文，亦卽視爲相長之友。志氣鼓舞，藻思溢發，寂寥短章，春容大篇，腕如其口，口如其意。一日三藝，日中脫稿如探囊焉。曹師課藝，篇有大結，結中時有感寓，曹師每勤默容之戒，亦間發爲詩歌。是歲，先都諫任修脯資而傳餐屬之錢，讀書得稍成片段云。

二十年壬辰，十八歲。予赴童子試，縣府俱有名。二月正於郡寓候道試，而怛怛心動，急馳省，則先都諫感寒疾，然聚授生徒如故，予勸且暫遣，因留侍疾，而先都諫驟然起曰：「負我，負我！」因自出僱小舸，減一簪五分許爲試卷費，促予登舟，親爲解維，望余舟不見，始入寢。先都諫初不自虞其革，復謂道試固不遠也。然予心日不寧，閒徬徨寓門，而人以訃聞，先都諫以二月十五日終於正寢。予驚懼號踊，履襪遺脫，不復還寓。跌而奔，不識路，則依官路行，謂牽路可達，乃未盡六里街，兩足爲磚石屑所嚙，血漬泥墳赤，屢起屢踏，行道嗟悼。一轎卒楊君賢以事歸邑，見而隱之，挾輿俱，困甚則附其肩以行，昏時達邑，急買舟歸，尙二更，得躬舍殮也。



先都諫彌留時，不欲葬於祖塋，意欲問之君與叔，父得尺地可葬者，而叔父故出嗣於南郊叔大父，弗得自主，又木直薄不可以久，屋主入難之，遂薰葬於厓塋。今三十四年矣，未能更葬，非先都諫志也。塋畢人散，一母一子徒朝夕哭。

屋主入故有子從先都諫學，因拉諸從先都諫者舉從子，予於是一意爲蒙師矣。余既未冠，而諸生徒者又故狎處，而年相若者有之，頗黠者陰號召諸生，令弗馴予約。予知之，立爲程約，弗如約者，罰弗爽，而黠者伴聽之，黠者以爲子將終聽之，諸小生亦嚴事予，逾黠生矣。偶一日午解，子散步於鄰場牆以內，而牆以外故有五聖神祠，黠者率諸生徒燃燭祝予死。予一一聽之，從間戶潛歸於塾，儼然坐，黠者至，予叱令跪，弗馴，予詰以頃於神祠前羅拜而祝者何言？諸生徒相顧失魄，而黠者首服其辜，自是莫敢以黠應矣。複與諸父兄約歸而馴護者，密以聞歸而傲弗馴者，密以聞。問一獎之責之，而諸生徒之馴約，在家如其在塾也。課蒙之暇，問爲時文、古文、詩歌，俱勿專業。

二十一年癸巳，十九歲。仍館於陶矣，李君全吾以生徒過多，恐廢業，延以訓其子培，併拉唐張二三生。李實貧，弗能爲館穀主，其意良厚，先孺人遷居於君與叔父之側，禮中。

二十二年甲午，二十歲。張生爲主，附以孫氏諸徒。張以椎油爲業，夜半起，予亦起，主人

偵知之，每以魚飯饋焉。時饒公位督學，南畿有聲。一日書買，挾四府考卷來售，心愛之而力弗副。賈人去，頗躁，竟遺其後一帖，可五六篇。玩之，自後爲文，氣機觸發如決壅泉，擲管拈題，意興淋漓，無所不有。迨縣試，而服未闕，逾月而覆試，未闕也。時覆試有未到者，案故未出，予服尋闕，而覆試者二人至，予得補考。恐縣令疑爲冒籍，更名廷夔，以從兄弟中庠生以廷字排行者，可弗疑也。

時令爲陽東章師，卽於縣堂較藝，寸暑中敲呼號徹，而予排行次交，迨第三人交卷，則章師手予卷而示之曰：「文當如此如此。」因目屬予者久之。予欲覽初交卷者之文章，師曰：「不必看，汝持卷去，補原試三題來我前。」予立補三義以進，則又喜，又檄其意所欲，首二人同余再試，則又喜，置予第二，曰：「恨補卷不得首予也。」時夏公瓊齋艱居，少許可，見予試卷而臭味投之，因稱於高景逸。吳子往府試第一名，道試第四名，補弟子員。

冬十二月廿又四日，就室於錢氏，室人今三封爲孺人。予昏，服御皆如常時，越二日，而先孺人寄一新油綠布道袍至，三日而攜室人拜先祠，因留過歲，先孺人甚歡。

二十三年乙未，二十一歲，館於凌生斗垣，秋病痢劇，拈一死字於榻前，萬緣都斷，愈後，閱文大明快。是歲，有王雨園者善予，平批予命，止丁酉鄉科，戊戌聯第一語，而無別說，更叩之。

曰：「趨吉避凶的話，公也不聽，仕途上寬人些。」已又向人云：「中後還有三十年貧賤。」今科分不驗，而酉戌以來，近三十年矣。

二十四年丙申，二十二歲。館於淺夏，君與叔父病不起。叔父平昔最愛敬予，而三從兄某父不以爲子，兄亦不以爲弟，叔父每憐而衣食之，出入與俱。予宗故軍籍，南郊公爲長支，無子，叔父嗣，祖遺軍田二十八畝，以供軍需，合族分受久矣。南郊所自置產，非軍產也，而某乃鼓族人而訟。時叔父有子午孫三歲矣，舉族爲利所哄，而予以一人挺持其間，刃攢於胸。時予婦尙滯外家，先孺人念予婦，予婦亦時時念先孺人，獄一廛於城中新街，姑婦相傍也。淨兒新產，而族人日集而噪於室，老者言死，飢者言食，強者言毆，言殺，無休時。狡者則又向南郊公云：「我輩第惡之，何敢得罪叔公？」南郊公頗爲所惑，目予若轉貽之戚者，而予挺持無二意。郡縣亦俱是予言，諸耽耽者亦私有以餌之，午弟家得無敗，而予於族樹怨矣。（任事之性如此。）

二十五年丁酉，二十三歲。館於沈生損家，錄科，補增廣生。

三十六年戊戌，二十四歲。仍館於凌，是時館資特十金，而贏奉先孺人，先孺人歲可費六七金，餘金則買書讀之。孺人出父母驕穉之中，春浹鑿澗紡績成習，家廢閒言，門無俗務。雖

兒新慧囊有餘錢，長讀浩歌，樂莫樂於爾時矣。（真是樂試問位高金多者還識此樂否？）

二十七年己亥，二十五歲。與趙歸甫共業於桐邨書屋，夏惠清許敬菴先生招與其公子共事，因與鄒自淑希孔定交。是歲長女生。錄科，今行卷中行夏之時第一首，即試卷也。

二十八年庚子，二十六歲。館於許春讀書亭山，夏讀書西湖之陳莊，秋試不售，歸先孺人病，醫不驗，復徙居南郊公宅西偏二楹。十二月廿又八日，有先孺人之痛。先孺人病中，孺人服事左右，庶幾孝謹矣。

二十九年辛丑，二十七歲。館平湖陸氏，而孺人撫一男一女以居，每昏，則置二稚臥榻，而篝一燈，先孺人極前獨紡，常至丙夜。叔大母沈絕愛憐之，庶蔣叔母陸及諸妹或從暗中相警，紡如故，明日以爲言曰：「我時思見我娘娘，何懼？」

三十年壬寅，二十八歲。吳江陳氏及新開湖二金生合而延予。主人既不文，三生亦不韻，復荒僻無門外之交，予得一意於舉子業，悉陳先正時流所爲文，一一比勘，分雅分俗，分正分偏，分古分今，如合諸卷，僞者不能欺予目，亦無一字得干予之肺腑矣。是歲，錢公卒，爲具棺斂，併裝焉。

三十一年癸卯，二十九歲。陳公穎亭廷與其公子貢聞發交共學，二月以四卯葬先孺

人於七十畝兜。是田故先都諫所售以充子修輔。子贖歸。先塋之葬。既非先都諫志。而先都諫葬後。族伯少山墓其左。族叔君飾葬其右。先儒人不可以合。於是營合壙於七十畝兜。先以葬先儒人。而虛其右以待先都諫。乃葬後多故。至今未嘗合也。

先儒人服既闋。始就遺才試。縣試第四名。時縣令爲安福謝公鳳高。名雖稍亞。而意常在予。府試第一名。則嘉興令鄭公振先所取。時競者日奔走名紳之門自鬻。名紳亦復假文字以收名生。心醜之。故心德鄭公之知己。而終不敢以相聞也。道試錄科。鄉試不售。

三十二年甲辰。三十歲。仍館於陳。高先生來弔。得見。數談館穀所入。亦微有贏者。而孺人刻苦自將。撫二稚。雖菜腐不時食。是歲出痘。幸俱無恙。而調補徒熟醬耳。以此得置數十畝。兼有擔石儲。孺人儉德所致也。

三十三年乙巳。三十一歲。館夏瞻明。予既於鄉居不愉。而卜居又復無力。偶城中學後一居北向而臨水者。欲售。價可數十金。與三從兄靜我隣。力勸成之。半以貸母錢。而力誦矣。是歲。葬外大母沈孺人。先是外大父守耕。薛公生兩舅。字長舅弗慈。長舅亦弗善事其父母。挈其孥棄父母出走。守耕公沒。先都諫跡長舅歸喪弗戚。外大母依小舅居。小舅死。其婦改適。外大母無所歸。則詣長舅出走處與居。先儒人日念之。生死不相聞。時痛。戊戌。遣子詢故。嘗知長舅

出走處跡之，外大母則既死矣，其柩存。先孺人於是歲遣子扣長舅歸外大母骸，輒不許。至是子窘甚，而舅婦死，長舅復老病，則使人告子葬外大母，子力弗能及，而不敢辭，以清明節襄事。此先孺人志也。

時孺人又病疽，病實非疽，大都怪痰耳。而醫者醫之大潰爛，以至於疽，所食參耆無算。淨兒又以赴館過橋，爲鄉人負布花者所擠，墮橋下，右股斷，更費數十金。是居不一歲而卽質之人，賃夏瞻明宅偏數椽以居。

三十四年丙午，三十二歲。復借賃聞兄弟讀書於南城沈園，錄科，鄉試不售。七八月間，孺人大病，垂死時，洵兒已知事母病也。

三十五年丁未，三十三歲。館高氏翼光，昂光。是歲以壬寅所得，省沿門持鉢，非自己面日，盡情拋撇，匠意抒寫，所得不數首，然意思開發矣。高已具明歲約，而氣岸各不相能，併當年辭之。

三十六年戊申，三十四歲。館楓涇，秋遷館於瓶三。是歲大水，所贏擲石盡沒。

三十七年己酉，三十五歲。借朱士翹讀書於荻秋巷，創科。六月赴省自肄，舟中卽時拈

「誰能出不由戶」題，而機軸枯澀，時復置之。至八月初，汨汨如湊泊，勉成由戶一義，更成二

義而入場爲雨所苦，候點之時，已淋漓透漑，入號舍復處下流，沒至腰腹，困頓特甚。幸第一義宿備，遂酣睡。及午，庸孟稍稍點次爲之，夜刻獨爲文，以吏爲率，每成一義，輒小憩，卷畢，神思乃漸平復，展閱自笑，亦復沾沾自喜。場畢，歸謂洵兒曰：『當是第二卷文字。』果中二十二名，爲元趾。戴師本房第二卷云：詢故事云，縣公稱門生，久當更之，予以爲既久當更之，何如久而不必更爲善，因不稱門生，入都仍更本名大中。

三十八年庚戌，三十六歲。下第，讀書於城北，夏晤顧涇陽，高景逸，薛元臺諸公於徐元伏園中。

三十九年辛亥，三十七歲。館夏述明，是歲執子弟禮於高先生。

四十年壬子，三十八歲。高氏復來延子，予復館于高氏。是歲，洵兒補邑弟子員，偕吳子往，北上寓香河北寺，時玉臺先生爲香河諭。

四十一年癸酉，三十九歲。下第，讀書於慈雲寺，時有解。

四十二年甲寅，四十歲。時賃夏屋居九年矣。所居前列十餘楹，東枕小橋，卽洵兒傷足處，而溪，溪邊無容足之地，虛一廳以通行。循橋而西數十武，於列楹中啓一徑以通子居，徑窄，行不可以並，又中鑿一溝以通簷流，循徑而入爲三禮，則子居也。西一禮以對客，簷卑，俯而後

可入外廊割三之一以與西鄰。其庭則南西鄰。榻雜置，籬落縱橫如魚鱗。復迤而東南，井不能以三之一。東二楹環堵高稱簷。東一楹爲廚屋，勢傾而東。主人於廚下斜設一木以支，家人出入其下，日數十俯。中楹之前爲臥室，後截以置織具。西楹之後以通行，後更有三楹，高深廣俱不能以丈。西以祠先主，中儲書，東儲柴而已。諸簾繩皆百年而上，黑胞垂垂；又址下而外崇，遇雨則上漏下漲，卽晴霽亦溼以爲常。

己酉而後，又於徑之東側賃一楹，以居老僕。至是有數生徒及門，更典三從兄卿雲屋以居，併居諸生焉。以營典直，故家更整。尋病而說經課藝，神益王，室人醫人友人勸之，不少休。濂兒之祖，從市肆除夏布爲褌，直四分耳，每索值，窘中不能應，每自笑。是年四月四日，洙兒生，猶在夏居也。〔妙景，此况味，亦當千古也。〕

四十三年乙卯，四十一歲。元趾戴師補官，文安以書貽予，謂家人赴任過浙，挈子同行。兩世兄共事子，竊幸早北，可以肄業，遂謝生徒弗受，而急靜兒婚，并爲濂見訂陳賁聞婚。乃世兄遲遲來，又止二世兄來，而第遣其家僮相問，舟還前。予旣以諾戴之請，不得已買舟以前，遇於京口。蓋世兄實無意於予，而所借李生者，日酒食聲色相諠浪，交相怪也。未抵文安，則李先以意通戴師，使戴師先怪予，乃予新買一僕與偕，後淋漓於賭，好酒，弗能其主人也。日過午而



不能得飯者時有之。予是時作「孤身萬里，垂死空山」八字，觀以自持。偶有人索題壁，立齋歌以見意。乃是歲所詣文壇，又自覺蕭灑夷曠云。早冬間，吳子住入都，因辭文安去。

四十四年丙辰，四十二歲。場前文思塞澀，有曳白之慮。入場日，遂全不構思，引筆直寫，謂免於曳白而已。而汨汨而就，燈下補稿，頗覺生動。乃人情以平日之蹇澀少之，即予亦自少也。囊中金盡，又所攜甚不習，且離家久矣，試畢即南。至東阿，聞報中二百九名，本房爲等軒商師。赴廷試，賜同進士出身。三甲第十三名，觀大理寺政。六月，選行人司行人，意有所不可，輒於衆前否否，人搖首吐舌不之顧，而遂以實時人之忌矣。十二月奉使諭祭衡府商河王，以二十一日辭朝。

四十五年丁巳，四十三歲。正月入青州，竣事，取道泰山，登其巔，拜孔林。二日抵舍，輕舟微服，意思蕭然，女氏歸於曹，衿襦不具。

四十六年戊午，四十四歲。予在京邸時，稍貸雲卿兄金，無以償，以典房舊。償之，仍貸夏瞻明政和橋居其家人，而自還朝。十月，奉使同徐雅池、太常冊封代世子，即鼎渭，故代王所欲奪以與鼎涉者也。有所贈遺，謝弗受，同事代爲強之，不可。云：「涓涉爭立，費金錢多矣。比翻須令知中朝原自有不受金錢之人。平生之硜硜又弗論也。」偕除抵舍。

四十七年己未四十五歲。十一月還朝補考滿會禮部堂印久懸，明年始達吏部。

四十八年（即康昌元年）庚申四十六歲。邇時行人尙階八品，具疏移贈，尋奉使岷藩，掌喪。岷固楚之南境，黔粵鄰壤，暑雨中跋涉萬山，事竣以六月十有七日登衡山絕頂，蒙雨而上，至頂開霽，少頃復雨，信宿而下。道江右，訪南原先生於吉水，抵里，兩奉哀詔，今上登極，予以俸滿行取，相善者勸亟行，予曰：「徐徐以聽其自定。」

天啓元年辛酉四十七歲。三月入都，杜門獨坐，有來顧者報之；不來，雖要人不往例候。考者於朔望日赴吏部揖堅不往，而一時忤予慕予者相半。四月初七日考選，初十日命下，得工科，而要人之忤予者以不得遂其忤，心大怏怏；羣忤而黨要人者爭耽耽而伺予矣。

時正值遼陽之陷，而王希泉以宿名爲楊李請命，竟得請。予不勝封疆之懼，疏勅王、羣兇，猶猶而起，予弗屈。乃王日仰於鄒南翁，出入朝序，則隱其脇間，羣兇又號於朝，王不得安其位者，且拉鄒南翁日向余而瑣瑣矣。復走其信僕，昏夜持書叩予，予弗奪。自是楊李得長繫，而兇類之疾予者日益深。中予名於內，已周家宰中言者以去，張誠字以御史大夫爲冢宰，首推鄒南翁爲御史大夫；內方自有所屬意，得旨別推，予輒疏爭，入成爲予岌岌。會有繼予而爭者，南翁故得爲御史大夫，而忤者益亟矣。是歲，督浚城壕諸監督，各費不等，予案文計費以報，費多

者率自告減焉。

二年壬戌，四十八歲。廣寧失守，同僚議捐俸助煤米各五十金，惠元孺云：「難爲魏廓園廊園於一切餽遺咸弗受，計吏望門卻走。」蔡元岡云：「誰教他弗受？」而予以工垣歲數有金帛之賜，計九十金，諸受賜者咸盃之，以識欽費。予以弗得朝夕菽水，郵四十金歸，買祭田八畝，而適餘五十金於囊，得如例巡視節慎庫，諸商工官胥或以予未嘗爲吏易之，其故嘗爲吏與未嘗爲吏者亦徒資緣與共爲姦利。

一日，有投二簿領陵工銀者，驗其印文皆謬，立法之。而大司空王大蒙以爲發其工部贖印，懟甚，又軍興旁午，諸商工官胥乘急爲姦，大司空一切弗問，令悉白予而予稍持之。又議築重城於都城，京營長李公崧毓旣以爲長策，大司空又以爲是誠在我，議費六十萬金。按二八陋則，則諸胥當八十萬金矣。諸商工官所乾沒不可勝計。寇在遠而虛糜六十萬金於門庭之近，非計；顧無肯擔者，予奏大司空止之，亦遂聽之，然大司空益懟予矣。

又一時宵小悉集於烏程，烏程媚客，魏以自固，其所以媚客氏者至纖醜，弗可聞。諸君子共起而擊之，予更爲特疏，疏上，幾不測。親好亦數顧，尋傳爲知是弗受書，怕者而寬之，未可知也。陳堯師赤石病革，往候，鄒南翁在坐，愀然曰：「不久恐有廷杖事。」陳師病，舉體振撼不寧。

側身向外稍展，而俯其首執手曰：『汝打不起，今後莫做狠本罷！』陳師督學浙中兩試皆不甚前，而道義骨肉之感如此！對王紹徽處西北而號召東南，在朝在莽，實繁有徒，家宰實陰用之而護之，至是偏擇撫臣缺，予糾之去，每犯必舉兇之尤，一時以爲予有發必拔擊驅之概，而實犯衆怒矣。

奉使福藩，册封王妃，使竣，道嵩山，宿少林寺，阻雪昌雪，尋達摩面壁石，抵中牟，福藩復以五百金致餽，不受，復書勸令稍廣以助遼餉，是歲，外母卒，孺人身其喪，先是外父母生一子而驕畜之，外父卒，子未成人，已驕不可訓矣，而外母護之更甚，護驕子既甚，而所苛求孺人者復大不堪，衣衾之屬，歲具以遺之，立授其子供一擲之費，計朝夕供菽水，則朝夕嗚嗚，哭念其子之飢，具粟以遺之，亦復供其一擲耳，孺人不勝遺，外母不勝飢寒，子愈益驕，嗚嗚苛求至於死。

三年癸亥，四十九歲。新正抵里，某月某日，陞戶科右給事中。邑中苦兌運，姦胥姦里姦軍相比而勒民，民困，子從與邑父母，不問官民二戶，復九石八斗之贈爲例，更無名之費不費，一切裁去。時邑父母既不甚健，又陰從而撓之者多端，雖官紳間有之，所以左右邑父母者頗力。後歲，愬獄王公撫浙，藉其力，凡浙而漕稅之地，畫一爲令，歲可留數十萬石。甲子大水，米價不甚涌貴云。

予自度取怨於世已甚，有休焉之志。而同好以君子道長，宜出勉爲北行，而時倦而欲還，乃二三蠢僕無一可遣以繼節者。途中接邸報，又以某月某日陞戶科左給事中，遂抵都下。一時仁賢頗相信，初志漸隱矣。冬至，陪祀南郊，會有巡青之役，京師小名以報商爲苦，而舊商衙胥中貴以招商爲利。於是京場各商按例不報，其外各倉場有裁而無報，報者認者同至，間一易之，新商困或卽併之舊商，人情帖然。估價較往歲省四萬金。往青役無羨餘，不三月存羨金八百餘。又卻青薦之謝，先事者以爲形其短，殊嫌。時卹典濫冒，請乞無已，一引會典裁之。雖大有力，甚有口者弗顧，益滋怨矣。

四年甲子，五十歲。先是某者御史爲大理丞，不數月遷少卿矣。又不數月而冀以僉都協院。時副院則鄭公元岳，僉院則楊公大洪，席俱未暖。某欲遷僉院，則躋揚爲副，而遷鄭爲戶部侍郎。予以一時副僉稱得人，官固未嘗缺，無故出鄭公於戶部，人情亦不堪。卽吾輩任事當在人先，遷官當居人後，若吾輩不以恬風世於臬御門之頃，特出面恩取忌品亦不光。予自以爲朋友切磋之道宜爾，而聞有二心矣。

逆數是歲之二月，吏垣都諫程芸閣當陞，序屬某。□□於冬間卽微以親病聞矣，序當屬予，而某不使予之居斯地也。急貽書於阮大鍼，令急來。時阮移病未半年也。阮資雖存予前，

而尙爲右給事中。阮至而程始陞。陞後復以補某。補某之後，阮轉左會江北銓司缺。某意劇何。阮意屬曹履吉，公論以屬宿望程我旋。程後徐當補何，而阮於某格格也，則又條而推陞周士樸，出工垣缺以待阮。阮大恨，急圖於故所結兄弟傳繼教，嗾弗下。而某又陰卸，以爲是予欲之，而予弗聞。阮故弗善予，自恨滋甚。於是某之喪聞，而阮補吏垣矣。阮既補，予以阮故未絕於吾黨，凡事誠意相商，必不至大決裂。乃某意既弗善予，復不善阮，欲乘此兩去，而更有所屬。會西江諸子以鄒公匪石調銓事，弗得與聞爲恥。阮因合章口口并合黃正賓、陳居恭，其構之而操江口口復缺缺於弗得驟遷，令圖予并圖浮邱，而傅樞之疏稿具矣。樞稿具而阮始辭朝。予疾叩冢宰，停數日且弗推冢宰既諾之矣，乃以是日陞予。十八日，予陞吏科都給事中。

十九日，傅樞疏上。時魏奄如涿，祠元君，阮留涿，然粘相拜，作竟夜談。樞既結繼教爲兄弟爲內應，復伺魏奄於道左以通款。奄甫至而樞疏下，汪文言逮矣。聞是日且併逮予，而旨下乃有「新擢首垣，不得輕詆」語。予疏上，又得旨「著卽到任供職」，遂以廿六日到任。於二十七日鴻臚寺報名而恩，乃二十八日忽於朝儀起數，奉有「互參未明，何得到任而恩」之旨。舉朝驚詫。二十九日，予有疏席稿，三十日復奉有「到任供職并免面恩」之旨，然予之去志決矣。以徒汪文言事未明，暫奉旨且留。會楊公大洪二十四罪之疏，嚴旨切責。六月初五日，予

具疏公糾立頃傳票降級調外語未竟復傳錦衣衛拿了。關臣韓公象雲云：「一刻兩傳如何遵奉？」調旨翻倖而遊於羿之彀中者屢矣。予於是決計歸直須文言事竣而某嫌於其事不能獨留謂予徒齎之使去則以計典近教同志者具疏留予。小臣屢奉明旨謂義不當固辭遂銳意以澄清計典爲己任。會於奉旨禁餽遺之明日發霍邱之餽而人愈側目。御史大夫缺營者多營之內予一意推景逸先生謂人既內營推之自外疑多不下不下將廷爭焉。若爭須爲天下第一人爭耳他人不足爭也。既而得旨九月朝審時樞輔請宥遼左失事得旨貸以不死。於是朝審日不列情實第云候旨竣事大司寇傳簿畫類予以恩貸出自聖意朝審自是明刑堅不畫題併爲刑垣具公疏草而議定。

會晉中缺巡撫尹同泉潘雲翼欲得其座師郭尙友郭先有賄入程芸閣程辭之而復至。頗有聞冢宰既不許秦人則思用惠公元孺齊人則思用周公衡臺乃冢宰則自與夏繩北定一清恬之謝公鳳高矣。謝荷令予邑諸弗得者咸以爲出於予嫉予甚。陳九疇因爲人所用尙未顯攻予也會十月之朔關臣廣徵頒歷則不至太廟則又後至予陪祀同陪侍四科臣糾之廣徵不能不折於予言而九疇其鄉人因列疏攻予矣。十二日子卽於都院覆疏降調十五日策蹇南旋冢宰御史大夫疏救一時俱被逐。沈年兄炎洲公疏首俱逐。自是少宰陳公中素極

公大洪，左公浮邱等黜逐褫奪，翩翩而出國門，無慮日矣。是歲，構孫生，葬姚五姑。

五年乙丑，五十一歲。予一意杜門謝客，而邸報中聲息洶洶，不敢寧居，倉卒與濂兒舉姻，以四月十一日、二十一日而逮者至，二十四日就逮，士民號慟者幾萬人。道姑蘇，周公蓼洲出，盤桓舟中者積日夜，以其季女與勳孫締婚焉。高先生既前候予於平望之南，過錫山，復送之高橋之北，紀其言爲高橋別語。

先君聞難後，揚揚歡笑如疇昔，而一出於冥，溥等悲髮填膺，視顏色輒亦歡笑，不復知大阨之在後也。五月五日，舟過錫山，陳發交攜蒲觴相饒，歡笑竟日。初六日凌晨，遣濂歸，行納采禮於周蓼洲。懼溥尾舟而行，或爲縱騎覺也，遣僮小舟先發。溥別而北，濂別而南，草草分散，不料自此竟長別也！於乎痛哉！

六月十二日，輓車經良鄉，遣奴鴻飛以此譜授溥，誠勿求見。十三日入都，羈錦衣衛東司房。十六日午間，入北鎮撫司獄。越十日而楊公至。二十八日，許顯純、崔應元奉旨嚴鞫，許既迎，二魏意拂，汪文言招辭而急斃之，以滅口。對簿時，遂齷齪如兩造之相質，一撻，敲一百穿梭，一夾，敲五十槓子，打四十棍，慘酷備至，而抗辨之語悉闕不得宣。七月初一日，旨下，則直云六人伏辜矣。仍著北鎮撫嚴刑追比，五日一回奏，聞者莫不喪魄。外魏伴請赴司法以解於衆，而令



內魏故留中以觀臺省之將言者。

初四日，輸三千金，顯純概不用刑，以用刑聞，且請從輔臣言，蓋聊以市德云。時躬輸金之役者，舊鄰劉啓先也。往做夏氏屋以居，爲比鄰，九口緹騎至，灑涕請從，遂更名姓，雜諸僕中，周旋艱險，與此事相終始。挈金入見先君於庭，以出，出則溥私喜過望，謂：「派贓有至四萬金者，而先君獨三千有奇，似屬未減，且金又似可徐徐輸也。」及旨下，切責顯純：「初比概等十棍，旨下，仍切責。十三日，同楊左各三十棍，先君自此遂大困。顯純又限五日再比，所輸數更日增，溥惴惴懼不給矣。十六日，旨下，又切責，顯純應元各降一級。溥惶怖絕望，欲代列執輸金之役，一見先君，劉苦相尾。十七日，劉入，先君俯相勞苦，且辭曰：「憊極矣，未刑時，室蠶毫孔俱疼，殆不能支，姑毋令吾兒知也。」劉微以溥意告，先君大驚，比輸金，楊左受嚴刑，餘四人寬免。劉出，溥又私喜過望，叩首謝劉，謂毒蓋偏有中矣。

急奔定興江村，告貸於鹿大公。大公義至高，然家故清寒，展轉旁貸，僅得十五金。溥未至，大公先已傳告同好，深鄉劇貧之士，素不通姓名，爭質所有以相應，許顯純族多與焉。然囊之曾不盈五十金。溥且感且愧且悲，急奔至良鄉，訊十九日消息，則六公同被酷刑，一如初鞠時矣。

二十一日，奔至城，則當日又同楊左各三十棍，押狂駭驚，但不知所爲。究其故，則倪文煥以細事忤中貴，賴崔呈秀以免，急攻蓼洲，媚之中及婦姻事，蓼洲答而先君之禍遂益烈。暫寬忽嚴，倪文煥爲之也。於乎痛哉！二十四日，劉入，先君不復能跪起，荷桎梏平仆堂下。劉膝行而前，見額帕垂覆，因整之，背半露，掩之，羣蠅嚙腐，驅之。問：「安乎？」曰：「病甚。」強進粥乎？曰：「勿言，勿言，促我兒逸去。」劉不覺哭失聲，衆呵之出。是日，又一夾，敲四十槓，劉請於裏門卒，隱垣隙竊窺，初猶聞痛楚聲，已殊寂然，刑畢，拽入。少頃，顯純令管事二人進獄，久之方出，衆莫測其所爲。但聞楊左，魏已昇，至後監。二十五日，棗帖入，不復出矣。楊左以是日報亡。二十六日，報先君以已時亡，然終不知死期與死法也。於乎痛哉！

時天暑發雷，相驗領埋之旨，故遲遲不降，而東廠日尋滯寓如織。三十日，始差官發屍，偕楊左從窄穴中出，骸漲而黑，岌岌有露落。憂急，併穢褥卷之入棺，無論飯含弗及，併不得憑身一慟也。於乎痛哉！八月初九日，不孝男學溇抹血謹識。（陽明先生詩云：「爲臣爲子情何限，夜夜濤聲泣伍胥。」嗚呼，千古同一淚也！）

將赴浙獄遺友人書（附錄）

權閹之殺忠良也。以什伯計。有死貶所者。有死獄中者。死杖下者。有死東西市者。然皆隨刑隨斃。隨斃。雖或身首異處。猶能補綴成屍。使妻孥相抱一哭。而後蓋棺。亦不幸之幸也。未有若先子之備嘗慘酷。未死而蛆蚋生肌。既死六七日。猶故緩其旨。俾尸腐牢穴中。不使一寸肌膚。獲黏殘骨入木者。足下讀書萬卷。見古忠臣之死。有慘毒如先子者哉。矧其人既死。坐賅三千三百度。其家無四壁。勢不能償。必至巢卵俱憊。極成空。斬而後已。淨嘗中夜環走。根荻盡。謂前此設有人焉。挺躬仗義。貸以多金。使得如數以輸。及期而納。彼縱急不在賊。猶得出詔獄。入法司。使父子相訣而斃。不至割絕傷慘。遂至此也。豈意徧告親知。百無一應。搥委遷延。備極詐狙。諂范陽長者高倡釀金之議。深鄉酷窮之士。素不通名者。莫不典衣鬻物以相和。然多者不過十餘金。寡者數十青蚨而已。伯夷有難。豈顏回原憲所能助哉。已矣。勿復言矣。

昔人謂：「廉吏可爲而不可爲。謂猶妻子貧困已耳。」今則枉刑坐賄。罪其孥。清白吏子孫。其受禍有什伯於墨吏者。福善禍淫之說。豈特不驗。且復倒行逆施。茫茫天道。尙可問耶。今追比伊始。將就浙獄矣。先子罹禍。人 hands 援。豈先子既歿。猶有出而援淨者哉。卽或有之。願昔不能活父。而今以自活。淨實痛之。不如速死之爲愈也。嗟呼。怨哉。司馬遷羞貧賤。輕仁義。淨願怪其繆於聖人。乃今知其不妄也。貨殍游俠諸篇。焉得不傳千覆哉。

先子死，當葬首陽山側；若溲死，須葬要離塚旁。天地鄙陋，莫可共語！昔先子檻東發平望，嘖嘖奇足下不置；僑良鄉，賓客謙從，俱以遙領足下意者；及扶櫬南返，又聞經緯甚悉。慨然歎足下義士，故收血佈此；知回志無力，不能援伯夷急難，苟存此心，亦足慰先父與不肖之雙魂於地下也。臨書哽咽，不能更言。

### 顧塵客先生自敘

予自丁未幸第，選閩臬推官。時按臺缺，撫臺徐學聚被論候代，一切以情用事，監司而下，尤而效之；予銳意政事，遇事輒攘袂爭，爭而得者十之七，然猶鬱鬱不樂。得奇疾，棄官歸，遇外家立嗣事，頗任嫌怨，卒捐外父所贈以明志。家居三載，改常州教授，丁父憂，喪畢，見正人日就摧殘，慨然曰：「昔賈彪不入顧廚之日，卒西行以解其難，予向與東林疏，此正可以彪自况也。」補國子博士，頗爲世道效力，人皆不知，後以同事誦其功，予名亦漸彰，爲人所忌矣。

戊午，陞刑部，己未，以便差歸，辛酉，復入，則世局一新矣。而南昌爲相，頗與言官構，予託友上書，勸其先歸主權，則相權自重，路自清，逆而行之者禍也。南昌歎息而不能用。予旋以試事赴西粵，歸朝則壬戌春矣。福清與南昌小嫌，羣小浸潤之，予直言轉福清之聽，西籍佐之，卒善

南昌之去而予與南昌向竟未識面也。去之日，乃一謁之耳。南昌益歎息。

時廣寧陷，重臣道將俱逮，五紀爲大司寇，必欲以大獄屬予，案定，已予啓調儀司，爲王所留。時諸正人以經罪稍薄於撫，予初亦從之，然不能堅也，卒以此禍。然禍源豈王此哉？蓋自國博時胎之矣。羣小譖予於璫，謂五紀攻渠諸疏，皆出予手，予無啗嗣之才，而有其禍，自此始。予釋姦細之假者而原參臺省怒，辨劉一燾非南昌族，辨佟卜年非叛人，而舉朝怒者十之七，予禍不可解矣。

是秋調兵部，是冬有連疏攻予，且有以奇禍中之者，至癸亥夏，得白告歸。甲子秋，調起禮部，予赴命北行，而時勢大異矣。亟求一臬以出，卒不免逮訊，頗困於刑，得良方治之，瘡稍合，已而有德司定罪之命。

### 自敘刑曹事七條

自天啓辛酉，遼陽失後，京師五城察院暨京營科道日以捉姦緝爲事。及至送刑部，其稍有影響者，大率論辟矣。其絕無影響者可二百人，司官明知其無辜，則高度置不問，恐得罪原參官也。已閱數印君矣。

及壬戌三月，予署山東司事，查前之二百人者，卒皆以飢寒瘦死，尚存五十餘人。予啓尚書王公曰：『以某一人之命，易五十人之命，某尙便宜，况以一官易五十人命耶？』王嗟歎許之。卽日會同事者原雪之，止留三人：一則自供甚悉，不待刑訊；一則雖非姦細，乃假印人也；一則證佐未備，餘悉開釋，送大理評允而縱之。原臺省有怒於禮者，有怒於辭者，有怒於文移者，予悉錄讞詞託人致之，無不咋舌曰：『此老吏之筆，勿與說也。』予是以得免參論，而臺省視予爲畸人矣。

兵部尙書行邊張鶴鳴奏杜茂，修卜年謀叛事。大率謂卜年爲河間知縣，茂匿其衝中三月，相與謀叛，乃遣茂同其大管家二管家往李永芳處，相約爲逆，詞證甚具。王尙書問合屬曰：『見杜茂招否何如？』衆莫敢對。予揖而言曰：『此只依原招斷之可耳。』王曰：『尊意云何？』予曰：『二人同謀叛三個月，其情必親於骨肉矣。以理言之，尙當出妻見子，豈家人小斷名字尙不知耶？今聞杜茂在外審過五六次，夾十餘棍矣，問其大管家二管家姓甚麼？他終不曉。豈果懂昏耶？况同往李永芳處，往返數千里，而不一問姓名，尤可異也。』王大笑，司官中有欲下石者，皆息喙。

杜茂者，實陶登撫門下千總，給以千金，使之募兵者也。茂頗浪費，懼不敢復命，乃匿於蘇

州一寺中，被番役擄出，誣以姦細。其及下年者，蓋其得入陶模，或下年薦之也。壬戌七月初，司審杜茂事畢，王尙書問卜年當得何罪？山東司印君朱大典不能對。予曰：「雖非姦細，然實是修養真族，坐以平叛族，流二千里可也。」王嗟服。

七月十四，王以成修招遠限，得嚴譴。署部事者右侍郎楊東明也，不問司官，不會大理寺都察院堂上官，徑將原招自改，於十六日上疏。大率謂卜年係□□同族，每歲拜金世宗墓，宜誅。予同寮友潘曰：「外面折之曰：『此言何從得耶？』」楊曰：「聞之人言。」予曰：「刑部招，但有審得云云，未嘗有聞得云云也。」疏已上，本司朱大典員外尙不知，朱聞，惶遽追而返之。

七月十七日，楊升堂畢，拊合屬於法几前聚議，非故事也。故事：火房議事升堂作揖而已。楊問曰：「聞獲熊某者，即獲修某者也，其中機轂何以相通？老夫請問之諸公。」同僚三十餘人同聲言：「二事各不相蒙，無以仰對尊旨。」楊問不已，予揖而前，楊曰：「公有所言耶？」予曰：「老先生所問，非屬官所知，安敢有言？但老先生欲知此事機轂，張鳳舉老先生在城外折柬一詢之足矣。」楊語塞，蓋此語即張教之折問屬官也。值同寮汪君詞過激，楊乃語侵汪以自解而散。

七月十日，楊未升堂，在火房問合屬曰：「修養真前以謀反論，則卜年非叛族，乃反族。」

也。反族當論斬。」予直前揖曰：「按律反族不同謀不同居者，只恭親論斬，餘不坐。」楊作色曰：「謀反夷三族，何論恭親耶？」予和顏色對曰：「員外所執，乃大明律，老先生所執，乃漢律也。」同寮命吏檢律，謀反條呈楊，楊無以難。

### 獄中雜記五條

一入詔獄，聲息俱遙聞，不能覲面，是卽死也。何天玉云：「在詔獄寫單，索飲食於外，譬如祖宗之顯靈，家人送食，傳單而進，譬如子孫之祭享。」非久困於獄者，烏能描畫至此乎？

予入詔獄百日，而奉旨暫發部者十日。有此十日之生，并前之百日皆生矣！何者？與家人相見，前之遙聞者皆親證也。予既叨此一百十日之生，視彼先逝者已幸甚矣，復何憂哉？復何戀哉？

偶作一聯云：「故作風濤翻世態，常留日月照人心。」自志也。

詔獄所苦者五：桎也，夾也，棍也，鈕也，錄也。所恥者五：囚首不冠也，膏藥貼指示傷也，跌一足亦示傷也，彼高坐謾罵叱咤也，我蒲服擊跪也。有此十者，卽無追賊之苦，有伴生之路，丈夫猶不再辱，况兼此二患乎？予以五十死，猶勝死者壽而無子者；予以不祥死，猶勝死靡下而無



問者。

## 別同志絕筆

雲陽市告了假，讒十日耳！弟不屑爲妻孥計；吾兄亦不必爲弟身後名計。但念古今有託孤之誼，故聊復及之。（哀哉！）

## 繆西谿先生自錄

生平節略拈出與兒輩知之

吾母先產兩兄，皆痘而殤，一弟又殤，子故以獨子受憐，自提抱以至髻鬢，撫之不啻掌珠也。七歲入家塾，十一歲開筆習舉業，稍露頭角。師爲孝廉夏維卿先生。十四歲赴童子試，縣令楚麻城劉公（名守泰，號鳳嶠，辛未進士）見而賞之，置一等，曰：「是子幼乃具史筆。」子感公知，至今不忘。十五試學臺，不錄。是年冬，大父東渠公歿。明年家難起，其多，吾父與二伯澄澗公俱就御史臺繫，外舅復菴李公亦同日繫，李禍在里豪，予家禍實與豪連云。明年春，以童子試，縣令閩韶安胡公（諱士鼈，號葵南，丁丑進士）大激賞，拔第一。顧問左右：「此子何家產？」左右以吾父對。公曰：「此其家當不惡，何以有今累？」因廉知吾父伯冤，立上書主獄蘇

州理郝公（諱瀛，號渭陽）吾父伯事得盡白，并根究其造孽者，而吾父得稱爲布衣完人。迨胡公之知吾，千古之知，而其恩吾家，百世之恩也。自是縣府錄考，復連第一，入學第四，學使者郭還一公也。（諱莊，江西徽州人，戊辰進士，以庶常出。）

是歲，萬曆之戊寅，吾年十七，辛巳年二十，始成婚。其年歲考十二名，補廩。壬午，錄十四名，學使者李會川公也。（諱時成，湖廣蘄水人，辛未進士。）予以天啓辛酉典楚闈，以朝命還里，取道蘄水，公之墓木拱矣。登其堂，設位拜之。壬午之試應天也，胡公以解首相期，懸燈於署，以待一捷。乙酉，戊子，俱以二第試應天。至戊子而予之揣摩已就，南昌羅柱字公（諱朝國，癸未進士）以青浦分分考，取本房第一。公署其卷云：「近試郡邑青衿，獨子爲快士翹楚矣。」閱卷者兩司，李雲間理李公（諱雍，號中石，丙戌進士）吾常理張公（諱鳴岡，號見菴，萬安人，庚辰進士）二公皆有非常之目，予終身師事之。

癸亥春，以河南封差還，過水城，得展拜李公之堂。然己丑觀風之卷，實貽羨一時。至今猶爲士林所誦。自是予名益起，王試觀風皆第一，而吾常理閔公（諱廷甲，號翠墟，湖廣蘄水人，己丑進士）每試必授予卷，置之第一，而京口理南城張公（諱時顯，號新屏，丙戌進士）禮遇加隆。諸公子孝廉曾相遇於公車，講通家。自丙辰以後，予棲遯里中，再入京師，不復相聞，恨

無從一訊也。辛酉，過蘄水，一遇閔公之棺而哭之。時公舉鄉賢，學使者遲其報，子屬尹淡如文轉屬之湖北道，竟得報。淡如答書云：「使者方代得之，暫爾。此其事甚奇，然公不獨知吾文，且念吾貧弱，保持吾門戶，吾報之未盡也。」

辛卯，學使者海澄立臺柯公，「諱挺，庚辰進士。」錄第一，復擢斥，吾年三十矣。甲午，縣試第一，將就府試，而吾母已病，時視病勢日甚，遂同衾臥起，視湯藥者月餘，母病竟不起。痛哉！先是吾父遇難之後，痔血下注，中血下削，遂得痿症，臥牀褥者十五年。吾母手操筲輪，子外持門戶，父是以得安枕席。及吾母之亡，而吾父朝夕靡恃，子忽忽不欲生。明年乙未春，勉舉母殯，權厝於赤岸之阡，請趙文肅公誌。丙申，授館於涇里顧氏，而吾父於中秋之夕，忽得便血，急歸視之，見神小異，不勝憂惶。時學使者南昌陳公，「諱子貞，號懷雲，庚辰進士。」科試第六，父懸望一捷，而丁酉之二月，父不起矣。連遭兩喪，生氣俱盡，復以是年冬，舉父殯，與母合窆焉。請王駕部澹生公誌，誌皆未勒石入隧，意俟異日贈典稍進，以闡我二人之幽，併勒入隧，不謂逢天之譴，并奪兩贈，此不孝之死不瞑目也。奇禍至此，人人有風水之疑，吾亦不能堅持，而其仍其改，聽之子孫矣。無論其仍其改，勒石不可緩也。子孫念哉！

戊戌年已三十七，而文思益溢發，從游者日益進。汪大行、邦柱、與盛、孝廉世才同來游，子

之契如石，實真賞也。己亥，前令胡公守青州，以予文示馮文敏公，文敏擊節曰：「此館材也可。召致青社，爲吾家子弟師乎？」胡公以其意來促駕，於是青州之游，館馮熟者兩月。文敏以少宰入，胡公以璫禍罷，予乃罷館歸。文敏爲我點課極精細，隨別券我必捷。

明年舉應天二十一名，時年已三十九矣。本房西安徐公，諱可求，號觀我，壬辰進士。

以上海令分考，得予卷甚晚，舉示同考浮梁陳公，諱大綬，號赤若，乙未進士。兩相擊節，呈主考晉江黃公，諱汝良，號毅菴，丙戌進士。公大賞異。時本房頭卷已定元矣，故得二卷。副考長少莊公，諱天合，號冲虛，己丑進士。賞如之。是榜多名士，予亦時名中一人。三師甚喜，皆曰：「門生光座主矣。」予遜謝不敢當。同年顧朗仲一見莫逆，其古學古心，予遜而推之，定爲石交。後朗仲死，予不勝山陽之痛，至今過虞山西麓，不忍入藤溪寸步。有季女適其季子，蓋朗仲在，予有一言之盟也。朗仲歿後，家益窶，予收季子而館之，力不能爲治恆產，亦吾未了之事也。予爲諸生二十餘年，鄉舉十餘年，不營產業，公車之費不貲，家日益落。至癸丑，無以治裝，謬之虞山諸友，得三十金以行，其困苦如此。倖博一第，已五十三矣。本房爲今禮部會稽錢公，諱象坤，號麟武，辛丑進士。以春秋分易二房，同門二十一人，予爲第二卷。師題其卷曰：「先甲之而後乙之，殊自咄咄。」蓋實錄也。拆卷呼予名，同考皆爲公賀，而主考福唐公曰：

「此人老名場，終被我收拾門下。」予見錢師，師首述其語，以爲館選機云。會三十一名，殿三甲五十四名，格當得縣令，予才拙不稱令，欲改從教。或曰：「尙有館選一途也。」是年八月選得第七人，同年有不得者，倡爲金沙薦舉之謗，而東林之目自此起矣。

金沙者，于如菴，下立也。時方爲人彈射，故其人以此嗾予。且曰：「顧涇陽先生知我，以小友進我，我真東林也。」予了不爲動。初試闈第二，實福唐公首取，移置二者，惕於前議也。自是四試皆第二，後得第一，留館中。故事：吳浙閩三方非一不得留也。嗣後福清爲政，意有所向，而故抑其名以鎮外議，而予名卽後，不出四五，忌者耽耽矣。而少年睨之者，并不樂予。予貧不能徵，逐飲食，僻不能輯，輜侯門，王家二少年且厭且惡，予日坐針氈中，慘慘也。

至乙卯五月，而挺擊之事起。其事有心者所共知，不具論。瘋癲不瘋癲，予不知，獨以爲先廟之在東邸，僕御不設，一男子闖入如無人之境，兩三老璫盡氣力抵賴，天之靈，宮庭無恙。光廟差闈韓本用告變於上，其辭曰：「皇爺可憐。」此鈔報所共傳也。旨既下，部擬依回，連朝不決，而提牢之疏始上，上爲心動，猶豫不發者十餘日，乃得聖諭，於瘋癲之下，特加「姦徒」二字，又有「姦宄叵測，行徑隱微」之語，聖心瞭然，有當於提牢之疏矣。義與三疏詞嚴義正，上赫然御慈寧，置三犯於理，人心帖然，服大聖人之舉動也。

予故語人曰：「一卯金以「瘋癲」二字出脫亂臣賊子；一卯金以「首功奇貨」四字抹煞忠臣義士。」此語傳而倡瘋癲者，恨不割刃其腹矣。而同郡某日走要門，畫詞交構，所搆不止予一人也；而耽耽者乘之以假手於其鄉人，於是有工垣劉文炳之皆痛，因遂宗仁而帶及也。疏語云：時丙辰之五月也。予方擬授檢討，候旨久不下，初疏猶稱癸丑館長，不指其名，予義不受辱，具呈引疾，懇院長南昌劉公代題，方待勘結，而拜官之命下矣。時予已移出城外，而劉疏指名再及，惟恐其行之不速，亦爲人所迫也。予出一揭應之，人以爲辨而平，歸而杜門，卻掃灌園課子，頗自夷猶。

丁巳內計，忌者復修前嫌，予與虞山俱在擬議，賴掌院南昌力爲保持，兩俱得免。後踉伏者又四年，南昌移咨各處，催久告之在家者，其意專在吾兩人也。會光廟登極，不無利見之想，而夜得一夢：方謁獻中途，忽聞安駕，手中有二白筆，頭撒不可合，遂擲去，因痛哭伏地不能起，覺而淚痕猶在面也。其明日得報，遂有鼎湖之泣，異哉！今上登極，予以正月戒行，至三月抵都，補故官，以四月到任拜官，及六年而始任，亦衙門之所創見也。

時遼陽陷沒，洵洵惶惶，舉朝失措，而海內巖穴起廢之士，日漸以集，顧未有出身當一面者。每朝會，束手相嘆而已。關臣被召者未至，南昌以次相當國，蒲州肩隨之，兩相甚和衷而意

在於收召正人，日汲汲不暇，諸小之不利於反正者，日伺其短，而思逐之矣。然持事過執，見事稍緩，亦間有不愜人意者，予受公知，莫能助也。

六月，有楚圍之役，力辭不獲，舉士九十八人，所得多名士，聯第八人，而予取第二名，文安之得館選，爲署中眉目，錄文一序，一論規楚風而憂君德，良有微意。餘文自予出者，間潤色士子，而一三五策，皆鈔撮成之，病不勝也。一論遂犯深諱，禍自此種矣。

十二月，還報，則福唐初入，南昌及周漢陽以一疏並逐，而時局又一變矣。初見福唐極言盡規，謂「南昌漢陽不應逐，內傳不可奉。」公曰：「上所傳，何敢不奉？」予曰：「吾師三朝老臣，始至之日，以去就爭之，必能遏其漸也。若一傳而放兩大臣，後不可復止矣。」公默然。予乃曰：「南昌用拙而體直，於師實無他腸。」公始怫然，而予徐申其說，色稍解。蓋師疑南昌之拒其來也。南昌亦自取之。於是屢疏請放，得旨改溫。南昌自喜，差存體面，予不以予言告也。南昌去後，言者不止，而亦不行，每歸德於予，不知何人傳之？嗟呼，南昌逐而勢重不可返矣。福唐恃其權智可寵可愚，時亦有所補救，而卒不能遏其橫流，豈非天哉？

自廣寧既失，經撫之議，日有紛紜，予時爲無縱無騎之論，福唐漸遠予矣。時璫營墳於玉泉山，遣人乞墓碑於予，予拒之，彼又再三促予以壽寧事爲鑒。予曰：「壽寧曾困李獻吉，今日

壽寧安在？一瑞聞之，憤益甚，而禍自此愈深。

壬戌，廷試，予備受卷官。五月，題管誥敕。七月，補經筵展書。某月某日，補左春坊左贊善。隨以某月某日，廷遣册封諸藩，予往河南之建德。故事，藩封無過五月者，以秦藩濫請，不得於部覆，故久持不下云。予以某月某日出都，十二月，至禹州，成禮，藩餽無所受。明年二月，還里舍，棲遲者一年。甲子二月，還報，某月轉左春坊左諭德。

時高邑秉銓銳意澄清，執政無所關其說，福唐以下多不悅。福唐故擊臥以避之，而言路之窺伺者起矣。於是遂有江西之事。及應山疏上，予適過福唐，湘州李公先在座，福唐曰：「大洪這疏，亦大容易，彼其人於上前，時有匡止。一日，有飛鳥入宮，上乘梯手攫之，其人挽上衣不得上；有小瑞賜緋，叱曰：『此非汝分，雖賜不許穿。』其認真如此，恐大洪疏行，難再得此小心謹慎之人在上左右。」予曰：「誰爲此說以欺老師？可斬也。」福唐色變，予先起，師先送予出。其語聞於應山，應山憤憤，福唐聞而書抵李公，大約如前指而淡其詞，但辨未嘗抵大洪之短。應山益憤，卽欲發抄，予聞力止之，福唐不知也，而含怒於前語不解。

先是應山疏上，言者嚮合，福唐亦密具一揭，諷上准其退歸私寓，過加優渥，比於大臣勳臣者然，則上不失恩意，下明其退讓，兩得之道也。揭入，大拂內意，福唐懼，思有以自解者，乃揭



言此揭非出我意自爲門生所迫也。而流言自此起矣。且謂應山之疏出於吾乎？不知何人誣造而忌者附會其說，益不可解。福唐歸途逢人告愬：「西谿罵我，彼與大洪二人日夜往來。」正與代草之說相呼應，以實其出揭非本意之言。嗟呼！福唐名寬大，豈真欲殺我哉？不過借以自解，而予遂不可解矣！而借福唐以用其殺手者更慘矣！蓋予謂此說可斬，屬之於欺老師之人，則明明不指老師矣。福唐豈不知？故曰借以自解也。然「可斬」二字雖不指福唐，亦自礙耳，則詞氣之失平，宜任其咎矣。福唐於我，不爲不知己，予自童子諸生，凡有司一字之褒如前所稱者，終身不忘，况於登進者乎？况福唐之爲輔，何至可斬而出之予哉！惡規喜諛，福唐亦太甚矣。而內外之欲殺者，則又以蒲州之傾心我，而疑其票留趙楊左魏，我爲之左右也。不知蒲州之好賢護善，自其天性，票擬何事，可容他人左右乎？蒲州之作用，誠遠遜他人，乃斷斷無技，休休有容，古稱一個臣，蒲州近之矣。高邑素知我，乘銓之後，強半杜門，予亦不敢數數，間有薦引，皆名流遺佚，自是夾袋中人，予第一從與耳，不圖其亦以此招惡也？

朱烏程久乘郵曲，輸肝吾黨，以七科前輩，忘分下交，戊午之歲，操舟遠訪，扇頭之贈，託契良深；一入朝而神情大變，梁谿爲高邑門人，所不得之高邑者，則嚙梁谿，不得之梁谿者，則嚙我，因巧離我於福唐，彼亦久負東林之目，思自解脫，而示離於我也。餘人論論，所不論已，福機

之來，凡百轉集，豈非天哉！左魏之被言也，閉門圓寂，予時時過慰之。趙高楊左魏等之逐也，長班阻我勿送，予曰：「人被逐，可不送乎？」明知爲詞者所得，予弗避也。南篆之推，有小璫到閣，厲聲曰：「此人還留他送客。」遂閣不下。越數日請告，傳旨開住。抵家，而趙南星等十五人俱削籍提問，追賊之旨下矣。

當是時，吾固知其禍不止也。何也？有代草之說而安得免，宜其有今日也。予亦不以求免而辭代草也。嘗語人曰：「北地之代洪洞，自其屬官耳。使北地在詞林，亦不爲洪洞具草。」况應山之疏，多有可商，使予操筆，應不如此。若應山之功之節，雖百世可滅哉？宮不早移，禍不待今，翻移宮適所以伸移宮，造物之成人巧矣。辛壬之際，應山家居，見宮府異事，不勝憤惋，輒推案起曰：「吾必請誅此奴，以報先帝。」癸亥之出，託少子於其友，御老母以行。其矢志也，固不專爲江兩事。然疏之始上也，桐城質贊決之，而示幾微於我，我答「非可草草」。夫擊內者，只爭呼吸耳，一不中，而國事隨之。况今日內無永口，外無文襄，可幾侍乎？桐城默然。又三日，過應山，方註籍，心疑之。疏上，而逆知有今日也，皆天也。

就逮須臾，諸子皆疏劣，不知吾之本末，隨筆漫記，都無文字，粗具公私之概而已。須日久事定，方出示人，無徒取滅門也。生平道義文章肝膽之友，淺深不同，多海內知名，而里巷親暱，

亦有學行之士，不知名者俱不及述。予行真而未篤，口直而多躁，心慈而色厲，爲文有筆而無學，爲學有識而無養，種種欠缺，人所共見，而不敢營私背君欺心賣友一念，亦天地神明所共鑒也。禍至於此，豈非往因？聞報之後，了無怖懣，但義不屑以三朝作養之軀，辱之狗奴猶賊之手，忍自引決，浩然往矣。天啓六年丙寅三月五日書。

### 就逮詩

檻車

嘗讀膺滂傳，潸然涕不禁；而今車檻裏，始悟夙根深。一死無餘事，三朝未報心。南枝應北指，視我實園陰。

痛親

生來氣體弱，父母倍情憐；妖夢頻紛若，慈顏意慘然。無心逃密網，有恨負重泉。赤岸松杉逸，諸孫好護□。

痛弟妹

愛妹同胞篤，先零二十秋；剛餘異母弟，禍到已彌留。原上淒風緊，車前白日愁。哀門應祚

薄已矣復何尤？

慰妻

閨房偏盛德，死矣愧吾妻。百順承姑舅，千辛啜蕝藜。榮華悲短促，風雨泣低迷。忍死提諸子，無徒歎嗒臍！

示兒

諸兒初了了，長大竟無成。世事渾如夢，貽經累後生。覆巢寧有卵？刈草豈留萌？幸得收吾骨，還須隱姓名。

慰女

吾女儒生婦，年來禮法王。祇今逢末劫，正合懺餘殃。稍足無曾臺，長貧且厭糠。緹縈何處訴？軟語慰而娘。

別友

生平肝膽熱，擬出在人前。爲友常分謗，推賢必讓先。我心無曲折，人性有假便。生死交應在，寧爲異日憐！

慰妾

朝朝念佛保平安，暗裏添愁淚不乾；腸斷玲瓏聲一響，堂前只尺不相看。

其二

來時自矢死靡他，貼意摩娑賴起痾；昨夜飛魂驚入夢，蓬頭跣足叫天那！

其三

我是剛腸鐵石人，不爲女子惜嬌春；蓮花會上來相接，共禮如來證往因。

### 高景逸先生絕筆

遺表

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一辱則辱國，故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君恩未報，願結來生。乞使者執此報皇上。

別友柬

僕得從李元禮，范孟博遊矣，一生學力到此亦得少力。心如太虛，本無生死。何幻質之足戀乎？諸相知就此道意，不一也。三月十六夜，高攀龍頓首。

李仲達先生就逮詩

郡中別徐元修

相逢脈脈共淒傷，訝我無情似木腸。有客衝冠歌楚調，不將兒女淚沾裳。

其二

南州高士舊知聞，如水交情義拂雲。他日清朝應秉筆，黨人碑後勒遺文。

丹陽道中

已作冥鴻計，誰知是僂民。雷霆驚下士，風雨泣孤臣。憂忠思賢聖，艱難累老親。生還何敢望，解網頌湯仁。

其二

聖德方虛己，愚忠敢瀝丹。慚無一字補，空復數行彈。臣罪應難赦，君恩本自寬。淒淒楊柳色，誰爲問南冠？

潤州別貢悅滋

莫說蒼蒼非正色，也應直道在斯民。憐君別淚濃於酒，錯認黃梁夢裏人。

## 大兄同行因憶五弟

勞勞車馬日追隨，一髮餘生不可期。  
回首轉嗟鴻雁影，斷腸初信鶴鴒詩。  
白雲渺渺迷歸路，春草萋萋泣路歧。  
寄語兒曹焚筆硯，好將犁犢聽黃鸝。

## 述懷

便成因伍向長安，滿目塵埃道路難。  
父老驚心呼日月，兒童洗眼認衣冠。  
文章十載虛名誤，車馬千言孽障殫。  
寄語高堂休苦憶，朝來清淚滿供餐。

## 蘇聯詩中聞有閔子名而下淚者口占一首

身名到此悲張儉，時勢於今笑孔融。  
卻怪登車懸轡者，爲予灑淚問蒼穹。

## 蘇聯詩中有感

春中好士祇虛名，勢利遺風古道輕。  
不見冠彈舊膠漆，駟車相避隔林行。

## 書蘇聯壁方壽州詩後

君憐幼子呱呱泣，我爲高堂步步思。  
最是臨風淒切處，壁間俱是斷腸詩。

## 景州道中感懷

細數知交在，逍遙各一方。  
魏齊方睥睨，阮籍益猖狂。  
形影悲相弔，音書夢已荒。  
古人不可

作，接首問蒼蒼。

宿利店

日暮停車塵滿衣，喧譁土語是還非；祇憐歸夢三千里，不及呢喃燕子飛！

夏鄉呈大兄三首

長途運袂若爲歎，只尺京華不認看；此去幽囚腸百轉，總餘清淚對誰彈？

其二

北地風沙到始知，那堪病骨苦相持；從今用晦艱難甚，莫道離憂減客肌！

其三

兄自料生聊暖眼；我惟料死總灰心。雙親但有平安字，傳得些兒抵萬金。

獄中逢寄將詩卷

與兄異姓爲兄弟，意氣寧論杯酒端。他日蒙恩弛黨禁，老親稚子待君看。

亡前一日二首

十年未敢負朝廷，一片丹心許獨醒。只有親恩無可報，生生願誦法華經。

其二



絲絲修省業因微，假意餘生有夢歸；燈火滿堂明月夜，佛前合掌著緇衣。

又六月初三日別兄

疾餘憔悴一孤身，歸去寬心慰兩親；長願生生爲手足，鵲鴿原上了前因。

### 付遜之兒手筆

吾以直賈禍，自分一死以報朝廷，不復與汝相見，故書數言以告汝。汝長成之日，佩爲韋弦，卽吾不死之日也。汝生於官舍，祖父母拱壁視汝，內外親戚以貴公子待汝，衣鮮食甘，曠喜任意；驕養既慣，不肯服布舊之衣，不肯食粗糲之食。若長而弗改，必致窮餓。此宜儉以惜福，一也。

汝少所習見，游宦赫奕，未見吾童子秀才時低眉下人，及祖父母艱難支持之日也。又未見吾今日囚服逮及獄中，幽囚痛楚之狀也。汝不嘗膽以思，豈復有人心者哉？人不可上，物不可陵。此宜慎以守身，二也。

祖父母愛汝，汝狎而忘敬；汝母訓汝，汝傲而弗親。今吾不測，汝代吾爲子，可不仰體祖父母之心乎？至於汝母，更倚何人？汝若不孝，神明殛之矣！此宜孝以事親，三也。

吾居官愛名節，未嘗貪取肥家；今家中所存基業，皆祖父母苦苦累積，且吾此番消費大半。吾向有誓願：兄弟三分，必不多取一畝一粒。汝視伯如父，視寡孀如母；卽有祖父母之命，毫不可多取以負吾志。此宜公以承家，四也。

汝既鮮兄弟，止一庶妹，當待以同胞。倘嫁於中等貧家，須與妝田百畝。至妹母奉侍吾有年，當足其衣食，撥與贍田收租以給之。內外出入，謹其防閑。此桑梓之義，五也。

汝資性不鈍，吾失於教訓，讀書已遲；汝念吾辛苦，厲志勤學，倘有上進之日，卽先歸養。若上進無望，須做一讀書秀才，將吾所存諸稿簡籍，好好詮次。此文章一脈，六也。

吾苦生不能盡養，他日俟祖父母千百年後，葬我於墓側，不得離遠。（哀哉！）

### 天人合徵紀實

### 燕客具草

善言天者必驗之於人，人事而不能徵實於天，則七政亦具文矣。客少嗜象緯之學，長而彌篤，披霜沐露，幾歷分至，遂能於渾蓋二家，會其微渺。乙丑春冬，旅泊都下，目擊天人之異，爲記其本末，以徵天人合一之符，便後之言災祥者，探而擇焉。

季春旬有三日，月入太微垣，犯左執法。客大詫曰：「執法大臣當有非辜被禍者，奈何？」

友人聞之躍然曰：「此甚善事也。今天下操重輕之衡者璫也，璫禍而衡復歸於所司，清明之治，行復見矣！」客曰：「非也，璫小臣，不入紫微垣，不列二十八次，第於天市中占其微星，此禍最大，亦最毒；楊左故司衡者也，其當之乎？」踰月而六君子俱被逮。

孟秋下旬四日鼓後，客露坐中庭，見白氣如匹布，長數百丈，起尾箕間，貫紫宮，掩天樞五星，不覺淚潄潄下。同坐者問故，客曰：「紫宮爲帝庭，尾箕燕墟也，白者金象，按占當有急兵起，輦轂下，然國家福祚如天，保無他慮，其冤微乎？六君子行死矣！」明發，楊左魏之囚問至，攷白氣竟天之時，正獄卒承璫命之時也，嗚呼！

仲秋下旬七日，太白午經天。客曰：「星與日爭明，下與上爭權之象，今璫之權至矣，何用爭乎？豈將殺周顧二公耶？」翌午，而周卒死，顏賊之手，顧絕命之疏遂入，嗚呼冤哉！周袁二公俱於五月初到北司，顧公五月廿六到南鎮撫，廿六日送北司；魏公六月廿四日到南鎮撫，廿六日送北司；楊左二公六月廿六日到南鎮撫，次日送北司。又次日之暮，嚴刑拷問，諸君子雖各辨對甚正，而堂官許顯純袖中已有成案，第據之直書，具疏以進。是日，諸君子各打四十棍，拶，敲一百，夾，槓五十。

七月初四日比較。六君子從獄中出，各兩獄卒挾扶左右手，偃僕而東，一步一忍痛，聲甚

酸楚。客不覺大慟。諸君子俱色黑而顛禿。用尺帛抹額。髮上臙血如染。楊公齒白爲最。頃之至廳事前。俱俯伏簷溜下。楊居中。左居楊之左。魏居顧之右。顧居楊之右。周居左之左。袁居周之左。顧純處分畢。還獄。初九日比較。顧純猶作爾汝聲。嗣後則呼名詔叱如趨走吏矣。五君子各打十棍。袁以病特免。

十三日比較。午飯後。六君子到堂。顧純辭色頗厲。勤五日一限。限輸銀四百兩。不如數。與痛棍。左顧曉曉置辯。魏周袁伏地不語。楊呼衆人至腋下。大聲曰：「汝輩歸。好生服事太奶奶。分付各位相公。不要讀書。」是日各毒打三十棍。棍聲動地。嗣後受杖諸君子股肉俱腐。各以帛急纏其上。而楊公獨甚。十五日爲楊公誕辰。諸君子各裹巾掛賀。是日公始知瑞意不可回。每晨起。多飲涼水以求速死。兼貽書家人。索腦子甚苦。前此猶望生還也。

十七日比較。楊左各三十棍。是日顧純辭色更惡。勅王限各完名下所坐贓數。不中程。受全刑。

十九日比較。楊左魏俱用全刑。楊公大號而無回聲。左公聲啾啾如小兒啼。周顧各受二十棍。拶敲五十。袁拶敲五十。魏呼家人至前。謂之曰：「吾十五日已後。聞殺食之氣則嘔。每日只飲寒水一器。蘋果半隻而已。命盡想在旦夕。速爲吾具棺。然家甚貧。無能得稍美者。差足掩

幣可也。家人守其言，以十五金買柏棺以殮。

二十日，中丞家人送飯，芽茶中雜金屑以進，爲獄吏所覺，家人輩俱默逃去。中丞嗣後遂絕傳單者矣。

二十一日，比較。村左俱受全刑，魏三十棍，周顯各二十棍。顯純呼楊公名叱之曰：「爾令奴輩潛匿不交贓銀，是與旨抗也，罪留云何？」楊公舉頭欲辨，而口不能言，遂昇出。彼時諸君子俱已進獄，獨楊左投戶限之外，臂血流離，伏地若死人。已而楊大聲曰：「可憐！」後乃昇入。左公轉回而東顧其家人，是日雨，棍溼重倍常，且盡力狠打，故呼號之聲更慘。

二十四日，比較。楊左魏各全刑，顯慘，敲五十刑畢，顯純呼牢獄前張目曰：「六人不得宿一處。」遂將楊左魏發大監。客聞之，以問獄吏，吏嗟吁曰：「今晚各位大老爺當有壁挺（言死也）者。」是夜，三君子果俱死於鎖頭葉文仲之手。葉文仲爲獄卒之冠，至狠至毒，次則顏紫，又次則郭二，劉則真實人也。

二十七日，比較。顯公獨受廿棍。是日，獄吏猶稱犯官，顯純怒罵曰：「此等俱犯人也，何官之有？」嗣後遂呼犯人。

二十九日，比較。三君子之尸俱從詔獄後戶出，戶在牆之下，以石爲之，如梁狀，大可容一

人匍匐。是日，刑曹驗畢，藉以布褥，裹以蓆席，束以草素，扶至牆外，臭徧街衢，尸蟲沾沾墜地。

八月初一日，比較。

初四日，比較。顧公用夾刑，槓十五；周樛，敲三十。

初七日，比較。

初九日，比較。顧公用樛刑，敲三十。

十二日，比較。袁公賊完，公家饒，出囊中，故特爲易。

十四日，比較。周公賊完。

十六日，比較。

十八日，比較。

十九日，袁故。未故前一日，先暗注大監，實孤身在關王廟，鎖頭，願紫手斃之。是日，顯純上疏云：「周某病劇。」上命撥醫調治。次日醫來，顯純呵之以出。彼時，周公自以賊完，裹巾結襪，逍遙獄中，方怨顧賊相累，不得速發。西曹未嘗有恙也。

二十二日，比較。袁尸出。

二十四日，比較。

二十六日比較。顧公用拶刑，敲八十。

二十七日，獄吏具片紙報顯純云：「顧大章大病。」客雜與人中竊窺之，不覺涕淚沾衣。曰：「一網盡矣！」次日，而顯純遂以顯公病疏上。當獄吏揭報時，太白適經天，嗚呼，公亦不幾矣！

二十八日，周故。是日之午，周顧兩君子偕孟弁三人共飯未畢，鎖頭郭姓者疾呼曰：「堂上請二位爺講話。」遂著械而出，行不數武，劉鎖頭從後牽顧公衣曰：「且還今日不干爺事，內裏要周爺命耳！」遂押周公至大監，不半時，遂斃郭賊之手。

二十九日比較。

九月初二日比較。周尸出。是日，劉卒密語客曰：「堂上已勸顧爺死期矣！期甚迫，奈何！」客曰：「能緩五日乎？」曰：「能。」厚賄之而去。

初四日比較。顧公棍三十，拶敲八十。

初六日，顧發部之旨已下閣中。客知之，踞躅竟夕，恐入顯純之耳，不能留公至明晨也。

初七日之晨，劉卒復至曰：「五日之期足矣，今晚必不能相全，奈何？」客曰：「然會當有變。」獄卒竊笑而走。已而西曹之命下。是日，顯純復比較，踞案厲色如前。呼顧公曰：「爾十日

後復當至此追賊。蓋六君子之禍，顯純頗有力；既用刑之楚酷，死期之緩促，又顯純獨爲之。畏顯公到部發揚其惡，故以追賊之說相嚇，欲令其不敢言。此日不西，亦斷無生理。劉卒非妄談也。

十三日，會審都朝，會審官共十人，公座俱南向，在簷溜之下，上承以草席；顯公北面跪，反覆辨論甚直。而十人承璫命，竟擬斬刑，又責公十竹板。嗚呼！璫之虐焰一至於此！是日，璫遣聽記人立司官之後，審畢，十人旋以連名帖及獄辭付去，禮恭甚。

十四日，顯公勺水不飲，鼓後服毒不殊，次夜投繯而逝。

十九日，顯公尸出於獄，衣冠俱如禮。

楊公有遺稿二千餘言，又親筆謄真一通，叩首牀褥，以託顯公。獄中耳目嚴密，無安放處，藏之關聖畫像之後，已而埋臥室北壁下，蓋以大磚。後公發別房，望北壁真如天上，倩孟弁竊之以還，隨寄弁弟持歸。

楊公又有血書二百八十字，藏之枕中，冀死後枕出，家人拆而得之，竟爲顏紫所竊。紫亦號於人曰：『異日者，吾持此贖死。』

魏公性不嗜食，尤不喜血肉之物，每日所供，唯雜菜一把，扁豆羹斤許，及蘋果五六個而



已。

魏公受刑較之楊左爲少，而困憊獨先。七月十三日，加刑，叫聲便不能朗。十七以後，兩足直挺如死蛙，不能伸屈。

袁公素善病，到北司後，遂僵臥不能起。陰囊大如三斗器，行履頗有所妨，然竟以病故竟死。唯受一棍，唯夾拶二刑加三五番而已。（其婿云：「錦衣李不矜左右之。」）袁公賊上六千，而每限輸納倍於他人，故受刑爲少。

周公亦善病，面黃白色，初入獄中，終日與孟弁對弈以自遣。家亦饒，弟姪輩又悉心幹理，故萬金不四十日而具。

周公賊完日，鎮撫匿其五十金，公必欲清算，且出累限納銀私贖必相質，左右管事者以支辭爲解。或云：「公死之速，係此一算也。」

周公固黷直之士，居獄中常大言曰：「死亦何難？只須尺布便了。」又念贓銀已完，可望生路，不思處置家事。顧公與孟弁竊笑之，而不敢明言。八月初，顧公張目視日，久之不已，笑謂孟曰：「嘗聞鬼不得見日，今幸片時未死，當快觀之。」未幾，周卒。孟正色曰：「顧先生到此地位，不思大事，終日浪談何益？」顧向周公曰：「所謂大事者身後事也，吾自七月中便知無生

理，訣別家人書作之已久，無便付出，故尙留榻下，何至謦謦乃爾？」周慨然曰：「吾亦作數行，可乎？」死後其家人所得遺書，蓋顧孟二公亦合謀以促之云。

周公家書一通，向藏顧公處；周死，獄情加嚴，無從得出。顧作繩字帖密付客，客持金俟詔獄後，戶至周尸出日，厚賄獄卒獲之。後客南還，託友人寄其家。前此周氏合宗竟不知公有遺墨也。

顧公對簿後，遂病創臥，至七月中，方能行履，右股瘡潰，中墮腐肉一塊如小鼠。

顧公發刑部日，謂客曰：「吾向在詔獄中，如有人扼吾之吭，不令吐一語，自分從來鬱勃之氣，無從得伸。今來西曹，雖無多日，然顯純之兇惡，及下毒手者之姓名，播之天下，傳之同調者之耳，異日世道復清，此曹斷無遺種，吾目瞑矣！」

顧公平生佞佛，於生死之際，了無畏怖。見家人啼笑，輒大笑曰：「淚緣情生，任情則爲人天種子，不能上蓮花寶座；汝輩慎勿作兒女子態！」

顧公到西曹，一意求死，客勸之從容觀變，公曰：「吾自八月初，已作處置家事一二紙，函之又開凡五六次，思無剩語，第易署封時日，彼時已真革囊於度外矣。且丈夫不再辱，吾向爲顯純所毒，怛怛不已，忍再見其面乎？惟速盡爲快！」

每鎖撫比較日侵晨，各家尉持銀候大門內；當事者到後，衙役出問各屬，本日納贓多少，報數訖，鳴鼓升堂而坐。坐定，開獄，呼各犯官到廳，事畢跪伏，方出手牌喚家屬入二門，隨跪門之左右，以次交贓。

鎖撫納贓，如以石投水，不敢爭輕重之衡，亦不敢問多寡之數，納已急驅而下。

鎖撫刑具凡五：一械，堅木爲之，長尺五寸，闊四寸許，中鑿兩孔，著臂上，雖受刑時亦不脫，入獄則否。凡殺中，惟械手則甚便，故周公之死，郭賊誘之上堂，上堂理應著此物也。

一鐐，鐵爲之，卽銀瑞也，長五六尺，盤左足上，以右足受刑，不使動也。

一棍，削楊榆條爲之，長五尺，曲如匕，執手處大如人小指，著肉處，徑可八九分。每用棍，以繩急束其腰，二人踏繩之兩端，使不得轉側；又用繩繫兩足，一人牽繩背立，使不得伸縮。

一撈，用楊木爲之，長尺餘，徑四五分。每用撈，兩人扶受撈者起跪，以索力束其兩端，隨以棍左右敲之，使撈上下則加痛。

一夾棍，楊木爲之，二根長三尺餘，去地五寸許，貫以鐵條，每根中間各幫撈三副。凡夾人，則直豎其棍，一人扶之，安足其中，上急束以繩，仍用棍一具支足之左，使不移動；又用大槓一根，長六七尺，闊四寸以上，從右畔猛力敲足脛。吁可畏哉！宜諸君子之足皆流血灑地也！此客

習見之，非關警說。

楊公尸棺之歸，負以二騾，其子從一二蒼頭，踰道上，知者皆爲之飲泣。

六君子之獄，天下皆知內外二魏爲之；其死也，則更有說焉。楊左、魏璠所甘心者也，庶幾實力圖之；周、袁、顧，則馮銓藉爲之者也。彼時銓新入政府，感璠之特遇，故殺三公以當謝。京都貴人言之，向與銓爲龍陽之好者也。

楊左、魏同時絕命，顯純虛物議沸騰，甚異日之禍，故於揚左分其先後時，魏復緩疏一日。鎮撫每當比較日，璠遣聽記人坐顯純後，根數之多寡，及刑之輕重，惟其意所指，而顯純又加之虐。一日聽記者以他事出，顯純袖手至晚，抵暮方回，始敢審問。

鎮撫中，惟比較日，家屬因交織，得伏牀下細語。顯純後恐密露其惡，勒令跪一丈外，高聲問答，不許爲方言。

詔獄土地廟前樹，於六月間生一黃芝，日夜漸長。六君子畢至時，則奔然光彩遠映矣。環而視之，適六瓣，獄卒皆驚，以爲奇。或曰：「此吉兆也。」顯公嘆曰：「芝，端物也，而困於獄，其不祥乎？」月餘，獄卒墮之。

## 附燕客傳略

燕客不知何許人，亦不詳其姓氏，客於燕，故曰燕客。平生耽酒任俠，重然諾，惡富貴，鄙夫遇窮困，交則獨喜。好經世學，尤明天文兵法。乙丑春，或告客北地饒名酒，及多感慨之士，負笈徒往，將抵易涿間，訪田荆其人，論千秋契道。

中聞六君子之獄，輿慨然曰：「此六君子者，世所謂賢豪長者也，今死矣！藉令在百世以上，聞其風，猶唏噓憑弔，可當吾世而不識其面乎？」遂走燕都，旅泊獄左右，易吏人衣，日逐與輿夫馬圉相歡狎。久之，混入鎮撫，因得見諸公之顛末。諸公亦竊知客爲有心人，遺言遺札，多默附之。客一日被酒，語次冤諸君子之事，爲選者所察，蹤跡垂及，復作買人裝，疾馳而南，計盡一日馳三百里，方脫虎口。今人間所傳天人合徵錄，客蓋以九死而得之云。

## 天變雜記

五月初六日巳時，天色皎潔，忽有聲如吼，從東北方漸至京城西南角，灰氣涌起，屋宇動蕩。須臾，大震一聲，天崩地塌，昏黑如夜，萬室平沈。東至順城門大街，北至刑部街，長三四里，遇

圍十三里，盡爲醬粉，屋以數萬計，人以萬計；王恭廠一帶，糜爛尤甚。僵屍滿壘，穢氣熏天，瓦礫盈天而下，無從辨別街道門戶，傷心慘目，筆所難述。

震聲南自河西務，東自通州，北自密雲昌平，告變相同。城中卽不被害者，屋宇無不震裂，狂奔肆行之狀，舉國如狂，象俱逸出。遙望雲氣，有如亂絲者，有五色者，有如靈芝黑色者，衝天而起，經時方散。科道意火藥局失火，緝拏姦細，此真兩百年來未有之大變也。欽天監占語曰：『侯得五月初六日巳時，地鳴如霹靂之聲，從東北艮位上來，行至西南方，有雲氣漲天，良久未散云云』等語。

后宰門火神廟，棟宇巍煥，初六日早，守門內侍忽聞音樂之聲，一番粗樂過，一番細樂。如此三疊，衆內侍驚怪巡緝，其聲出自廟中。方推殿門跳入，忽見有物如紅毯，從殿中滾出，騰空而上，衆共矚目；俄而東城震聲發矣。

哈噠門火神廟，廟祝見火神颯颯行動，勢將下殿，忙拈香跪告曰：『火神老爺，外邊天旱，切不可走動。』火神舉足欲出，廟祝哀哭抱住，方在推阻間，而震聲旋舉矣。

張家灣亦有火神廟，積年扇鍋不開，此日鎖鑰俱斷，有一番老兒騎一馬行至泊子街，地動墮馬，此老頭旋眼開，自疑痰筆，曰：『不好了，我中風了！』急覓路傍一酒櫃靠定，少頃明亮，

擡頭見左右伏兩人，一人紗帽無翅，一人紗帽蓋眉。細看之，俱是豸補，各面面相覷而散。

屯院何廷樞全家覆土，長班俱死。屯院內書手雷該相與持鐵鐮立瓦礫上，呼曰：「底下有人，可答應。」忽應聲：「救我！」諸人問曰：「你是誰？」曰：「我是小二姐。」書辦知是本官之愛妾，急救出身，無寸縷；一書辦脫大擺裹之，騎驢而去。

前門一賣棺店，初七日有一人買棺二十四口，訝其多。又有一人至曰：「吾妻買五十二口。」主人曰：「沒有許多。」其人曰：「沒有便小的也搭上幾口罷。」主人曰：「你要幾口大幾口小？」其人曰：「你不要管；只與我五十二口，我回去自配。」

有一紹興周吏目之弟，殊貧，因兄榮選，思做公弟。到京方三日，從菜市口買一藍紗褶搖擺，途遇六人，拜揖尙未完，頭忽飛去，其六人無恙。其人號周季宇。一說頭飛去，陷入牆內寸許；眼睛飛在對門牆上黏住，猶動；眉毛又黏在一處，尤異！

潘雲翼夫人雖同來京，已十年不見面。夫人住後房一帶，日事持齋誦佛。變起之時，夫人抱一銅佛跪於天井，其房一瓦不動；前房十妾俱壓重土之下。

北城察院此日進衙門，馬上仰面見一神人，赤冠赤髮，持劍坐一麒麟，近在頂上，一驚墮馬傷額。方在嚷問，東城忽震。

嘉興項家不損牆屋，壓死一兒，養一駿馬，騰空而去。客來唁者問其僕曰：「你家無傷損否？」僕曰：「一個官官，一個馬馬。」

有一人姓王，在寓臨池，忽心動出位，一盤響亮，椅桌迸裂，拾一鐵彈，稱有三斤四兩。粵西會館路有虞師開學，童子三十二人，一響之後，先生學生俱無踪跡。

初六日五鼓，東城有一赤脚僧沿家呼曰：「快走快走。」

草廠在東城，巡更人見一白髮老人走出走進，知是草場土地也。

所傷男婦俱赤體，寸絲不挂，不知何故？有一長班於響之時，駿帽衣褲鞋襪一霎俱無，生者如此，死者可知！

有一人因壓傷一腿臥地，見婦人赤體而過，有以瓦遮陰戶者，有以半條腳帶掩者，有披半條褲子者，有披一幅被單者，頃刻得數十人，是人又痛又笑。

屋至東華門坊頰稍緩，聞內開格窗，傾毀殊甚。

宣府新推總兵拜客至元宏寺街，一響，連人和馬同長班七人並無踪跡，聞其馬乃千金者。

馮相公夫人單褲奔走街心，相公從閣內步奔回來，親救得逸；家中古董，毀傷殆盡。



都城隍廟中道士初五夜開殿中喧嚷似聞點名之聲。

王恭廠一小太監初五日給假城外省親，初六日早，至廠見圍圍軍馬圍住，聽得內邊云：「來一個細一個。」疑是駕上擎人，此太監飛奔回家，行出城，響聲大震。

大橋在路打壞者，薛鳳翔，房壯麗，吳中偉，精神傷者甚多，而董可威，邱兆麟，牟志變，爲甚；但無致死者。壓死奶奶公子愛妾者，難以枚舉。此變幸在日間，若發於暮夜，當無噍類矣！

五月初一日，山東濟南知府住城隍廟行香，及廟門，忽然知府皂隸俱各昏迷。有一皂隸之妻來看其夫，見其前夫，死已多年矣，乃在廟管門前，夫曰：「廟裏進去不得，天下城隍，在此造冊。」

四月二十七日午後，有雲氣似旗，又似關刀，見在東北角上；其長亙天，光初白色，後變紅，經時而滅。後五月初三日，又見如繡，其色紅。初四日，又見如如意，其色黑。占者曰：「此太白蚩尤之變幻，總一物也。」

五月初二夜，鬼火見於前門之樓角，青色熒熒，如數百螢火，俄而合併，大如車輪。

京師鬼車烏晝夜叫，及月餘，其聲甚哀，更聚鳴於觀象臺，尤異！

長安街一帶，時從空飛墮人頭，或眉毛和鼻，或連一額，紛紛而下。大木飛至密雲，石駢馬

街五千斤大石獅子飛出順城門外。

丞恩寺街有女轎八層過，震後，止見轎打壞在街心，女客轎夫俱不見。

元宏寺街有女轎過，一響掀去轎頂，女客身衣盡去，赤體在轎，竟爾無恙。

新選陳州吏目紀姓者，寓石駟馬街，與一陳姓者相交好。初五夜，陳忽得一夢，爲金甲神呼去；至一大衙門，繫者相屬，紀吏目亦在其內。聞內呼曰：「無脚的俱斬。」忽點名至陳，傍一人曰：「此人無罪。」堂上主者曰：「可放去。」陳行數步，忽呼轉曰：「便宜了他，與他腰上鎖二鎖。」鬼卒與鎖訖，夢醒。明日，陳正與紀同飯，地動，陳憶昨夢，急走出戶外，房倒，紀已壓死矣，陳無恙。二鎖之故，尙未驗也。

震後，有人來告：衣服俱飄至西山，挂於樹梢；昌平州教場中，衣服成堆，人家器皿首飾銀錢俱有。戶部張鳳達使長班往驗，果然。

德勝門外，墮落人臂人腿更多。

薊州城東角震塌，壞屋數百間，薊州離京一百八十里。初十，池中掘出二人，尙活，問之，云如醉夢。

## 人述變略

人變者，述枯蘇義民殺校尉之變也。天啓甲子秋冬間，逆璫擅政，屠毒縉紳。其門有五虎，五彪，五狗，十孩兒，二十小孩兒，四十猴獠，五百義孫之屬。所讎怨多在江南。乙丑，六君子逮，常熟顧憲副大章與焉。丙寅，逮江陰繆宮諭昌期，吳江周侍御宗建；俄又逮無錫高中丞攀龍，長洲周吏部順昌，江陰李侍御應昇。其時傳逮指名者尚有八十餘人。縉騎之至，必踞坐府署中，檄所司徵逮者。逮者至，弗得見，列諸械於署前，皆耳目所未經，如一銅鑪，摘人指立可折，其他不可枚舉。以是爲號，侈索賄，賄滿所欲，乃開讀。其初至也，父老有生而未見之者，蓋神祖寬仁，五十年如一日，以江陵之焰，棺紳止於廷村。然而士氣摧殘，已驅成邪媚世界矣！况慘掠煎熬，待士於囚虜之下乎？

江南既數見縉騎以爲常，而縉騎亦視江南爲熟遊故道。逮繆宮諭者得三千金，未滿所欲，倉皇遂去。問之曰：「急上趕差也。」凡此輩出，璫之兒孫及左右皆有賄，入則數十倍，利如市販，然一時皇皇，莫必其命！

周吏部之逮，在丙寅三月。吏部家故貧，直節亢爽，遇事敢言。初傳有天監點將諸錄，蓋逆

兒所造，羅列諸正人，斥爲黨，獨未及吏部名。吏部慨然曰：「此度遠有不與之恥也。」益奮發，無所顧忌。巡撫周公起元以爭織造，先削奪歸。吏部爲文送之，所指斥內外甚具。後毛一鷺繼起元撫吳，鷺固二十孩兒之一也。蒞任之日，吏部卽以送起元文送之。鷺恨切齒，遂與李實搆摘魏給諫逮過吳門，吏部與聯姻事，而吏部逮矣。

時武進有特走武林餽千金於李實，求逮孫宗伯慎行，鄭庶常鄒者，曾有言孫病劇，鄭已學道而免。然孫終不免戍，又欲殺之淮上。丁卯春，鄭與文殿撰震孟皆傳逮，意令驚怖自盡。如丁翰簡乾學故事。諸公於鄉里故無嫌怨，直是諸兒孫借以獻媚，俗所謂送書帕云爾。

逮者至蘇，吏部因服待罪。邑令陳君至曰：「公稍了家事。」吏部笑曰：「使君大異人意，吾聞江陰知縣岑之豹當繆宮諭之逮，率兵快奄捕，繆夫人欲一見不可得，自稱在五百義孫隊中，此近例也。使君何異人意？且歸思之，吾無家事可了。」顧左右曰：「前有一僧求書整頓，此當了卻。」因命紙筆大書「小雲棲」三字，擲筆笑曰：「此外更無一事矣！」後鄭庶常弔詩曰：「銀鑰猶勒小雲棲。」蓋實錄也。

吏部同令君宿縣署，縱騎大索金錢，數日猶未開讀。士民望吏部顏色，如見天人，無不灑泣，欲爲請命。時陰雨連宵，如爲忠義泣。至開讀日，出自縣署就逮，百姓夾道執香，哭聲干雲。既

入憲署，諸校尉擁龍亭，緋衣捉械，怒目上視，巡撫毛一鷲拱立左，巡按徐吉拱立右，觀者蜂擁不下數十萬人。三學諸生肅而前，述士民意曰：「大人有事，地方詎不知？吏部居鄉，立朝者盡爲請於朝？」撫按戰慄不許。一尉厲聲曰：「今日事與秀才何與？」諸尉各舉械將擊諸生，忽人叢中一人從人肩上跳出，拽拳奔堂上，急持尉之捉械者，諸尉競揮之，人叢中復有四人繼出一躍登堂，遂與諸尉毆。首一人者卽顏佩章，餘四人者馬杰、沈陽、楊念如、周文元也。五人持問尉：「此旨從何出？」尉曰：「實是魏上公命我來。」於是五人大呼：「共擊殺僞旨者。」值天雨，來者各以傘履，喧聲震地，堂下萬履齊響，諸尉伏撫按臨下曰：「爺救我！」撫按復趨匿。諸尉後曰：「老先生畢竟是馬上人。」遂巡俱卻入署內，士民喧從之。一尉匿梁上，驚而墮死，後詢其黨，名李國柱，本非校尉，乃行五百金賄謀與偕來者也。是日，開讀不成禮，撫按具疏奏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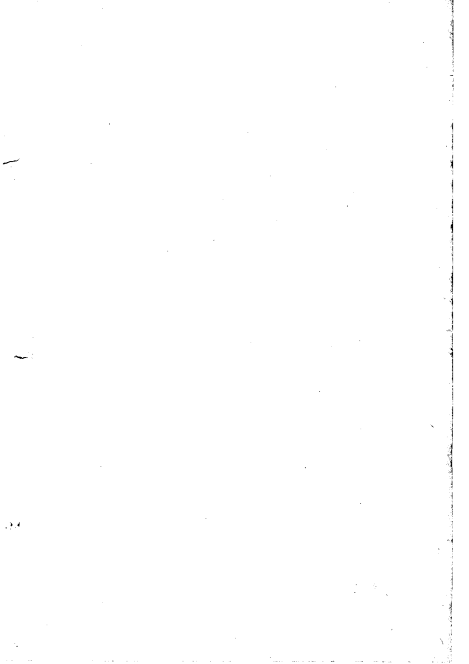
衆還過姑蘇驛，復遇一尉，蓋往浙逮黃侍御尊素者。驛驛遞，需折夫馬百金，五人復聚毆之，燬其舟之半。五人者謀曰：「我輩拚死爲國除害，合以千衆下武林，殺稅使，焚其府，以千衆下崑山，盡顧秉謙之家，然後自囚請死，雖寸磔有餘快。」顏佩章曰：「不可，吾儕小人，死何足惜？江南賢士大夫尙多，使置我輩而反借此傾諸賢，是我輩累之也。」巡撫聞其言則大喜。

初逆璫亦無甚怨於諸賢，其兒孫實嗾使之，及其撫按疏璫色變，召呵曰：「財賦盡在江

南彼爲變奈何。政府部堂長跪不起久之曰：「有兒在。」乃勒令撫按搜捕渠魁。五人者挺身自投曰：「渠魁脇從皆我也，無波及。」直向撫按大笑：「爾陷吏部死，官大人小，我爲吏部死，百姓小人大。」撫按無如之何。讞成大辟處決。五人顏色不改。逆璫聞之，頗銜李實疏爲激變。怖欲死，乃命浙撫潘汝楨請建生祠以自解免。相望或風，生祠遂徧天下。政府魏廣徵，顧乘謙，馮銓，施鳳來，張瑞圖輩咸手撰碑文以爲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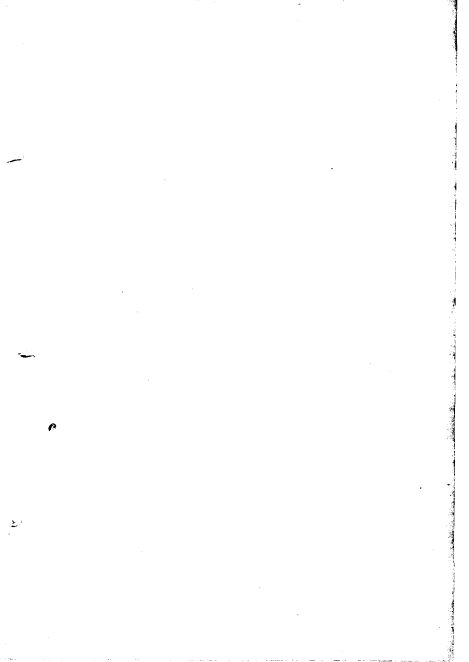
未一年，天祚聖明，逆璫授首，蘇州生祠垂成而廢，蘇人卽其下葬五人，大銀臺吳公默題曰：「五人之墓。」址甚曠，巨碑屹立，望之者咸以五人墓道，不知皆逆祠舊物也。或曰：「是逆物，五人固不享，宜悉仆之。」或曰：「碑文作者之名，暮夜毀去，過者唾罵，其視五人之名坦然墓上，或揖之，或拜之者，不啻霄壤，是宜兩存，永留忠義如綫，開富貴場中冷眼。」

先是五人奮義日，江陰李侍御就逮，常州郡城士民聚觀者亦數萬。方開讀時，有髮垂肩者十人，各挾短棍植呼：「入憲署殺魏忠賢校尉。」士民號呼從之。諸尉踉蹌走，越牆脫履，狀甚狼狽。一賣蔗童子十餘歲，撫牌曰：「我極恨矣，殺卻江南許多好人。」遂從一肥尉後，掣削蔗刀，擲其片肉，擲塔前狗食之。時尉無死者。太守曾搜素惠民，撫之，須臾而定。故義民之名，逸不傳。



復社紀略·專載





自制舉藝之法行，其撰著之富，單行可傳，無如臨川陳大士際泰。大士與其友羅文止萬藻，章大力世純，艾千子南英，實共爲此學。三子者僅舉於鄉，大士久困諸生，未遇也。金沙周介生鍾始以制藝甲乙天下，其推重者曰臨川，曰萊陽，宋九青攻父子兄弟治一家言，於臨川不及也。然最以科第顯。蓋介生爲此說驗年，而吾師張天如先生諒溥。從婁東往，復社之舉自此始。

初，先生起里中，諸老生頗共非笑其業以爲怪。一時間志蘇州曰楊維斗廷樞，曰徐九一沂，松江曰夏彝仲允彝，曰陳臥子子龍，而同里最親善曰張受先采，讀書先生七錄齋，海內所目爲婁東兩張者也。受先舉戊辰會試第三人，九一進史館，是爲崇禎改紀之初年。先生以貢入京師，縱觀效廟辟雍之盛，喟然太息曰：「我國家以經義取天下士，垂三百載，學者宜思有表章微言，潤色鴻業。今公卿不通六藝，後進小生剽耳備目，侍弋獲於有司，無怪乎採人持柄，而析枝抵牾，半出於誦法孔子之徒。無他，詩書之道虧，而廉恥之途塞也。新天子卽位，臨雍講

學不變斯民。生當其時者，圖仰贊萬一庶幾尊遺經，砥俗學，俾盛明著作比隆三代，其在吾黨乎？乃與燕趙衛之賢者爲文言志，申要約而後去。

受先旣筮仕臨川，綱維張設，一以古循吏爲師。先生歸，盡發篋中書，視其傳寫之踳駁，箋解之纒繆，點定而鈎貫之。於制舉藝別芟訂以行世。顏曰表經，曰國表，昭本志也。楚熊魚山先生開元用能治劇，換知吳江縣事，以文章飾吏治，知人下士，喜從先生遊。吳江大姓吳氏沈氏，潔館舍，庇飲食於其郊，以待四方之造請者。推先生高第弟子呂石香，字爲都講。石香好作古文奇字，浙東西多聞其聲，而湖州有孫孟朴，淳銳身爲往來紹介，於是臭味翕習，遠自楚之蘄黃，豫之梁宋，上江之宣城，寧國，浙東之山陰，四明，輪蹄日至，秦晉閩廣多有以其文郵致者。先生丹鉛上下，人人各盡其意，高譽隆洽，沾丐遠近矣。

三年庚子省試，胥會於金陵，江淮宣歙之士咸在，主江南試爲江西姜燕及先生。榜發，維斗褻然爲舉首。自先生以下，若臥子及偉業輩凡一二十人。吳江吳來昌之時亦與焉。稱得士而大士同時始舉于其鄉，主者從廢卷中力索之始遇，燕及先生猶以不得介生有餘恨云。四年辛未，偉業舉禮部第一，先生選庶吉士，天下爭傳其文。而艾千子獨出其所爲書相警誓。千子之學雅自命大家，然於其鄉南豐臨川兩公之言，未嘗無依據。顧爲人褊狹矜憤，不能虛公

以求是。嘗燕集會洲山園。臥子年十九，詩歌古文傾一世。艾旁睨之，謂此年少，何所知。酒酣論文，仗氣罵坐。臥子不能忍，直前毆之，乃噤而逃去。已復僑居吳門，論定帖括，挾異同，賈聲利，故爲抑揚，以示縱橫，非其讀書本指已。先生既篤志五經諸史，不復用制藝與千子爭短長，獨取其折衷於介生。

介生之從兄曰仲馭，廕南司農郎，著風節，解官講授南都。兄曰簡臣，銓才不及弟，與蘇仲臥子同舉丁丑進士。介生生平執友大士七十，登第九，青已隸九卿，駸駸公輔矣。介生淪落諸生，自如也。先生初以少長，兄事介生，既顯貴，傾介生客，顧修舊節，唯謹。於事必首介生，而已爲之下。介生亦不以貧賤故，少有所抑損。世稱友道，以周張爲難。受先既謝病歸，先生亦謂假還里，公廉於郡邑，無所私謁。先生性好士，窮鄉末學，相知好古攻文，輒許與不置口，賴其獎擢成名者數十百人。臺使者視所言以爲取舍，以此附麗益衆，或稍乘其氣凌藉於人，而士之不見齒錄者多褊心，不能無望。受先卽遇同輩，亦多所摩切，敢爲激發之行，數以古法治鄉黨，閭左銖兩之奸，輒誦言誅之，若惟恐其人弗聞知者。兩公性不同，相愛，見則互教誡所不及。介生臥子亦貽書歸之，然終不改。

當復社未起時，吾郡虞山錢牧齋，吳門文瀟持，姚現聞三君子由忤璫召用，牧齋以枚卜

爲烏程相訐奏罷歸。其同時奏對稱旨，先烏程大拜者，陽羨周挹齋先生，主辛未會試。在先生及偉業爲庶主，自以位尊顯無所稱于士大夫間，欲介門下士以收物望，尋謝政得請。而烏程竊國柄，陰鷲慘戮，謀於其黨刑部侍郎蔡奕琛，兵給事中薛國觀，思所以剝刃於東南諸君子。先生搢腕太息，蚤夜呼憤。其門弟子從茲警聞來者，具得相溫陰事，名爲廉潔奉法，實縱子弟暴橫鄉里，招權利，通金錢。先生引滿聽之，以爲笑諷，語稍稍流聞相溫。時盛修鄆虞山，思一舉并中之，未得聞也。會上憂耳目塞闕，詔吏民極陳時政闕失，山陽一妄庸武生上書言事，蹠拜吏給事中，海內輕躁險險之徒，競思鉤奇抵巇，以封事得官，相溫陰計此便，遂鉤致陳履謙，張漢儒與謀，履謙漢儒者故虞山胥吏，有罪亡命入京師，而政府遺腹心延之東第，密受記，告收齋及其門人瞿公式相所爲不法，相溫從中下其章，銀鑰逮治，而復社之獄並起。

先是郡司理閩周之夔宿名士，與兩公爲舊好，而太倉守東粵劉公士斗皆辛未同年，相厚善。郡司以他事與守相失，陰中守於漕御史，御史顯以郡章聞守有惠政，兩公挽之不得進。讓周，俾無所容，周內慚，困懣甚，曰：「若我故人，遇事不右我而衆辱我。」持兩公所爲軍儲說顯相詰，而軍儲本由一邑規使益建請，事亦未施行，於漕政無所得失，雖假借相撻拄，不能有以難也。周性下急，又以蜚語搆問，頗囁日甚，上臺亦浸厭之，尋發狂易疾，乞養去官。州人陸文

聲者，匪僧無行，嘗招搖取賂，受先執而扶之。知當國方饒復社，逸入都，就張漢儒同邸舍，資緣得謁見國觀，請撫兩公事十餘條，躍漢儒上章評奏。上疑兩案難併逮，下提學御史山陰倪公元琪驗治。倪公賢者，卽蘇松道慈溪馮公元闕所識，以奏曰：「臣奉詔董諸生，而復社多高材生，相就考德問業，不應以此爲罪。文聲挾私憾，瞞譖抵毀，發感上聽，所奏故不以實，昧死聞。」有詔，并元闕篤級調用，相溫自謂怨已構事，終遼綏不決，文聲小人，語不足動上聽，知司理老悖失職，可以利啗而動也。嗾奸弁李應實條奏，內詰之變去狀，微開其端，命奕琛召而挑之。若來，故物可引手致，而之變以母服走七千里，伏闕上書矣。

往者，邑子不快於社事，謂先生以闕里自擬，曰：「配曰：『哲傳會指目先生門下士以古文書誌表，誤配作妃，尋手自竄定，其本已有流傳者。』」之變草復社或問，遂大書之，訐爲僭端。又無名氏詭託徐懷丹，檄復社十大罪，語皆不經。之變入京師，執二書爲左驗，先自言爭漕棄官，語侵撫臣張國維。按臣祁公彪佳，坐以黨私壅蔽，於溥采則危言醜詆，陷不以軌。賴上神聖，疑其太切，當有詐。章下所司如前。之變修飾或問及檄，謀再上，而陳履謙、張漢儒爲東廠緝獲事，榜死長安右門，盡得溫相關通狀，坐罷免。宵小爲失氣，之變竟不得官，文聲去爲道州簿，賊敗瘦死。

未幾，辭國觀以庶僚得政察，奔琛與里豪吳中彥者交，私受其金爲鬻獄。南御史成公勇發其事，以指縱疑先生，謀益急。吳來之昌時爲禮部郎，移書先生曰：「虞山毀不用，滿持相三月卽被逐，東南黨獄日開，非陽羨復出，不足弭禍。今主上於用舍多獨斷，然不能無中援，惟丹陽盛順伯可與謀。」順伯時客先生所，故與介生嫺舊，雅負權譎，見其書奮曰：「來之算誠善，顧非公言莫足鼓動者，某旣銜命矣。」先生嘿不應，來之以己意數申款問，遣中貴人，卒不能得要領，間刺探一二禁密語，疏中數爲人傳說，沾沾自多。公卿固側目。國觀以私人王陞彥賂遺事發，敗下北司，考竟得罪。陞彥雲間人，出自吳氏。國觀微疑語洩，以及此禍，將死，語監者曰：「吳昌時殺我。」語上聞，來之不以爲憂，顧色喜，已而陽羨果召，召出自上意，初非有他也，而來之自謂謀已行，視世事彌不足爲。

先生前十日屬疾卒於家，千里內外皆會哭，私諡曰仁學先生。崇禎十四年辛巳五月也。其十一月，蔡奔琛以賄國觀前事逮訊，不肯入獄，抗章自認爲復社諸人構陷，以舊邑令丁煌語爲徵，取復社或問及檄增益上之，且因以并攻虞山曰：「復社殺臣，謙益教之也。」陽羨方敦趣在中道，時相爲調旨責三人具對，謙益奏曰：「臣先張溥中進士二十餘年，結社會文，止爲經生應舉，臣叨任卿貳，不應參涉，奔琛以舊輔溫體仁親戚，疑臣報復，其坐王陞彥事，自有

容斷，非遠臣所得與知。」采奏曰：「復社之起，在臣令臨川日，自此杜門病廢十年，謂復社是臣事，則臣非其時；謂復社非臣事，則張溥實臣至友。」上覽其詞直，置弗問。而弈琛坐本罪論戍，再用御史劉熙祚言，言先生所纂五經疏大全，及禮書樂書，名臣奏議數百卷，繕寫進覽。人皆謂先生著作之才，見嫉時宰，不獲盡史職于生前，僅得受主知于身後，可為國家人材痛惜！然先生死而讒口嗷嗷，猶迨仇其地下之骨，幸蒙天子沛澤，又并其遺書拭拂之，于以見稽古之不容泯滅，而海內為之興起。此乃斯文厚幸，而先生之夙志也。

先生嘗密疏救時十餘事，要陽羨以再出必行，會上虛已，屬任師相，獨逋租，舉廢籍，撤中使，止內操，政多可紀，悉當時所笏記。識者皆追功先生，而頗恨其身歿不究於用，陽羨亦以此不終云。

來之不知書，粗有知計，尤貪利嗜進，難以獨任。比陽羨得志，來之自以為功，專擅權勢，陽羨反為所用。山陰江北諸君不能平，面責數來之于朝。熊魚山則復社初起時所宗，來之以邑諸生親受獎遇者也，至是官棘寺，為國是異同，延擊首臣，忤旨杖闕下，繫詔獄。來之力能俾政府申救，顧不肯強諍，陽陰唯諾，漫具奏，示調解而已。無何，御史發來之他罪，首臣為所罪累，與俱敗，事具國史。



介生癸未成進士，選庶常，踰年國亡，不能死，污僞命南奔，伏法于金陵。仲馭以鈞黨，賜自盡，受先爲經紀其喪。仲馭之講授南都也，懷寧阮大鍼故奄黨，傾危喜結納，仲馭令其門人撤之出境，阮緩頰輸平，弗許。介生常一遇之于杯酒間，少弟我容，後至，語不合，推案壞坐，坐者皆失色。介生徐引去，不爲謝。阮銜之次骨。山東劉澤清故羣盜也，既貴，陽幕知名士，奉書五百金，虛左席以邀致介生，介生卻其幣弗往。宏光中，此兩人中擅威福，南士甘心復社，迎合當事之意，流傳增飾，取不逞詞，傳生口中，二憾交作，遂伏首惡之誅，乃并至仲馭，不免。人始知介生應死，其殺之未必盡得其罪。仲馭剛腸疾惡，橫爲匪人所害，後世必有紀其事者，可無憾矣！介生以一念潛忍，緩于引決，重爲用事者齟齬，蒙彼惡聲，殞身獨柳，使先生在，必爲噓唏掩涕，恨其舍生取義之未能，而身名併滅，貽天下讟笑也！

明年南都覆，九一，彝仲臥子，維斗諸君子，或抱石沈澗，或流腸碎首，同時老成俱盡，而受先爲邑盜里，猖乘亂標擊，剗刺幾無完膚，絕而復甦，又兩年而病歿于避迹之荒野。其老儒佚叟，零落僅存，於往事都不復記憶，亦罕有能言之者矣！熊魚山流離南國，削髮祝融峯下，攜柳栗來吳中，縛禪靈巖山寺，號癡庵和尚，今無恙。余故輯而存之，其姓名宜書者，附見于篇。

復社紀事・專載

# 目次

總綱	一六
卷之一	一七
卷之二	一八
卷之三	三三
卷之四	四四

## 復社總綱

〔戊辰〕崇禎元年：

上年丁卯，張采中式經魁。

張溥恩貢。

周鐘選社十三子文。

〔己巳〕崇禎二年：

尹山大會。溫體仁入閣。

用內臣。

蔣德璟授編修。

黎元寬，周

鏞俱禮部主事。〔周南主〕

張采授臨川知縣。

徐沂，金聲並庶吉士。

〔庚午〕三年：

鄉試，楊廷樞中解元。

張溥，吳偉業並經魁。

吳昌時，陳子龍並中式。

金陵大會。

〔辛未〕四年：

會試主考周延儒。會元吳偉業。會魁張溥。楊以任、馬世奇、成德、

管正傳、周之夔、劉士斗並中式。殿試，吳偉業榜眼，張溥庶吉士，周之夔

授蘇州府推官，劉士斗授太倉州知州。錢龍錫成定海衛。吳偉業疏

參蔡奕琛。

〔壬申〕五年：

張溥給假葬親歸。虎邱大會，張溥爲盟主，合諸社爲一，定名復社，刊國表

社集行世。十二月，周鏞疏諫用內臣，奉旨削籍。

〔癸酉〕六年：

六月，周延儒馳驛歸。溫體仁爲首輔。鄉試，姜曰廣爲正主考。陳

名夏、胡周齋、歸繼登並中式，劉侗在北闈中式。

〔乙亥〕八年〔甲戌七年事未詳〕

行保舉。七月，文震孟拜大學士。撤回內臣。召起劉宗周、惠世揚、

黃道周。十月，文震孟開任。何吾驥致仕。

〔丙子〕九年：

二月，三科武舉陳啓新建言，授史料。

張漢儒疏訐錢謙益，瞿式耜奉旨逮。

間。五月，監生陸文聲疏論復社。

奪情召起楊嗣昌爲兵部尙書。

八月，孫以敬，周家玉並中式。

〔丁丑〕十年：

會試，孫以敬中式。

〔戊寅〕十一年：

吳昌時授行人，拜首輔薛國觀門下。

薛國觀疏題監生王陞彥爲中書舍

人。

〔己卯〕十二年：

三月，考選，吳昌時授科，欽改禮部主事。

鄉試，趙自新，張若義，吳晉錫並中

式。

〔庚辰〕十三年：

會試，胡周壽中式。

四月，黃道周，解學龍下獄。

六月，給事中袁愷疏參

貪官受賄，首輔薛國輔回籍，冢臣傅永淳，少司寇蔡奕琛俱下獄，葉有聲亦下

獄。薛國觀卽訊。十二月，吳昌時給假歸。

〔辛巳〕十四年：

二月，黃道周戊辰州橋。三月，楊嗣昌自縊于軍。四月，召起閣臣周延儒，賀逢聖，張至發，辭不起，延儒逢聖應命。五月，張溥卒。六月，薛國觀賜死，中書王陸彥乘市，各籍其家。

〔壬午〕十五年：

二月，吳昌時起官禮部主事，尋改文選司郎中。黃道周復職。皇極門黏貼二十四氣。欽點吳姓，陳演，黃景昉入閣。下冢臣李日宣于獄，并及司官。

〔癸未〕十六年：

四月，周延儒視師。九月會試，會元陳名夏。吳易，張若義，黃淳耀，周鑑，朱積時中式，時賊勢孔迫，故改試期。十二月，周延儒賜絃。吳昌時棄。

## 卷之一

令甲以科目取人，而制義始重，士既重其事，咸思厚自濯磨，以求副功令。因共尊師取友，互相砥礪，多者數十人，少者數人，謂之文社。卽此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之遺則也。好修之士，以是爲學問之地，馳騫之徒，亦以是爲功名之門，所從來舊矣。粵稽三吳文社最盛者，莫如顧文康公之邑社，社友十一人，如方奉常、魏恭簡輩，後皆爲名臣，可謂彬彬者矣。嗣後歸希甫有光爲南北二社，一時文學之士，霞布雲蒸，若李廉甫、方思曾、吳秀夫，以時文步古文之脈，實自廢城始。

章皇帝初元，有詔限字。陳晉卿、許公旦、顧茂善，改爲知社，而其後顧實甫、王幼文繼之，後先增美；後稍中衰，王淑士、張宗曉，遂起其靡。遺清堂稿出，顧九疇爲海內所宗，次之則推豫章、郝仲興、邱毛伯，稱作家。陳大士際泰，費無學而醫爲一時文雄，吳門文文起，姚孟長、龔邱陳行卷、贇艾千子南英、羅文止萬藻，諸稿爲一帙，謂之江右奇文。由是天下皆推豫章。同時中洲吳櫛、稚鍾櫛、梁溪馬君常世奇、武林宋羽皇鳳翔，並號文章宗匠。已而撫州章大力世純以善會



南豐湯若士之學顯，其時月旦謂之陳艾章。羅海內業制舉家，爭延致之，以故千子與萊陽宋九青玖，大力與景陵譚服膺元禮同硯席，天下羨之如神仙。然熹宗定大力舉子，鄉墨義出，遐邇奉爲法程。迨甲子，艾得薦，而以策論譏詆時政，與主司同受罰，天下不惟重其文，兼重其人，于是司清議者易其稱，又謂之艾羅，陳章云。

四子之學各有短長：大士優于時藝五經，文能補箋注所未備，而拙于古文詞，然其時藝卽古文，亦其才然也；章羅皆法晉魏，而大力用意勝，時失之俚，文止摘詞勝，或流于靡，兩人相師而不能相通，亦限于才耳；千子進取秦漢唐宋諸大家，講開闢變化，首尾埋伏之法，卓絕一世，獨于制藝斤斤格套，不出前人窠臼，但以善于訓詁，切于脈理，選義出，舉世羣然師之，吳越浙南以外，俱奉爲準的云。

周介生鐘，金沙望族，神廟時，鐘祖于德登進士，爲貴宦，伯應秋以解元聯捷，維持秦時，踵發一時，鐘父紹詩困于諸生，有子四人：長銓字簡臣，仲卽鐘，叔銘字我客，季鉞字我成。讀書尺木居，昆弟相師友，簡臣少魯而攻苦力學，惟介生敏穎絕倫，角卯時，五車萬卷無留牘矣。詩文纒纒萬言，有倚馬之目，諸昆仲皆莫及也。房選華鋒出，時尙一新，天下競稱之，由是向日推豫章者，相率而推金沙矣。

艾子子乃作書與介生曰：「今日制藝一道，賴兄主持，真如日月之中天，萬物皆覩，但文之通經學古者，必以秦漢之氣，行六經語孟之理，卽降而出入于歐蘇韓曾，非出入數子也，曰是數子者，固秦漢之的脈也。今也不然，爲詞章者不知古人爲何物，而襲大力，大士輕俊詭異之語爲之，甚至造爲一種似子非子，似晉魏非晉魏，鑿空杜撰之言，沾沾然以爲真，大士真大力已！夫文之古者，高也，朴也，疎也，拙也，典也，重也，文之卑而爲六朝者，輕也，渺也，詭也，俊也，巧也，排也，此宜有識者所共知矣。弟杜門山居，兄郵中以選目見示，互相參訂，必有不刊者。」介生得書，以成弘諸選，封緘相質，至慶歷而後，仍任己意，間涉時趨。選本出，千子大不悅，復書致介生，力爲責難爭論，謂其過于夸汰。嗣是江左聲氣稍與江右別，而介生所謂隨聲附和，而不復與千子參訂。介生謂兄簡臣曰：「鄙儒不知時變。」從此亦不復通問矣。先是貴池吳次尾應箕，與吳門徐君和鳴時，合七郡十三子之文爲匡社，行世已久，至是其推金沙主盟，介生乃益擴而廣之，上江之徽、寧、池、太，及淮陽、廬、鳳，與越之寧、紹、金、衢，諸名士，咸以文郵致焉。因名其社爲應社，與萊陽宋氏、侯城方氏、楚黃梅氏，遙相應和，于是應社之名，聞于天下。

張溥字天如，號西銘，太倉人。父太學生翊之，翊之兄輔之，以進士由兵垣歷官大司空。翊之子十人，溥以婢出，不爲宗黨所重，輔之家人遇之尤無禮，嘗造事傾陷於翊之。溥瀝血書壁

曰：「不報仇奴，非人子也！」奴聞而笑曰：「場蒲屨兒，何能爲？」溥飲泣，乃刻苦讀書，無分晷夜，宵雪夜已就寢，復興，露頂坐而曉，因病黷，時三吳文社，人人自炫，溥一不之省，獨與張采訂交。采字受先，號南郭，以善戴氏學有聲畿序，溥延爲館賓，讀書七錄齋，時婁文卑靡，兩人有志振起之，溥矯枉過正，取法樊宗師，劉知幾，歲試乃蹟。聞周介生倡教金沙，負笈造謁之，三人一見，相得甚懽，辨難互晝夜，訂盟乃別，溥歸盡棄所學，更尙經史，試乃冠軍。

溥矜重名，采尙節概，言論丰采，目光射人，相砥濯自礪。時魏璫敗，鹿城顧乘謙致仕家居，方乘鐸于婁中，溥與采率諸士驅之，檄文膾炙人口，郡中五十餘人斂貲爲誌，鑄石，由是天下咸重天如，受先，兩人矣。始周介生之應社，社目若茂苑揚維斗廷樞，徐九一，常郡荆石兄，良虞山楊子常，蘇，顧麟士，夢麟，吳江吳茂申，有涯，吳來之，昌時，松郡夏彝仲，允彝，陳臥子，子龍，及閩中陳道掌元綸，將八公，徐瓌成在列，而獨以凡例爲天如手定，蓋兩人相信在語言文字之外，別有契合也。

丁卯，受先，九一，與介生弟鏞，皆鄉舉，而羅文止，將八公，各舉于其鄉。明年戊辰，溥以覃恩，選貢入京，受先第三，九一，八公皆告捷，江西黎友巖，元寬，已冠，功闈，爲主試所抑，置之第二，皆社中才傑也。溥廷對高等，諸貢士入太學者，俱願交懽，溥爭識顏面，因集諸多士爲成均大會。

是時宇內名卿碩儒，前爲崔魏摧折，投荒削逐者，崇禎新政，後先起用，聞溥名，皆願折節訂交，騷壇文酒，笈篋車騎，日不暇給，由是名滿京都。已而德瓚授編修，濟考庶吉士，元寬授禮部主政，鍾授南禮，采授江西臨川縣知縣，采初期得館選，不意失之，及尹臨邑，轉黜爲掾，曰：「人臣致身，何官不可效，吾今入文學禮義之鄉，得挹羅一峯，鄙守益之高風，與聞良知宗旨，相與切劘道學也。」遂與溥歸，偕同志揚柝社事，而後赴任，由是海內同人翕然共宗天如矣。

艾千子時客齊魯，聞之遽蒞吳門，約同周介生往會，互證文體，衡定是非，欲兩挫之，而獨伸其說。時陳臥子才高意廣，而與之爭辨，扁舟逆之吳門，各持所是，語多不合，日晷移影，乃退。臥子復手書詰難，稱詞宗旨崇重，鳳洲空同。艾持其瑕而折之曰：「向在婁江舟中見足下談古文，輒詆毀歐會諸公，而守一李于鱗，王元美以爲足，卽評厲他文亦未嘗；蓋足下未嘗讀古人書，故欲足下讀書十年，學漸充，心漸細，而後可也。及足下行後，友人持足下信心賦至，如此乃昭明文選中之卑腐，歐會大家力排之者，足下斤斤師法之，無怪乎侈口罵歐會宋景濂，罵震川荆川也。足下謂宋文最近，不足法，當求之古，其究竟則歸重王李二人耳。何足下所志甚大，而所師甚卑也？足下謂宋之大家未能超津復而上，又謂歐會蘇王而上，有左氏、司馬氏，不當舍本而求末。夫足下不爲左氏、司馬氏則已，若真爲左氏、司馬氏，則舍歐會諸大家何由法？」

夫秦漢去今遠矣，其名物器數，職官地理，方言俚俗，而沾沾自以爲秦漢，則足下之極賞于王李者耳。不佞方由歐曾以師法秦漢，足下乃謂不佞舍秦漢而求歐曾，所見不亦左乎？」

「足下又曰：『宋文好新而法亡，好易而失迂。』夫文之法最嚴，嚴孰有過于歐曾蘇王者？荆川有言曰：『漢以前之文，未嘗無法，而未嘗泥法，法寓于無法之中，故其爲法也密，而不可窺；唐與宋之文，不能無法，而能毫釐不失乎法，以有法爲法，故其法也嚴而不可犯。』問嘗三復，以爲至言。宋之文由乎法，不至于有疏，而太嚴者歐陽子也，故當推爲宋之第一人。不佞方以法太嚴病宋人，而足下謂其無法，足下讀古人書而潦草如是，不已過乎！乃若王李之文，徒見夫漢以前之文似乎無法也，竊而效之，決裂以爲體，鉅釘以爲詞，蓋去夫開闢首尾縹緲錯綜之法，而別爲一種臃腫窘澀浮蕩之文，其氣離而不屬，其意卑，其語滯，乃真無法之至者，而足下以爲有法，可乎？」

「足下又痛詆昭代之推宋人者，如荆川、震川、遵嚴三君子，嗟乎！古文至嘉隆間壞亂極矣。三君子當其時，天下之言不歸李則歸王，而三君子寂寞著書，受其詆毀，不少易志，古文一綫得留天壤者，三君子之力也。其文縱不及韓歐，乃遂不如王李耶？至于宋景濂、高祖定制，度修前史，當時大文字多出其手，國朝文章大家，自當首推其文，以應制，故不甚惡，要皆師摹

歐會不可誣也。足下試取其敍記傳讀之，可及乎，不可及乎？」

『震川集願足下遲遲其論，足下未至震川，至震川駁之未晚。貴鄉有婁子柔（名堅）陳仲醇（名繼儒）兩人，雖未得韓歐之深，然皆能言其本末，足下宜贊請爲師，得其一言，晝夜思之，思無越畔，然後十年讀書，與不佞論文，未爲晚也！』

臥子得書甚甚，復作報言。蘇仲懼其傷正，手疏于子，言兩人之書不必外傳，以滋物議。

歲戊辰，諸家房選出，若馬君常、宋羽皇、吳魯雉、項仲昭、荆石兄輩，各有選本。千子皆無譏焉，獨取天如所選表經，詆毀之。其房書刪定序曰：『今世舉業家所據以爲名者，曰經也，史也，子也，是三者，兩漢以後立言之士莫不由之，何獨至今而疑之，而有不然者？史自左邱明，觀固止已，然其職官氏族，戰攻治亂之法，與舉業之文既不相入，至其風度格韻，駢駢跌宕，變化離合之微，非得其神者，又無由而至。故爲盜于舉業者，徧天下，而卒未有入左氏司馬氏之室者，力不能也。獨諸子之言，浩渺寬博，以無所附麗爲長，則文之海盜者，無如是書。然在當時已有黃老農墨刑名縱橫之異，其大旨既悖謬于聖賢，學者未能考正古人，則雖晉魏隋周依託周秦諸子之目以自見，而亦爲所欺。甚則以劇秦美新之楊雄而羣然尸祝之，習其書，效其詞，比于周孔，雖朱閔兩之言盈天下，甚矣，其不學也！善夫，目不識諸子而剽竊人言者，卽以是人爲

諸子及其不足，則雕飾僞辭以代之，其冒濫如是，固不足責，其有點者出而晦之，于史不能于子不可，又逃而曰遵經，夫遵經之名立而天下之奉之者庶有詞矣。雖然，亦有以古之爲經者告之乎？古之爲經者曰：「本之書以求其資，本之詩以求其恆，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本之樂以勸其機，若稽古而後爲學，乾坤九六而後爲易也。」夫聖人之言各有所爲而發，蓋有前後不相襲者矣。今必贅經語以就題，復強吾意以就經，况夫專經而不能通其解，業一經而悞用其四，而號于人曰尊經，吾恐先聖有知，必以爲穢而吐之矣！嗚呼，今日制舉之弊，已至于此！一人倡之，人人和之，遂至臭腐而不可讀，吾以爲此皆空疎不學之故也。」

「富人羅萬筮，咸獲萬計，無所不有，而若一無所有。三家之邨，稍稍溫飽，得一金而張皇色動。又有寒人丐夫焉，飢寒迫之，不得已而爲盜，爲大盜則剽富人之藏，不能爲大盜，則取大盜之所剽而負販之。遇水旱凶荒，則三家邨之溫飽者且將爲寒人丐夫矣；寒人之爲盜者，執而歸司敗，又將入于刑焉。今之爲文，何以異此？使其讀古人書，得夫本末源流，無所不有，而又若一無所有，何至得一金而色喜，與夫剽富人之藏，又從大盜而爲之負販哉？救斯病也，莫若以今日之文，教今日之爲文者，此吾所以不得已而再有房選刪定之役也。嗚呼，與吾選者，其

是非天下既得而見己，不與吾選者，其是非天下尙未得見也。今日制舉之弊，可勝言哉！

天如貽書受先曰：「閱艾千子房選，顯肆攻擊，大可駭異！吾輩何負于豫章而竟爲反戈之舉？言之痛心！兄見之，須面責問其故。艾爲人貪利無恥，出其性本；又住武陵最久，中間構釁不少，且往來俱銅臭之子，固宜與名教悖戾也。弟斷不能嘿無一言，特以聞之老兄，可與大士大力，文止講明，弟與介生心忖兄在臨川豫章之交，自固不患一人之跳梁生事也，惟早圖之。弟意如此之人，斷不容其稍有出頭，須作一字與九青，先斷其根可也。」

吳江吳來之亦致書受先曰：「天如，介生負海內重望，與兄主盟周旋者非一日，而貴治子民有心懷反側，倡議翻爲，遂至指介生爲罪人，目天如爲黠惡者。兩兄當之，又付不校，吾輩聞之，恥辱莫甚于斯！且言論狂妄，視應社皆目不識丁，意如吾也何？如同社諸兄弟何人非至愚，必能分別邪正，而一種未附意氣，與外相附而中懷觀望者，咸竊其說以爲談資，如吾鄉之金五貞，豈非門牆一大患哉！」（中闕）

「卓生小叛，亦攻之至于盡，使叛逆如千子，竟以容之一字置之，則是小敵勇大敵怯矣！且以吾輩爲大盜，爲寔人丐夫，爲司敗之刑人，不修一矢以加之，何以爲令于四方？又吾黨素爲名教主，乃有毀周孔而不問，毀吾明先賢而不問，何以爲名教主哉？弟不揣愚陋，伏祈深結



豫章之在聲氣者，獨擅此叛逆負友之小人，使鄉黨棄之，天下嫉之，則鬼魅之術立破矣。

受先得書，手疏婉規千子言：「江左江右並爲人文淵藪。豫章向操海內衡文之柄，近日介生，天如先後執牛耳，然皆聲氣相倚，未有不奉豫章者也。宜共遵尊經篤古之約，力追大雅，以挽頽靡，幸勿自開異同，爲世口實！」

千子答書曰：「吾輩聲價非謗者壞之，乃尊奉者壞之也。譬有人焉，遇周孔而知敬，及遇盜跖亦以爲周孔，則周孔何地可以自容？此不特大士大力，文止諸兄學問淵源，嘗爲評其品地，不可向鹽醋缸中埋殺；卽老父母文章經術，亦當有以自明。將來取鹽醋缸中物同類而並稱之，老父母甘之乎？不肖備極苦心，獨救一人，正爲諸兄弟并爲老父母地也！」

其詞堅僻，人言不能入。未幾，四家摘謬出其批抹豫章，卽詆訾金沙吳下，受先知不能合，始以天如之書示羅陳章，而特函告之萊陽。時宋有答書甚祕，人莫得窺；于是三吳社長傳單各邑共絕之。某月日，偵千子來吳，謬約之而相參證，會于婁之傘山園，語不合，陳臥子及周介生之幼弟我客共挾之，千子卽夜去。由是社集取其名，金沙婁東合詞布告于同志云。

吳江令楚人熊魚山開元，以文章經術爲治，知人下士，慕天如名，迎至邑館；巨室吳氏沈氏諸弟子俱從之游學。于是爲尹山大會，茗雪之間，名彥畢至。未幾，臭味翁集，遠自楚之蘄黃，

豫之梁宋，上江之宣城，寧國，浙東之山陰，四明，輪蹄日至。比年而後，秦晉閩廣多有以文郵致者。

是時江北匡社，中洲端社，松江幾社，萊陽邑社，浙東超社，浙西莊社，黃州質社，與江南應社，各分壇坫，天如乃合諸社爲一，而爲之立規條，定課程曰：「自世教衰，士子不通經術，但剽耳繪目，幾俸弋獲于有司，登明堂不能致君，長郡邑不知澤民，人材日下，吏治日儉，皆由于此。溥不度德，不量力，期與四方多士共興復古學，將使異日者務爲有用，因名曰復社。」又申盟詞曰：「毋從匪彝，毋非聖書，毋違老成人，毋矜己長，毋形彼短，毋巧言亂政，毋干進辱身。嗣今以往，犯者小用諫，大則擯。既布天下，皆遵而守之。」又于各郡邑中推擇一人爲長，司糾彈要約往來傳置。

天如于是哀十五國之文而證次之，目其集爲國表，受先作序冠弁首，集中詳列姓氏，以示門牆之峻，分注郡邑，以見聲氣之廣。社目云：「是社始于七郡，故原本先列七郡，首姑蘇焉。」

太倉州：

張溥（天如）

趙自新（我完）

張誼

王家穎（處卿）

顧夢麟〔麟士〕 管士琬〔君售〕 王瑞國〔子彥〕 張達孝〔孚先〕

何南春〔梅先〕 吳偉業〔駿公〕 孫以敬〔浣心〕 胡周鼎

蔡伸〔伯引〕 張潛〔禹疏〕 張王治〔無近〕 周羣〔子達〕

張源〔來宗〕 王啓榮

## 吳縣：

楊廷樞〔維斗〕 徐鳴時〔君和〕 錢傳〔吉士〕 朱崧〔彥兼〕

袁良弼〔星況〕 章美〔拙生〕 朱袞〔九章〕 邱民瞻〔天民〕

許元弼〔仲良〕 許元愷〔德先〕 周茂蘭〔子佩〕 朱隗〔雲子〕

## 長洲縣：

許元溥〔孟宏〕 顧金宗〔公遠〕 劉曙〔公旦〕 華渚〔方雷〕

沈明倫〔伯敍〕 王宗〔東材〕 戴之傑〔石房〕 陳性〔身之〕

管正傳〔元心〕 錢位坤〔興立〕 葉襄〔聖野〕 薛宗廉〔伯清〕

戴之俊〔務公〕 盧經材 徐籀〔亦史〕 張邕〔羽民〕

## 吳江縣：

吳有涯〔茂申〕 吳昌時〔來之〕 沈初馨〔青芝〕 呂雲孚〔石香〕

吳 翹〔扶九〕 沈自炳〔君晦〕 張 澤〔艸臣〕 吳昌迪〔迪之〕

張 峽〔山堯〕 吳晉錫〔茲受〕 周 燦〔闡昭〕 孫兆奎〔君昌〕

吳 翹 龐承源 孫聚奎

常熟縣

楊 彝〔子常〕 詩士璣〔德生〕 蔣 葵〔晚仙〕 許重熙〔子治〕

趙士春〔景之〕 王曰俞 許 瑤〔允玉〕 祝謙吉〔尊光〕

顧琅先〔令徵〕 祝升吉 祝泰吉 朱 鏞〔右服〕

許 某〔輔公〕

崑山縣

王志慶〔與游〕 陸世燻〔彥修〕 陳言先〔敷功〕 王志長〔平仲〕

顧繼紳 顧晉瓚 雷開遠 歸奉世〔文君〕

陸嘉胤

嘉定縣

朱之尚

曹訥

侯岐曾

徐時勉

陶士彥

沈宏祖

陳舒徵

江貞泰

松江府：

夏允彝〔彝仲〕

朱灝

徐德廣〔思曠〕

周室勳

周希文

陶履稱

徐鳳采

夏鼎

張壽孫

華亭縣：

周立勳〔勳直〕

徐宇遠〔開公〕

彭賓〔燕又〕

余廷諤

顧開雍

盛慶遠

徐煒

徐仁鑾

徐致遠

徐積善

周季勳

吳忻

盛仲輝

趙該

上海縣：

潘桓

馬元調

朱存標

朱在鎬

潘劍奇

范慈弧

潘堯納

王元玄

青浦縣：

陳子龍〔臥子〕

宋存楠〔尙木〕

杜麟徵〔仁趾〕

趙侗如

李 雯

金山衛：

盛翊進

杜騏徵

姜爾殊

宋與玲

陳秉教

常州府：武進縣：

韓鐘勛

劉憲章

鄒嘉毅

徐 法

徐 洽

顧澹生

江陰縣：

黃毓奇

徐時進

徐遵湯

袁 珍

宜興縣：

徐懋賢

鎮江府：

周鐘〔介生〕

周銘

周鉞

周鉉

張明弼

史弘謨

高遇

劉國欽

周欽

王士寧

蔣鳴玉

蔣煥

周而沛

丹陽縣：

荆良

荆廷實

荆廷璧

賀儒深

盛順

賀裳

賀燕徵

淮安府：

夏曰瑚

白受藻

鹽城縣：

張樹屏

安索縣：

王啓運

劉符赤

齊日盛

蘇國美

桃源縣：

王立身

宿遷縣：

陸奮飛

姚禹命

陸奮武

揚州府：江都縣：

鄭元勳

李元介

顧問

李樞

呂尚綱

梁于、淡

湯允中

高郵州：

楊先春

興化縣：

許同詵

解詵

王允士

寶應縣：

成明文

成明善

徐州：

萬壽祺(年少)



安慶府：

蔣卜臣

趙相如

范世錕

潘映委

左毅

方啓曾

江之水

吳遇

徽州府：

程允晉

江知默

朱泰陽

江調鼎

江靜

吳承中

寧國府：宣城縣：

沈壽民

沈壽國

徐貞一

孫文煊

梅朗中

涇縣：

萬應隆

趙初浣

王徽

萬祝

池州府：貴池縣：

劉城

詹政

吳應箕

劉廷璧

青陽縣：

吳 鐘

孫象壯

吳中美

吳 介

孫象震

姜 寅

張國枚

太平府：

邵 錦

邵 璜

邵 晃

邵 鎰

蕪湖縣：

卓人月

陳 溶

徐 翹

卓霜回

潘曾綬

海寧縣：

徐元燦

徐永平

餘杭縣：

顧有渠

嘉興府：

孫淳夫

陳 恂

徐彬臣

趙汝璧

項聲國

張次柳

孫 振

蔣 芬

金維恭

程廷國

沈嗣選

錢嘉徵

陳恪

馬公錫

譚貞良

葉燦

孫耀祖

沈嗣徽

徐白

張宗一

秀水縣：

常彝

朱茂暉

包鴻遠

卜昇

吳翹

錢昌

謝澗

朱茂錫

徐天俊

周禹錫

嘉善縣：

錢旂

支如增

陸文機

魏子濂

錢繼章

錢棻

戈用忠

吳三錫

顧清

夏縉

魏學洙

柳素

錢繼振

錢繼禧

蔣壽

陳舒

劉芳

錢格

趙韓

徐鴻祚

呂鼎

過舒篋

陸上瀾

屠象美

施洪烈

海鹽縣：

張奇齡

朱學章

桐鄉縣：

盛涑

盛漪

湖州府：

嚴啓隆

盧兆培

沈鍾兆

歸安縣：

沈緒奎

陳闥

蔡士奎

馮景裕

朱萬綺

沈中台

潘基依

李令哲

沈緒來

陳梁

盛方涵

閔正中

章平

陸熙運

韓曾駒

張贖韓

朱萬欽

韓昌箕

嚴曠

邱志冕

章上奏

閔自寅

沈維顯

閔元京

鍾鏡如

吳振昆

尹衡

尹任

凌爾翰

凌森美

烏程縣:

溫以介

姚延啓

黎樹聲

錢瀛選

沈蓓

潘基慶

韓千秋

韓釋祖〔求仲子〕

錢鶴

顧翰

嚴求寧

嚴紳

費景沅

沈光胤

陶鑄

沈鈞

嚴思鏐

沈鏐

德清縣:

章美瑾

章美垵

武康縣:

略弘珪

卓漢函

安吉州:

潘基祉  
華波府：

潘基初

沈建吳

董守諭

陸符

錢亦錫

費隱

馮眉

紹興府：

李宗銘

章重行

徐騰

余增光

孟稱堯

孟稱舜

趙之蘭

吳應芬

金倅

袁師孔

吳維修

顧綸揆

金華府：

傅巖

葉幹

倪仁貞

衢州府：

翁祚祚

徐泰徵

江西南昌府：

劉斯陞

萬時華

余正垣

仇嶺

黃維藩

裘崇融

黃國鎬

羅高淑

徐元朗

楊昌

章士鴻

劉斯陸

楊蒼

易道泰

喻周

喻士錦

熊文舉

吳奇杰

吳廷獻

新建縣：

陳弘緒

鄧履古

萬日佳

徐世溥

甘元晏

李奇

萬搏

舒忠讓

姜之祥

徐世清

陳弘綸

徐應棻

豐城縣：

胡學浹

進賢縣：

李先倬

陳維謙

朱徵

饒有歧

陳維恭

熊人霖

饒有致

陶文疇

朱健

饒州府：

羅伏龍

廣信府：上饒縣：

徐自定

徐自寧

鄭仲菱

玉山縣：

董思玉

戈陽縣：

李調鼎

鉛山縣：

費兆甲

費映環

建昌府：南城縣：

吳兆

鄭之玄

邱時憲

吳觀之

俞一經

姚光遠

新城縣：



張之奇

曾汝亨

黃之香

江世祥

江之鯨

南豐縣：

曾升

廣昌縣：

何三省

揭希朋

劉大年

劉大眾

劉大常

劉大千

撫州府：臨川縣：

陳際泰〔大士〕

萬萬藻〔文止〕

章世純〔大力〕

曾亨應

章世謙

傅占衡

湯大者

湯開遠

王秉乾

章宏岳

邱而旭

揭重熙

謝賓王

游爲光

舒佳桂

湯開先

陳士鳳

謝廷簡

曾拭

邱而視

吳程

陳才奇〔大士長子〕曾益

劉鐘秀

陳士驥

謝應宸

李上

封詰

郝光緒

游爲龍

宜黃縣

涂栢

吉安府：盧陵縣

趙爾沂

黃震象

泰和縣

曾文饒

劉捷音

龍起弘

楊嘉新

楊學愿

黃令甲

郭承瑚

曾世冲

蕭乘鎮

梁天爵

康敬

吉水縣

劉同升

李陳玉

劉孟欽

安福縣

傅鼎臣

伍以竑

永新縣：

賀貽孫

瑞州府：新昌縣：

李之溉

漆嘉祉

袁州府：

易嗣重

贛州府：寧都縣：

楊文彬

楊文彩

湖廣：武昌府：

劉敦仁

戴埴

孟登

陳沂

游明哲

李楚生

劉日襄

張仲庶

蔡仕

嘉魚縣：

任弘震

任喬年

熊升元

漢陽府：

謝淳培

謝正培

瞿然

龍煥

易道三

程性學

易道暹

易爲鼎

易爲瑚

易爲璉

易爲瑞

朱荃宰

劉文運

胡世忠

胡有牧

何履順

何履吉

安陸府：京山縣：

王福賈

景陵縣：

譚元春

譚友夏

譚元禮

譚元方

趙家棟

襄陽府：

歐陽化

德安府：孝感縣：

辛昂

黃州府：蕪水縣：

黃正色

馮雲路

金甌

官撫邦

官撫極

官撫辰

黃安縣：

耿如志

耿如思

麻城縣：

梅之損

王都俞

楊魯

劉側

李春江

周應華

劉輝

曹之棟

耿應衡

周邦炳

蕪州：

張宿

邱之宗

荊州府：江陵縣：

徐養心

王南國

公安縣：

袁祈年

石首縣：

劉長慶

岳州府：華容縣：

張斯搏

黎志陸

常惠府：桃源縣：

關士琦

福建：學州府：

陳肇曾

韓廷錫

陳元綸

曾異撰

鄧壽

陳奎輝

董謙吉

許彖

林昕

陳知章

陳燕翊

陳世溶

周恂

卓震

林兆清

周之變

董養河

張利民

齊莊

張綸

鄒景文

葉有祿

曾人翰

陳金鉉

林逢經

莫爾佳

陳兆相

林正立

李時成

泉州府：

顏茂猷

延平府：

羅明祖

甯永齡

江州府：

裴登清

李世熊

興化府：

曾世袞

徐胤鉉

翁顯

林尊賢

周言

黃夢吉

山東：萊陽諸邑：

宋繼澄

宋理

左懋泰

趙士驥

宋 珪

孫鳳毛

宋 璜

宋 瑤

宋 瑚

左懋第

趙爾汲

姜 瀾

宋 璣

陳維價

左良輔

任夢麟

陳 曇

楊 景

新城縣：

王與夔

王 袞

山西：太原府：

韓 霖

韓 增

尤二卿

陶世徵

河南：開封諸邑：

陳衷一

賈心明

吳從周

蔡 琮

賈 開

張光世

張正誼

鄭觀光

廣東：廣州諸邑：

黃舜年

蔡承瑚

吳道坤

王 學

黎逢球

梁志勤

鍾 新

陳子賁



陳象明

麥克勤

林佳相

莊珩

陳衍虞

韓如璜

陝西：

田而腴

四川：成都諸邑：

張尙

韋鈺

莊祖誼

貴州：

楊文驄（池友）

按目計之，得七百餘人，從來社集未有若是之衆者。計文二千五百餘首，從來社藝亦未有如是之盛者。嗣後名魁鼎甲，多出其中，藝文俱斐然可觀；經生家莫不尙之，金匱書賈由之致富云。

## 卷之二

崇禎庚午鄉試，諸賓興者咸集，天如又爲金陵大會，是科主裁爲江右姜屠之曰廣榜發，解元爲楊廷樞，而張溥、吳偉業皆魁選。陳子龍、吳昌時俱入彀，其他省社中列薦者復數十餘人。明年辛未會試，偉業中會元，溥與夏曰瑚又聯第，江西楊以任、武進馬世奇、盛德、長洲管正傳、閩中周之變、粵東劉士斗並中式。主試爲周延儒首相也。舊例會試，主裁元老以關務爲重，應屬次輔，乃周以越例得之，大非次補溫體仁意，是以會元幾掛吏議。蓋延儒諸生時，游學四方，曾過婁東，與偉業之父禹玉相善，而偉業本房師，乃南昌李明容。李昔年亦游吳館，于邑紳大司馬王在晉家，曾與禹玉相善。是科延儒欲收羅名宿，密囑諸分房于呈卷前，取中式封號，竊相窺視，明容頭卷卽偉業也。延儒喜其爲禹玉之子，遂欲中式，明容亦知爲舊交之子，大喜，取卷懷之，填榜時至末而後出，以壓卷。偉業由此得冠多士，爲烏程之黨，薛國觀洩其事于朝，御史袁鯨將其疏參論，延儒因以會元卷進呈御覽，烈皇帝親閱之，首書「正大博雅足式詭靡」八字，而後人言始息。此溫周相札之第一事也。

故事：新進士刻稿，皆房師作序。是時天如名噪甚，會元稿竟以天如先生鑒定出名。明睿大怒，欲削偉業門人籍。同館徐濟率偉業負罪，因諉之書肆，執送五城懲示以解。當是時，明睿所爭者體例，非仇溥也。而溥大不悅，兩人自此遂相隙。及殿試，偉業所得榜眼，館選，天如得庶吉士。初，延儒但聞天如名，未識其面。及榜發後，晉謁，延儒恨相見晚，恩禮倍至。天如由此得館選。翰苑規制，庶壽居造就之列。遇館長如嚴師，見先達稱晚進，公會隅坐，有命唯諾惟謹。溥任意臨事，輒相可否。有代天言作誥命者，文稿信口甲乙，同館皆忌之。有譖于內閣者，延儒猶委婉爲解。溫體仁則曰：『是何足患！庶吉士有教讀成例，成材則留，不成材則去，去之亦何難？』溥聞之，甚甚，乃緘其通內結黨，援引同鄉諸事，繕成疏稿，授偉業參之。偉業立朝未久，于朝局未習練，中情多怯，不敢應。時溫之主持門戶操握線索者，德清蔡奕琛爲最。偉業雖拒師命，乃取參體仁疏增損之，改坐奕琛。體仁大怒，將欲重處，延儒從中曲解之。體仁、奕琛由此側目溥。明睿又以刻稿嘲之，時時督過。溥不自安，壬申，告請葬親，給假歸。

偉業以溥門人，聯捷會元鼎甲，欽賜歸娶，天下榮之。遠近謂士子出天如門者，必速售。大江南北，爭以爲然。以溥尙在京師，不及親炙，相率過婁，造庭陳幣，南面設位，四叩定師弟禮，謂之遙拜。浣掌籍者，登名社錄而去。比溥告假歸，途中鶴首所至，挾策者無虛日。及抵里，四遠學

徒羣集。癸酉春溥約社長爲虎邱大會。先期傳單四出。至日。山左江右晉楚閩浙以舟車至者數千餘人。大雄寶殿不能容。生公臺千人石。鱗次布席皆滿。往來絲織。游于市者爭以復社會命名。刻之碑額。觀者甚衆。無不詒歎。以爲三百年來。從未一有此也。

武陵茗書之間爲澤國。士大夫家備艫艦。懸燈皆顏復社。一人用之。戚里交相借託。幾徧郡邑。久之。泖河羣盜多竊效。官司多捕獲。當事頗以爲詬。天如病之。力禁而不能止。而謗語興矣。

復社聲氣徧天下。俱以兩張爲宗。四方稱謂不敢以字。天如曰西張。居近西也。于受先曰南張。居近南也。及門弟子則曰南張先生。西張先生。後則曰兩張夫子。溥亦以闕里自擬。于是好事者指社長趙自新。王家穎。張誼。蔡伸爲四配。門人呂雲孚。周肇。吳偉業。孫以敬。金達盛。許煥。周羣。許國杰。穆雲桂。胡周鼎爲十哲。溥之昆弟十人。張澹。張源。張王治。張樽。張漣。張泳。張哲先。張灌。張濤。張應京爲十常侍。又有依託門下效奔走展財幣者。若黃。若曹。若陳。若趙。若陶。則名五狗。

而溥獎進門弟子。亦不遺餘力。每歲科兩試。有公薦。有轉荐。有獨薦。公薦者。某案領批。某科副榜。某院某道觀風首名。某郡某邑季考前列。次則門弟子某公弟。甚至某公孫。某公培。某

公甥；更次則門牆某等。天如門下某等，受先門下某等，轉薦者，江西學臣王應華視薦牘發時，案撫州三學諸生謀鼓，生員黜革，應華奪官，後學臣相戒不受竿牘；三吳社長更開別徑，關通京師權要，專札投遞，如左都商周祚行文南直學憲，牒文直書「仰甘學潤常堂開拆」，名爲公文，實私牘也。獨薦者，公薦雖已列名，恐其泛常，或有得失，乃投專劄。爾時有張浦許三生卷已經飄落，專劄投進，督學倪元珙發三卷于蘇松道馮元鬪達社長，另換膠進，仍列高等，是大妨賢路。局外者復值歲科試，輒私擬等第名數，及榜發十不失一，所以爲弟子者，爭欲入社，爲父兄者亦莫不樂之，子弟入社，迨至附麗者久，應求者廣，才倚有文，儻非常之士，雖入網羅，而嗜名躁進，逐臭慕膻之徒，亦多竄于其中矣。

當天如之選國表也，湖州孫孟樸淳實司郵置，往來傳送，寒暑無間；凡天如介生游蹤所及，淳每爲前導，一時有孫鋪司之目。兩粵貴族子弟與素封家兒，因淳拜居周張門下者無數。諸人一執贊後，名流自負，趾高氣揚，目無前達。烏程溫育仁，相國介弟也，心鄙之，著綠牡丹傳奇誦之，一時爭相搬演，諸門生深以爲恥，飛書兩張先生，求爲洗刷。兩張因親蒞勸，言之學臣黎元寬，黎與兩張同盟也，因禁書肆，毀刊本，究作傳主名，執育仁家人下于獄，獄竟而後歸。當是時，粵中叛命社局者，爭誦兩張夫子不畏強禦，而婁江與烏程顯開大隙已，未幾有蘇理申

## 文一事。

蘇理刑周之變字章甫，福建莆田人，素與吳越聲氣通。崇禎辛未，天如同榜進士，官吳郡司理，與社局諸人雅相善也。時東粵劉瞻文諱士斗亦同籍，知太倉州事，下車後，每事諮之。受先及天如告假歸里，嘗與瞻文密相左右焉。舊例：邑吏分考，每有紀錄，故有司爭欲得之，以郡臨邑縣，考房恆遜理官。癸酉南闈，之變已謀定易三房矣，兩張爲州官地，臨期驟易士斗，之變心恨三人特甚。

是歲大風殺稼，斗粟千錢，太倉漕無輸；士斗念切民瘼，與兩張謀救荒之策，廣訪博採，得府胥宋文傑言：「吳郡屬邑八，而太倉、鎮海兩衛獨隸婁衛軍，軍儲四萬九千石，多支長，吳、嘉、吳江、太倉、常熟七邑，致軍儲舊制；其初兩衛之軍原在本地支銷，後來分支各邑，誠能使支獨歸太倉軍儲，越歲而收，又無增耗，即可減漕糧十之七，此目前救荒之善策也。」采大喜，卽著軍儲說，甚言散徵各邑之苦，獨歸太倉之便，溥爲作跋語于後，因共謁士斗而詳言之。會州民王廷條陳荒政，亦以請復軍儲舊額爲言。

太鎮兩指揮陳邦，王時濟申憲移州，士斗遂據之申文兩院，言：「婁民不幸，一歲兩災，風潮盪盪，斬我有秋，目擊心傷，殆有不忍言者！向因申報兩臺，會疏上叩，無奈倉廩之可賑也。茲

就時艱而言，必得大賜蠲折，可慰重地窮黎；然九邊多警，度支告匱，則議蠲所不可得。至若漕糧，各邑災荒，例于八月以前方許題折，乃今漕單久廢，欵限愈嚴，則請折亦恐後時。夫以卑職菲材，濫膺重任，若輸輓愆期，甘爲子民受過，獨念畿爾一州，原割崑山常熟嘉定之邊隅，坐枕狂流，近海之田，滄桑不一，腹裏水旱多艱，植花者衆，栽禾者寡，即大有之年，但以木棉變價易米，較諸各邑，大不相侔，况遍地不毛，米誠玉粒，從何貿易？且目前米價騰涌，白米一石貴至一兩三錢，將來漕艘鱗集，價必愈昂，哀哀窮黎，即俾土竭廬以應兌，如何竣事？卑職夙夜焦思，寢食俱廢，多方存恤，自謂救援之無謀，輾轉躊躇，孰是公私之兩便？

「適災民王延等議以各縣額派太鎮軍儲，抵本州之漕兌，卑職反覆思維，此說似爲可行。何也？蓋州縣各有起運，各有存留，揆情度勢，不可更張。但婁之田地較之各邑低而且瘠，婁之風潮困坐海濱倍災；且查徵賦冊載：兩衛軍儲，原議派州不足，方以別縣補之，蓋因太鎮兩衛坐居本州，以本州之糧給本州之軍，彼此兩便，軍更樂從。若使婁之存留，量給于各邑，亦不爲過。今計太倉鎮海瀏河各衛所本色軍儲，共該四萬九千九十一石，內聽州額原納四千八百六十餘石，其餘向派長洲吳縣吳江崑山常熟嘉定等縣。今以各該縣之儲米歸之州額，彼本州兩衛軍官就近支領，仍以本州漕運扣還本縣，以足彼此之額糧，設法調劑，誠救荒之一

策也。」

時之變，署府篆，應監兌，得士斗申文，欲借此陷士斗，并傾二張，乘溥公謁，謬言未知軍儲原委，欲得軍儲說一觀，溥信之，歸以語采，采即手疏封進之。之變遂坐溥，采悻違祖制，紊亂漕規，指士斗爲行媚鄉紳。六年十一月冬，揭之總漕及巡漕兩學士，士斗與兩張皆未之知也。十二月，士斗署崑山縣事，運丁勒加贈耗，軍民相毆，泗洲衛指揮張景文譴揭士斗減運米腳價，致激軍變，巡漕萬好善疏劾士斗，疏中追論之變前揭，言太倉州官不宜瀆兌，得旨：「劉士斗違法干譽，紊亂漕規，該部從重議處；崑山兌糧鼓譟事情，卽着萬好善確議具奏部覆。」又得旨：「劉士斗違紊漕規，致有翼變，何得復留地方，着降四級調用。」士斗治婁漕廉而有惠政，士民惜其去，負石壘國門以留之，傾國數十萬人爲之罷市。

兩張于公會日面責之變，之變幾無所容；又走書都門，同人之仕于朝者，若黃石齋道周、蔣八公德瓊等，言之變無端，傾陷循吏。石齋諸公皆不直之變，其房師許石門、士柔書達之變，矚其更絃改過，否則爲時賢所摺，仕途難自振矣。吳門文文起震孟亦言蘇州兩廉吏俱被章甫逐去，蓋同知晏日曙亦因訐典見斥也。之變知諸公營論，深自愧悔，具申臺司，自咎私揭士斗之非，不忍令賢牧獨去官，某今抱疴累旬，應與同罷等語。蓋欲假引咎之言，冀人原之，庶幾



上臺留之也。乃兩張遂之變之局已成，無可挽矣。

紳士爲劉映蘅祖餞，兩張舉杯酹地曰：「異日使賢父母獨離地方者，有如此酒！」因令門人製檄文，驅逐之變，黏布通衢，檄中言：「之變受州同林朝欽厚賄，欲薦署州正篆，故揭去劉知州以遂其私。」乃先逐朝欽去職。時崇禎七年也。先是生員科試舊例，府州縣官錄送宗師，而後宗師錄優者送院，之變署府篆，考生童，惟憑請託，竟不閱卷。案出，各色孤寒，雖才高望重，俱落孫山。由是各學沸然，甚至搗城隍神像，坐府署，詛之，則諸生卽非復社中人，亦恨之深也。至是年四月朔，乘之變下學，諸生噪而逐之。之變慚忿，申文兩臺，惟自劾，不敢及諸生，以爲首皆權要之子弟故也。因杜門謝職。兩臺欲和解之，姑令署吳江篆，以遠避焉。之變至吳江，則復社生徒再聚沈初馨家，復噪逐如郡城時。之變審勢不可留，乃始露章，願許兩張言已遵制遵禮，橫被謗逐；又致札主盟文文起等，白其事，復專札達兩張，與復社尋隙。

受先覆書曰：「日者劉父母崑山兵變一事，老公祖中懷不安，漸多遷怒，持劍爭漕，自督責不休，始僅及弟，今并及西銘兄，以兩社門人開入口語之內，清夜自思，不知其故？老公祖震電憑赫，弟寂無一言，誠以事關通國，無煩置辨，亦以子民誼當束身，知亡情甘唾面，久當眠息也。不覺近日申文，竟以向來仁孝之思，霜露之感，盡云弟罪，弟何人斯，敢爲造物受過哉？」

夫老公祖之屢請，各上臺之代題，非田間人所與知，弟可嘿嘿。獨爭執漕儲四字，有不得不平心剖析者。敵州軍儲存留，本由祖宗創制，關係防海。癸酉之秋，敵州風潮甚，太鎮兩衛官軍中復本地對支，州民卽職請，劉父母遂于邴按臺公祖詢問救荒事宜，附進此議。旣而州民公安鄉紳令出公函，敵州諸大老爲倡，弟與西銘兄不過隨例署名耳。未幾，復聚族而謀，謂時將臨兌，恐言之無益，卽移書如意，請息其議，嗣是絕口不復談矣。

「至軍儲說者，弟叨輯湖志，因舊記載向未編成，要西銘跋語，適西銘入郡，老公祖向之索取，遂于公函中附進者，所以復台命也。事之顛究，昭昭耳目，老公祖亦歷歷在心，豈其一且忘之？據稱爭漕護漕，弟實不解！竊謂言護漕則必有悞漕者，敵州獨先完運，未有悞也；言爭漕則必有相與爭者，敵州紳士忘于無言，未有爭也。且軍儲之議，敵州人請之，卽敵州人止之，無論老公祖未嘗出片詞爭執，且其事亦無所用其爭執也。兩番公啓與老公祖兩番報劄，姓名詞旨，斐然具在；乃戈矛橫起，夢想不及。西銘生平隱惡揚善，老公祖亦稱其誠厚，因弟遷怒，今忽首肯，又何心乎？弟麋鹿性成，長臥林麓，成敗得喪，久付度外，何暇與人角口？但念老公祖十年交誼，甘出惡聲，委巷之子，猶不忍爲，又恐老公祖果病，忘其常事，敢書以相質。可告朋友，即可告君父。區區之懷，聊畢于此。若老公祖必借不合時宜之人爲富貴顯達之地，弟惟義命自

安而已。」

之變得書，以詞直不能難，兩臺批申，不尤請病。之變乃于九月十六日改告終養，兩院始爲准題。部覆：「周之變爭執軍儲，奉公維法，肩勞任怨；至謂援引養親之說，親兄尚在，養例不合。」得旨：「照舊供職。」之變遂于八年二月初三日復任。蒞任匝月，郡中紳士無一投刺見者。之變知人情不悅，自春徂夏，強并謝事，屢乞文休。兩院具題，奉旨准致仕。七月去任，八月歸家。一日母隨歿，具報丁艱。之變通計在任俸足三年一閱月，各院正薦十二次，提薦三次，紀錄一次。自此告致休職，不及考滿遯事父母，心甚恨之。瀕行，艸復社或問一編，傳送以去。

中州名宿吳鍾櫛字櫛雉，宜興周挹齋諸生時授業業師。鍾櫛爲之延譽于四方，宜興之登巍科，其獎借之功爲多。鍾櫛狷介有守，宜興貴爲首揆，未嘗有所干請。癸酉春，鍾櫛游吳，謁文淇持，天如與之邂逅席次，言論丰采，迥異時流。天如心重之，詢及宜興，曰：「挹齋坐客皆聲色貨利之輩，絕無一文士，吾不樂近之。謝政後，始往一見耳。」天如益重其爲人，力爲引掖，得貢八北雍。復囑淇持言選司，授宛平教諭，以便入場。是年得膺順天鄉試，薦明年甲戌會試。

先是淇持將赴職時，郡紳飲餞于徐九一之止水。天如謂淇持曰：「明年會試同考公必歷籠，今海內舉子不愧會元者，惟陳大士暨楊維斗二人耳，幸留意！」淇持曰：「天下人讀大

士文取巍科者不知凡幾，而大士久困，吾此番當收之夾袋中。天如轉語，項水心煜曰：「然則維斗乃公賁也。」水心亦首肯。天如又言吳檜，雉久爲海內師範，此番不可不使之釋褐，兩人唯唯。比入闈，洪持壓簾，覓得大士卷，袖示水心曰：「昔爲老社長，今作老門生。」水心狡，欲會元出己房，乃持一卷示洪持曰：「已得維斗卷矣，大士維斗與吾黨交情，無少軒輊，但冠冕天下，與其鄰省，毋寧吾鄉。」洪持乃持卷細閱曰：「誠維斗焉，何得不讓？脫非維斗，奈何？」水心曰：「今場屋中誰能作此等文者？若非維斗，當挾吾眼懸之國門！」洪持見其真懇，遂許之。舊例：會元必讓壓卷，填卷在末後，時主司注視項卷，洪持反爲遜謝，出己卷先填，而讓項卷冠軍。及拆卷，乃李青也，洪持悲甚，然已無如之何矣。煜繆負罪，洪持正色曰：「此舉不惟負大士，并負張天如矣！」榜發，鍾楷亦中式。同簾薛國觀出告體仁，以其國表姓氏查對，見中式者多出復社，體仁後欲廢科目，用保舉，以此。

社事以文章氣誼爲重，尤以獎進後學爲務，其于先達所崇爲宗主者，皆字內名宿。南直則文震孟、姚希孟、顧錫時、錢謙益、鄭三俊、程式相、侯嗣曾、金聲、陳仁錫、吳姓等；兩浙則劉宗周、錢士升、徐石麟、倪元璐、祁彪佳等；河南則侯恂、侯恪、喬允升、呂維祺等；江西則姜曰廣、李邦華、熊明遇、李日宣等；湖廣則梅之煥、劉弘化、沈維炳、李應魁等；山東則范最文、張鳳翔、高弘圖、宋

政等；陝西則李遇知、惠世揚等；福建則黃道周、黃景昉、蔣德璟、劉長等；廣東則陳子壯、黃公輔。諸公職任在外，則代之謀方面；在內，則爲之謀爰立，皆陰爲之地而不使之知，事後彼人自悟，乃心感之。不假結納，而四海盟心，門牆之所以日廣，呼應之所以日靈，皆由于乎此。

是時議起廢，欲推舉錢謙益，而關部拊之堅，乃共推文震孟、侯恂、倪元璐、劉宗周、姜曰廣、黃道周相繼登用。又復引掖後進，內而中行評博，外而推知有名望應考選者，俱力行薦拔。其六部遷轉，及臺省舉劾，皆得與聞。天如雖以庶常在籍，駿驥負公輔之望云。

當黎元寬之究治書賈也，兩張以爲快，而溫氏子弟以爲辱，入京達之體仁，使爲區處。體仁久震復社，得家報愈大悲，併惡元寬，欲逐之。黎元寬字左若，南昌人，少負才名，戊辰擬中會元，三日以他故改第二，其第三名卽張采也。采與元寬雖同社，而未得識面，釋褐日始聚首。兩人才名久著，俱有館選之望，然以才鋒大露，故皆失之。

元寬授禮部主事，公務之暇，惟作詩文，遠近傳錄，幾于長安紙貴。考滿陞浙江督學副使，通敏勤職，然以知交廣，頗徇情面，聲望稍減。既從兩張之命，開隙烏程，體仁遂進密揭，言：「各處提學官進學冒濫，以致士風頹靡，文體日壞，乞降明旨，令部院查核處治，庶可挽回士習，以振興學政。」奉旨下部查核。『惟浙江學臣黎元寬，臣部磨勘解卷，大約標新拔異之意多，返

雅還醇之力少，據取錢塘學一等第一名金紳「以能問於不能」全章題起講云云等語皆屬說夢，又「是奚足哉」三句題尤背題旨；嘉興府學第一名袁祚亨「志于道」四句，其起比後比云云，竟似嚙語，又「彼白而我白之」至「無以異于白人之白也」題起股云云，更屬荒唐，而學臣公然前錄，何以式衆所常循例查參者也。元寬遂革職，時甲戌十二月也。元寬被處，半由社局起見，自此復社諸公參論體仁無虛日矣。

兩張既與烏程有隙，烏程深慮溥雖在籍，能遙執朝政，乃令心腹往官吳地，伺其隙而中之。聞江南縉紳優免徭役，偏累小民，又多縱奴僕欺詐閭里，疑清河尤甚，因選御史路振飛爲蘇松巡按，使圖之。路按御至松，卽具疏曰：「臣聞國在賦役，賦役關乎民生，故均則衆樂，舉偏則獨累，難堪。吳民之苦于役，有不可勝言者：江南縉紳蔚起，優免者衆，應役之田什僅五六，再加隔邑官戶占籍優免，應役者什僅四五；大戶之有力者，又通官奴，詭寄花分，應役者止三四已。凡承重役，無不破家，應役賣產，仍歸官籍。于是大戶不足役及中戶，中戶不足役及朋戶；穴居野處，無不役之人，累月窮年，無安枕之日。彼官宦族黨，奴僕坐享高腴，耳不聞當差一字，不均如此，其何以堪？况有輕糧如軍儲而運各項，耗費較省，或爲請託，或爲暗賈，若漕糧重務，獨派小民，恐反委負薪，皮毛俱盡，孰與其賦役而辦國計哉？」

「臣已重申典例，凡紳官各以現住原任品秩免所應免外，餘田悉照民間一體營差；其隔屬寄籍，與官戶已故者，概不准免，仍令縣禁其詭寄花酒，嚴處賣富差貧之總書，而輕糧一項，年豐各縣均派，以同其甘苦；歲儉荒區獨任，以恤其災疲。但查賦役不均，前經奉旨嚴飭，而不均如故，皆由強梗撓阻，吏胥作奸，有司奉行不力，故一番調劑，終成故紙也。伏祈敕下該該嚴行禁止，使小民無不均之嗟，地方幸甚！」

奉旨：「豪紳佔免詭寄，奸蠶賄結花分，致重役獨累小民，深可痛恨！路振飛即通飭有司，格實力行，有強梗阻撓，守令畏徇的，指名參來重處。」

閱數日，振飛按部蒞蘇，又懼民蠹實多，疏曰：「江南之民，一困于賦，再困于役，蓋已皮盡而骨存矣！不意又有如蠅如蟻，吮血啜骨，破其骨而吸其髓者，曰衙役。夫衙役有額設者也，江南則千百成羣，各有頂首，佔踞衙門，吞噬百姓，一役而父子兄弟傳為世守。里下之都岡區甲，各有分司，無一人不害民，無一事不擾民，而總書為尤甚。諸如皂快之鳴張，捕役之蔓害，不一而足。雖屢經禁革，如扇驅散而復聚，有司以忠勤而信任之，害益不可言矣！」

又有為狐為妖，竊威逞，使人胸之立碎者，曰豪僕。俗謂之鼻頭云者，吳音呼嘴為主，以其主在，而反居主之上也。借主之權勢，每以假屍抄捉，扛抬釘對，修往年之匪贖，爭久賣之田產。

且門牆連戶，百黨聚會，小民畏懼，甚于鄉紳。門官者不知也，有司忌器而姑容之，實有不可言矣。」

「又有如狼如虎，咆哮市肆，使人談之色變，聞之心悸者，曰惡棍。歃血會盟，恃衆藐法，各處有天罡打降之不一其號，而天罡中又有文武大小之不一其人。鬪毆則此投彼訴，訐訟則夥告夥證，或報私仇，或假公憤，遇可欺則陵，遇可欲則奪。屢置之法，懲不畏死。有司以人衆而不治，害益不可言矣！而又有分身法，父役公堂，子投官族，兄弟與惡少爲緣，兔窟相匿。又有合身法，被告則役通消息，求贖則僕作先容，意所不愜，則惡少爲之瞋目。三者之爲地方害，人人痛恨之，人人能言之，今使以里胥之有無需索，定有司操守；以官僕之有無縱恣，定有司之風力；以鄉村市肆之有無弱肉強食，定有司之政教。懇祈明旨嚴飭有司同心救民，遠者容臣不時參處，民庶幾得安乎！」

體仁見疏，卽手擬旨：「這奏內衙役、豪僕、惡棍皆爲民害，卽着痛革嚴懲。如有徇玩鄉紳庇縱的路振飛不時參來。」

張溥之父翊之失權于其兄大司空輔之，輔之有僕陳鵬，過崐又從而搆之。鵬善筆劃，主人章奏書牘，皆出其手，崐長于聚斂，司空寵之甚，因此內外家政事無大小，必由兩人。翊之以



主分臨之，兩人益恚，至刺翊之，司空不覺也。溥嚼血書壁曰：「不報仇奴，非人子也！」兩奴聞之笑曰：「塌蒲虎何能爲？」以天如母本婢也。受先聞之，憤謂溥曰：「我二人日後苟得志，使兩奴得生蓋載者，非夫也！」歲丁卯，受先舉于鄉，營樹棹楔，末有八字，受先欲鋸去之，曰：「是大類鼻孔，吳下鼻頭最壞事，其除之。」口與親友皆難之，云無此例。受先不能強，曰：「吾有法于此：從前鼻向外，故奴多出外生事，向內或差，今卽不之去，鼻宜朝內不朝外。」故受先植楔木八字，孔獨向內，其託志如此。及戊辰聯捷，作書約同年縉紳，將收投靠家人。吳下薄俗，爲之一變云。

路振飛按婁東溥言陳過二奴于四府理刑黃瑞旂，徐曰義，徐世蔭，雷起劍，達之當道，檄拘陳過二奴，下之崇明縣學，知縣顏魁登授意獄吏暗斃之。振飛任滿，繼爲巡方者上虞祁彪佳，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之塔也，輪差時，亦密有旨授按部，時適兩張治衙盡，有好胥董寅卿者，兩隨撫軍陸文獻之僕也，爲庫吏時，侵盜錢糧，加派病民，兩張致意祁公，立斃之杖下，太倉之害頓除云。

## 卷之三

正月考選，吏部題截俸行取，將在京俸足，中行評博，及行取推知等官，逐一考選，分別科道部屬等官。是時秉軸者皆浙人，以故家臣門人張纘曾，少宰張捷之姪，張孫振，皆特奧援，意爲必得。而是時吳門望重，舊台省多附之，掌垣掌道又爲門牆聲氣，所欲進者宋學顯，葉高標，何楷，張盛美，胡江，鄭爾說，徐耀諸人爲最，已定之爲科道矣。迺纘曾，孫振爲所軋，僅得部屬主事。部堂俱不悅，故知體仁之姻商周祚，門人薛國觀皆未入選也。因慫恿體仁，揭請皇上御覽，與諸考各官官守鄉評實績，欽自點定，謂之改授。以故汪惟效原擬兵科，今授戶科；王之晉原擬陝西道，劉昌原擬浙江道，程源原擬江西道，荆永祚原擬福建道，王正志原擬廣西道，辜朝薦原擬山東道，今俱改給事中。鄭爾說，胡江改部主事；張纘曾，張孫振改授御史；頗俱依擬。

鄭爾說係孫淇澳之甥，胡江係馬君常之門人，皆已入臺而改部；纘曾，孫振皆已注部而改臺；人咸以轉移體仁，胡江等因心恨之。又何楷，張盛美文章治行，社局所推，復爲權要所擯，公論爲之婉惜。明日，吏部又奉上傳部屬何楷，張盛美俱改授科道；體仁與詮部亦莫測其

得之由，因此益忌之云。

是年，冢臣爲謝升，憲臣爲唐世濟，考功郎爲蔡奕琛，皆浙脈也。掌垣爲盧兆龍，掌道爲盧元賓，頗與聲氣合。南冢臣爲張延登，攷功郎爲屈勳，各以門戶修隙，而最騰論議者，北案用胡浩然南察，用羅元賓北察。

自秦寇之再入楚豫也，南京樞臣呂維祺以鳳陽單弱爲憂，疏請淮撫標兵移鎮汝寧，當賊來路，毋使得近中都。乃淮撫楊一鵬老眊畏賊，使人至閣臣所，求爲之地。體仁遂稟旨：淮撫督漕任重，不必移鎮。乙亥正月七日，賊自汝寧攻鳳陽，中都失陷，焚燬皇陵。體仁因其慰安聖衷，疏適江南紳士有公揭投入各衙門曰：「前日當國者欺罔聖明，自哆稟擬盡職。夫稟擬之失，孰有大于私顧門牆，狗庇鄉曲，禍及陵寢者耶？國家二百七十餘年，仇恥莫過于是！則不必移鎮之旨，誤之；雖桐陵者寇，而縱寇桐陵者，實稟擬者爲之，豈得謂非其罪也？我輩臣子當穴胸斷脛，明目張膽，求正厥辜，以雪此恥，以復此仇。」揭布人情爲之震悚，于是給事中劉昌期欲收滅賊之勝算，先斥悞國之樞臣其疏上，吏科許舉卿直攻體仁，宋學顯繼之，御史張盛美又繼之。上諭：淮撫楊一鵬錦衣衛逮問，張鳳翊戴罪視事，閣臣置不問。

刑部主事胡江疏參首輔溫體仁疏比他疏語加厲，上降嚴旨，胡江借端攻訐，誣毀大臣，

着錦衣衛逮下刑部法司究罪。

時浙人黨魁張捷用事，護持其黨甚力，問卿史滯前任御史時，參劾異己，恣意傾排門戶，欲處之。滯先巡按淮揚，婪賄甚多，天如囑揚郡春元鄭元勳廉之，備得其贓跡，乃以款單達之臺省。傳單時捷力爲之地，而莫能得。滯自此被察，傳旨逮問，下獄追贓。

蔡奕琛父起家一榜，未仕家貧，與同郡胡浩然交好，少結姻婭，及浩然成顯官，門庭盛煥，奕琛躬往修候，服御儉素，浩然心易之，知交詢問東牀賢否，浩然曰：「一長可取。」謂奕琛徒有偉幹而無他材能也。奕琛聞之心恨，及成進士，其戚體仁爲首輔，奕琛遷考功郎，掌案劾胡浩然十事，皆贓蹟，遂入察籍。謂人曰：「彼往日語吾一長可取，今彼有十短宜罪，可葉歸矣。」其匪眦必報如此。

劉宗祥欽差四川巡按時，少宰張捷以成都知縣賀權珍燭其舉薦，卓異後，權珍有穢聲，宗祥疏奏之。比宗祥回道，捷欲羅入察籍，文淇持爲護持始免入。宗祥遂疏發捷徇私囑託庇佑墨吏，以所投私書達之御前，幾被嚴旨譴斥，烏程密爲之地，捷始得安。

乙亥京察，張溥雖庶常，得與聞察事，以前會元刻稿事恨李明睿，時爲掌院者，姜曰廣也，係溥座師，與明睿同榜同官，廣避嫌，乃先致書明睿，使知有人欲處之，而已不開送，以示德，拾

遺仍用之，而委其責于臺省。是年明睿雖倖免，而拾遺仍被糾。後明睿知被處之由，疏參曰：廣亦以私書入奏，曰：廣疏辨，兩相訐奏，紛紛幾至不可解云。

浙人主察者，南部較之北察尤偏徇。在佐察者，南考功屈動爲社局仇，前甚噴羅元賓，至處史準拾遺疏，亦羅入考功法，以南部而制北部之命，大是變局。

南左都張延登于計典持議稍平，而當局者欲處南本兵呂維祺，延登以維祺負時望，恐招物議，稱病注籍，大計疏上始出。後維祺終以阻內官一疏，爲體仁所不喜，被拾遺去。

甲戌會榜發，弈琛以國表姓氏查對，見新進士多出社局，大異之。因思變取士之制，以禁其將來，且可進其私黨；又念事關重大，未易舉行，躊躇數月，未得其便，擬伺間論之。

東林浙黨各有籍開列某處應用諸人，持局者傳授弈世，不敢少變。庶常鄭鄆乃振先之子，少負才名，尤爲浙人忌嫉。于鄆未起用之前，先推轂吳宗達入相，蓋欲因之以整鄆也。比鄆補官編修，懼體仁抑之，逢人肆詬，言吾必糾之，特以用虛聲爲恐嚇耳。未見果施行也。體仁決計黜除，先從宗達處購得鄆昔年杖母揭帖，草奏糾參。一日，諸臣在直，言及翰林陞轉，論資不論俸，文震孟從容言：「鄭鄆陽倖雖足，年資甚深，應進宮坊。」體仁輒然袖出一揭，拱手謂文曰：「正有一揭上達，欲借重大名，今若此，則不敢煩矣！」推案而起，遂投進特糾減倫詞臣揭。

時已亥十月也。

河南撫臣□□疏報飢民從賊，寇勢燎原，上附騰嘆息，夜不成寐。體仁揭言：「中原寇盜之多，由于民之從賊；而民之輕于從賊，由于飢寒之迫；民之困于飢寒，由于貪官污吏之糜削。臣日夜思維，弭盜之方，莫如慎擇守令。誠使守令得人，則民生安，民生既安，自不肯從賊，而賊勢自衰。此追本窮源之道也。臣觀今之守令，大半出于進士，蓋進士出身，但憑三場文字取中，房師主試不能豫知其人之長短，未免賢愚互收，貪廉雜取。况人才之生，迥不如古，賢者少而不肖者多，則當今取人之法，不可不思變通之計也。太祖高皇帝洪武四年，一舉制科後，以若徒有文詞而鮮實行，六年即罷科舉，常用徵辟。有經明行修，懷材抱德，賢良方正之人才，孝弟諸科，郡舉于朝，以次除用。蓋薦舉親見其人之才品而後薦之，非真實賢，不輕薦也。故其時得人爲盛，但國初風俗淳厚，人情謹愿，所舉無不得當；今法紀凌夷，人情習玩，而賄賂在所宜防，臣請易其名爲保舉。其所舉之人，果稱任使，即謂所保得當；如本人一有過犯，即謂所保不當，舉主一體連坐，庶人心悚懼，莫敢行欺而濫薦也。所舉得人，則守令皆賢，而百姓安全；百姓既安，即驅之爲盜，臣知其不願矣。」

上覽揭手報曰：「卿所云誠救時碩畫，人情既有身家，自然不願爲盜賊，安得賢守令以

愛養庶民，使不從賊乎？但科舉從來已久，豈能遽廢？卿當更熟思之。」

體仁復揭言：「國家科目用人，行之二百五十餘年，一旦議更，人情必然不欲。但今講求變通之法，故不得不出于此耳！臣以爲科目雖未能遽廢，保舉請暫一舉行。俟其考成，以兩者相校。若科舉得人多而保舉少，則請仍行科舉；若保舉得人多而科舉少，則請專行保舉。」上從之。

保舉命下，社局主盟集同志謂曰：「若吾等止行科舉，吾等三年始得一出身，若保舉，可歲歲登進矣！」乃傳示各邑社長，推擇經濟博達之士，能興道致治者，與材力智術能排斥異己者，彙造一冊。又馬君常與天如言：宜用忠諫，後人乃坐名推舉知名。新建陳洪緒，桐城左光先，無錫高如麟，南昌萬六吉，莆田黃以陞，吳門徐鳴時，張世燦，昆山陸遜之，太倉沈綿應，黃翊金，宣城沈壽民，永州袁耀祥，桐城阮之錡，慈谿秦俊德，山西辛全德，關中秦所式，臨川曾式九，李茂實，武陵朱常潤，陝右張兆朱，熊江右由杖，懷寧蔣臣廣，皆登啓事，一時稱得人云。

吏部開送保舉人員姓名，奕琛以復社黨目查對，反居大半，以告體仁。體仁大駭曰：「爲之奈何！」奕琛曰：「聞上急于程效，將來保舉一途，定于期年考成，信否？」體仁曰：「然。」奕琛曰：「社局諸人既得任職，自能有力進身，是入臺省者較之兩榜反捷。爾時參論吾黨必力，患

尤剝膚，是以保舉適以自戕也。」體仁憬然曰：「念不及此，然則併廢行取何如？」奕琛曰：「恐未易行也。體仁言之，內關票之，何患不行？」

奕琛乃詣韓城爲述體仁語，薛國觀曰：「此事大乖物情，恐衙門與吾輩合者亦無人敢任，若異己者知所由來，必萬矢叢集矣！以愚所見，莫若令皇上青衣布袍，宿居武英殿，以火星逆行，下詔求言，許民直陳時政缺失，納奏應行事宜，以弭大災。乃募一有學識秀才，或博聞強識布衣，授之意旨，或繕疏與之，令其出名上奏。士民不識忌諱，言縱戾常，無關理亂。乃假借明旨行之，且錄其人，破格尊顯之，以示必行之意。斯時卽舉朝議論紛紜，政地輿言路皆不任咎矣！」奕琛大喜，乃與體仁密授意閱吏王藩，使四出求其人，如所畫以爲之云。

丙子春二月，淮安衛三科武舉臣陳啓新奏：「爲獨遠時尙，宜直布病衷，泣陳天下大病根，力復祖制，以破羣迷，急解民阨，以平諸亂，果世登上理，臣死有餘榮事。恭惟皇上屢旨清問，與聖人之時咨無異，臣生逢明聖，曷勝慰荷而無如世道如阱，時切隱憂，何也？顧今日文明盛矣，制度詳矣，臣下未見有巨惡權奸者，何以曰阱？臣正謂尙尙文辭，而鮮實效，因循苟且，而制度廢弛，臣下工射利徇情，而悞國殃民，尤甚于奸惡矣！此臣習賈誼之痛哭流涕，蓋已有日，自傷卑賤，不敢違言，尙冀有能言之者，乃面奉聖諭，竟無一人告者，何也？因諸臣迷于情利之局，



故不能作局外觀，具局外語也。臣旁觀甚清，所以不敢不言。皇上宵旰之勞，拊髀之思，便殿之居，責躬之諭，誠膳撤樂，且欲與行間共甘苦，是上有堯舜之君，而羣臣悠悠忽忽，不能仰取宣布。諺云：「有君無臣，」距不信然！臣寸心莫過，所以不忍不言。」

「竊謂今天下有三大病根，總成迷局：一曰以科目取人，是病根也。今日文章之士，孝弟與堯舜同轍，仁義與孔孟爭衡，及其見于政事也，恣性情，任喜怒，所云孝弟仁義，竟成紙上空言。計其幼學之時，莫不謂讀書可致富貴，莫不謂讀書可榮身親。迨歷任既久，又莫不謂讀書可卜封蔭。自此三者而外，誰復思有君而我致，有民而我澤者乎？臣所以效賈誼之痛哭流涕者此也。則亦何賴以科目取人哉？」

「一曰以資格用人，是病根也。伏攷國初會以典史馮經任僉都，以貢士彭有信任布政，以秀才曾泰授尚書，何嘗以資格限之？嘉靖中，猶三途並用，今則惟尚進士一途。貢生官止于貢，舉人官止于舉，界限既分，苑枯遂判。貢生明知前途無路，取如是不取亦如是，毋寧多取以爲身家計乎？舉人明知歷任有限，貪如是不貪亦如是，毋寧多貪以爲子孫計乎？若進士，則朝廷之爵，皆其砧几上物，天下之官，皆其朋比之人，噓成一氣，打成一片，賢否莫問，賄賂通行。誠有如聖諭所云：「明旨可藐，暮金自如者。」臣止就見聞一二言之，如禁屑與，未嘗不許其乘

馬長安道上，數日前，猶半肩輿。卽此細事，尚不之遵，况值財利之大者，安望其不藐旨而趨之乎？如禁交通，未嘗不處其遠玩，而諸臣私第，誰無親故，徑資居間，輦轂之下，尚不之遵，遠方外郡，又安望其恪守乃職，而不入暮金乎？設有一二清廉自愛者，且其目爲矯，其言其異，其誰肯爲孤注之擲乎？臣所以效賈誼之痛哭流涕者此也。則亦何取以資格用人哉？

「一曰以推知行取科道，是病根也。舊制以給事御史，以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除之；後又以行人博士，中書及行取推官，知縣充之；弘治中，又以助教教官兼選；嘉靖中，猶令行取推官知縣進士三分舉貢，一分攷選，今則惟以進士選矣。夫推知選科道，若謂其諳練世務，熟識民情耳。審是，則中行評博，當不入選矣。旣中行評博可選，是亦無用其諳練熟識，則推知可以舍矣。蓋推知行取科道，無異民間窩訪作奸之輩，謀入上司衙門，名爲躲雨者。夫推知何仇于臣，而臣必欲塞其向往之路哉？蓋爲民怨之而不敢言也，民怨不敢言，以致其爲盜也。今之爲知縣者，旣失愛養，復加暴征，暴征不已，復益賸緩，賸緩不前，挺而立斃者，不知凡幾。不勝刑撻，迫而走險者，不知凡幾。挺政兼殺，酷以濟貪，溝壑中皆瘠民，庖廚中盡肥肉，民之憔悴于虐政，未有甚于此時者。以皇上之行仁，有司從而扞格之，奉蠲停而追比如故，焚火耗而勒索愈加，使民積蓄無餘于三冬，岡嗟剝肉之苦，新絲已賣于五月，莫窺敲骨之苦。民旣畏官如狼虎，畏政

如水火安得不畏世如陷阱乎？所以然者，良由行爲科道也。」

「彼受任時先以科道自居，謂異日吾能舉劾人，能榮辱人。及至地方，上司竟以科道相待，謂彼異日可舉劾我，可榮辱我，結交可爲膀臂，投契可爲奧援，敬畏之不暇，又何敢忤其意，制其行乎？故虐民剝民，顛倒民，凌斃民，無不肆其所欲。可憐蚩蚩之民，叩關無路，赴愬無門，舉疾首蹙額而相計曰：『與其罹罪而速死，毋寧逃亡而偷生；與其立爲杖下鬼，毋寧且爲釜中魚。』于是咸以從盜爲得計，遂倡之和之，而半中原皆盜矣！臣所以效買誼之痛哭流涕者此也。」

「若夫推官掌一郡之刑名，寄巡方之耳目，權能生殺人，勢可威信人。加之自恃爲科道，人特爲科道，而不擅勢橫行，要挾有司；凌虐僚屬者有幾？有不縱容衙役，窩訪市訪，報匪贓，圖厚利，害平民者有幾？驕恣如是，下民又可能安其生乎？民旣不能安其生，又能已于亂乎？則又何取于以推知爲科道哉？」

「夫國家受此三大病根，依然章句日聞，黨與日盛，苛暴日加，羅網日密，惟利是好，非情不行，竟成一迷局，舉世盡醉夢中不醒矣！每見青矜中朝不謀夕者有之，一叨鄉薦，便無窮舉人。及登甲科，遂鑄鳴鼎食，肥馬輕裘，膏腴徧野，大廈凌空，此何爲乎來哉？嗟嗟，財聚則民散，財

散則民聚今之財苟其在下也今日輸稅賦明日輸加徵猶有入之日卽其在上也今日發內帑明日發京庫猶有出之時獨至侵奪于縉紳之家則何日得其出而流通于世乎不獨不出也彼且產無賦身無徭田無糧廩無稅其所入正未有艾也卽或有時出焉非買科第卽買田宅買陞轉而出一無不獲百者况出而世世買科第則世世以一獲百矣夫天下有數之財豈能常此永聚不出而使永獲入者乎又何怪乎朝廷匱闕空乎？」

「人謂漢之財耗于匈奴唐之財耗于藩鎮宋之財耗于納虜皇明之財耗于九邊臣謂非耗于九邊也耗于諸縉紳也因而胥吏效之舞文作弊求獲也項首遂至數千萬金隸卒效之明奸助惡求獲也項首亦數百數千金因而將士效之求獲于偷安蠶食兵法壞矣而將士以疲官旋效之求獲于乾折盜賣漕法壞矣而商灶亦困何也凡有敗露仍諸縉紳治之有罰贖仍諸縉紳收之以故富者貧貧者怨怨極思亂而盜起由此也今日諸臣又求獲在全身保家而欺罔猶是也今日兵將求獲在乘機擄掠而削弱猶是也上好下甚薰蒸習染日趨日極若病根不插加攻除迷局必不能破盜賊必不能息盜賊不息內而元氣受傷奴虜必不能滅奴虜不滅外而神氣再虧勢不至舉皇上之天下斷送于章句腐儒之手不止也。」

「臣嘗欲喚醒衆人醉夢急救民生倒懸故狂言無忌然臣言出口臣身必死矣以拂人

所好當死，以觸人所忌當死，設自皇上殊恩，即待臣以不死，而舉天下何地無推知徧朝野何地非進士聚衆之唾，可以沒臣之身；萃衆之口，可以銷臣之骨；與其死于嫉妒之手，不若就皇上刑西市，以爲天下後世出位妄言之感爲愈也。」

「再陳治病之急有四：一曰速停科目，以黜虛文；一曰速舉孝廉，以崇實行；一曰速罷推知行取，以除積年恣橫之陋習；一曰速蠲災傷錢糧，以蘇累歲無告之顛連。夫停科目，非臣創論，太祖嘗行之，見于通紀可攷。今復祖制而行之，則諸臣不至爭立黨羽，固結情面，而世臻上理矣。舉孝廉行超擢，亦非臣臆說也，列祖嘗行之，昭昭布在方策。今遵祖制而行之，則人盡安分，不但進士咸奮爲名儒，即貢舉亦不自畫于不肖，而世臻上理矣。至推知一罷行取，則推官自居爲推官，知縣自居爲知縣，道府可制推知，推知亦知畏道府，從前驕恣之習，難以復還，去其害民者，則民生足矣。民生既足，盜自寡助，盜寡勢孤，不招自歸，盜息民安，而世臻上理矣。」

「目今四郊多壘，庚癸頻呼，饑停錢糧，恐未易言也。然臣有說焉：二祖開基，兵農合一，令軍什三，備操什七，屯糧食土，糧力守衛，萬代善術也。使長守不變，何至募兵代衛士，而以輸將爲年例哉？臣嘗論國家之患，半在文士，半在募兵，兵不耕而食，失意則譁，殆可畏焉。臣竊思今日不急復屯政，天下終無寧日也。蓋財斂于中，上與下交困，免加派，兵無以餉；行加派，民不聊

生。非屯兵莫救也。猶記萬歷四十五年，張抱赤上與屯書，纒纒二萬餘言，深爲屯政碩畫。臣怪當日何寢闈不行也！倘皇上加意于此，幸緩臣須臾之死，容臣繕本另進，雖時異勢殊，稍加損益而行之，實天以久塞之泉源，待皇上疏通，成中興不世之美政也。」

「迨至餉充矣，兵足矣，然後訪求大將而任之。耕漁屠釣中，寧無伊呂韓岳其人，爲皇上治亂持危，滅虜剿寇者？緣病根日深，迷局日固，豪傑卽出，而掣肘者多，雖超乘之財，將安所施？又何怪乎裹足而不至哉！雖然，將亦難言之矣。仰鼻息于文臣，聽提綏于下吏，自文官視如奴隸，故三軍遂玩若匏瓜，威望旣不重于平時，號令何能施于對壘？故虜寇之來，風聞先潰而莫制；虜寇之去，偵望狼狽而不前。惟事掠拾餘賫以滿壑，執殺難民以杜口，此兵之第一能事。以致民之畏兵，甚于畏賊。生靈塗炭，幾高白骨之山；卽郡縣凋殘，已見金甌之缺。今茲皇陵震動，湯沐受傷，皆由任將不專之所致也。臣以爲當徵求名將，旣得其人，卽當禮聘。凡軍國重務，悉以委之，予以尙方，便宜行事；有司害民者，亦俾處分；罷一切監制。今天下曉然知皇上不憚屈已重將，以削平禍亂也如此；知皇上以除民賊之任亦付之大將，大將破陋習以救民也如此；三軍亦知天子之重其事而隆禮于我將也如此；軍氣自壯，兵威自肅，行見壁壘改觀，旌旗變色。此一役也，民怨可平，寇賊可化，以慰皇上上憫下疚之懷，不難矣！伏望皇上審時酌理，毅然

獨斷毋狗羣工而滋惑。毋因游談而廢言。臣雖死當快愉也。」

「臣家世淮陰，八歲喪父，劉母苦節三十六年，紡績育臣，俸邀武科。是臣有母，尙未終養，年四十尙未有子，有母無後，遽以死言，是天下之大不孝無過于臣者矣！但臣不言，知必無言者，臣及今不言，後雖言有無益者，故不惜冒死盡言。臣雖死，知皇上必憐而憐存臣家，臣母，卽爲臣養不虧。臣雖死，知後臣必有以臣爲忠，卽屬臣後未斬，臣不爲勢阻，不爲威惕，捐糜縱血，以上告聖明，臣曷勝悚惶待命之至。」

奉旨：「開科取士，原屬典制，其中豈無才能，何可盡能舉孝廉，舉推知行取，求將與興屯各款，該部確議奏。張抱亦赤書者，卽進覽。陳啓新敢言可嘉，着授吏科給事。如遇不法之事，許直陳不諱，各衙門一體相待；若有排擠輕侮者，重處不貸。」啓新句再疏進張抱赤興屯書得旨留覽。

廣東道御史詹爾選題：「爲敬循職掌，明剖是非，以定人心，以塞亂源事。略曰：高皇帝欽定御史職掌內一疏款：「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勵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挺身自拔者，隨卽糾劾，以戒奔競。」近者陳啓新一疏，亦或從憤激中來，然何至論及制科與知推，貪污不肖，一至于此甚而欲大將登壇，以尙方劍殺有司，創此不經之論也！高皇自設制科

以來迄交三百年，從無廢弛。間有大過口，次年即爲補行。豈不偶行微辟而舉竟以正科爲主，孝廉爲副。以故名卿視輔皆于科目中得之，士亦未嘗盡負國家也。故謂科目皆賢，固偏辭也。謂盡無賢，豈非誣指乎？即謂推知有不肖，誠確論也。謂皆不肖，豈遂爲公論乎？臣僚如此其衆矣，皇上進一啓新，以愧勵羣臣，豈足爲異？但天下之爲啓新不少，恐此途一開，四方傳食之徒，孰不欲富貴？孰不蓄睚眦？裹糧而至者，不知凡幾！囊空望奢，作何散遣？不審皇上何以處此也？爲今之計，願皇上立召九卿科道，令啓新覲面敷陳，釋其底蘊，使廷臣識其言論丰采。果有他長，使天下知啓新特達之遇，本不偶然。庶幾懷挾私意，希圖躁進者，皆有所惕而知畏，則人心漸定，而亂源可塞矣。」

奉旨：「陳啓新以敢言特擢，奉旨甚明，詹爾選何得又行潛擾姑不究。」

詹爾選疏入，陳啓新具疏辭職，通政司格不上。啓新疏再參納言遠背祖制，阻折言路，自擊直鼓以聞。奉旨：「陳啓新着恪遵供職，不必因言求退，奏內下馬紅牌不遵，殊屬玩肆，着嚴行申飭。」

詹爾選再疏參啓新，嚴旨着緹騎拿送獄。閣臣揭救，奉旨：「奏內事情，前旨甚明，詹爾選何得借端逞臆？明屬恣肆欺罔，本當重究，念閣臣申救，着錦衣衛放了，仍從重議處。」



詹爾選奉嚴旨後，社局主盟相聚而謀，謂：科目中人參論啓新，上必以爲忌嫉，必不見聽，反加重處。今後參論啓新，必須科目以外人乃可。未幾，求得候選府庫大使程品一本，「爲乞斥負誕，行責實效，以全國脈，以維世道事。陳啓新以三科武舉，建言而得吏科，臣不勝舉手加額！以下臣而沐皇上之知，立賢無方之特典也。及讀其疏，乃知憑逞胸臆，議論則多，懼成功之或少耳！臣反覆而誅啓新之心，無非迎合聖意，以邀高位。臣試言之：啓新之參科目，非參科目也，是傷國脈也；非參科目諸臣，參孔孟也。古之取士，歷朝有法，漢晉唐宋選舉孝廉，至我朝則以科目；若科目可能，正所謂：「居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必及其身矣！」有如皇上明旨：「科目取士，原爲典制，其中豈無才能，豈可盡罷？」此卽皇上敬天法祖，審知聰明，乃知其爲虛誕，但不忍塞其敢言之路。無奈其蘇張之口，熒惑聖聽，是以皇上不加之斧鉞，而反加之以顯秩，將欲塞天下之人，棄仁義而務口給也。」

「方今四郊多壘，有九邊，有外夷，有四方流寇，有各處驕兵，豈一登壇所能遙制之乎？臣視皇上遣督師邊臣內衛，此意啓新不知也。皇上若欲專效，誰可登壇？誰可推轂？欲令啓新舉何人以副皇上側席之思，欲罷推知攷選，此又不通之論也。推知貪濫者固有，而耿介者亦不少，每年有按臣入境，復命之舉劾，有年終風聞，又有大計之黜陟，法網不爲不密，賢者自應考

選否者自應擯斥，皇上自有容鑑，豈容混淆？若云與中行評博並選，此三百年來不易之定典，乃爲至公至正，此卽三途並用也。官無大小，止憑才守，然以進士才守論之，百十之中有一二不才不肖，以舉貢才守論之，百十之中有三四不才不肖，以監儒言之，守有餘卽才不足，以吏言之，才有餘而守不足，此資格所限，倘一概考選，則人人思爲賢良，誰肯自暴自棄，甘心自處于污下哉？」

「又曰：章句之士無益于世。臣累舉數人，如文天祥、王守仁、于謙、鄭元標、孫丕揚、郭子章、楊璉，左光斗諸人，皆表表古今，炳耀史冊者，此往哲之可鑒。至于今之在朝在野諸臣，不敢舉者，恐嫌附會線索，獻舉邀寵之謂也。又曰：登一進士，則家計百萬，少則十萬。此在淮言淮，乃一隅之小見，非天下之通論也。以臣廬陵言之，如甲辰科蕭象烈登賢書二十年，家徒四壁，一縣如此，他縣可類推。又曰：推知貪酷，小民日以鞭撻爲事，惟利是圖，情面是狗，種種描寫，何異于戰國諸人乎？他不可知，如原任吉安府知府毛堪，廬陵知府陸康稷，此二臣者，才比王佐，守並夷齊，誰不知之？啓新淮人也，知淮之推知而已，或有所以激之也，不然，焉能如孔孟之席不暇煖，過化存仁而知天下之政乎？」

「啓新又恐謗儒之說不行，又杜撰有君無臣之謠，以欺誑皇上。夫謠者徧京內外，誰不

聞之而臣獨不聞不足取信乞敕五城御史查訪有無是謠即知啓新之無往而不虛誕也充啓新罪科目之念不至於焚書坑儒不止也充啓新罪推知致選之念不至於舉天下之官不盡闕啓新之黨羽不已也啓新極口謗儒又恐諸臣之傾陷排擠也而以一死箝天下之口又何異于立監止謗也夫給事何官啓新何人而可以遽受之乎禮曰「樽人于朝與衆共之」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是孔孟不足法也一旦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啓新之說可行則凡稍有一知一識者無不效啓新之說奔趨闕下恐不稽之言汗牛充棟而皇上又豈能一一徧觀之乎又豈能人人而與以啓新之顯秩乎其勢必至置之高閣此輩又何以解散乎不竄入流寇作頭領必奔走異域洩我情形亂天下者必自啓新始且臣以啓新遽授此官必有奇謀陳之皇上以爲國爲民爲己任不謂嚙嚙無言也即如通政司以不封啓新之疏開罪啓新首參之是啓新借此爲洩忿報怨之地耳焉得謂之侃直乎

一及至詳閱啓新屯田一款在趙充國言之詳矣今啓新興言及此想亦素經籌畫矣若改啓新爲屯田之官聽其撥可以屯田之匠若干額給牛種若干費金錢若干得子粒若干計其利國之多寡爲啓新陸續補之崇卑則朝廷之殊恩矣

「臣之參啓新，不但得罪于啓新，亦且有干于皇上，臣豈不知巽語取容，危言死忠，願皇上赫然震怒，以臣吏員下品，敢逞螳臂，敢逆龍鱗，斬臣頭以謝啓新，以遏亂萌。然後改啓新爲屯田之官，以責實效。溫諭文武大小臣工，以全國脈，以維世道。在臣死之日，猶生之年也。治平之本，在大經大濟，而不在小忠小信。流寇則解散而不在征誅，在善守以示其不敢犯，而不在窮兵黷武，以招其徠。以今日之急務，在省刑薄斂，憐才用人。此皇上自有宸斷，廷臣自有碩畫，又非區區小臣所得而言也。伏乞皇上寬而宥之。」

奉旨：「陳啓新擢用，有旨甚明，程品何得逞臆瀆擾着刑部提問具奏。」

啓新入垣，同官交乘之，卽公會無與接談者。科道中公務，亦絕不與聞。心恨甚，故經年無所建白。時人以爲誣，啓新不得已，多言細事以塞責。有色衣穿朝，御街走馬，護日不敬三疏，皆得溫旨。又一日，啓新復疏言：「燒輅傷龍，社局諸人羣聚而嬉笑之，因檢宋書紹興乙卯大旱，禱雨禁屠沽，諫議大夫趙霑上言：『自來斷屠止禁豬羊，今并禁鵝鴨。』胡致堂曰：『可謂鵝鴨諫議矣。』嘉定中，察院羅相言：『越州多虎，乞多方捕捉。』同臺正言張次賢云：『八盤嶺乃禁中來龍，宜禁人行。』大學諸生遂有羅擒虎，張尋龍之號。今日啓新正同此類，有以其事榜之六科廊者，啓新恚甚，而不得主名，乃無如之何。」

某月致選都諫姚思孝孫魯皆不與啓新商酌啓新遂具考選預定疏參江南行取知縣陸自岳訪單公舉翰林四字遂奉嚴旨自岳謫外自岳乃馬君常薦舉張天如門下也自是以後同垣愈絕之比啓新轉刑科左都諫宋致興之同署則欲與啓新言醫藥卜筮事娓娓不倦啓新乃喜謂掌科親我未幾主垣局者爲都諫徐燿則曰不可絕之過甚遂反前人所爲遇事與啓新同議啓新喜甚詮部缺燿不遽坐名對衆以姓名圖置瓶中拈之得行人張一如啓新在坐雖預足不復疏糾蓋情分稍投不忍立異也啓新喜與人交接健談對客輒至移晷議或投契多自訴少時速遭不少隱諱一日同垣俱以公務他出啓新呼胥吏共語語久款洽謂若輩卽古之椽吏皆有出身之階我少時亦嘗從事此輩能奉公守法我官卽若官也始知啓新昔嘗爲書手社局聞之遣班役往淮安訪問啓新履歷既得實使人疏糾之焉

## 卷之四

丙子八月，北兵入犯畿輔，啓新輪守厚載門。時有官生楊光先欲繕疏參溫體仁以及啓新，見啓新坐門，責以不請纓而守門。啓新慚，答言：「一死無益。」光先曰：「當今冠進賢者從寒窗攻苦得來，戴兜鍪者由先世汗馬得來，公徒以口舌得官，既荷殊恩，常有異報，乃憚一死耶？」拂衣欲出，啓新揖之入。光先復言：「前不當受職，既受職後，國紀民生，兵馬錢糧，絕不侃侃直言，而乃今日一疏色服穿朝，明日一疏御街走馬，後日一疏謹日不敬，豈未爲官時，天下便有許多可痛哭流涕處？」爲官後，使人人遷善改過，事事無一可言耶？」啓新不能答。光先曰：「公一味真方假藥，怨人怨己，尋人小疵，搪塞了事；異日被聖明看破，做不得明哲保身，爾時思余言晚矣！」未幾，光先昇曆大明殿前，擊直鼓疏參陳啓新以及首輔溫體仁，奉旨逮下獄。

科臣章正宸疏言：「新安千戶楊光先，草莽甲士，妄干朝事，已屬不經；且以不祥之器，輕汚禁地，滔天之罪，可勝誅耶？蓋條陳參劾亦常事耳，何須作此怪誕之爲？第據所論陳啓新與輔臣溫體仁，則有未可盡非者。啓新以胥役而受特恩，自當始終盡言，致死無二，何以尸位年

餘一籌莫展。啓新自負耶，抑忍于負皇上耶？臣意啓新本是未嘗讀書之人，豈知致君澤民之道？今試舉其所奏屯漕諸大政，一一面問，而詰以舉行，其能之否？拾人之唾餘，轉眼而失已。在皇上置之諫垣，無非欲鼓舞廷臣，以激爲勸耳。而沐猴天垣，遺羞名器，天下莫不惜之。

上以陳啓新自破格特用後，軍國大事竟無一言陳奏，着降二級。閏四月二十七日，啓新復具微臣名節，幸蒙睿鑒疏入奏，上深責之。

陸文聲字居實，少讀書，外父貢士周文潛家。時受先亦從文潛受經，兩人同塾。成交後，受先中進士，文聲亦援例入雍。時錢肅樂來守婁東，于縉紳中獨信受先，言聽計從，立鄉約正副，博採人言，分別淑慝而勸懲之，政聲藉甚。文聲間亦條陳地方利弊，肅樂亦採之。時有一陶姓惡人，所爲不法，受先嫉之，列其款惡，欲達當道，偶置硯下，文聲竊視，漏洩其事，陶人往張自辨，受先知文聲所爲，因大怒。文聲央楊姓老儒同至張所解釋，受先不顧，竟將文聲緘挾，老儒厲聲責受先，乃止。時丙子三月也。

文聲不堪楚辱，忿恨之甚，因星變求言，乃真集受先交通上官，把持武斷諸事，繕疏走入京，期登聞上奏。逢聖卿王時敏家人引之進謁，烏程其黨自人韓城德清外，又有四任子焉：一爲朱泰藩，文懿公庶之後也；一爲許曦，穎陽相國之後也；一爲袁樞，文榮公燾之後也；一爲王

時敏、文肅公錫爵之後也。四人皆以才識通練爲相君所倚重。時敏與體仁又以兩世通家誼，恩禮較他人尤厚。時太倉望族，鄆郡太原，清河稱鼎峙，迨夫如倡立復社，門牆熾盛，邑中若汝南、高陽、河南、焦國諸子弟皆費居門下。時敏之子挺，揆撰，甥吳世容、澤皆美秀能文，獨外壇坫，兩張以其立異頗少之。延陵世容有家僮張饒者，能文章，少受業于越自新，兩張收之爲弟子，主人不之許，使之供隸役，職抄磨，曉恥之，避之南張所。延陵拘係其父母，南張爲請，甚力，事雖解而使供役如故。曉不能堪，舉家徙之武陵，吳來之處之客席。未幾，兩張使之入汴吳江，延陵控之當事，求正叛之罪，卒不勝。久之，兩張囑州守周仲璉攜來之手書，造延陵進贖金，爲饒削隸籍，延陵墜于州父母，勉從之，而內不能平。時敏家法素嚴，僮僕千餘，深以此爲恥，而竟無如何。由此蓄怨復社久矣。文聲一見時敏，告以入京之意。前張曉事兩張主之，故時敏聊受先甚于天如，乃曰：「相君仇復社，喪之正當其機，但相君嚴重，不輕見人，而主局者惟德清爲政，宜就商之。」因導往奔琛。文聲而進疏稿，奔琛卽裏入示體仁，溫意中不知有受先，且素無嫌怨，乃曰：「誰爲張采，不過三家村兔園學究耳，烏足瀆聖聽？今朝廷所急者張溥耳，能併彈治溥，當授官如啓新也。」奔琛出爲文聲述相君語，令削草更進。

閱數日，奔琛復述相君言：「張漢儒、許錢輩已遣縱騎，此案遽列名，當併得逮江南，一時



興兩獄，恐聳上聽，反至起疑，不若借端籌餉，歷陳奸弊，末後指及黨局，姑下地方查覆，俟錢糧獄竟，乃具第二疏指名究處耳。」袖出疏稿示文聲，文聲遂疏爲賦繁難，議緩臺奉旨：「三吳遺餉，悉由奸胥覓解，分派侵吞，及范詭私佔，侵田引銳，優免冒散，水利阻撓，衝蠶豪奴籍勢，詐害，俱關地方重大情弊，着該撫逐款詳查，明白奏奪。至太倉復社結黨恣行，把持武斷，提學臣所職何事？致士習囂橫如此？着倪元琪一面查究懲飭，據實回奏。」

復社奉旨後，大如使人謂文聲子陸茂貞曰：「忝在同里，與尊君素昧平生，若因他人負罪，而無故加兵，是城火池殃也，如陰騭何？」茂貞因疾赴京，爲文聲述天如語，文聲默然不答。茂貞曰：「復社黨羽半天下，獨不爲子孫計乎？」文聲乃許之。時社中夏允彝、陳子龍、吳克孝皆候選在京，謂陸必爲浙人頤指，莫若說之就選，出之于外，社局始得安。乃劇金爲部費，使擇善地員缺。文聲恐有報復，克孝又文聲中表弟也，爲之盟誓以堅之，始允就選。

丁丑某月，茂貞北歸，天如偕之謁蘇松道馬元勳，郡知府陳洪謚，言文聲已就選，無復慮有後參矣。達之學臣倪元琪，謂可具疏回奏。元琪言：「須得生徒主名數人，然後可以塞清議，否則恐得罪詞臣。」徐汧謂元琪曰：「社中有傑才，科名恆出其中，但使社局得無恙，公祖目前雖暫屈，後必大伸。」元琪許之，乃據府道申文具疏回奏曰：「臣受命督江南學政，奉有復

社一案，夫結社會友，乃士子相與考德問業耳，此讀書本分事，不應以此爲罪。陸文聲挾私憾，抵欺瞞，故奏事不以實，癸惑上聽，臣昧死據實以聞。其所指名以事收廢生顧敏思、陶銘、江德淳、董士鎔、錢度等上奏，有旨：「倪元琪隱徇，着降二級調外任。」元琪既外轉，繼任督學者，爲山東方瑋。時社局諸公疏參溫相無虛日，亦琛促文聲史上第二疏，當以陳啓新例授御史，文聲不應佯言他事以謝。

時虜兵已出歸巢，乃疏勸祖大壽虜至不能力戰，虜退但言尾追。又薦劉澤清勇敢善戰，德州賴之保全。原官大學士爲詮捐家貲募士固守涿州，其功不細，均應敘錄。無何臺臣姜思睿疏參體仁兼進齋學臣黎元寬揭，內有體仁父子囑託私書，幾啓上疑，體仁力辨，而懼不能安位，再授指文聲參黎元寬，進學冒濫宜行追論。體仁因避溫旨，復入。

未幾，文聲選湖廣永州府道州吏目以去，其前參復社一案，有旨下方瑋再勘。會瑋丁艱，濟人張鳳嗣代之，延臨川羅萬藻閱文學政，爲萬藻一手擬定。復社事再奉嚴旨，鳳嗣卒益不覆。亦琛計無所用，左右有言前泗洲衛弁李應實以通運負罪居戶部，係亦琛使人授之旨，供條陳漕政科弊，爲之變辨寬，通政司奏聞。有旨：「周之變果否有病乞養，着該撫按確實具奏，不許徇飾取咎。」撫臣張國維按臣路振飛下道臣根查。道臣馮元廳覆言：「李應實假借

言事代人游說，妄稱祖制與漕例不合，乃引紅牌例，坐應實說誑欺君罪，在不赦。應實懼及禍，挾奔探手書至閩，令之變，赴闕辨白。原官可復得，且有不大降擢之變。母服未終，應命。九年八月，之變具呈應天府按。十月，原任蘇州府推官告病丁憂。

周之變具復社首惡案亂漕規，遂官殺弁，朋黨蔑旨疏曰：「崇禎九年六月，見邸報，戶部爲新運伊邇等事，奉旨：『周之變去任情由，是否因病乞養？着撫按核實回奏，不許徇情取咎。』伏讀驚懼，以棄廢小臣，尙蒙清問，捐糜無地，惟是臣職兌護漕，受翰林院庶吉士張溥、江西臨川告病知縣張采毒害，天下共知，撫按不敢言，卽近日聖明嚴究復社，天下共曉，而溥、采正復社首惡，寧代受譴，莫肯實對者，同黨相護也。切思蘇屬漕糧九十三萬石，州縣各有定額，而太倉鎮海二衛軍儲四萬五千餘石，分派長吳五縣支給。崇禎癸酉六年十一月，溥、采假救荒言，用奸書宋文傑謀，奪各縣所派，盡歸掌握，歲扣萬金。而本州漕兌濟各縣代兌，令州申文，自刻軍儲說，勸臣奉行。臣思祖制，軍儲與兵糧皆分派協濟，不使聚之一處，管于一人，防奸雄藉手耳。溥、采身居海濱阻險，一旦欲聚軍儲，意將何爲？况州漕卸縣，誰甘鄰壑，未經題請，誰敢亂制利害所關，臣安得不爭？及劉士斗署崑山縣，減運米腳價，激泗州軍變，漕臣禹好善錄臣前疏揭勅，荷聖仁恩，但降處州官，未誅求豪紳，諒溥、采可已矣。乃懇誦朝綱，而以雪憤，黏布榜。」

帖大肆謗詬臣見兇醜屢次乞休臣母在家聞禍驚泣臣師庶子許士柔南司農鄭三俊皆教臣急去避禍今知府陳洪諛時在南部亦手書促行撫按不肯實題勅臣改告養臣出門溥采令黨人顧敏思陶鎔等罵毆又坐吳江沈自馨家伏奸再邊臣隱忍而去不意後有連官李應實義激條陳漕政中惜臣之去奉旨查議及吏部覆臣爭執軍漕奉公維法肩勞任怨親兄尙在養例不合得旨照舊供職臣畏溥采情求撫按不允再題奉旨復任溥采又假手下石臣慮禍思親憂煎成病囑醫徐繼芳害臣臣不得已告病致仕到家一日僅及訣母終天抱恨

一切思幼學壯行幸逢堯舜豈甘自棄况倅歷四年正薦十三次紀錄卓異遭此不得榮親竭忠報國然乘一官而下爭一郡久別利害上護朝廷三百年漕規臣之當爲雖困不悔溥采可以已矣又恨應實公言創稿授腹吏翁思禮令府臣陳洪諛稱臣並無爭漕道臣馮元麟不依律例擅引紅牌坐應實說謊欺君該弁辨冤通政司咨部復荷聖明洞照臣迹九年八月本年正月兩次具呈僅路振飛批會據實溥采仍把持徇飾夫臣爭漕一案勿論士民公呈各院批語鄉紳書牘卽御前有屢旨也溥采敢蔑視而陷殺運弁以伏殺臣乎且極力制縛使箝口無訴臣安得不求救于君父當日撫臣張國維有「爲門下拂衣計必有一通融題目始便措處」之語按臣郝彪佳有不佞欲以州官與門下去就分爲兩截不必黏帶一團原書具在

則臣去任情由。今日豈容徇飾。至溥采自誇社集之日。維舟六七里。祖道六百人。生徒妄立四配十哲。兄弟盡號常侍天王。同己者雖盜跖亦曰聲氣。異己者雖曾閔亦曰逆邪。下至娼優隸卒。無賴雜流。盡收爲羽翊。使士子不入社。必不得進身。有司不入社。必不得安位。每一番歲科。一番舉劾。昭溥采操謀飽壑。無寒欲泣。惡已彰聞。猶爲舉蔽。臣恐東南半壁。從此不可治矣。其他焚場弊。窩盜賊。詐鄉民。有證據之贓。已累巨萬。一疏難盡。容臣列款詳奏。臣母服未滿。何敢冒瀆。緣受害冤深。奉旨嚴查。猶經年寢閣。萬不得已七千里匍匐伏闕。臣孤立無援。櫻此雄鋒。自分必死。然生無可報國。不惜捐軀。以明清儲利害。朋黨罪惡。伏望皇上立奮乾綱。大破黨局。提張溥。張采與臣面鞠。得實。乞斬溥。采以謝朝廷。并斬臣以謝朋黨。」

奉旨「該部速嚴查具奏。」

二月。督學御史張鳳嗣久不回奏復社事。軍例外轉。

丁丑殿試。狀元爲劉同升。榜眼爲陳之遴。探花爲趙士春。皆復社中人也。先是淮安府推官孫肇興。拔夏曰瑚于童試。送之入場。而肇興分房。曰瑚卷又適在其房。取中頭卷。未得趙士春卷。肇興之意在推敲。主試令下之。肇興見趙。曰兩君皆爲名臣後。不可軒輊也。乃舍之。辛未。曰瑚以第三人及第。士春歷甲戌。猶未得遇。時士春制義力摹先輩。非復向時才情。其不傳由

此。丁丑，曰瑚分房，士春始亦以第三人及第。時謂衣鉢相傳，後先不爽。浙人忌之，題其榜爲社榜云。

丙子，南場禮記分房，部司李瑞和與華亭諸生潘辰通關節，有定約矣。編號者失檢，初場卷號悞編太倉增廣生孫以敬，二三場則無訛。榜發，以敬魁選，辰落孫山。及操貢舉，以敬之後場則潘辰卷也。辰家富，交游廣，捐帑幣而不得雋，刻揭言以敬割卷弊中，以敬天如門下也。言之郡守方岳，制辰使不得呈，借端和，迎入衙署，許以貢入北雍，來科鄉場補薦。辰不得已，勉從之。及以敬赴北會試，辰尾之而行，意向不能忘。吳偉業聞之，以密爲敬計，時禮記分房：一爲夏曰瑚，一爲羅大任，偉業以敬囑之。既入闈，曰瑚病痢劇甚，同籛視疾，曰瑚口已不能言，見枕畔有一卷，大任取閱之，尙未動筆，衆皆曰：「此必膺公心賞也。」遂薦之。主裁者知其故，因皆批取中，拆號，果爲以敬卷，曰瑚竟卒于闈。潘辰見以敬聯捷，乃無言而歸。

六月，司禮監曹化淳使人發張漢儒、陳履謙陰事，計之東廠太監王之心，與錦衣衛掌印指揮吳孟明、拷訊得實，立枷長安門，錢謙益之獄乃解。

大學士溫體仁再疏引疾，得旨允之。遣行人吳本泰護行。辭朝日，揭薦太常寺少卿薛國觀，大理寺少卿蔡奕琛等，可大用，納之。八月，陞國觀禮部右侍郎，拜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奕

琛刑部右侍郎，范復粹刑部左侍郎。

閏四月，朱國壽爲主事疏：「爲假言騙官，欺君辱國，懇乞宸斷，立加褫逐，以雪公憤，以光青史事。竊惟六垣之長，表帥諸司，風厲天下，爲皇上耳目，其官責綦重矣。皇上所以慎選其人，拔之制科，徵其才品，試其治行，尤必攷之鄉評，酌之公議。凡此蓋恐一落蒙徇，遂辱官方，并辱朝廷及天下後世也。今陳啓新何物，么麼假誠祖叛聖，坑儒亂世之言，遂騙六垣之長，今皇上用之，誠可以愧制科，勵制科矣。獨不思啓新久爲漕運刑司書乎？免狡蠅營之醜，舞文弄智之奸，大有所得，遂鑽武舉。謂啓新爲武舉也，矧小孱夫，絕無赴壯壯氣，謂啓新爲文士也，錄抄掾役，亦非謫藹吉人，以不文不武之書手而用之，才品何在，鄉評何在，公議又何在？竟儼然爲垣長也！臣前聞之，猶以爲此必異人，皇上賞識，乃在尋常之外，諒漸敷奇樹績，以應皇上闢門布席之求，以短制科之氣，使天下後世傳誦皇上當夷氛寇劇之時，有撥亂反治之一異人也。孰知日以及月，月以及歲，不過煩瑣細碎之事，苟且以塞責，大負皇上委任之心。幸奉聖旨：「陳啓新自破格特用後，軍國大事，竟無一言陳奏，着降二級照舊，欽此。」大哉臬言，已看破啓新之假騙矣。」

「用一格外之啓新，未暇計時之上理，祇以長宵小隲等無上之奸，開匹夫無級而降之。」

臆當此劇寇猖狂，尙可開此端以引叛亂哉！天下之人憤憤久已，奉皇上明旨，誰敢言哉！然天下之人不敢言，惟輔臣可以言，輔臣休容之度不屑言，惟臺省可以言，至臺省而不言，臣知其故矣！大約謂我制科也，啓新一書手也，制科而與書手爭，不智矣！遂成啓新之蒙面，各自尸其位。此省臣章正宸疏，恬嘿自安，但獲一官，有味其言之也。噫，輔臣應挽回而不言，台省應剝正而不言，乃言者獨一官生之楊光先，臣是以有感于制科之不必設，而深慕楊光先之有激而言也。臣今日者第求爲侃侃之忠臣，不願爲嚶嚶之良臣，以負皇上之納言，天心回而霖雨布將，天開泰運而澤不溥于無疆乎？遂出位妄言，不避斧鉞之誅，不避啓新報復之禍，伏乞鑒臣愚衷，寬臣狂瞽，照假騙以伸國法，庶傳之天下後世，聖明一轉圓間，而褻辱之機，青史增光矣！

奉旨：「陳啓新已有旨了，朱國壽何又踵襲前陳至誠祖叛聖坑儒等語，尤爲誕妄，着吏部議處。」

九月，左諭德黃道周疏劾楊嗣昌奪情，觸上怒，降江西布政司都事。時烏程謝政、潘川張至發爲首輔。

十月，應天巡撫張國維具疏回奏：「爲直陳漕儲無悞之實，理官去任之由，明公道以祈



聖鑒事。吏部咨原任蘇州府推官今致仕周之變奏「爲復社首惡擅作威福，紊亂漕儲，遂官殺弁事」奉旨「該部嚴查，具奏查」。崇禎九年八月，戶部爲新運伊邇，漕政可虞，事蒙部覆，奉旨「周之變去任情由，是否因病乞養，石撫按確查具奏，不許徇飾取咎」。職時身任行間，未遑會理，且以周之變苦疑遠臆，久當自悔，不意其母服未終，赴京上疏，復奉旨嚴查。夫之變之去任，爲山爭漕也。臣請先言漕儲之無悞，以破其借端，可乎。蘇郡兌漕之外，復輸倉糧以養本地之軍，名曰軍儲。漕兌苦于橫軍勒索，耗贖日增，而軍儲則在地方交納，絕無耗贖。小民利之。崇禎四年，太倉州值風潮傷稼，知州劉士斗請將他邑輕糧軍儲歸之州額，以本邑漕運扣還各邑。此在州言州，出于救荒之迫，念前撫臣莊祖海有「漕儲二項，豈得更交易互兌」之批。前按臣郝彭佳有「漕運屆期，作速料理，毋使州民觀望」之批，事遂不行。至士斗署崑山，爲運弁張景文選，兇毆辱，事在崇禎六年。與太倉軍儲之議原係兩時事，迥不相涉。且其時崑山相率完兌，亦與太倉無異。漕儲之無悞，已較然矣。無所悞而何必有爭，無所爭而何以求去？則因有私揭一事，爲公論所摺，乃借題以相陷也。」

「之變與士斗同年同時，然懷有夙隙，暗將士斗恤災詳文，指爲獻媚鄉紳，具揭于總漕兩臣，而撫按不知。迨總漕巡漕兩臣因崑山縣運軍狂逞，并糾士斗引軍儲一節，指出之變私

揭于是都中訛議之變者藉藉。臣時叨有撫吳之命，實稔聞之變，見士民籲留士斗，自知無所容于公論，而去志從此決矣。其詳文有曰：「總漕漕探職言入告，致劉士斗爲法受過，職獨何心，安位苟容。」似此數語，真心未泯。深慚私揭之非，可爲去任之鐵案。所云悞漕爭漕，皆蛇足也。初次具詳，卽以終養爲詞，及轉帳求去，臣惜其才，冀以善全其終，就累詳所請歸養，代爲具題，誰爲強勒乎？迨蒙恩復任，臣等交相慰藉，人情絕無齟齬之變，可以相安矣。忽而成病，一臥數月，輿疾竟歸。此國人所共見聞，非有也端。臣又不得不爲具題矣。夫前之去，由私揭發露，有漕臣之疏可稽，後之決去，由真病纏綿，有道府勸詳可據。乃曖昧之情，欲掩覆于己，陰陽之患，反委咎于人。揣其意不過從一官起見，然不妨徐爲申理。胡爲當陸文聲、張漢儒、高張之時，奔馳赴闕，拾其唾餘？但知好莠自口，不顧哀服在身，士類鄙之，臣又焉能曲庇之乎？至于疏中摭拾語語，張大其詞，似乎張溥、張采有紊亂把持之事，宜卽詰究。臣等爲朝廷司法，豈肯姑容？但年年漕兌，軍儲如故，何須生事之變？與欠糧之奸，弁李應實自借端耳。張溥、張采實無片語相干也。臣今會同璫按王志舉查實上奏，仰祈聖鑒施行。」

得旨：「該部參着看來說。」

是時有怨復社者，託名徐懷丹，作十大罪檄文曰：復社之主爲張溥，佐爲張采，下亂羣情，

上搖國是禍變日深，愚衷哀痛，嘗著其論于數年之前，而因循莫悟，今復舉其十罪，開訴四方，共祈鳴鼓焉。

一曰僭擬天王。春秋之法，誅心爲烈，素王之政，正名爲先。惟天王至尊，稱天以臨之，莫有匹也。今張溥何人，敢僭號天，如其心之妄肆可知矣。且世有鹿馬之指，而溥公然任之。張王治，張源，張賞先，張濬等十人，時稱十常侍，諺呼十大王，挾以江南小天子之威，聚財納叛，隱姓埋名。（一名李槍，一名沈景應）意欲何爲？此罪之一也。

一曰妄稱先聖。夫仲尼萬世莫京，而溥采何人，竊其位號，并以趙、張、王、蔡名四配。（趙自新，王家穎，張誼，蔡申）孚、肇、敬、煥等稱十哲。（呂雲孚，吳偉業，周肇，孫以敬，許煥，金達盛，吳周，竊周羣，吳國主，穆雲桂十人）其誕妄如此，罪之二也。

一曰煽聚朋黨。夫大道爲公，而溥采惟私聲氣。至于千里赴會，萬艘停橈，僧道優倡，俱入社中，醫卜星相，莫非友人。其品行如此，罪之三也。

一曰妨賢樹權。夫賞罰爲君柄，今溥采擅之，入其社者功名可操，在社外者擯逐迭加，使人俱震其權，罪之四也。

一曰招集匪人。夫實行之士，杜門自守，今溥采社中，或號神行太保，（孫孟朴）或稱智

多學究（會同遠）種種奸匪，聚匿爲羣，有司莫敢過問。罪之五也。

一曰傷風敗俗。夫聖王首重彝倫，今則託名士子，薰心利欲，富貴是圖，子可以逐其父，名勢相軋，弟可以傾其兄，其餘長幼朋友，以及君臣，又何知乎？習以成風，恬不知怪。其罪六也。

一曰謗訕橫議。夫有言責者，自當建議，今復社中同己者則親之，異己者即謗之。遭其詆毀，雖公侯可驟失貴，邀其盼睐，雖寒賤可立致身。嗜盟社如此，使人有履霜之警矣。罪之七也。

一曰污壞品行。夫士爲四民之首，今社中游博馬弔之戲，老傳而童習；中華買豎之言，途誦而口占。誇豪舉于一擲，鑄鍊動輿詬罵；買歡笑于千觴，別袂已見睚眦。其劣薄如此，罪之八也。

一曰竊位失節。夫有才幹者，必建功名，今復社自稱名士者，幾數萬人，未見文追管樂之猷，武比顏牧之績，以致有志之士，不肯與社中人同應制科，蓋羞與爲伍也。其爲人所擯如此，罪之九也。

一曰召寇致災。夫災盜貴乎能弭，今社黨布結，橫于朝野，主司無非社友，道府多是社朋，苟直所遺，不問而收，拳勇之徒，不呼而集。大則肆其憤毒，小則開其釁端，故愆陰伏陽之變，有召而來，近日風蝗，亦由其所感。罪之十也。

嗚呼，牛李興而唐不振，蜀洛重而宋以衰，朋黨之禍，自古有之！嘗因族類太別，則好惡恆僻；志氣既乖，則爭鬪必紛。積輕成重，羽可覆舟，上悞君父，下悞物情。况以越州隴郡之衆，諸教雜流之技，誣罔驕狠之習，險詐詭鄙之謀，相率推戴，此狂妄之溥，采閉賢路，絕公道，布爪牙，恣貪諛，靡人不有，靡囚不爲。雖社稷靈長之福，萬代無窮，亦豈堪此輩腹削乎？是真當痛哭流涕而急以上聞者也。某等草昧疎賤，忠憤自矢，伏讀制書嚴切，仰望鑄奸誅叛，激濁揚清，不得更容逆黨，永長亂源。如其有此，則君子之道終消，治理殆不可復。非志士裂冠毀冕之日，卽忠臣忘生厲節之秋。當不憚君門萬里，要斧鑕而鳴其罪矣！特此露布，以彰公討。至于吞楚武斷，耗弊鄉曲，又通行之惡，非賊國之原，無重爰書，何堪毫舉哉？嘉定徐懷丹布。

## 跋

復社紀略四卷，太倉陸世儀道威著，眉史氏其號也。道威早歲亦署名復社，後以故自出，故其於社事多有微詞；然前既爲社中人，於社事始末甚悉。是編記載，首尾完備，實由身親目擊，故能言之鑿鑿可徵，雖其間言外意有褒貶，猶不免門戶私見，然讀者知其事，可耳其是非，千古自有定論。

吾國自秦後，已成專制之局，故每至其末造，而黨禍遂興；士君子生值衰時，目睹朝政之昏亂，僉人之弄權得志，舉世混濁，不得不以昭昭之行自潔，其講學著書，皆其不得已之志，思以清議維持於下。如東漢之黨錮，宋之元祐，明之東林復社，其士夫憂時若疢之心，不可見哉？惜乎，「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清流既盡，而國亦隨之以亡。然其霜雪正氣，鬱爲國光，其於一代之人心風俗，深有所感，常收其效於易代之後。歷代專制之極，君昏於上，率獸食人，而民不至相食於下，以入於禽獸者，實賴二三正類匡教扶持之力。

復社者爲明末東南之一大社，上繼東林，而下開幾社，其社集之盛，聲氣之廣，殊於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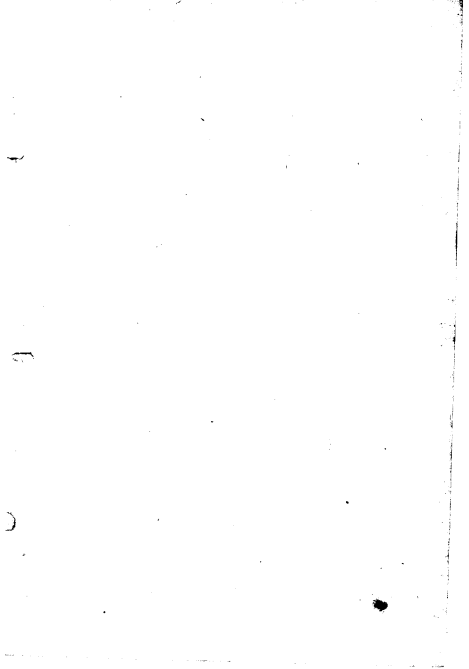
社會大有關係，及至明亡，而死國殉難之士，見於姓氏錄者，乃至不可勝數；然其埋沒不彰，甘心洪冥以自隱者，亦復何限！昔方望溪先生謂秀水朱竹垞得復社姓氏錄，以其後事徵之，死於布褐而無聞者十之三焉！嗚呼！鼎革之際，事至難言，而諸君子寧以布褐終其身而不被新朝之一絲粟，其意微而志苦矣！使無是編，不特其事不可見，卽其姓氏亦在有無之列；然則予之校刊是編，亦惡可已哉？

原本爲舊鈔本，丙午秋，予友諸君真長以遺予，字多訛謬脫落，請沈君屋廬校之。（屋廬家藏復社名人手札最夥，頗多勘正。）予復重校，然終以無別本可對，有心知其誤而未敢妄改者，姑仍之。後附吳梅村復社紀事，讀者比較觀之，益有得社事之真面耳云。

順德鄧實跋

宏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禍紀略·專載





嗚呼！自古兩渡滅亡之速，未有如明之宏光者也。地大於宋，親近於晉元，統正於李昇，而其亡也忽焉！其時姦人或自稱太子，或自稱元妃，妖孽之禍，史所載如此類，亦間有而不遽亡者，無黨禍以趨之亡也。黨禍始於萬歷間，浙人沈一貫爲相，擅權自恣，多置私人於要路；而一時賢者如顧憲成、高攀龍、孫丕揚、鄭元標、趙南星之屬，氣節自許，每與政府相持。而高顯講學於東林，名流咸樂附之，此東林黨禍所自始也。國本論起，兩黨相攻擊如仇讐，嗣是有妖書之役，挺擊之役，迄數年不定。神宗晚節，鄭貴妃寵愈甚，其子曰福王，上於諸子中獨憐愛之；王皇后無子，光宗於兄弟居長，久未冊立，而貴妃早貴，顧天下有出鄭氏上者，輒缺望，卽上亦兩難之。一時名流以倫鉞有定，請早建太子，語頗侵鄭氏，上怒，或黜或廷杖，相繼不絕，而言者彌衆，皆以斥逐爲名高。政府如沈一貫與申時行、王錫爵，皆主調護，而言者遂並攻之。然上意亦素定，卒冊光宗爲太子，而福王之國河南，所以費予甚厚，諸子不得與比焉。國本既定，兩黨激而愈甚，泰昌天啓紅丸之役，移宮之役，中朝相爭，如螭蟻沸羹，與挺擊號爲三案。及魏忠賢爲

政。浙黨盡歸魏氏，作書言三案事，訴斥東林，號曰三朝要典。於是東林駢死牢戶，餘斥逐殆盡。烈皇帝立，定逆案，焚要典，而魏黨皆錮之終身。

崇禎十四年正月，流賊李自成陷河南府，福王遇害，世子走懷慶，事聞，上震悼，輟朝三日，泣謂羣臣曰：『王皇祖愛子，遭家不造，遷於閔凶，其以特羊一告慰定陵，特羊一告於皇貴妃之園寢。』河南有司改殯王，具弔槨，世子在懷慶，授館餽餐，備凶荒之禮焉。世子尋嗣封福王，王元妃黃氏早薨，繼妃李氏殉難死，王與潞王先後避賊南奔。

崇禎十七年四月，烈皇帝凶問至，南京諸大臣議立君，意多屬潞王，而東林以三案舊事，有嫌於福邸，亦不利立福王。總督鳳陽馬士英遺書諸大臣，言福王神宗之孫，序當立。士英負縱橫才，初爲太監王坤所構，謫戍阮大鍼者，名在逆案中，時時欲出不得間，而與士英最善。崇禎中大學士周延儒之再召也，大鍼歸於延儒，求薦己，延儒難之，遂以士英爲託，曰：『瑤草復起，是卽大鍼復成也。』瑤草，士英字也。延儒入京見帝，言馬士英有邊才可用，遂起爲鳳陽總督。至是大鍼與士英謀立福王，以福王與東林有郤，福王立，東林必逐，如此而逆案可毀，已可出也。兵部尙書史可法，詹事府正詹事姜曰廣，兵部右侍郎呂大器，遺書士英，言福王有失德，非人君之度，不可立。是時士英兵權在握，與大將黃得功、高傑、劉澤清、劉良佐深相結，諸將皆

願立福王，如士英旨，吏科給事中李沾復從中主其議，於是以福王告廟。五月己丑，羣臣勸進，王辭讓，遂以福王監國。

是日大清兵入北京。壬辰，以史可法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姜曰廣爲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俱入閣辦事；以馬士英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仍纔督鳳陽。可法請分江北爲四鎮，以得功傑、澤清、良佐分統之。所收中原州縣，卽歸統轄。天下既定，爵爲上公世襲。復奏設督師於揚州，節制諸將。馬士英率麾下兵渡江，與羣臣合疏勸進。壬寅，王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宏光元年。甲辰，以忭、城、伯、趙之龍總督京戎政，密諭參將王之綱迎母妃於河南郭家寨。李自成遣僞制將軍董學禮率兵南下，至宿遷，總督漕運路飛遣兵擊敗之，擒僞防禦使武懷。尋尊皇考福恭王曰貞純，肅哲聖敬仁毅恭皇帝，妣曰氏曰孝誠，端惠慈順貞穆王大后，皇祖妣貴妃鄭氏曰孝寧，穆溫莊惠慈懿憲天裕聖太皇太后，皇太后，太皇太后，皆生稱也。嘉靖中，已釐正先朝之誤，而禮臣不考，猶仍其失焉。遙上母太妃鄒氏尊號曰恪貞仁壽皇太后，諡元妃黃氏曰孝哲懿莊溫貞仁靖皇后，繼妃李氏曰孝義端仁肅明貞潔皇后。

帝既立，可法爲首輔，亟召天下名流，以收人心。而士英挾擁立功，入政府，內通中官，外結四鎮，出可法於外爲督師，士英遂爲首輔。四鎮惟黃得功、忠勇、率朝命，而餘皆驕悍，不可法度。

使，得功進封靖南侯，左良玉寧南侯，封高傑爲興平伯，劉澤清爲東平伯，劉良佐爲廣昌伯。可法至揚州，爲高傑所困，可法開誠示傑，傑感動，願爲可法死。黃劉與傑交惡，士英亦怒傑之爲可法用也。文武離心，內外解體，可法庠於奔命，而國事日裂。上優柔不斷，而性寬厚，政事一委任大臣，不從中制。坐是法紀皆廢，而廷臣無不恣肆，通賄賂。中官之攬權婪賄尤甚，自以從福邸來，流離奔竄，取金錢爲衣食資，上亦憐之而不之罪也。

及阮大鍼入，而黨禍復烈，讒慝宏多，國家日以多故。上在宮中，每頓足謂士英誤我，然大權已旁落，無可如何。而上多聲色之好，自六月庚辰，詔選淑女，自是訪求之使四出，讒者早已料其不能終矣。誠意伯劉孔昭奏都察院右都御史張慎言，李沾已陞太常寺少卿，奏呂大器定策懷二心，兩人大鍼黨也。上曰：「朕遭不造，痛深君父，何心大寶直以宗社攸關，勉承重任，效忠定策諸臣，朕已鑒知，餘不必深求。」已而慎言及曰：「廣皆以爭大鍼之出，相繼引去，士英薦前光祿寺卿阮大鍼知兵，予冠帶，召見。戶科給事中羅萬象，御史王孫善，陳良弼，大理寺丞詹光恆，應天府丞郭維經，懷永侯常延齡等，交章言大鍼名在逆案，不宜召。上弗聽。大鍼入對稱旨，且伏地哭曰：「陛下只知君父之仇未報，亦知祖母之仇未報乎？」祖母謂鄭貴妃也。以三案挑激上，怒自此始。安遠侯柳祚昌復薦之以爲兵部右侍郎，旋進尙書。左都御史劉宗周

言於上，請勿用，弗聽。

七月己丑，以左懋第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奉使燕京，傑、澤清舉故總兵陳洪範副之。至燕京，懋第不屈死，洪範陰輸款，且請南行爲間。既至，密奏得功，良佐與敵通。二人上疏自辨，上白：「此反間，不足信。」洪範尋給假去。後洪範奉太后，并執潞王以杭州降。自李自成敗走西安，山東諸州縣殺其僞官，復爲明守，而南中無一官無一兵出河北。自濟寧以西皆北降，惟濟寧設守。八月大兵趨濟寧之下。先是劉宗周在籍，自稱草莽孤臣，請上親征；又言四鎮不宜封，姜曰廣擬優旨宣付史館。而宗周連疏言中外諸臣皆可誅，四鎮皆怒，傑、澤清、良佐各疏劾宗周激變軍情，搖動乘輿。又與得功合疏，言姜曰廣將危社稷。四鎮之橫日甚，而士英藉以逐姜劉，用大鉞。自是中朝之權，藩鎮皆得操之矣！

初大鉞以逆案廢銅屏居金陵城南，溷於聲伎。當是時東南名士繼東林而起，號曰復社，多聚於雨花桃葉之間，臧否人物，議論遽起，而禮部儀制司主事周鍾實爲盟主，其詆排大鉞，不遺餘力。大鉞嘗以梨園子弟爲間諜，每聞諸名士飲酒高會，則必用一二伶人闖入別部中，竊聽諸名士口語，願諸名士酒酣，輒執手言大鉞爲快。大鉞聞之，嚼齧槌床大恨。會流賊擾江北，烽火及於瓜步浦口，諸名士疑大鉞且爲賊內應，則刊檄討之，署曰留都防亂，無錫顧杲爲

首而貴池吳應箕，劉城宣城沈壽民，唐允甲，宜興陳貞瑟，松江徐孚遠，吳縣楊廷樞，錢謙歸德侯方域，數十百人附之。大鉞內銜日懼，獨身逃匿於牛首之祖堂，使其腹心收買檄文，愈收而布愈廣。大鉞之客語大鉞曰：「周鏞之名，以詬公而重，諸名士黨人，又以詬公者媚鏞。」於是大鉞怨鏞及諸名士刺骨，一旦得志，即起大獄殺之，而未有以發也。及驟貴用事，與中官比暱，逐諫臣，逆案諸人如袁宏勳，楊維垣等，次第起用。先以蜚語逮鏞，及前山東按察使僉事雷演祚，繫刑部獄，從吏訊而捕囚諸名士，校尉紛出，踰跟奔竄，善類爲之一空。定從逆六等條例，凡素有清望不悅己者，輒竄入其中，或有真失節者，反以賄免。羣臣日上疏相詆誅，上亦厭之。詔曰：「朕遭九六之運，車書間阻，方資羣策，旋軫故都，乃文武之交爭，致異同之日甚。先皇帝神資獨斷，彙納衆流，天不降康，咎豈在上？爾諸臣鑑於前車，精白乃心，匡復王室，若水火不化，戈矛轉，與天下事不堪再壞！且視朕爲何如主？」

皇太后至自河南，遣靈璧侯馮國祚告於南郊，楊維垣追論三朝黨局，上曰：「宵人踐競，不難矯誣君父，以遂其私，姑不追究；其三朝要典，禮部訪求入史館，以存列聖慈孝之實。」又奏逆案多枉，命吏部分別起用。九江總督袁繼咸上疏，言三朝要典爲先朝所焚，不宜存，而左良玉亦上疏論之。上曰：「此朕家事，列聖父子兄弟數十年無間言，諸臣妄興誣構，今物故幾

盡與在廷諸臣功罪無關，朕已悉從寬宥，不必疑猜。『袁宏勳奏繼成庇護三案，繼成上疏自辨。』上曰：『繼成身任封疆，當一心辦賊，不得借端生靈！』

先是湖廣巡按御史黃樹以論士英被收，倚良玉不至，先後得罪者亦多，奔良玉軍，而呂大器先是勅士英以入朝爲名，橫據政府，賣官鬻爵，請上罷斥，上弗聽，尋致仕去。至是逮之，亦不至。失職之臣，駸駸挾藩鎮以抗朝廷矣。是時庶官非賄不入，政府與中官勳衛藩鎮，皆得操用舍之權。吏部尙書徐石麟不獲舉其職，去位。兵部之婪賄尤甚，奸人挾多金入都，卽日可爲大帥。前官方在任，而後官陞授者，壘壘皆是，及抵任互爭，乃令新者候缺，而舊者欲固其位，仍輸賄，新者亦更加賄，以求舊者之速去。武弁橫行郡邑，人莫之敢指。大鏡黨亦盛，張孫振、趙之龍、馮可宗皆爲之爪牙，日以報怨殺人爲事。其大旨務以離間骨肉，危動皇祖母，中諸名流以非常之法。當擴立時，操異論者僅數人，而士英輩欲自張其功，凡有糾劾，必以此誣之。

元年春正月，開封總兵許定國北降，誘殺興平伯高傑。二月，鴻臚寺少卿高夢箕奏先帝太子在杭州，先是有妖僧大悲從北來，自稱爲先帝，又稱爲齊王，又稱爲潞王，下鎮撫司訊，又稱爲神宗子，因宮闈有隙，寄養民間，長而爲僧，辭連潞王與故相申時行。禮部尙書錢謙益於是奏奸僧誣讒，而戶部侍郎申紹芳爲祖訟冤，錢謙益自白，俱奉旨慰諭。而張孫振、阮大鏡欲



藉以起大獄，爲匿名帖布於通衢，海內清流如徐石麟、徐沂、陳子龍、郝彭佳、夏允彝、楊廷樞之屬，皆入其內。士英性本疎闊，不欲殺人，而大悲所言，一無所牽染，其獄遂止。二月晦，棄大悲於市。

而明日國中傳言曰：「太子至矣！」上初閱夢箕奏甚喜，遣中官踪跡，至錢塘江上得之。三月朔至京，廷臣及士民擁觀，人人色喜。明日，舉朝始知爲高陽男子王之明也。之明髮垂肩，肌理白而舉止輕率，身僂僂而容有愁。初至居興善寺，已移至錦衣衛馮可宗邸舍。上御武英殿，命羣臣及左春坊左中允劉正宗、右春坊右中允李景廉、前詹事府少詹事方拱乾等審視。正宗等皆前東宮講官他。拱乾上指稱方先生，及問正宗等皆不識。又問講書何地，講何書，習何字，皆不符。兵科給事中戴英進曰：「先帝十六年冬，御中左門親鞠，吳昌時太子侍旁，憶之乎？」不對。羣臣環詰之，乃言姓名爲王之明，故駙馬都尉王昺之姪孫，曾侍衛東宮，家破南奔，遇夢箕家奴穆虎於逆旅，遂共臥起，穆虎教之詐稱太子，拱乾則於侍衛日識之也。奏上下之明中，戒兵馬司獄。之明在獄中，嬉戲自得，好飲酒，酒酣卽長歌，終夜不止。獄囚與之親者，問汝果太子耶，僞耶？皆不答。居數日，上遣中官張朝進，向東宮伴讀邱志忠至錦衣衛，召之明再行審視。之明色甚恐，志忠審視良久，言曰：「太子識我乎？」之明不答。錦衣衛從容勸其無恐，

之明對曰：「休矣休矣！」志忠仰而祝曰：「以先帝之仁聖，遭禍亂至此，今無血胤，海內傷之。若果先帝子，願天誘其衷。」遂辟踊大哭，之明卒不語。當是時，天子關弱，馬阮濁亂朝政，人情憤激，皆謂太子爲眞，訛言繁興，一唱百和，不可止也。大鍼輩又欲藉以起大獄，陷清流，而夢箕被酷刑，欲其有所連染。夢箕大言曰：「入他人罪，不能出我也！」於是人情益懼，黃得功上疏言：「先帝之子，及陛下之子，眞僞未辨，乞多方保全，以謝天下；若遽加害，天下必以爲眞東宮矣！」乃命養之獄中，俟布告天下，恐夫愚婦皆已明白，然後正法。袁繼咸及湖廣巡撫何騰蛟俱上疏乞保全，而劉良佐並言太子童氏之事，謂上爲羣臣所欺，將使天倫滅絕。

童氏者河南人，自稱上元妃，河南巡撫越其傑，巡按陳潛夫信之，具儀從，送至京。上大怒，下童氏錦衣衛獄。童氏色喜而甚口，秉筆太監屈尙忠至獄中視之，童氏一見知其姓名，而所言言宮事皆不合，乃刑之。言在福王府爲西宮，又言爲邵陵王宮人。且曰：「吾之與王別也，唯胸爲記，分金爲質，別後生一子，今四歲矣。」在獄中時時號泣，曰：「念其子不置，既被判刑，稱病，上命醫調治，候鞫，勿令致斃，於是醫者進視不輟。一日，忽不肯飲藥，求獄官爲之祈禳，自言已干支生三十二年矣。獄官詭爲之書符祈禳，童氏稱謝曰：「我忘先生也。」居數日，產一男子，屬獄中婦人曰：「勿洩，洩則我必死，累汝矣！」投之廁中，復下刑部獄。五月壬辰，帝奔京師，亂童

氏出獄，不知所終。

當大悲之既誅也，王之明與童氏先後至，而同時有妖人衣冠爲道家裝，直入西長安門，門者止之，乃曰：「我天子也，女不聞黃牛背上綠頭鴨乎？」門者執之，乃爲獼狀，奏聞，杖而釋之。越一日，又一人衣青衣，入西華門，過武英殿，幾入西寧宮，乃太后所居也。闖入叱之，則云取御床來，吾今日御極。擒送錦衣衛，鞠之。自言姓名爲詹有道，南京人也，平居奉佛，佛擁之入宮御極云。奏上，命杖一百，利畢，腐肉不傷，亦無聲，枷其項，則已死矣。

初上之見良佐疏也，曰：「朕元妃黃氏，先帝時冊封，不幸早世，繼妃李氏又死於難，朕卽位之初，卽追封后號，詔示海內，卿爲大臣，豈不知之？童氏冒詐朕妃，朕初爲郡王，何東西二宮之有？且稱是邵陵王宮人，尙未悉眞僞？王之明爲王昺之姪孫，避難南來，冒稱東宮，正在嚴鞠，果眞實非僞，朕於夫婦伯姪之間，豈無天性？况宮媵相從，患難者頗多，朕於先帝無纖芥之嫌，因宗社無主，不得已從羣臣之請，勉承重寄，豈有利天下之心，如毒害於血胤，朕夫婦之情，又豈羣臣所能欺？但太祖之天潢，先帝之遺體，不可以異姓之頑童，淆亂宗社；宮闈風化攸關，豈容妖婦闖入國有大綱，法有常刑，卿不得妄聽妖說，猥生疑議！」因命法司先將二案審明情事，昭示中外，以釋羣疑。然而流言日甚，而大兵已取盱泗，過徐州，駸駸乎及於儀揚矣！

左良玉在先帝時驕蹇縱賊釀亡國之禍及上卽位數上書浸撓朝政聞有太子事上疏言大臣蔽主危害皇儲時良玉且病其子中軍都督府右都督夢庚性凶殺遂舉兵反以奉太子密旨殊奸臣馬士英爲名陷九江良玉死復陷東流安慶京師戒嚴公侯伯分守城門徵靖南廣昌東平兵入衛命可法至江北調度大鉞率兵巡防上江大兵至無禦之者及大兵已至儀揚門而士英輩皆謂無虞且欲藉北兵以破左楊維垣等請追卹三案諸臣劉延元等二十一人並復原官仍各贈廕有差殺周鏞雷演祚於獄乘前兵科給事中光時亨於市時亨有清望以阻南遷下獄至是與從賊周鏞武愷同殺以辱之上曰「朕爲天子豈記匹夫夙嫌曾得罪皇祖妣皇考者自今俱勿問文武諸臣復舉往事污奏章者治罪」都督黃斌卿等與左兵戰於銅陵敗之得功大破夢庚兵於板子磯進封靖國公世襲加大鉞太子太保諸將各陞蔭有差。

四月丁丑大兵破揚州史可法死之五月丙戌趙之龍密遣使賫降書請大兵渡江使者遭大風舟幾覆庚寅京師晝晦大兵抵南岸壬辰上如太平幸得功營阮大鉞隨之馬士英奉太后如杭州明日日中奸民數百人破中城兵馬司獄出王之明稱皇太子奉之入宮宮中金帛器玩掠之幾空有太學生徐騶手執表號召軍民入宮勸進無應之者趙之龍執騶殺之乙

未保國公朱國弼入宮，執之明出，幽於別室。大兵至，獻之，不知所終。或曰：主兵者遣之去，之不肯，遂留軍中，效僕隸之役焉。百姓又相聚殺士英，故所部黔兵及其姻黨，破人家，劫財物之，龍捕數十人殺之，城門盡閉。

帝之出奔也，羣臣自盡者十餘人，而吏部尚書張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維垣皆馬阮黨也。晚節自全，人皆異之。錢謙益本東林黨魁，文章氣節名天下。先帝時爲邪黨擠之，幾死；及上卽位，起禮部尚書，乃與諸邪黨合。大兵之至也，謙益降，且獻阮氏及妃嬪數人於豫王爲贊。阮氏者，諸生阮晉之女，謙益選爲帝妃，與諸妃嬪皆未入宮。至是獻之，豫王以阮氏賜孔有德。謙益授內院學士，未幾罷去。乙未，豫王營於郊壇，之龍率羣臣出迎。己亥，豫王入南京，降將劉良佐引兵至蕪湖劫駕，如大兵營，責得功死之。丙午，上至南京。甲寅，北狩。順治丁亥五月初六日，上崩。

馬士英之走杭州也，杭州人不納，遂巡錢塘江上。而是時魯王監國於紹興，唐王卽皇帝位於福州，改元隆武。山陰王思任以書抵士英曰：「閣下文彩風流，素所嚮慕。當國破衆疑之際，擁立新君，閣下輒騷氣滿腹，政本自由，兵權在握，乃不講戰守之事，而但以聲色逢君，門戶黨錮，以致人心解體，士氣不揚。叛兵至則束手無策，強敵來則望風先遁；致令乘輿播越，社稷

邱墟。觀此茫茫，誰執其咎？余爲閣下計，莫如明水一盂，自刎以謝天下，則忠憤之士，尙可相原。若但求全一領，亦當立解兵權，授之守正大臣，呼天搶地，以招豪傑。今乃逍遙江上，效賈似道之故轍，人笑褚淵，齒已冷矣！且欲求奔吳越，夫吳越乃報仇雪恥之國，非藏垢納汙之地也！吾常先赴胥濤，乞素車白馬以拒閣下。」士英尋入浙東，持兩端觀望，既屢戰敗，則與總兵方國安、大學士方逢年北降，然猶與隆武通，爲大兵所覺，駢斬於黯澹灘。

大鉞自蕪湖走浙江。先是大鉞已先士英降矣，金華人朱大典以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城守，而大典故督師南中，與大鉞同事。至是大鉞抵金華，自言窮迫來歸，大典憐而納之。大鉞爲內應，金華破，屠之。大典自殺，闔家五百人皆自焚死。大兵遂連收金衢諸郡縣，將踰仙霞嶺，抵青湖下壁，會大鉞有微疾，軍中相與親愛者謂之曰：「公老矣，得無苦跋涉？吾等先踰嶺，而公姑留此調攝，徐徐至福州可乎？」大鉞艱然變色曰：「吾雖老，尙能射強弓，騎壯馬，且今欲取七閩，非吾不可，奈何而言若是？」復慨然嘆曰：「此必東林復社來問我也！」軍中不解東林復社爲何語，曰：「公行矣，非取相阻也。」明日，全軍踰嶺，大鉞下馬步行，趨捷如飛，持鞭指乘馬者而詬之曰：「若等少壯男子，顧不及老秃翁顧盼矍鑠！」軍中頗壯之。行至五通嶺，則喘急，氣息不相屬，坐於石上遂死。其家人最後至，見之乃下嶺買棺，而是時沿途居民皆奔

竄，逼覓無棺，閱一二日，乃昇大扉至嶺上，會天暑，屍蟲盈於路，僅存腐骨而已。

嗚呼！南渡立國一年，僅終黨禍之局，東林復社多以風節自持，然議論高而事功疏，好名沽直，激成大禍，卒致宗社淪覆，中原瓦解，彼鄙夫小人，又何足誅哉？

自當時至今，歸怨於屏主之昏庸，醜語誣誕，如野史之所記，或過其實。而餘姚黃宗羲、桐城錢秉澄，至謂帝非朱氏子，此兩人皆身罹黨禍者也。大略謂董氏爲真后，而帝他姓子，詐稱福王，恐事露故不與相見，此則怨懟而失於實矣！觀帝言宮媵相從，忠難者頗多，流離顛沛之餘，不能絕衾裯之愛，一則幸舊好之猶存，一則憤僞託之妖妄，皆未可知也。而王之明一事，至今猶流傳以爲真。余得備著其說以告世焉：太子性仁弱，生十年，行冠禮，執圭見羣臣，進止不失尺寸。既講學，出居端敬殿，諸臣進講章，上親爲刪正；太子於經籍多宮中所講習，書法尤工。既長，元旦早朝，未嘗不在側，上有所誅賞，引之共視，且曰：「羣臣所上書，其意多爲人營私解救，而故用浮詞嘗我，勿爲所欺也。」太子母弟二次爲懷隱王，次定王，故宮中呼定王爲三皇子，永王年與鈞，田貴妃出也。當賊之陷京師也，上御便殿坐，命宮人曰：「傳主兒來！」主兒謂太子二王也。太子二王猶常服入，上曰：「此何時，可弗改裝乎？」亟命持敝衣至，上爲之解其衣換之，且手繫其帶而告曰：「女今日爲太子，明日爲常人，亂離之後，匿形迹，藏姓名，遇老者

翁之少者伯叔之萬一得全，來報父母仇，無忘我今日言也。」太子二王及左右皆哭失聲，班亂。上起入后宮，后已崩。上尋傳硃諭至文淵閣，命成國公朱純臣輔翼東宮，會閣臣皆出，中官置硃諭案上而去。純臣與太子皆不之知也。賊入，得硃諭於閣內，即收純臣殺之。純臣無他技能，上徒以其元勳班首，故託以太子，而太子爲賊所得，羈於賊將劉宗敏所。李自成之西竄也，人見太子衣緋乘馬，隨自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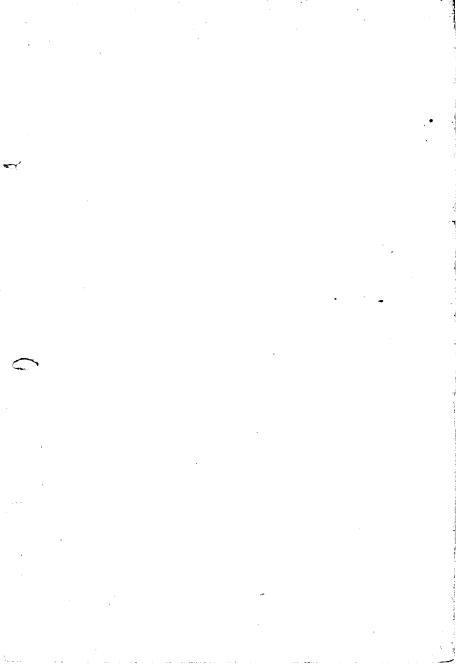
初左懋第之北使也，密書與史可法，言太子在燕京，而可法先是亦誤以王之明爲真太子，嘗上疏爭之。及得懋第書，自悔爲書與馬士英，具述懋第語，且言一時有僞皇后僞東宮二事，深可怪歎。士英因將可法書刊而布之。初賊之以太子出也，不知何以得脫於賊，徒步至前嘉定伯周奎家。奎烈后父，太子外祖也。是時太子姊長公主養於奎家，相見掩面哭，奎舉家拜伏稱臣。已而奎懼禍，言於官曰：「太子不知真僞，今在奎家，奎不敢匿也。」因徧召舊臣識之，或謂爲真，或言爲僞，謂爲真者皆死。太子絞殺於獄中，朝中皆言其謀出大學士謝陞。陞崇禎中位至宰相，予告家居。宏光時，加陞上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而陞已北行矣。至是，都人圍其第宅而罵之，陞不安，請告去，尋死。自言見錢鳳覽爲厲而殺之。錢鳳覽者，亦言太子爲真被殺者也。先是宏光元年二月，傳言太子及二王皆遇害，及陞太子曰獻愍，定王曰哀，永



王曰悼而二王不知所終。

謹按崇禎十一年四月己酉，夜熒惑逆行尾八度，爲月所掩。五月丁卯，退至尾初度，漸至心，心太子之象。郝萌曰：「犯太子，太子憂；犯庶子，庶子憂。」至十七年十月，前星下移四五度，太子撫軍監國，不離其位，下離者爲三器已亡之象。嗚呼，明之亡也，雖曰人事，豈非天命哉？

汰存錄紀辨・專載



原序云：「夫名教之存，存於賢者；然不存於賢者之口，而存於天地不易之正氣。天地不易之正氣，無他焉，理而已矣。此非特不賢者不能倒置，雖賢者亦不能增損也。不賢者而欲倒置，益見其非；賢者而欲增損，則失其是矣。吾鄉夏子彝仲，素爲海士之同學，而爲忠襄竹亭之所許可。遭變捐軀，潔身自靖，其子存古，復殉難南都，一家節烈，爲千古之完人無疑也。乃身歿之後，有所謂幸存錄者出焉。論若和平，意實顛倒。黃子見而懼焉，以爲此小人之嚆矢，不可以不辨而論之。」

「余曰：「此殆非夏子之言，其爲小人附會之言也。夫夏子自戊午以後，立身本末，天下皆知之。雖平生和厚，而疾邪扶正，不減臥子。而是錄矢口而論，大非生平。意者檢壬之夫，見夏子死難之後，無子無孫，無兄無弟，而其人品足以表著古今，其論足以取信於當世，於是託而誣焉，以爲可以因是而淆是非之實矣。而不知在夏子而賢，決無此錄；夏子而實有此錄，亦未得卽爲賢者之定論也。故使夏子而實有此錄，亦未得損正人之毫末；而况其未必然耶？夫鏡

已懸矣。石已出矣。魅於何藏而於白日之中，猶爲昏夜之惑，而且援末以誣其本，借僞以傾其真；後人奚適從焉？噫，變革之後，每多僞書惑世誣民，關係不小。黃子信以爲實而辨之，其爲名教之間也大矣。凡負天地之正氣者，但信其理，無徇其人；理之邪正有乖，則言之真僞可從而辨矣。由此言之，卽無汰存可也。」

同學巢鳴盛端明氏識

原按云：「近見野史多有是非倒置者，推原其故，大略本於夏彝仲允彝幸存錄。彝仲死難，人亦遂從而信之，豈知其師齊人張延登，延登者攻東林者也，以延登之是非爲是非，其倒置宜矣。獨怪彝仲人品將存千秋，并存此錄，則其爲玷也大矣！謂之不幸存錄可也。晚進不知本末，迷於向背，余故稍摘其一二，所以愛彝仲耳。」

南雷居士黃宗羲識

彝仲曰：「兩黨之最可恨者，專喜逢迎附會；若有進和平之說者，卽疑其異己，必操戈攻之。」又曰：「二黨之於國事，皆不可謂無罪。平心論之，始而領袖者爲顧，鄭諸賢，繼爲楊，左，又繼爲文，姚，最後如張溥，馬世奇輩，皆文章氣節足動一時；而攻東林者始爲四明，繼爲元，趙繼爲崔，魏，又繼爲馬，阮，皆公論所不與也。東林中亦多敗類，攻東林者亦間有清操獨立之人，然其領袖之人，殆天淵也。東林之持論高，而於籌邊制寇，卒無實著。攻東林者自謂孤立任怨，然未嘗爲朝廷振一法紀，徒以伎刻勝，可謂之聚怨而不可謂之任怨也。其無濟國事，兩者同之。」

愚按君子小人無兩立之理。此蘇仲學問第一差處。毅宗亦非不知東林之爲君子，而以其倚附者之不純爲君子也，故疑之。亦非不知攻東林者之爲小人也，而以其可以制乎東林，故參用之。卒之君子盡去，而小人獨存，是毅宗之所以亡國者，和平之說害之也。蘇仲猶見不悟，反追惜其不出乎此，可謂昧於治亂之故矣。且君子亦辨其是非邪正耳，此而是也正也。則異己者之必爲非與邪，今必以其未知和平也，使正者有資乎邪，是者有資乎非，猶可謂之君子乎？

夫天下之議論不可專一，而天下之流品不可不專一也。故同異之在流品，議論兩者相似而實遠。如宋之洛，蜀，議論之異也；漢之黨人宦官，其異在流品，不在議論。在議論者，和平之說，未可盡廢；在流品者，此治彼亂，間不容髮，如之何其和平也？假如三案外視之，議論之異耳。然主蠲類者鄭氏之私人也，主進藥安選侍者崔文昇、魏忠賢之私人也，其異在流品矣。蘇仲乃欲以洛、蜀之論而談東漢之黨錮，以東林攻東林爲兩黨，真若此，銖彼兩者，無怪乎其設淫辭而助之攻也。蘇仲亦知攻東林者領袖之爲小人，而謂其間亦有清操獨立之人，天下有清操獨立者而肯同於四明，同於奔、趙，同於崔、魏，同於馬、阮乎？肯同於小人而謂之清操獨立，

吾不信也。於此而講和平，是猶怪李杜以曹節王甫爲異己也。

東林之名，講學者不過數人耳，倚附者亦不過數人耳，以此數人者而名爲黨可也。乃言國本者謂之東林，爭科場者謂之東林，攻奄人者謂之東林，以至言奪情奸相討賊，凡一議之正，一人之不隨流俗者，無不謂之東林。由此而遂推之，則劾江陵者，亦可曰東林也；劾分宜者，劾劉瑾，王振者，亦可謂之東林也。然則東林豈真有名目哉？亦攻東林者加之名目而已矣！今必欲無黨，是禁古今不爲君子而後可也。

東林中多敗類，夫豈不然？然不特東林也，程門之邢恕，龜山之陸黨，何獨異於是？故以敗類罪東林，猶以短喪竊履毀孔孟也。蘇仲以籌邊制寇，東林無實著；夫籌邊制寇之實著在親君子遠小人而已。天崇兩廟，不用東林以致敗，而責備東林以籌邊制寇，豈蘇仲別有功利之術與？

張差之事，蘇仲曰：「東宮侍衛蕭條，至外人闖入，漸不可長，諸臣危言之，自不可少。顧事聯宮禁，勢難結案，則田叔燒梁獄詞，亦調停不得已之術也。二說互相濟而不得兩相仇。」又曰：「國戚凶謀，顧不用鳩而用挺，不用中官而用外人，皆情之所無。」

愚按張差一案，當參以王曰乾之案而後明。先是王曰乾告變，已有龐保、劉成二閹姓名。

使差果瘋癲也。其所招姓名安能與之暗合。謂差仇此二閹，不應王曰乾亦仇此二閹。若不與聞其故，則神宗何難出此二閹，使廷臣訊鞫，以暴白鄭氏之心迹於天下而滅口禁中乎？且其時訊鞫張差者，無不得賂，而以吳中彥爲囊橐，試問此賂出之誰氏？而誰氏何以出此賄乎？事之明顯如此，有何葛藤？今於水落石出之後，蘇仲猶爲此言，何也？江右王猶定語余：當時張差尙同一人闖入，名婁光義，前門兌錢爲業者也，以多力得脫，亡命江湖，猶定曾跡之，然亦不必須此爲證。當是時，鄭氏爲謀，無所不極，坐蠱毒梃，交發並至，蘇仲疑其術之未工，則閹樂之殺二世，伶人之困莊宗，無不可疑矣！田叔之燒獄辭也，以太后在上，而梁王又弟也，今以神宗之妾爲人臣者，正當格其蠱惑之心，何嫌何忌？在田叔爲錫類，在此爲逢君，不當以之相比。

蘇仲又曰：『某處分之法，不過以二閹結局。』夫得二閹者，王公之案之力也。微王公且不及二閹，以王公而得二閹，尙曰瘋癲，曰仇口，而肯以二閹結局哉？

蘇仲曰：『東林奏李可灼進藥，懷不軌心，方從哲故賞之，其論爲太過。』愚按紅丸一案，亦當參以崔文昇之進藥而後明。當光宗憑几之日，紅丸進與不進，皆不可爲，故李可灼者庸醫之殺人，其所以使光宗至於此者，蠱之以美色，決之以利劑，則鄭氏與鄭之私人崔文昇



等公之至是不用挺而用鳩不用外人而用中官。蘇仲豈又以爲情之所無乎？是故紅丸而效，非從哲之所喜也；紅丸而不效，亦非從哲之所惡也。從哲之主者在鄭氏，而以議之爲太過乎？

蘇仲曰：「賈纘春言先帝至孝，何至一妾一女不能遺庇？亦未可盡言其非，然宮之應移，似屬定禮。」愚按蘇仲既知宮之不可不移矣，而又以爭移宮者之爲調停何也？夫調停之說，有過當而後生焉，選侍不過移宮耳，有何痛苦，有何不得其所，而煩外廷之調停哉？就使纘春無所窺伺，無所指使，亦是宦官宮妾之愛其君，沾沾而爲之計慮，分香賣履之事也。蘇仲之見陋矣。

蘇仲曰：「李三才少負才名，爲山東藩臬，極有名。余館於山東，李已去二十年，民歌思之不忘，謂大奸大盜皆李所擒治殆盡，民得安生也。王錫爵特召時，手疏甚密，三才鈎得之，洩言於衆，謂錫爵以臺省爲禽獸，臺省由此益攻錫爵。三才多取與，結客遍天下，顧憲成之左右，譽言日至，意其真足以幹國矣。」又曰：「三才負才而守不潔，及爲淮撫，垂涎大拜，挾縱橫之術，與言者爲難，公論益緇之，而東林受累不小。」

愚按李道甫在部郎，則以救魏懋忠謫；在藩臬，則去而民思之；在淮撫，則稅關鼠伏不敢動；真幹國之才也。其取友，則顧端文教之於被劾，劉忠正薦之於旣廢，獨小人言其貪耳。然身

死之後，書畫亦拆賣殆盡，貪者固如是乎？蘇仲於賢者之言，漫不加省，卽身所歷之見聞，亦不敢信；至小人之讒口，則拳拳奉之而勿失，不可解也。

蘇仲曰：「楊維垣首參崔呈秀，不宜入逆案。」愚按定逆案者，諸公不學無術之過也；既不足以制小人，徒使小人百計翻之，兇於爾國，可不悲夫？夫逆案之定，以外官交結近侍也，而交結之源不去，猶伏火而蓋之以薪也。當時諺州爲交結之窟穴，瞬息相通，而楊維垣、徐大化爲之謀主，其呼應於南北者，則阮大誠、喬應甲、賈繼春之徒，十數人爲之魁，其力既足以鉤致後進，而後進之急於富貴者，由之而得交結之綫索；故此十數人者雖不出，而出者皆其分身也。由是而議論終不可緝，終毅宗之世，其名雖不翻，其實未嘗不翻也。若其時將此十數人者，整其導源橫流之罪，可誅則誅之，其餘概以脅從之例，則逆案何必定哉？

楊維垣之參崔呈秀，正其膽風望氣，由交結而得之也。黃瓊之諫桓帝曰：「尙書周永，昔爲沛令，素事梁冀，越拜今職，見冀將衰，乃陽毀示忠，遂因姦計，亦取封侯。又黃門狎邪，自冀興盛，共搆姦宄，臨冀當誅，無可設巧，復記其惡，以要爵賞。陛下不審別真僞，復興忠臣，並時顯封，使朱紫共色，粉墨雜糅。」蘇仲之言而然，則桓帝之侯周永，封黃門，亦未可非也。

蘇仲曰：「王永光亦清執，王恭廠之變，其疏獨侃侃。崇禎初，爲冢宰，東林必欲逐而去之，

永光憤激爲難，引用袁宏勳，張道潛輩，再啓玄黃之爭，實己甚之故耳。愚按小人不同，有把持局面之小人，有隨波逐浪之小人，虎彪十孩兒之類，隨波逐浪，吾所謂脅從者也。逆案内之楊維垣、徐大化等，逆案外之王永光、溫體仁等，把持局面，吾所謂魁之十數人者也。逆案既誅，逆案未定，楊維垣把持之，逆案已定，王永光把持之，皆紹述逆案之政者也。袁宏勳、高捷、史鑑一輩小人，翩翩而進，以鋼君子而抑之，使爲己甚，則進君子退小人，皆不可矣。

蘇仲曰：「溫之秉政，臺省攻之者，後先相繼，皆以門戶異同，非盡由國家起見也。公平言之，不納苞苴，是其一長矣；庇私黨，排異己，亦未嘗爲之有跡。」愚按溫體仁之苞苴，巧於納者也。周延儒不巧於納者也。觀其身後之富，豈不納苞苴者所致乎？袁哉，毅宗之受其愚也！其在揆地，日以進小人退君子爲事，何可悉數？蔡、唐、薛、葉之私黨，猶謂無庇之跡乎？文、何、黃、劉之異己，猶謂無排之跡乎？從來姦相無有不庇私黨排異己者，唯體仁多一反復耳。愚嘗言有明之亡，方沈、溫、蔡、湖、州之力也。

蘇仲曰：「范景文謝陞於二黨皆虛，公不滯。」愚按得交於文貞，蓋無日不欲師法劉忠正者也。其在吏部，以爭先忠端公年例去官，於何而別其非東林乎？謝陞傳溫體仁衣鉢，謂其不滯於小人，陞亦不受也。蓋從來未有中立而不爲小人者也。